

問的感覺，最近我去了多少會打招呼，覺得校內校園氣氛應該有部份的改善，至於學生回流的部份，根據目前了解沒有很大的進展，我私底下也和校長交換了幾次意見，我們總希望校長利用這樣的機會是否可對內部分行政人員剛好八月份做一調整，看能否做這樣一個調整之後校內是否有一些改變。

宋議員國進：

你對整個學校的運作也非常了解，我前陣子也聽到很多老師講說：「張局長的確很不錯，去年有一次颱風，下午大家都放假，局長親自開車到各學校去巡視」，他們老師心裏很高興，在這裏我特別提出來給你表揚，有的老師做了二、三十年，從來颱風天沒有看到一位局長來關心我們，只有張局長有，去年颱風天開車到各校去關心他們，他們也非常高興，跟我講，要我在這邊給你鼓勵一下。關於白沙國中的問題，現重點是學生有沒回流的跡象，去年把校長一調走，把全部責任通通歸給校長，當然學校的成敗校長負完全的責任，這我接受我認同，當初我跟你講，癥結所在不在校長，你應該曉得，你調十個校長走也沒用，再好的校長也沒用，我老實給你講，為什麼你們都沒辦法去處理，老是跟你們講，你們講說沒辦法要調動一位老師要經過教評會，那教育局曉得這個學校的腐敗，這學校完全要廢校的情況之下，我認為教育局應該去介入去運作，不能任這所學校就這樣下去，這學期也快結束了，馬上要七月份，現赤崁國小六年級的有二十三個學生，把戶口遷走

的有十八個遷到鎮海，有兩個遷到馬公，剩下三個，後寮國小六年級現有十六個學生，遷到馬公一個，遷到鎮海有四個，剩下十一個其中有六個，因在那裏沒親戚、戶口不曉得遷到什麼地方？還有六個拿戶口名簿來找我幫他遷，要遷到鎮海去，我勸導他們這樣多不方便，白沙國中也不錯，現後寮國小十六個學生，在白沙國中可能只剩五位，這所學校嚴重到這種地步，你看所有的教室校舍通通都蓋新的費了這麼多錢，這樣繼續下去再過三、五年招不到學生，不就要廢校了嘛！我語重心長的給你提建議，一定要針對它問題癥結所在，我給你講明白一點，就一個人調走就沒事了，你不知道問你們督學你也曉得，我很奇怪、為什麼不敢去處理？你們也可以派督學陪同校長在學區訪問，把問題癥結找出，如家長大家都講反對某某人，那就表示某某人有問題，教評會應該去運作，你們應該介入，永遠都這樣也不是辦法，這問題我請教縣長，教育局的講法調動一位老師要經過教評會，那如果不經過教評會永遠沒辦法處理，那這問題怎麼處理？

賴縣長峰偉：

宋議員提出白沙國中教員問題，我不是很了解你所謂把一個教員做一徹底動作以後整個學校就會把它弄好，我不曉得這代表什麼意思，你剛才講到教評會，假如有這麼嚴重，事實上我們還是應有彈性的作法，而不是很刻板的一定要一步一步這個要同意、那個要同意，我想我們還是有彈性的一些作法。

宋議員國進：

對，應該要有彈性。

賴縣長峰偉：

從教師法公佈之後，宋議員也很了解，所有教育行政單位對於老師的遷調面臨到一個很大的衝擊，就是我們一直感覺我們有很多地方很無力，如剛談到教評會通過這樣一個老師他必需合乎教師法第十四條的規定裏面，教評會才可以給他停聘或者不續聘，這裏面的條文說實在不太容易達到，我想整個情況因他要經過教評會才可以處理，不過還好你所了解的他是一個行政人員，行政人員部份校長就可以決定，老師的部份一定要經過教評會，如今天我要當主任，我必需介紹到這個學校以後，用老師進去，然後校長再聘我當主任……

宋議員國進：

主任算行政人員？

張局長光銘：

對，所以我上一次也給校長提出一項建議，是不是可以利用八月份暑假期間就把學校行政人員我們不要把他調下來，調下來或許他會其他運作，我是建議校長用輪調，如現在是做教導主任調總務，總務就調教務，大家輪流，我給校長獻策過了，因行政權在校長。

宋議員國進：

校長也給我講過這個問題，輪調也不能解決問題。

張局長光銘：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他原來擔任的位置，對招生跟辦學方面他剛好是主任職務，如果你將他調為總務或擔任輔導，最少他可以把教務跟訓導部份先暫時離開，二方面可給當事人知道校長是真的開始要做這樣的運作，這樣多少應會有幫助，不然這樣持續下去他會感覺校長也奈何不了他，我想整個情況您也很清楚。

宋議員國進：

你們目前處理方式就是這樣，做行政人員職務上的調整，今年整個學區的學生我估計目前總共十四個希望利用這段時間再儘量去溝通，不要放著不管，讓他自生自滅，他要來就來，不來他家的事，不能有這種心態，曉得學生要走了要給他挽留。

張局長光銘：

會和校長再來溝通這件事。

宋議員國進：

現吉貝醫療包給海二醫院、烏嶼包給高雄一家診所，現海二醫院一年包給他八十幾萬，那包不包括充實裏面的設備！

楊局長禎祺：

五月一日開始有類似望安、七美方式在做！剛開始開辦。新的計劃會增加三個護理人員！

宋議員國進：

我講的是醫療設備。

楊局長禎祺：

可分兩部分，一部分是消耗性的醫療設備如棉球、針頭包含在內，其他資本門的設備沒包含在內。

宋議員國進：

資本門的設備還是由衛生局來負責。

楊局長禎祺：

是。

宋議員國進：

離島的醫療真的很欠缺，花了這麼多錢請外包的單位到離島實施醫療，我希望既然錢花了，針對他裏面的醫療設施也要重視，不要隨便擺幾個東西在那邊，醫療方面無法進步、提昇，且要特別注意他們承包單位，離島反映有時藥物不足，希望藥物存量要多一點，快用完時一定要趕快補充，不能今天用完了不知還要幾天再到海二醫院補充上去，這樣就有幾天的空檔都沒藥，這點要跟他們聯繫一下，藥物一定要足夠。

每年的三月到九月是食物中毒的盛行期，希望衛生單位夏天到了要有計劃，對本縣的餐飲業要做抽驗，因如果發生一件中毒事件，影響很大，如在觀光季節報紙一報導觀光客到澎湖來食物中毒多少人，報導一出去全省都曉得，影響到觀光事業，觀光客怕了澎湖不敢來了，這方面要去重視，一定要有流程表，不能整個夏天去抽查一次，要經常性的定期、不定期的實施抽驗。且對於從台灣本島進口到澎湖的一些蔬菜水果有沒在檢驗農藥的殘餘成份有多少？

楊局長禎祺：

現一個月抽五件，不一樣的地方不一樣的菜販，都有檢驗

資料。

宋議員國進：

合不合格？

楊局長禎祺：

都有在報上公佈檢驗的結果。不合格部份會去追查台灣看台灣是從那個地區過來的，會給農業科，也會給當地的衛生單位。

宋議員國進：

直升機外包現換德安，有沒再簽訂新合約？

楊局長禎祺：

有。

宋議員國進：

我經常在關心的你簽訂新的合約對氣候各方面的標準有沒列！

楊局長禎祺：

目前是四十海哩。

宋議員國進：

風速訂在四十海哩就可以了，那雲高呢？訂幾尺？因直升機是目視飛行！

楊局長禎祺：

好像五百尺，不曉得是能見度或雲高我忘了。

宋議員國進：

雲高是幾百尺！

楊局長禎祺：

有訂一標準！

宋議員國進：

雲高訂五百尺，標準算很高。

宋議員國進：

直升機雲高三百尺就夠了，你們訂五百尺，能見度訂幾哩？

楊局長禎祺：

好像三哩，我已經忘了，對不起！

宋議員國進：

訂這標準太寬了。

楊局長禎祺：

這數字我會後再補充給宋議員。我們有訂，當初是根據民航局的建議，民航局一位科長跟我們建議直升機正常標準，如果有需要修正，七月份新的合約、新的計劃再來修正，我們會和宋議員再討論一下。

宋議員國進：

我的意思是和他們所訂的標準不要受制於航空公司！

楊局長禎祺：

是民航局給我們的資料！

宋議員國進：

不要讓他動不動說天氣不好或天候影響不能飛，我們花了這麼多錢，不能受制於他，我的用意是這樣，你們在簽訂合約，在天氣這方面要特別注意，該要求的一定要求，

不要任他們欲所欲為！

白沙衛生所太狹小，現有很多病患。對白沙衛生所的醫師有信任感，你也到過白沙衛生所真的很狹小，有十幾個病人去根本沒位置可等待，希望你們趕快去找地籌經費列入計畫，看什麼時候重建！我那天看到報紙侯主任有一份報導裏面有提到這項計畫，既然衛生所有提到這計畫，我希望能加速腳步來做。

楊局長禎祺：

白沙現在找地，現衛生所、室只剩下西嶼和白沙，西嶼已經找到地，衛生署已答應要補助經費，如果今年沒辦法容納就下年度，白沙如果找到地，衛生署也願意補助我們興建的經費，現在找地也比較困難。

宋議員國進：

農業科在漁港疏濬計劃，赤崁漁港航道現積沙很嚴重，現一退潮如果有較大型的船要出去都有困難，烏嶼也一樣，烏嶼擋沙牆也做了，希望做好時再做一次的疏濬，一次疏濬好，擋沙牆一做好，這方面就會做一改善，所以漁港疏濬方面希望赤崁和烏嶼漁港要列入計畫。

關於三層網問題，現馬公和湖西所收購的三層網錢是不是已經發了？

許科長文東：

丈量好了以後，然後依照數目字來發辦逐批來發放，白沙的部份也有。

宋議員國進：



農委會補助的兩千五百萬撥下來沒有。

許科長文東：

目前還沒有撥下來，原則上它經費沒問題，只是我們所報上去的計畫對於收購的對象在協調中。

宋議員國進：

因為在白沙這些三層網業者，他們心裏覺得奇怪馬公、湖西錢都拿到了，他們怎麼還沒拿到有這種疑慮，所以在此請教你，當初我們通過這筆預算你們也沒把整個計畫通通送到議會來審，當初不是有很多議員提出意見，你沒有收購的整個數量和標準，到底花多少錢都不知道，但我希望你在本會期結束之前給本會做個報告，總共收了多少數量，我們所發放的標準、新的舊的總共花了多少，經費花了多少還結餘多少，在會期結束前做個統計。

許科長文東：

好。

宋議員國進：

赤崁去年縣長也上去看了，以前鄉公所所蓋來賣的總共有二十八間房子，剛好靠近碼頭，每到颱風天或大潮汐都海水倒灌，水流到屋裏面深至膝蓋，非常嚴重每年都這樣，去年我請縣長和有關部門到赤崁看了，這問題總是要解決，唯一的辦法除非把碼頭的堤面通通加高，把碼頭堤面通通加高，其他的路面也要跟著加高，那這工程也很大，做下水道工程也很大，現花錢比較少的唯一辦法就是把房子加高。現問題就是要這樣來處理，現白沙鄉公所可能也同

意了，對這問題要撥出一些錢來，但經費有限，請問縣長針對這問題，有沒辦法協助他解決！

賴縣長峰偉：

宋議員提出這問題在一年多以前我也去看過，我們也很懷疑為何當時白沙鄉公所的工程會做到賣出去的房子居然海水倒灌到他家的門前，解鈴還須繫鈴人，我感覺到每個地方民間或公家也好，希望各地方政府都要負起責任，而不是每一次不能解決的，當然不能解決要給縣政府解決我們要去考量，這確實超乎鄉公所的力量及權責，縣政府義不容辭的我們應該要去，如果連這樣的一個民間售屋鄉公所所做的事，然後等到做不成了或有些工程有些問題，最後全部要縣政府來解決，這樣我們會疲於奔命，所以理論上我同情業者就是民間去買房子的人，但我們還是要把問題提出來，到底為什麼會做到這樣子的地步，現在我也知道鄉公所一直要拖給縣政府去做，我們還要去了解到底這東西是鄉公所能力超過範圍，若超過縣政府義不容辭來接，若這本來鄉公所就應該解決我倒不認為縣政府一定要接下來把它解決。

宋議員國進：

縣長這樣的答覆我很認同，因當初這房子是鄉公所的，本來就是他們要負責，但我剛才講的意思是限於鄉公所的財政可能也沒那麼多，我在此建議縣府在財政許可之下能撥一點來協助，這問題我再和鄉公所做協調，報紙也有看到，鄉公所可能為了要籌一些錢要動用林加由基金會這筆錢

遭代表會封殺，這問題我再和鄉公所做協調，有請縣長協助的地方，也請縣長來協助我們。

海底三層網要清除，現白沙那邊還沒去清除！

許科長文東：

還沒有。

宋議員國進：

要快。

許科長文東：

省政府的錢剛答應撥下來，對這工程要如何來做，我們再規劃一個比較完整的方式來處理。

宋議員國進：

儘量要快，因為我們花了兩千多萬，那些漁網永遠擺在海底裏面對生態資源影響很大，希望動作要快。

吉貝建議對外交通要建造一艘五十噸以上的交通船，他們有透過林立委來爭取，我記得交通部也有來公文，公文也有轉給鄉公所，交通部不是反對但要請鄉公所能夠擬訂出管理、經營辦法，這公事發出來已有兩三個月了，不曉得鄉公所有沒提出計畫？

林局長耀根：

鄉公所計畫已經提出來了，我們也初步審查認為可以轉交通部，計畫好像是上個禮拜提出來的送給我們。

宋議員國進：

有送過來了？

林局長耀根：

有。

宋議員國進：

通梁都市計畫，你們現又發一張公文要請通梁村的鄉街道路要預留做八米的道路，做計畫要開闢，現在人家不需要開闢道路，人家現所需要的就是都市計畫廢除掉才重要，希望你們朝這方向來辦，都被限制住。

林局長耀根：

這部份我們朝兩個方向，一個報內政部營建署後他打回來，就是上次我回答的全國沒有廢除都市計畫的問題，最後還是再跟他建議，他現在是要我們提出來，為何不符合地方需求所以才要廢除都市計畫，我們希望他修法。另外一個情形我們把地方需求現公文給鄉公所希望調查一下他需要開闢的公共設施到底經費是多少，如果他不能修法廢除，至少把這些公共設施需要的經費來補助我們，朝這兩方向來處理。

宋議員國進：

那就是沒辦法廢除了？

林局長耀根：

目前是沒有辦法，說法令上沒有但他可以來研究。

宋議員國進：

既然沒辦法廢除，一些公共設施建設我們要積極去做，不要被都市計畫綁住什麼事都不能做。

林局長耀根：

所以我們現在才在調查。

宋議員國進：

通梁前天開理事會拿給我的，所以我一開始時向縣長建言，希望我們曉得一些事情要怎麼去做，不要做了擺著也不是辦法，早晚都要做，不做有民怨。關於通梁大榕樹，到底縣長有沒規劃大榕樹由那個單位來管，現是不是由建設局管！不是嘛！你看從上個會期到現在我都提這個問題，希望縣長責成一個單位統合來處理大榕樹好好去管理，現有沒有去看過，他們這些村民為了保護這棵樹，因大榕樹樹頭已經死掉了，完全靠樹根在撐，村民為了讓它繼續成長更茂盛，他們都用壓克力把樹根圍住裏面放泥土，你們也有請專家來看，怕用泥土包起來會受到影響，到底會不會受到影響也不知道，希望你們要去重視，是不是拆除幾個起來看，裏面是不是有白蟻，有的用土去填裏面有白蟻對樹有損害，希望特別去注意關心這棵樹。

蔡科長俊哲：

有關通梁社區當初登錄時屬於都市土地，一部份是屬於非都市土地，登錄完我們就發現這個問題請建設局趕快去釘樁，把中心樁釘出來以後再辦理分割，分割都已經好了，目前他們可以去申請分區使用證明。

宋議員國進：

已經可以了？

蔡科長俊哲：

可以申請了。

宋議員國進：

所以說連要蓋一個活動中心也受很多的限制，很重要的一點，通梁一個觀光地區公共廁所，我聽說公共廁所在活動中心後面都不能用，聽說也發包十四個月了到現在沒辦法做，說土地沒辦法變更，有部份土地占到都市計畫範圍裏面沒辦法動，連個廁所都沒有，在跨海大橋橋頭有一間公共廁所幾年前發生火災，裏面的門都壞掉了也沒人管都沒辦法使用，我感到很悲哀一個這麼好的觀光景點連一個公共廁所都沒有，一筆二百一十萬的經費已經十四個月，聽說今年六月底以前還沒辦法做錢要收回去，不曉得這廁所是那個單位發包的？在活動中心後面那廁所不能用了要擴建，已發包十四個月了，你們查一下！

賴縣長峰偉：

感謝宋議員語重心長提出很多問題，剛談到通梁整個都市計畫問題及活動中心，活動中心等到土地變更以後跟公共廁所做整體的規考量會比較好一點，另外通梁大榕樹權責單位在此可明確告訴你就是農業科來負責，以後有什麼事就可找農業科。無照船筏方面有些重點要跟各議員和鄉親報告，無照船筏現已要把它合法化，但越來也衍生出很多問題，我們當初也認為無照船筏不合法化真的是進退兩難，如果你讓他出去發生事情誰要負責，如果讓他偷偷摸摸出去自己立切結書發生問題自己去解決，管也不是，不管也不是，管的話他又沒有執照，我就基於這種想法，如果這樣等於一個無政府狀態，所以必須把它合法化，現在

我們已努力了，各級民意代表大家努力的結果，總算這些無照船筏也已經有執照了，又發生一個問題有執照沒駕照，沒駕照又想到以前都沒執照都很順利可出海，現就如車子一樣有行車執照了沒有駕照反而全部不能出海，我們也很感謝兩位立法委員積極催生，怎樣讓這些人趕快去考駕照，我們也在研究在考正式駕照之前是否給一張學習執照，很多問題必須大家一起來做，如果前面的問題沒有解決衍生出後面的問題，然後來批判前面的問題好像是不對的，我覺得恐怕較有失公允，很多事情如砂石也是一樣，我們昨天討論了衍生出後面的問題，感覺砂石碼頭這樣取締也不是很對，我在此利用這機會向各位鄉親、同仁，澎湖建設都是千頭萬緒，很多事情都是要從中間切入，從中間切入是一件很痛苦的事，包括剛宋議員所說的通梁既列入都市計畫那就要好好規劃，結果三、四十年來通梁還是沒有變化，與其你要將我們納入都市計畫是好事，但又不做，我寧可不要都市計畫，但局長又說沒有一件已經計畫好了以後又可以把它廢掉，所以有法令的限制有基於現實上的考量，覺得政策上的不合理，這些都有待大家一起來突破，我也很想把議員、縣府同仁大家都納為一體，一齊來爭取、來做，從無照船筏、通梁的都市計畫做一說明，給各位了解這件事情。

陳議員永和：

楊局長對本縣這幾年來幾乎每年都有發生重大的食物中毒案件，感想如何？平時如何加強輔導，作法又是如何？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楊局長禎祺：

大概統計最近幾年來的資料前年全國有兩百多件，澎湖有十五件，去年全國大概有一百五十七件，澎湖縣有一件，今年很不幸就是前天那一件目前還在調查當中，但是可以確定的大概是食物中毒沒錯。衛生局投入食品衛生輔導工作相當積極、頻繁，澎湖餐飲業都是小吃部和餐飲店規模比較小，如果萬一碰到，平常他都做的非常好也會按照衛生局輔導的一些方式要領去製作餐飲，但很怕接到一批大量的訂食，可能沒有考慮到溫度、烹調的時間那就會中毒，這部份我們也列為重點一直頻繁在稽查，我們一個月排稽查到餐飲店的有二十天，目前是調各衛生所的稽查員到衛生局來聯合稽查，一個月排二十天，一天至少看四、五家的店，很頻繁的在輔導，包括學校的餐飲都是這樣在做。

陳議員永和：

重點一定要執行，不應在形式上等事情發生後才來探討追究，前幾年澎湖發生缺水的現象，現在在台灣本島居然還有人遇到本席說想去澎湖觀光，可是澎湖缺水問題還是滿嚴重，是不是澎湖還有缺水問題，到時去了之後，還要不要帶礦泉水，延續到現在還有這問題發生，相對的這事件要是每年都在發生，相信觀光事業絕對有非常重大的影響，會聯想到就是缺水而產生衛生的問題，才會產生重大食物中毒事件，種種我請衛生局長稽查還有輔導方面，一定要再加強。



前幾天縣民給我一個資訊有人去檢舉杯水標示問題？

楊局長禎祺：

這案件不是別人檢舉的，是我本人在開會時看到有一廠牌叫嚶囉啾和品湖，覺得標示有問題，所以我請七課課長查一下這樣的標示是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的規定，結果他們查了一下，認為可能標示不完整有請他來輔導請他以後改善，我們有給他一個改善期間，七日以後希望他能改善，事實上他整個標示是不合食品衛生管理標幟的要件。

陳議員永和：

可是本席所得的訊息不是這樣，因為你們在處理這案件上，對當事人要求到衛生局去，請問你們當時的態度如何？

楊局長禎祺：

我不清楚，我回去查一下，因是七課請他來輔導。

陳議員永和：

是課長，那我就簡單說一下，當時那課長請他過去認為杯水那標示有問題，說有事實要他簽名，不然就要他們全部回收，是否有這回事？

楊局長禎祺：

是否有這樣的對談內容我不太清楚，我回去查一下。

陳議員永和：

你們處理這事件是否有事先去翻處理條文，當事人最後提出七月一日的緩衝期，是否有這事實。

楊局長禎祺：

後來我有批到一個公文好像是這樣。

陳議員永和：

當事人我不要講他的姓名，因為不願意產生重大的糾紛，本席今天提出就是縣府不管那個單位在處理事件方面應該考慮到當事人是不是真正違法，要是他是無心之過，我們應以輔導的方法來處理這個案件，在情理法方面遠絕對站的住腳，不要以審判官的方式，還沒去了解事情真相就講重話，讓人家拿證明文件出來了，你無話可說不是讓人家認為擾民嗎？你們那方法是滿正確，稽查本席很認同，這是你們負責的表現，可是你們在處理方法上對於一般百姓不管他是什麼身份，都要一視同仁給他輔導，以輔導的心態去處理這件事，不要以辦案的心態去先入為主去辦，以後不管被你們調的人或單位都會產生負面的影響。剛才所講的這個業者有心在澎湖自創品牌來製造水，他也給我講了他很多心裏的話，當然今天我不是在推銷他的品牌所以我不講他的品牌，我認為一個有心為澎湖創立收入要在此自創品牌他的稅納在澎湖縣，可是因牽涉到很多的政策上的約束而不能在澎湖設廠，今天所要求的杯水和澎湖桶裝的水無污染的飲用水，請教一下杯水的衛生標準高還是桶裝的衛生標準高！

楊局長禎祺：

杯水衛生品質包裝飲用水比較高，但有一個要件一定要標示清楚。標示清楚可以供生飲，直接當飲用水、飲料飲用，桶水不行所以標示沒有那麼嚴格。

陳議員永和：

他有心回來澎湖貢獻雖然他是營利的，可是澎湖縣民自創品牌也有心把工廠挪到澎湖來發展，可是澎湖用水方面有問題，變成水廠的條件不符合，所以在台灣買水再委託台灣廠商製作附件，可是今天為了一個區區標示問題，以後所發生的一些讓他感到很委屈的事件，他向本席說，他已經做到要符合政府所規定的程度儘量來配合，他有心要做，他今天所講的我再延續下去會探討出很多問題，像桶裝的衛生問題，他還牽扯到是不是營利問題，他每天出來都要繳稅，這桶裝水有沒繳稅問題，且他製造過程衛生絕對優於桶裝水，就是因澎湖縣地理環境和特殊的因素，一般還是需要桶裝水，可是我相信政府的政策絕對會慢慢要求終究這會被淘汰，可是在被淘汰之前縣府對他們是以輔導的心態去做，而不是以判官的心態去做，以街上投幣式的飲水衛生方面的條件會優於杯水嗎？還有他們營業問題，電廠以回饋方式也是投幣式，他也反應大家不以情理法因澎湖地方比較特殊相信那也是違法，他製造水出來也屬於營業性質，可是我們就是兼顧到情理法因他是以回饋心態來做，我們站在輔導的立場上儘量去要求安全標準，相信每個問題督導單位以這種心態來看相信澎湖會比較祥和，而不是今天你檢舉我，我今天檢舉你產生對抗的情形，相信受害的還是澎湖縣的百姓，今天台灣本島一些政策並不見得適合澎湖。

楊局長禎祺：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這個案件我們會請他來談，出發點和動機都是站在輔導立場，若今天不用輔導方式直接就法的立場來講我們馬上就可處罰罰錢了，所以我們還是用輔導方式七月一日以後請他能夠標示清楚，第二考慮是七月一日以後他沒按食品衛生管理法十七條有五項標示要去標示的話，七月一日以後消費者他可以直接跟衛生局檢舉，每個案件有獎金可以領，我是怕那業者看到時會吃不消，我們是站在業者這邊來考慮，先跟他講七月一日以後可能會面臨這種問題，我們是站在保護你的立場，現在要求你趕快已經做的繼續去銷，沒有做的標示希望弄清楚，衛生局站的方面是消費者的立場，他標示這樣很不負責任，從頭到尾看不出如消費者知道這瓶飲料有問題我要找誰申訴、投訴，這就是引申出來的問題，最後都會找到衛生局，衛生局也只能去查，這標示其實是對消費者一個交代，不是衛生局要找麻煩或其他人要檢舉他，這案件完全是我看到之後一個直覺七月一日之後萬一如果有消費者來檢舉，我們就要受理就要去處罰，這樣對業者來講是平常我們沒有輔導好，所以我主動要求七課去做。

陳議員永和：

你的講法我很認同，你也知道七月一日是期限，所以本席還是認為你在這段時間，既然你想要輔導他們，應該發文給製造廠商或販賣廠商。

楊局長禎祺：

我們不能正式發文，正式發文其實就應該要處罰了！

陳議員永和：

不過有七月一日……

楊局長禎祺：

不是，七月一日是消費者他有申訴案件檢舉要點，現衛生署公告了就要執行，依現在的法令我們如果去稽查到就馬上要處罰，標示不完整就要處罰九千元到九萬元，這是法令上的規定，目前我們儘量輔導在地業者來做好標示，所以是請他來跟他談，希望這批製造好的銷完之後，以後新出來的要標示清楚，出發點完全是站在輔導維護在地業者權益的立場來考量。

陳議員永和：

這問題本席很認同你，本席還是認為杯水的衛生條件絕對優於桶裝，也絕對優於投幣式的大桶裝，澎湖環境比較特殊，今天要是以強制的手段來執行，對廠商還是不公平，不過既然政府有一些標準，當然我們也要來強制實施，但對不管桶裝或其他水的衛生標準希望還是要加強，因夏天來了，製造過程可能沒有問題，但運輸輸送問題，可能夏天溫度關係產生變化速度比較高，希望這方面加強給他們輔導一下，現很多事情不是政府的政策，是台灣本島所頒發的讓澎湖來實施很多有困難之處。我開過麵包店衛生稽查比較頻繁要求也比較高，可是他們就在反映，為何一樣是製造業，一般的食品像饅頭、肉包就不必經過衛生局檢驗，可是有時製造量還是超過麵包，麵包一天才幾百個，可是包子要是生意好可能超過千個大工廠還超過一萬多，

不曉得訂定的辦法是怎樣，讓人家覺得不公平，像街上賣的就不用，我今天規規矩矩開店，開工廠繳稅金就要面對很多的約束，而一些很簡單的設施就能製造食品又不必受到約束也不要繳稅，讓人家想起來真的非常不公平，要是業者很樂意配合政府來實施，但在澎湖實施有某種條件上不能符合，是站在輔導方面來輔導，而不是以堅持法令上強制執行的方法來做。

新店路路屬市公所而不是縣府，在坐有經過新店路不論開車、騎車、走路，只能以四個字來形容「慘不忍睹」，尤其下兩天要行駛回市區，右手邊的絕對全部積水，右手邊駕駛會看左側來車若沒有車他會行駛到左側車道，因整條都積水，變成會產生更大的交通事件，開車在積水的道路整部車都在水上跑，這個問題和市公所跟代表會所產生的問題差不多一樣，這工程要求市公所來執行，可能還要延遲一段很久的時間，建設局能否思考怎麼協助他。

林局長耀根：

新店路管理單位是市公所，路面他要處理，實際上我自己也開過確實慘不忍睹，這部份也有奉縣長指示，有透過省諮委要爭取一筆經費，本來是他們的權責，這一次我們也把這一筆爭取的經費把新店路也納進去，本來我們爭取的是鋪第三漁港縣政府還在管理的路面，現也把新店路的計畫納進去，如果這筆經費下來，我們到時再來協調看是市公所做還是我們來做，沒有問題，市公所不做，我們可以來處理。

陳議員永和：

我希望不管什麼工程鄉市公所或縣政府來做都一樣，都是為縣民謀福利，希望大家為澎湖縣的福利來著想。

第三漁港文澳市場旁我在臨時會有提過它要承租一年，當時我就說等文澳市場在營運方面納入正軌之後再來考慮撥地，當時好像縣長也承諾可以，可是今天這地是透過什麼方式已經准了，現不談這個，現談它面臨的問題，文澳市場規劃那麼多的攤位，結果要強制執行把北辰市場一百多攤移過去，可是現又更改以前的承諾，變成現要過去正式的攤位才五十多戶，包括地下室小店商戶才七十多戶，到目前還空著很多攤位，這就是照我以前所講的他的營運還未納入正軌，我們就在撥這地是不是適合！現問題發生了，它還有很多攤位，現已把地撥給他！

林局長耀根：

還沒撥給他！這地是南澳段一一二地號是向縣政府租用，現同意他租用，但還沒有跟我們打契約，這塊土地使用，是文澳市場建好後把北辰市場合法單位包括當初有照的攤位全部安置到那邊去，租這塊南澳一一二地號打算只有打地平，然後把北辰市場外圍無照的如提籃子叫賣的這些全部安置在那邊，但只是跟他劃線，其實他可能一段很短的時間就結束了，目前或許文澳市場因有叫北辰市場去登記，至於現登記的意願還未到達，未來如何安置還是市公所來經營，所以他現在還沒有跟我們正式租用。

陳議員永和：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這本席已經了解，但當初本席要求文澳市場納入正軌我們才來考慮撥地的問題，你們沒有經過議會審議，那公文是直接透過議長室備查，你們為何要這麼做，這問題陳海山議員也提過，他到時要反對到底的話你們要怎麼辦？變成你們不尊重議會，我們已事先講過了，你們還這麼做！

王科長乾發：

市公所向縣政府短期借用文澳市場南澳段一一二地號土地主要目的大概是要安置臨時攤販使用，當初這案子是由建設局提送貴會，因依照貴會第十二屆的附帶決議有要求縣政府對於出租土地的案件要送請貴會備查，並沒要求要提送大會，出租案件是由貴會來備查，所以縣政府還是依照程序來處理送請貴會，貴會就直接同意備查，這案子就這樣訂下來，這次這案子的處理都是依照貴會的決議並沒有行政上的疏忽，也不是縣政府故意不提送大會，因我們是遵照貴會的決議以備查方式在處理。

陳議員永和：

我們有決議嗎？沒有吧！

王科長乾發：

有，十二屆定期大會這麼附帶決議，照這決議做程序上沒有錯，因貴會決議非常清楚。

陳議員永和：

謝謝，我事後再了解一下。

寺廟是那個單位輔導管理的？私人的也算寺廟，對他本身有某種的活動要是超出常軌，有沒約束規範？



陳局長阿賓：

對寺廟部份，目前的法令是寺廟監督條例，大致上寺廟是以自治為原則，現信仰自由，寺廟設立是自由，最重要是他不違反寺廟監督條例之外，他本身要訂章程。

陳議員永和：

要是他有某些活動違乎常軌，縣府有沒有約束力？

陳局長阿賓：

要制止他。

陳議員永和：

有民眾給我反映他在舉辦赴泰國用鴨蛋或雞蛋去治療身體裏面有異物的醫療行為，這事件在前幾年在電視台有報導過，也告訴全國民眾這是一種違法而且是欺騙的行為，可是這寺廟今天開始在邀請民眾組團去有這醫療的情事，局長有沒接到這訊息？

陳局長阿賓：

個案的部份目前是沒有！不過這醫療行為……

陳議員永和：

對，因他去泰國，我們本國也沒約束力，不但他已是透過電視台，政府也糾正過而且認為他是欺騙的行為，所以今天這寺廟在做這活動，請民政局長去了解一下，就是烏坎那道士廟，有組團要去泰國有醫療行為。

陳局長阿賓：

我們來了解一下。

陳議員永和：

烏坎里現設置的有兩項工程，就是環境影響噪音問題和海水淡化的問題，縣府對設置之後對里的回饋有多少？

謝局長瑞滿：

機場噪音問題，我們召開過一次協調會，等到我們公告等噪音線的管制區三、二、一級之後，我們會按照管制區的範圍，民航局也已經公佈回饋的辦法，我們會按照他們的程序來辦理，現在正在作業。但民航區現所收取的落地費一共有一千四百多萬，現是專款專用，這筆經費都留起來，等到程序公告以後，還要徵求地方異議一個月，我們按這樣的分配來執行回饋整個措施，因它沒有法定的依據也不屬於本局業務範圍所以我不太了解，抱歉。

陳議員永和：

請縣長對這整個事情多去溝通。

許議員啟川：

今天下午是本席總質詢時間，縣長和縣府一級主管能夠很準時來列席，在此非常感謝。我列了很多問題要請教各位，今天農業科長有事所以技正來，你來剛好碰上我的第一點問題，我在第八次臨時會有提案，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的答覆函我相當不滿意，內容很清楚漁船申請汰舊換新是拖網漁船必需受到二分之一的限制，如果今天是一個正常的環境之下來淘汰換新，各位漁民能接受這事實，不過今天實在是在不同，他是在不可抗力之下，漁船失火，縣長包括在座各位都知道，我在上次的質詢案也特別提出這問題，在農曆除夕下午四點多準備圍爐要吃年夜飯時，外垵漁

船有七八艘在外垵漁港被燒掉，警察局消防隊有迅速到現場去滅火，但滅火後衍生很多問題，我常說消防局成立以後更應重視這些漁港的公共設施安全性的問題，但今天我要講的最主要是農業科業務上的問題，我一直反映把這建議案也送到行政院農委會請他把不合時宜的法令做一通盤性修改，結果他答覆下來的文還是引用八十七年三月十九日的公告函八七農漁字第八七〇四〇一三八號公告規定辦理，這是否合乎規定，我常講行政院農委會尤其是漁業署，他們內部有幾個是真正從事討海的，不知道漁民的心聲，我持一個疑問的態度，為何不合時宜的法令不修改，還要受到總噸位二分之一的限制，人家辛辛苦苦漁船滅失以後，想要籌錢來興建另一艘更好的漁船要準備再來謀生，你一直阻擋，本來具有十噸？拖網漁船限制二分之一到五噸，一艘船縮水一半要怎麼繼續謀生？他如果有其他的行業可以轉業，今天沒有其他行業還是識途老馬做他的舊行業，結果限制這法令，叫他如何是好，法令問題請技正先答覆！這法令有合乎時代潮流？

林技正澤民：

拖網漁船二分之一的限制是根據農委會的規定因現漁業資源減少，所以一般漁船都不能增加，現都採限建措施，拖網漁業執照以前都是限制漁業，以前執照核發的都沒受二分之一的限制，但這所謂二分之一應該是原本沒有執照但以後給他加註的，加註本來規定是要放棄汰建權利到最後又補救了多了一個二分之一的限制，所以現在以前他要

增加拖網漁業執照時船主本身就要放棄汰建權，後來大家陳情之後，農委會變成放寬了，一艘船一百噸要重新建造就剩下五十噸給你建，但我們認為應該一艘船最好能全部讓他建。

許議員啟川：

那不是沿海漁業是屬於沿岸，那有可能一百噸，十噸就很不錯了！

林技正澤民：

我是說現給一半的汰建權，本來是連半分都不能建。

許議員啟川：

規定應該是在自然汰舊換新之下，不是受到天然災害不可抗力的事故，這應該專案來辦理，結果法令還是照這樣照字讀字，上級單位真是食古不化，他們知道失火的程度如何？他沒看到現場完全不知道，這問題你們應該加以重視，不能問題產生後建議案公文轉上去就好，轉上去他們就這樣答覆，就照這樣限制。拖網漁業是沿岸性不是沿海性，一個人一艘船在作業，不是屬大型圍網、拖網漁船，那是屬於小型就是今天晚上出去明天早上回來，作業就是這樣而已，不是大型的你給他限制二分之一，如果是大型圍網、拖網限制二分之一是相當合理，今天這個是屬於沿岸，沿岸的拖網漁業限制這樣對嗎？我覺得行政院農委會管制的屬遠洋漁業，近岸漁業我覺得他懂得應該也不多，尤其是農政單位有牽涉到漁業的主管機關應該要去主動去反映，不能這張文默默的讓他打下來，我覺得相當不合理

，你感覺合理嗎？

林枝正澤民：

漁民的生活很困苦，應該要給他們汰建權？

許議員啟川：

如果他今天是自然淘汰限建二分之一沒關係，但今天他是漁船天然災害受損，你限制這樣對嗎？

林枝正澤民：

我們再建議一下。

許議員啟川：

我就把這希望寄托在你身上，好不好？

林枝正澤民：

儘量。

許議員啟川：

儘量是未知數，希望你重視這問題，該反映你就要反映，因澎湖漁業和其他行為不一樣，其他縣市是屬於比較中大型的漁業，澎湖四面環海都是屬於小型漁業，都是一艘漁船一個人在作業，不是一艘漁船一、二十人在作業的，作業方式不一樣，請他法令不能這樣限制，行政院農委會都是高高在上，他們看的都很遠，近距離作業都沒看到，這希望就寄托在你身上，請你再建議一下，有問題隨時跟我通知一下！

車船處所施做的候車站，處長是否感覺不錯？

呂處長東賢：

車船處去年施做的公車亭大致上民眾還很能夠接受。

許議員啟川：

是不是很美觀又具有公佈欄的性質？但是否很符合乘客候車需要！

呂處長東賢：

候車是短時間並不是很長的時間主要有一個遮風避雨的地方！

許議員啟川：

但它那功能有沒遮風避雨！

呂處長東賢：

還是有遮風避雨的地方，因以前舊的候車亭是隱秘室納污藏垢，很多學生都經常在裏面大小號或很多髒亂的地方，所以這次改成開放式反而比較好，個人認為是這樣。

許議員啟川：

你覺得是這樣，但你有沒有覺得澎湖從中秋節過後到清明節這段期間都是屬東北季風期，若候車亭是面向朝北是否符合候車乘客的需要？

呂處長東賢：

候車亭就地地形來講有的是向南有的向北，不一定……

許議員啟川：

有很多西嶼鄉民一直在反映這問題，候車亭是做的很美觀且具有公佈欄性質，但東北季風真的沒辦法遮風避雨這是事實，在裏面衣服都被淋溼，尤其學生在候車亭內坐也不是站也不是，雨大一點全身淋溼，你可以找一個有風有雨的天氣去坐看看，裏面都沒辦法坐，你說的不錯，但功

用都無法發揮出來！對吧！

呂處長東賢：

可能向北的這幾站多少會受到影響！

許議員啟川：

西嶼有好幾站都是這種現象，所以他們一直在反映這問題，你能不能再做一妥善處理，不然做這樣雖然很漂亮但真的沒辦法遮風避雨，是可遮日但下雨完全不能避，尤其東北季風風很大很冷，有些學生老一輩的人坐在那邊冷的一直叫，學生都不敢在裏面坐，下雨或風較大一點裏面都不能坐，這是一個事實，雖然美觀好看，但就是美中不足，希望對西嶼面朝北的候車亭能做一妥善處理。

呂處長東賢：

現要改善經費可能要向上面爭取補助。

許議員啟川：

經費應該不多，請問縣長經費有問題嗎？

呂處長東賢：

要改善要全面性，不只西嶼，要整合全面性檢討。

許議員啟川：

有需要來改善，你說經費有問題，經費只有幾萬塊或一、二十萬塊，說經費有問題不是很荒唐，你說沒錢，縣長有錢，我請縣長來答。本席所講的要研究該改善要改善，不是說一說就算了，若有人再反映這問題我會找你溝通。

民政局真的很好做，自阿賓來擔任民政局長沒人問，所以我今天要來問民政局，西嶼北區古蹟密度是澎湖縣最高的

，一級古蹟有三處西嶼就占兩處，二級古蹟一處，三級古蹟一處，東、西台都屬一級古蹟，西嶼燈塔是屬於二級古蹟，二崁古厝是屬三級古蹟，目前這些古蹟都有整修，西嶼西台已整修好了，二崁古厝主體工程古厝也修理好了準備要做民俗文物館，目前在施工的就是二級古蹟西嶼燈塔，可能今年就完工了，但還有另外一個一級古蹟西嶼東台，從民國八十二年就開始在籌畫，八十三年就已經做出一本修復計畫，八十三年二月這本就出來了，我在鄉公所服務時當民政課長，秘書一直在著手推動整個工作，在內政部連續開了好幾次會，就是要把一級古蹟做修繕完成，當然修繕完了之後還要管理維護，已經拖了這麼多年差不多六年，只聞樓梯響未見人下樓，到現在這工作一直在評論當中，停頓原因是怎樣？請答覆。

陳局長阿賓：

目前西嶼東台古蹟整建部份已經發包在興建中在辦理修護，修護包括以後軍方軍事管制區的開放協調，目前也在進行中，許議員所提西嶼東台目前在做，只是有一部份須要變更！

許議員啟川：

現在有在做嗎？

陳局長阿賓：

這工程還在進行中，有一部份需要變更，因它是一級古蹟由內政部民政司召開會議在審議，已審議二次了！

許議員啟川：



它腹地有多大你知道嗎？

陳局長阿賓：

腹地還要包括週邊，週邊目前和澎防部……

許議員啟川：

是不是和西台一樣大！

陳局長阿賓：

小一點。

許議員啟川：

那有，你騙我，它主體結構相當大，包括龜山、小頭角兩個地方，東台比西台更大，主體結構和腹地更大。

陳局長阿賓：

堡體部份比較小。

許議員啟川：

主體小頭角也包括在裏面，腹地相當大比西台大很多。不是光一個主體結構而已？腹地和周邊設施很大。

陳局長阿賓：

週邊比較大，主體比較小。

許議員啟川：

為什麼內政部一直著手要來修復一級古蹟，突有一級古蹟不去修復，那不是一級古蹟，所以從八十二年就開始著手在工作，八十三年就一直召開審查會，我也和當時任主秘的副縣長去內政部開好幾次的會，腹地很大但牽涉到軍方一個設施，西邊有一個砲兵連，前面又架設一個較重要的軍事設施有一個隧道從驅逐艦拆下來的一個大砲放在東台

前山那邊裝了兩枝，應該你都看過了！

陳局長阿賓：

那一個有和澎防部會勘過了，一部份開放不是全部開放！我去看過了！

許議員啟川：

兩枝砲很大吧！

陳局長阿賓：

砲我沒看，是看那碉堡。

許議員啟川：

隧道有多長知道嗎？

陳局長阿賓：

隧道沒有進去看！

許議員啟川：

好幾十公尺。

陳局長阿賓：

是看東台旁邊的山頭。

許議員啟川：

一項修護計畫包括要來實施的工作做了六年，到最後還不了了之，連修復的著手工作都沒有，審查會開了無數次，結果連一樣東西都沒有！

陳局長阿賓：

審查會是前置作業，現在才算發包！

許議員啟川：

還沒發包！

陳局長阿賓：

發包完了，現在施工中！

許議員啟川：

那有施工中，西嶼燈塔有施工兩百七十多萬！東台工程費相當多。

陳局長阿賓：

東台是發包中，兩千一百六十多萬。

許議員啟川：

東台牽涉有幾個朝代？

陳局長阿賓：

從明朝……

許議員啟川：

從清朝、日據時代、民國，這三時代的主體結構都有，本來澎防部有在研議要做一個戰爭博物館，要設在東台裏面，縣長不知道這件事，不知道，所以我要問局長，所以這工作你要一直推動不能一直裹足不前，工作都不做都不推動，這很重要的問題，國家一級古蹟！

陳局長阿賓：

您剛提到六年是前置作業，目前是發包中的工程。

許議員啟川：

這本冊子做的很好，還有照片，你們事情要重視也要積極去推動，不要一直停著。

陳局長阿賓：

目前施工中。

許議員啟川：

但它有變更，不曉得要停多久。

陳局長阿賓：

內政部民政司長已審過兩次，也敲定了。

許議員啟川：

但開會不只兩次，好幾次。

陳局長阿賓：

來澎湖開過一次，台北開過兩次。

許議員啟川：

以前在西嶼鄉公所就有召開過兩次。

陳局長阿賓：

您說的是前置作業，發包中。

許議員啟川：

國家一級古蹟要重視，不要一直讓它停頓在那邊，局長這工作要一直去推動，我要看它早日來完成，且不是完成就好，要列入西嶼鄉的公共遺產，這要清潔維護，寓教於樂，有觀光客來可帶動觀光帶，西台可以看、東台也可以看，東台的可看性比西台還高，西台不錯、東台更好更漂亮，可增加地方機關公共遺產收入，可寓教於樂，教育下一代，讓他認識古蹟的價值感，包括時代的演變相當重要，局長要用心推動這工作。

縣長覺得澎三號線施工完成做的如何？

賴縣長峰偉：

是平穩度還是寬度還是開車的感覺？

許議員啟川：

整體？

賴縣長峰偉：

可能有一段比較有問題，就是赤馬那一段！

許議員啟川：

我就知道你會答這一段，所以我不會問你這一段。

賴縣長峰偉：

普通在走的我覺得還好，除非你有特別的感受那一段車禍特別多。

許議員啟川：

不是車禍的問題，兩公里多才兩千多公尺，路面有七十幾個人孔蓋，你覺得這道路做得好不好！真的會被人家笑，在兩年前就發生交通事故危害人命，從西台古堡到內垵相公廟這段才兩千多公尺設十幾個人孔蓋，為什麼我會去注意，道路鋪設完成要把人孔蓋做和路面平齊，所以施工當中他會加一個路標，挖一個洞開始填高，我算一算七十幾個兩邊都有都是三角標誌圍起來，我很奇怪一條路那有那麼多，我老調重彈回想在兩年多前有一個女孩子騎五十CC機車從馬公要到西嶼燈塔旁邊看雷達站服役的男朋友，騎到營區差不多三百公尺結果摔死了，那人孔蓋和路面差十五公分，前面差十公分，後面差五公分，五十CC機車騎過去頭著地摔死了，他男朋友從營區跑出來一直哭出來看他女朋友就在那邊了，人孔蓋施工不好，人孔蓋越少交通絕對是最安全的，結果兩千多公尺七十幾個人孔蓋，

人孔蓋做的不是很完整，一個人孔蓋會產生一條人命，七十幾個人孔蓋不是小事情，公路局是怎麼施工的，施工期間分四個單位在施工，公路局、自來水公司、電信局、電力公司，一條路本來半年就能好的，做一年還沒做好，道路要埋設管線，管線自來水公司埋好了就換電力公司、電力公司埋好了、電信局再來埋設，尤其規劃好的道路應該有共同管溝，這由公路局來做，公路局馬上將共同管溝做好，其他要經過共同管溝要收費，這很簡單又能縮短時間，說不定半年就好了，結果第四次施工是公路局要鋪路面，所以最後是公路局，一條道路做四次、挖三次，公路局都沒用心在做事，是公路主管機關做的道路就是這樣，我常常講不只三號線道路施工是這樣，縣長如經過跨海大橋應知道，為何要將跨海大橋路面重新剖起來，為何瀝青要重剖一次，因施工有問題高低差很多，騎車或開車像在跳探戈、迪斯科，在座主管有經過都知道，跨海大橋橋面會積水且還很嚴重，中間線手腕還穿的進去，觀光客也覺得很好奇，裂縫差不多有十五公分，這些觀光客也覺得很好奇，這橋還有個裂縫那麼大還停車在橋上下去過，下面還有急流流的很快，公路局解釋是自然現象、熱漲冷縮，熱漲冷縮的誤差有那麼大嗎？有沒超過十五公分，但今天他是在線的中間，如果在線的旁邊，騎機車絕對卡住，這個線的縫絕對會出人命，最近把跨海大橋路面直接刨起來準備要重新鋪設，何必再花這筆錢，當初鋪設好，就不必現在

再施工第二次，縣長要特別重視這問題，我問的不是都不必回答，希望縣長或副縣長起來答這問題。

鄭副縣長長芳：

非常感謝許議員的指教，代表縣長針對這問題來答覆，人孔蓋的設置最主要也不在多，當然有共同管溝最好，多也沒關係可能依照規定還是多，但最主要要平要固定不能高低不平，這樣會影響行車安全，這問題建設局有要求有組專案小組到各地公路上去巡查，也要求相關路權單位要來做整修，但誠如你所講的工務段這些沒有盡到責任的部份，請建設局加強要求他們來做，我們有專案小組經常來巡查這件事，我們再做反映。

許議員啟川：

副縣長說多也沒關係，我感覺很懷疑。

鄭副縣長長芳：

最主要是要平穩，不要鬆動，有時摩托車騎過去都會鬆動情形很多。

許議員啟川：

二千多公尺七十幾個，難不成兩千公尺要一百個？

鄭副縣長長芳：

不是這個意思，本來應該做共同管溝最好，目前要做共同管溝事權也不一致也不那麼容易，整個經費要來改善恐怕好幾億以上，如果一勞永逸是共同管溝比較好我也了解，以前我們也研議過。

許議員啟川：

如果今天是在一個很小的道路是沒必要做共同管溝，但新

開拓寬的如屬於四線道路應該做一邊將水泥涵管做大一點讓他們自己去裝，也不需要很多，不然自來水公司穿一條、電力公司一條、電信局一條，一條路已穿三條，三個管線加起來，一個管線較粗大的就夠了，但是人孔蓋修理一個地方一處變成好多個洞，一個人孔蓋一個洞，要下去修理，自來水公司和電信局常爬下人孔蓋修理，大概你爬我的我爬我的，都不會相碰，共同管溝可能會產生你要修理我也要修理的問題？其實把涵管做大一點把電纜線或自來水管線通一下就不需要花很多時間，很好修理，結果人孔蓋七十多個，如果要算整條的更多。

賴縣長峰偉：

剛許議員提出來的問題非常重要，因你剛提到一個當兵的女朋友就因為人孔蓋沒有弄好結果一命歸西，我在當主委時曾有人孔蓋的問題結果也和台電打起官司要國家賠償，後來台電也動員大批人力及民意代表，但這問題最後雖然解決了，但也付出很多社會成本，所以人孔蓋再不注意，將來很有可能發生的就在自己身上。您剛提到的問題，我倒想請主秘和建設局長兩位給您做詳細的答覆第一個問題為什麼兩千多公尺需要七十個人孔蓋，請主秘回答，第二個跨海大橋路面為什麼會有高低和積水裂縫的問題，工務段這樣的施工以建設局專業的觀點來看到底合不合格，如果不合格原因出在那裏，請他們兩位來答覆，然後再來做個總結，今天提這兩個問題，絕對不能忽視，這和我們



的生命非常有關係。

許議員啟川：

道路施工為什麼會高低不平，為何日本施工的道路都很平坦，這只有一個原因而已，很簡單就是沒有用心而已，日本做的道路為何很平坦，他鋪設柏油的時候有抓點用儀器去測，那個地方比較高會馬上處理，而我們是用肉眼，我們的眼睛比儀器還好，所以鋪設下去車子壓一下就解決了，道路不是這樣在做的，要做的很平坦應該有儀器要測點，這樣才會很平坦，不是用肉眼，能過就過，車子一壓就好了，不是用肉眼施工，是有儀器在施工。日本做道路二百公尺、五百公尺就是這麼平，我們不要說五百公尺，做五十公尺就差很多，從頭到尾不平，五公尺也一樣。施工要有儀器下去測，抓那幾個點下去鋪設柏油，那一個比較高馬上處理，都很平，我們施工不是照這樣做，施工過程不一樣，所以施工出來的品質就是不一樣，就這麼簡單，這兩個問題主秘或建設局長要答覆希望簡單扼要。

許主任秘書萬昌：

有關地下管線的孔蓋如果是管線地下化人孔蓋是必要的所以免不了，因它是管線安裝跟銜接維修所必要的設施，人孔蓋最主要的是它到底在路邊能不能平整，要達到平整度，上一次也有一位議員先生拿給我們，高雄有一同鄉專門在做調整型的人孔蓋，將來可以把這個提供給管線單位，就安裝人孔蓋後跟路面的平整度，如果有這調整型的人孔蓋將來對路面平整度應該會比較好一點，剛許議員所提的是

數量為什麼會太多，因電信管線和電力管線不能共管一定要分開，因電力會影響電信的頻率所以要分開管線，所以才造成電力有一人孔蓋、電信又有人孔蓋造成路面人孔蓋會那麼多的情況，不過人孔蓋還是必要的不能減少，因每一卷管線是固定長度，每一卷管線一定要一個人孔蓋來做銜接工作。

許議員啟川：

但我很懷疑為何兩千多公尺七十幾個，可在五十個以下必要超過七十幾！那也可以超過一百不是嗎？開車或騎車路面沒有人孔蓋是不是比較有安全感，若馬路都是人孔蓋車子過去就碰到是不是較沒安全感，人孔蓋能夠減到最低程度就減到最低，該不必設那麼多儘量不要設。

許主任秘書萬昌：

將來要求管線單位線路越來越大就會減少人孔蓋。

許議員啟川：

外國很少看到人孔蓋，我到國外去看人家的人孔蓋不知設在那裏，要看一個人孔蓋相當不容易。還要找，他們都做得那麼好，我們道路人孔蓋就那麼多，外國也有電信、自來水、電力單位但很少看到人孔蓋！

許主任秘書萬昌：

可能沒有地下化也是一個原因，因台灣管線地下化沒有像澎湖已達百分之八十幾到九十，所以只有澎湖管線地下化密度最高。

許議員啟川：

其他縣市密度沒這麼高，澎湖密度就這麼高。

許主任秘書萬昌：

我們這邊冬天有鹽害，所以儘量把管線地下化。

許議員啟川：

這問題在這邊問到最後是否不了了之？

許主任秘書萬昌：

不會，將來我們要求管線單位在平整度一定要要求。

許議員啟川：

我問這問題是未雨綢繆。

農業科是一個很熱門的單位，外垵漁港第五期工程去年到現在有標過七次，總算標出去，總工程費四千三百萬從公廟以西到黑溝口已標出去工程也已經在做，但還剩下一千五百萬，在工作報告時我也特別請教縣長希望他能把這筆經費留下來繼續做後續工程，一千五百萬做了以後，要能使這漁港繼續發揮避風效果，包括裝卸功能的發揮，一千五百萬做碰墊，因新碼頭一定要有碰墊和碼頭面的加高，因現漲潮海水和碼頭面平行，怕漁船停靠倒港有危險，所以碼頭面要加高，還有外垵漁船又大數量又多，希望清港。還有外面的消波塊年久都會下沉，把這經費繼續做後續工程，外防波堤繼續放置消波塊，科長有答應，這問題我也要讓你知道，我也特別問縣長，科長同意這看法，縣長是不是覺得繼續做這後續工程？科長說繼續做很好能發揮功能！我現在要等縣長是否答應這件事！

賴縣長峰偉：

剩餘款一千五百萬是準備要再做嗎？

許議員啟川：

後續工程已規劃！

賴縣長峰偉：

要報漁業局上面沒問題我們就沒問題！

許議員啟川：

科長答應，還是要縣長答應，因縣長是他的長官，我問他他答應，我還要問縣長，縣長答應就沒問題。公文已上去，這件事沒問題吧！謝謝。

葉議員明縣：

請問呂處長今天是不是節日！

呂處長東賢：

葉議員所指是不是船隻航行的問題，今天不是節日。

葉議員明縣：

上個月來回跑十二趟，一千多人，總質詢時你說是節日才有這麼多人，所以請問你今天不是節日是星期五週休二日也要下午公務員才能走，但今天不是節日恆安輪航行到高雄再回來，請問要去載多少人！

呂處長東賢：

恆安一號輪航行高雄、望安去是一百零二人，回來是九十多人。

葉議員明縣：

比平常還多，四月份還加兩次班，為什麼這航線那麼熱烈，我昨天在高雄問一位阿伯他是望安人，我問他：你上個

星期就來高雄了，為何還在這裏，他說上個星期五恆安沒開，是不是現兩星期跑一趟，害我不能回去，我說怎麼不能回去，他說不是啦，是坐船比較省才二十元，坐飛機還要坐到機場，還要坐車去搭恆安要花五百多，又坐光正輪到望安花兩百多，共七百多，飛機票九百算一下要一千六百多，不划算，到馬公又吃頓午餐總共要兩千，我乾脆等恆安來，反正在高雄吃住媳婦都弄好了，所以再等兩天，一千多元老人又不曾賺錢，一個月為了領三千元老人津貼來的時候都捨不得花，來高雄坐飛機花兩千不划算，這條航線會這麼熱絡，因大家都知道電話連絡都很方便，所以我要問處長今天是什麼節日？今天不是節日為何來回坐了兩百多人！老人坐了三十幾個，有這航線望安誰要坐飛機，不如等恆安輪七美到高雄才二時五十分，所以我說加兩個船員，逢年過節解決交通問題，飛機已過了一年我們不敢盼望，盼望也沒用，官員來說七月一日要飛，結果一、兩趟說沒乘客，政策性的問題，總質詢就是要來解決問題，一架五十人座的，誰要坐一趟花一千多元還包括計程車錢跑一趟台灣要花三千多，來回不划算，有飛機老人捨不得搭乘，四十元來回很划得來，他兒子用摩托車到台澎輪停泊處的哈嗎星來載五分鐘就到家了，離島人都是討海退休的領四、五十萬準備要做身後事之用，叫他這筆錢隨便花完怎麼辦，公務員退休每月還領好幾萬誰要坐船，要你們坐你們也不要，希望這條航線儘量研究。

賴縣長峰偉：

記得這問題在葉議員質詢時間已經問過了，我的回答已是答覆。

葉議員明縣：

那時是很滿足，但……

賴縣長峰偉：

一個老人不曉得葉議員給我的數據是對還是錯，一個老人坐飛機吃便當算一算也二千多元，一人算一千五好了，說不是節日也三十個人乘坐，就五萬四，五萬四乘三十天，約一百五十多萬，一年省一百五十多萬，你剛說兩個人三十萬用出去，可以省一百五十多，是有價值！

葉議員明縣：

有價值是那些老人，另外是百姓。

賴縣長峰偉：

是平均，用老人來算就省一百五十萬，如果有三十萬能讓老人省一百多萬，這錢值得投資！

葉議員明縣：

所以不要想車船處虧損，它本來就虧損不差那二、三十萬。

賴縣長峰偉：

我們會很慎重的考慮。

葉議員明縣：

我不會拿筆，但沒工作可做要我拿掃把我會，我希望過去就過去了，望安如果出缺工友，請問現是否有決定工友要用蔡民子弟？

蔡局長俊章：

沒有這規定。

葉議員明縣：

這是老百姓的心聲，如果有工友不要再從馬公派下去，他今天派下去就開始想東想西，那一個老大是他的親戚好友，想辦法又要調上來，他先下去占缺，沒一年又想上來，沒心在那裏服務，若是在地的工友如將軍工友二、三十年了，比剛調去的主管更厲害，那一戶住多少人、誰是戶長、總共有多少人，主管選要去拜訪他，那一天如果有工友出缺，離島的工友不要再從馬上派下去，給我們有些生存權，多留一戶人，選票選出來比較好看，不要以後說這百餘人選出來的議員較不好看，儘量看能否以萬餘人的票來當選！

蔡局長俊章：

一個工友在當地很熟，甚至在處理或溝通協調比一個警員還好，這也是確實，我以前在當派出所主管時也是一樣，一個初中畢業的進來當工友然後去當兵，當兵回來繼續當工友，警員有時一些事情要協調、要跑腿，找他確實有用，對工友的進用，我們以最大的考量和重要的因素來做，因有時一般工友缺，是因公殉職的警員他的太太，為了她的生活帶小孩子，往往是第一優先，除了類似這種情形之下，以地區性來考量，到時如在離島出缺會以當地的人員來充當工友為第一考量優先。

葉議員明縣：

在馬公本地我就不敢說，她家庭變故也還要照顧她的小孩，你又把她派到離島，教她怎麼生存，絕對不能生存，她的家屬已意外了，一些小孩又不能照顧一個星期放假一天，七美有飛機可坐，沒飛機怎麼辦，叫她一個星期、一個月沒看到小孩，越悲哀，她就想辦法找縣長找立委拜託調上來。

許議員啟川：

觀光局澎管處在四、五年前在西嶼大菓葉規劃做遊艇碼頭，規劃案整體設施我都看過，遊艇碼頭設在大菓葉，也有餐飲區、觀光區、花園區、露天咖啡區、公共設施做的很完善，還有停泊區都有，做的相當完善規劃這案要來做，差不多三年前左右，馬英九當政務委員時有來西嶼考察，在大菓葉附近澎管處把觀光遊艇碼頭當面跟馬英九政務委員提出報告說這可增加西嶼地區包括澎湖縣的觀光賣點帶動觀光事業，經過三、四年以後沒看這案推動，也沒看澎管處有任何進一步的發展，這問題我一直很疑惑，是不是這問題已停頓不要實施了，還是有什麼原因，這案如果沒再繼續推動，就應了一句話「犀牛望月」，還有雞蛋丟過山，看破，這案目前實際情形是怎樣？看那位要回答，這關係到澎湖觀光事業的發展，澎管處規劃，縣政府也有人參與，馬英九任政務委員來考察的！

鄭副縣長長芳：

這案前不久我和漁港股陳股長提過說澎管處有個規劃案已規劃好了，但到目前為止好像都沒有動作，權責在澎管處



，希望建設局再和他聯繫一下。  
許議員啟川：

希望這案能繼續來推動，這案很重要，因遊艇碼頭牽涉到澎湖縣整體性的開發，觀光事業能帶動其他工商業的發展，既然有這個規劃案了，而且報告書也做的相當完整，簡報也做的相當好，但經過這幾年以後，都不了了之，虎頭老鼠尾，前面叫的很大聲，後面像老鼠尾巴一樣，若連老鼠尾巴都沒有，就不了了之，這已有規劃好的一個案，能請澎管處繼續來推動，不要讓我們「雞蛋丟過山，看破」，希望縣長能重視這一點。

這次會也通過醫療大樓的興建，包括規劃經費有三千萬，但它實際經費有七億六千一百萬，總工程費有分四個年度要來執行，興建醫療大樓，這是澎湖人之福以後的傷病患不用再後送，後送的程度會相當低，要支付直升機後送可能會比較少，可提升澎湖醫療水準，可照顧澎湖地區的傷病患，觀光客來澎湖地區也能照顧到，縣長很用心在推動這案，我站在議員立場舉雙手贊成，要繼續來推動這工作，你和我的信心、立場都是一樣，都是要如何來興建醫療大樓，既然有著落了，醫療大樓能夠早一點興建是最好的！對你的政績、澎湖縣民傷病患、觀光客來這裏有受傷也可受到照顧，當初要做醫療大樓，為何還有問題產生，一個很簡單的問題，就是位置比較偏僻，尤其白沙、西嶼這些傷病患要來就醫，交通方面比較不方便，既然已定案要來規劃興建，在國軍八一醫院東側土地興建，我們樂觀

其成，能夠早一點興建最好，但既產生交通上的問題，我希望縣長能夠在醫療大樓旁邊後而能夠開闢一條新的較便捷讓這些傷病患能夠在短時間內就醫，開闢一新的聯外道路，經過石泉、東衛連接澎三號線尤其是白沙和西嶼的傷病患就醫會比較快，不用經過馬公地區，直接轉到海軍營區再拐到八一醫院，聯外道路相當重要，從醫療大樓後面直接開闢一條新的又便捷的交通要道能縮短送醫的時效性，可能兩分鐘就救了一條命，當初要興建地點選擇和土地取得就是考慮交通上的問題，希望既然已定案，應該要有一條聯外道路，希望開闢？

賴縣長峰偉：

我很敬佩許議員對生命時間的急迫感，事實上縣政府已經在做了，我們已暗中規劃好了，且了解到整個工程是一億三千萬，趁明天交通部長來我們也準備要爭取，因縣也要負擔好幾千萬，希望整個經費都能由中央來補助，感謝許議員對這問題的重視，縣政府也了解聯外道路的迫切性，明天就會向中央提出這問題。

許議員啟川：

謝謝。

教育是百年樹人的工作，縣長能讀到博士學位，就是我們的教育很普及，教育普及就是在塑造人才，不管科技或人文方面都是以人才為重，你要推動各方面的工作講到最後還是人才，人才當然是以教育來著手，我知道縣長很重視教育問題，竹灣國小社區運動會縣長、教育局長也親自參

與，像你這麼認真能夠到各學校去參加社學區運動會這是一個鼓舞，你到竹灣國小也看到他們學校有一鄉土教材、水生植物園你也看到，學校校長很用心來辦學，會把學校教育做的相當好，要如何來教育我們下一代，尤其他又很用心，陳校長是一個很用心的人，你應該也知道澎湖多少有探聽，他努力把學校辦好常以校為家，那天縣長去我也跟縣長特別推薦，你應該有看到，他一所學校能夠做澎湖植物政蘭手冊這本是彩色版，把澎湖縣的植物快覽全編在裏面，才三十元而已，攜帶也相當方便，大人或小孩到戶外要認識植物增加知識帶這本出去很方便放著口袋就可出去，我覺得竹灣國小能把鄉土教材做的這麼好，我們當然要推展出去，一個學校能把這本編的這麼好已相當不容易，如果能繼續推廣出去當然是更好，不過是經費的問題，縣長既然這麼重視學校教育，希望縣長編一些經費，我也跟教育局長講了，教育局長也一口答應他要繼續推動這個工作，這內容相當好，能多編這些手冊，機關或是學校有需要的能夠提供，好的事情、物品要與好朋友分享，這本介紹的相當好你們等一下可以看看，那麼小的學校人數才幾十個能做到這點，希望縣長重視推廣澎湖鄉土教材教育。

賴縣長峰偉：

這本在運動會時我們也看到了，對於陳校長辦學的認真我們也深刻印象，我也跟教育局長談到以後學校可以有重點發展包括澎湖的所有植物在那本小冊子可以看得到的，也希望澎湖的貝殼、魚類，只要有學校要認真去做，教育局一

定全力來支持。

許議員啟川：

宋朝趙匡胤杯酒釋兵權，現消防局已成立又要成立海岸巡防署，把蔡局長兵權一直撥削掉，局長好像越做越小的，消防局以前是消防隊屬局長管的，消防局成立是和你平行的，你一些兵馬都撥出去了，這是其次，最主要是有漁駐所警員很擔心，海岸巡防署成立以後組織規程會做一修改，這些警員人心惶惶，編下去這單位以後變成怎麼他們不知道，他們喜歡和你一起走一起奮鬥要留在警政單位，如果今天海岸巡防署成立以後他可能要編到海岸巡防組，它的地位是怎樣目前還沒很清楚，這問題簡單扼要請局長答覆，讓漁港駐在所這些警員能安心一點。

蔡局長俊章：

謝謝許議員對基層員警的關心，至於消防局、海岸巡防由警察單位出去，我想慢慢會回歸警察主要工作一個治安、一個交通，這樣越來越專業化像許多國家也是走向這樣的路，倒是比較精緻小而美能專攻治安是一個很好的方針。第二海岸巡防總署我和許議員一樣都是看報紙的，到現在還沒有任何一個長官跟我講海岸巡防署要成立員警怎麼樣，但應該是一月一日以後要掛牌運作，這方面我不很清楚，但我很認真的要人事室甚至我本人向上面反映有員警這情形希望能夠來注意來輔導，上面在閒聊中非正式場合裏面跟我講，應該不會比現在壞，既得的權益雖然換個方式甚至換別的制服來執行公務，但會考量到就像現消防隊員

變成消防署以後，他們的待遇並不會因合併到那邊去以後就減少，甚至有的講說不定以後比警察還好。

許議員啟川：

局長在警政工作很用心，你要讓他們安心有恆心跟你繼續來努力，很多人都把局長當偶像，希望局長重視這問題，我和胡議員都是一樣的，胡議員也勉勵縣長IQ、EQ、SQ，你第一任的任期剩兩年多，希望能有所作為努力來做。

陳議員雙全：

縣長的德政針對無籍船筏要使其合法化，讓他能取得船籍執照，五九一艘無籍船筏，針對這些小船農業科成立一訓練中心，讓這些無籍船筏取得駕駛執照，目前委託中華航業訓練中心訓練的是否有合法性？有沒知會遊艇公會，今天他們來澎湖開班授課能否取得合法執照，不要到時大家去受訓也繳費了，取得這份執照無法取得合法的程序變成無照駕駛，這樣是否有用，請針對這問題解釋一下。

許科長文東：

本縣輔導的五九一艘無籍船筏合法化以後，雖然有船籍但要駕駛出海還需要有駕照，這是依據租用海上遊樂船舶的管理辦法有這點的规定，為使得這些人員能取得駕照承蒙兩位立委在中央極力的爭取，也依照貴會一再對這問題關心，上個禮拜有在中央由交通部航政司司長召開的一個會議裏面邀請相關單位包括兩位立委、高雄港務局馬公辦事處以及澎湖縣政府、航業訓練中心等到中央開會，初步

的結論這次以專案的方式來辦理也綜合各位議員所提的問題都在那會議裏面提出來，希望方便本縣這些人員考照問題，做以下的措施第一點這案由澎湖縣政府做為行政聯繫工作，有關將來訓練的地點教室、訓練的水域由縣府來找，訓練的船隻由縣政府來提供，交通部在減輕漁民的負擔情形之下所有的講師由交通部洽請中華航業訓練中心來推薦到澎湖辦理講習工作，所需的費用由交通部來補助，有關船主要到海域裏面實地操作的訓練經費每個人八百元，如果鄉親認為這船舶來操作很熟悉不用再訓練的話，那你連這八百元都不要繳，如果你認為還是要按照程序來駕駛，因考試有規定的路線要去操作就每個人繳八百元，完成後就由中華航業訓練中心來發給他一張證書，他就可以以這證書向高雄港務局馬公辦事處來申請報名報考駕照，整個作業方面就已達成協議，將來因相關單位已經參加應該沒有問題，只要我們這計畫交通部核定以後，可能在最近就馬上出來訓練，訓練完畢以後高雄港務局馬公辦事處也同意在我們訓練完畢以後就緊接安排時間來辦理考照的工作，考照工作完成以後就可以馬上來發執照，各位議員所關心的是不是我們這邊很多老漁民根本不認識字，將來如何處理，這問題在會中我們也極力把各位議員的心聲反映，原則上澎湖縣五九一艘以專案來處理，有關講解題目儘量來簡化，實際需要的幾點來加以向他們解說就好，將來考試時就比照監理站的方式以口試來處理，整個安排作業情況可以說達到我們的要求，儘量來簡化輔導，不過在此

也要向各位報告一件事，因為其中他所要求的縣政府配合的事項有包括需要提供訓練用的船艇，這些租船費可能我們要提墊付費請各位議員來給我們支持，因超過期間不能送，是不是我們這個特例能夠幫一下忙早日把這案在這會期裏面提來請貴會給我們審議好讓有時效性的工作能順利來推展。

陳議員雙全：

既然這問題澎湖專案處理優惠澎湖縣民，但沒經過考試院是否合格，它沒在澎湖設立分公司，公司在台北，教育局的觀念是否可以這樣來取得合法執照，以後進出海是沒有問題？

陳局長光銘：

發照是交通部發不是教育局發的！

陳議員雙全：

交通部發的執照沒經過遊艇公會不合法，不要到時受訓了費用也繳了也考了，卻無法取得合法執照，考上了執照無法開船出去，考這執照是否有用。

張局長光銘：

執照都不歸教育單位包括駕照也都不是，應是交通部。

陳議員雙全：

今天辦的是以專案處理，執照是交通部發的還是考試院，當初申請航訓中心所發的執照是否吻合，不要到時發了執照不能用！

許科長文東：

目前在交通部立案的訓練中心全國只有三家，交通部直接

和中華航業訓練中心提供師資將來由他們發執照，這家是在台北萬里所成立的，航訓中心全省只有三家，為了各地的方便，各地方有需要他們去受訓時，如金門他們也去受訓過，甚至於其他縣市也都有類似的情況去舉辦過，並沒這問題這是第一點、第二依照高雄港務局馬公辦事處所提供報考的資格必需要政府立案的訓練中心所發的合格證書，而且主管機關就是交通部由交通部所召開的會議，各項程序上應都沒問題才對，至於本縣遊艇公會也有到縣政府去說他們也準備要來辦，他根本不是立案的單位，他們辦了以後發放的證書也沒辦法受到港務局的承認，這點我曾給本縣的遊艇公會理事長談到過也給他解釋過。

陳議員雙全：

現是政府專案處理，縣政府專案優惠無籍船筏，到時考試取得執照報名費只收八百元。

許科長文東：

現是訓練費用，他要參加遊艇實務操作訓練費是八百元，如果他要到港務局那裏報名，報名費是一千元，證照費是四百，油料費多少加起來一千七百多元，這是要報考駕照向高雄港務局報考的費用，剛所講的是訓練費用，考試授課完全免費，如你認為實際操作沒問題不要參加也可以，如果你要按照他考試的路線再開一次如停靠、轉彎等就繳八百元的訓練費。

陳議員雙全：



五百九十一位外，是否還有人要重新報考，聽說中國航運所訂出的規則，營業費用是一萬八千八百五十元，自用的駕照是一萬八千六百五十元，跟縣府差距這麼多，這五九一位外是否有優惠？縣政府所辦的這些手續以外還是要繳這些費用？

許科長文東：

他所提的一萬八千八百五十元，這是一般到全省各地去報名時就是收這費用，一般的常規就是這樣來收費，這是依照交通部核定各航業訓練中心他可以代收的費用就這麼多，本縣是專案比較特殊，為了解決這個問題在縣籍許立委、林立委大力支持之下才要求交通部不能以一般方式來處理，才用特案的方式協助我們以這種比較簡單的方式來處理，這邊解決完了，以後一般的人員可能另案辦理。

陳議員雙全：

既然優惠澎湖的無籍船筏小船駕駛，這樣是不是有差距，這對縣長的施政是否會產生不公平的地方？

賴縣長峰偉：

這問題和我們開車一樣，都是要繳一萬塊以上去參加駕訓班然後考駕車執照，在路上這樣子、在海上也是一樣，今天五九一位想就地合法化，所以我們專案來做，我們也請交通部海駕班來幫忙，居於澎湖是離島希望他們能打折，於是他們打折到八百元，這價錢已經很低了，我們也不必去想到五九一位以外這些人，如果要考的話，是不是也可以要八百元，我們專案處理就是針對五九一位，至於其他

如果還有人要考還是要照規矩來，我們也不必承擔萬一有人想要考他不是五九一位裏面的，然後要罵縣長失去公平，我倒是覺得人間本來就是這樣，我們因為考慮太多反而事實不好做，我們針對的就是五九一位，當時我們也有個期限，也希望他們趕快來登記，宣導也都做了，如果今天還沒做的想要考駕照只好他要去交這麼多錢，應該用這種態度來看這件事。

陳議員雙全：

縣長的德政嘉惠了五九一位，但當初是否有些船筏有辦但後續接不上，今天才落到五九一位以後，我知道五月份要辦一梯次、六月份也要辦一梯次，是不是六月份辦的梯次和五月份辦的有不一樣？收的費用是否一樣，還是六月份辦的是五九一位以外的收費恢復正常的標準，五月份所辦的是縣政府德政專案申請的費用比較省，這樣是否差距太大，縣政府有沒必要針對這問題加以處理！

許科長文東：

這個案子在這會議中也曾接到鄉親提出這意見，每次據理力爭，如果這樣一用下去，這案會破功，這不是澎湖的問題，若澎湖這樣、一般都這樣，等於把整個制度全部打掉，可能有問題，現立委方面會跟他溝通，是不是把這五九一位的問題先處理掉，第二梯次再請中央民意代表跟交通部再來協商，不要把現在全部這樣，可能台灣本島也要比照，那整個考照制度就打亂了，他們也有顧忌會打亂，我們就是以這個理由說是專案的是為了什麼，希望不要一

般的例，好不容易爭取到這樣來做。等到我們這邊做好了以後，後續的部份再極力爭取，這樣是否比較妥當。

陳議員海山：

下午三點鐘本縣發生重大車禍，本縣醫療水準如果碰到這種重大車禍死了三個，兩個傷的非常重生命想要保住也不容易，這就暴露出本縣的醫療沒有辦法承受這種重大的打擊，區域醫院還要等好幾年，當初聽說我們要成立一緊急救護中心，到現在沒辦法成立，到底是何原因？據我了解省澎本來是要改建或遷建，編了一億多元，但現在整筆預算已經被凍結，因要成立區域醫院的整建，今天還要沿用过去直升機後送的情況，這車禍剛發生從三點到現在已超過一個半鐘頭，如果能在這裏有一緊急急救醫療網，今天就不用讓這兩條命危在旦夕，就不用再送到台灣，縣長應該針對處理急救緊急醫療這方面是否能夠詳細有一時間表，到底何時能夠讓老百姓生命能很快在危險當中把他救活，這重大車禍是澎湖人，對今天三點鐘所發生的重大車禍縣長有何感想，有沒辦法即刻聘請高明醫師或有什麼辦法可以處理，讓這些生命在危險當中能夠把他救回來！

賴縣長峰偉：

陳議員對目前發生的車禍問題提出我們應該有前瞻性的作法，現在我們的醫療水準確實和台灣不能比，所以我上任以後也是從直升機各位議員的催生，我們也把直升機弄起來，當然緊急的醫療救護中心絕對有必要，因為不怕一萬只怕萬一，我也稍微了解省澎以前也有意思要做，但這

段歷史我比較不了解，請楊局長先做簡單扼要的說明在緊急醫療救護方面。

陳議員海山：

這問題昨天沒時間可以和縣長探討，稿子我已打好，但很不幸，這件事情被我言中了，我本來要討論整個省澎的改建，包括直升機後送的問題本來要討論，但很不幸一下子死了三條人命，還有兩條人命到現在不曉得能否救活，雖然直升機後送是不得已的，但直升機後送最少要拖三個小時，然後到高雄，以直升機這成本花下來，比我當初提出來要設立一個急救中心或省澎即刻改建這兩種下，你認為那一種比較急迫那一種較切實際。

賴縣長峰偉：

兩個角度都可以雙管齊下，目前既然有直升機也是可以擔負一些緊急的工作，現陳議員提出緊急的救護中心也是我們努力的方向，是不是我們就往這目標一起來努力。

陳議員海山：

我看了很難過，現在要我講這質詢稿已講不下去，乾脆將這質詢稿送給縣長，然後就針對這質詢稿看怎麼去解決這問題？這是相當急迫的，不能光靠直升機，直升機是沒有辦法的辦法，趕快在省澎就地改建急救醫療網才是上策，要等到區域級醫院興建至少要到民國九十一年才能完成，這麼漫長的時間我們的生命不能等。

賴縣長峰偉：

我同意你的看法。

陳議員海山：

整個省澎的預算急診大樓一億兩千萬已經被保留，縣長就針對這問題來答覆。

賴縣長峰偉：

謝謝陳議員提出五點重點預算是一億二千萬，既已保留就不必要費心去爭取經費，我想我們應該可以做，就地改建以後，有些衍生的問題就不必再去考慮，直升機後送醫療的預算也可稍微節省下來，區域醫院大樓是較治本的方法，但時間要到九十一年才能啟用，這空窗期我們有必要要成立一急診大樓，中央也一直強調要重視澎湖的建設，這醫療大樓或將來急診大樓也好或直升機三管齊下應該可以構成一個比較嚴密的緊急醫療網，謝謝陳議員的指教，我們會馬上執行而且認真去做。

陳議員海山：

你認為急救中心在何時可以促成，讓生命損失減少到最低！

賴縣長峰偉：

人命的問題，高雄、台北他們的人命跟澎湖的人命比較就有輕重之分，我們一定會把這件事向上反映，而且我們會針對緊急醫療大樓把一些數據人命的數據不相信中央不會動容，會儘快。

方議員榮一：

省立醫院到底要不要生存，要生存裏面要整修好，不信你找一天去看看，牆壁長霉、長苔，省立醫院已不是人在看

的醫院，要繼續生存就要整理好，放任他這樣，若遇到大車禍，根本沒辦法處理，前幾年中正橋所發生的重大車禍死了多少個也是後送台灣也是沒救，陳議員所說的醫療中心有需要，趕快去做不要再拖，衛生局長也知道省澎的情況，看診室的牆壁非常骯髒根本不像一間醫院，衛生局長要趕快去做。

楊局長禎祺：

針對省立澎湖醫院剛提到的一億多，過去是編第一年的經費要遷建，結果沒有遷建成，那筆經費凍結兩三年可能有了，另外還有一筆五千萬是要蓋急診大樓，發包一次流標，現還在發包當中，六月底以前一定要發包出去。另和省立醫院談過他有一急診醫療外包作業，一年要把急診部門外包台灣的醫院，所需的經費兩千多萬現是在和衛生署要這筆經費，如果衛生署有這筆經費將來整個省立醫院急診室急診部份，長庚醫院或阮綜合醫院願意來接手，派急診科醫師、護理人員在那裏，目前省立醫院的作業是這樣。至於將來省立醫院何去何從，目前衛生署的規劃七月一日要接收省立醫院，現還沒接手之前沒在管，昨天和今天他也派人來看省立醫院。前不久也有，現他在評估未來省立醫院何去何從，目前衛生署給我們的資訊是將來要把省立醫院改成慢性病醫院，急診部份歸國軍澎湖醫院一家集中在那邊做，澎湖慢性病人也滿多的，將來慢性病和復健、精神醫療這幾部份由省立醫院來負責，目前規劃方向是這樣。且他有提兩千多萬的計劃給衛生署要把急診室外包給

台灣比較大的醫院，這計畫衛生署還在評估，我會後再了解衛生署最新的計劃。

方議員榮一：

儘量快一點。

陳議員雙全：

澎湖常發生很多急救後送的問題，醫療大樓要到九十一年才能完工，是否在這四年之中有必要像陳海山議員所說的，要有急救中心，甚至還要有病毒培養中心，我就任開始就一直提這問題，因澎湖病毒細菌培養完全都沒有，所有的血液抽驗，病毒培養一定要送到台灣去，會延誤所有醫治問題，根本不知道所得到的病毒細菌是什麼，而無法針對病情加以急救或治療，延誤之後可能危害澎湖一些病患的生命，等送到台灣之後已經來不及了，就是等死，這是慢性病不是急診病，因這樣可能延誤太多了，是不是我們有必要成立急救中心也需要一個病毒細菌培養檢驗中心，了解病患他到底患什麼病，才能完全根治！

楊局長禎祺：

病毒從培養分離到鑑定是相當高科技的東西，甚至國內有六個病毒培養的醫學中心，目前很多病毒還是沒辦法培養出來還是要送到國外去培養、分離、鑑定才能找到真正的病毒，病毒培養不是那麼簡單一個實驗室就可以做的或幾個人就可以做的，像成大病毒中心就幾十個博士在那邊做病毒的分離、鑑定，這可能在澎湖將來整個區域醫院的作業可能沒辦法設病毒培養中心，但目前快捷滿快的，最近

幾天發生的將一些檢體寄過去也是滿快的，今天當天寄下午就到，開始給我們做，事實上沒必要在澎湖再設一組那麼大的實驗室在做病毒培養，我個人覺得是這樣，因那要投資滿大的，現國內只有六個醫學中心，甚至各個醫學中心還要驗技整合，就是你做那類病毒、我做那類病毒，一個醫學中心也沒辦法做所有病毒，病毒是幾千、幾萬種的，滿困難的。

陳議員雙全：

澎湖沒有病毒細菌培養中心也沒血液篩檢中心，除非送到大醫院，普通的診所根本無法去了解他到底生了什麼病，等到送到大醫院海軍、澎湖醫院，腳痛醫腳、頭痛醫頭，沒辦法針對根本的醫治，等到沒辦法了送到台灣去已沒辦法收拾了，等三、五天送回來的是具屍體，是否有必要針對這問題去解決。因我們可能覺得這是小毛病而疏忽掉，可是小毛病可能會衍生大問題，在醫療中心完成之前還有四年，針對澎湖的病患有必要將這問題解決。

楊局長禎祺：

一般的細菌檢驗或一般病毒，國軍澎湖醫院有那功能去做，現就是比較奇怪的一些病毒要去做分離和鑑定可能比較困難。事實上很多病，醫師在診斷時就可根據他臨床的一些症狀就可以下藥開處方來治療，如果什麼病都要等細菌培養然後再分離鑑定，大概都要好幾天，因培養一個細菌有時就是兩、三天讓他細菌長大一個量，很多醫師診斷治療開處方都不是根據檢驗的結果，檢驗結果只是後來才來



看他治療的正確性或方向而已。

陳議員雙全：

醫師診斷的不是百分之百正確。

楊局長禎祺：

沒錯。

陳議員雙全：

以我堂弟為例，當初在澎湖所診斷的是腎積水甚至是脾臟壞死，以這症狀去診治，一直沒做病毒細菌培養，根本不知道這種病到底是那種症狀，甚至後送到台灣的仁愛醫院，還是針對這症狀在醫治，等到半個月之後已是腦中風，沒辦法醫治，結果他是因病毒細菌感染，感染性心臟內膜炎，是因這樣的症狀影響的，但因澎湖沒有辦法針對這問題去解決，送到台灣去還引起中風，還好送到台大醫院因台大有辦法針對這問題去做細菌培養才發現他到底是那一種症狀，隔天馬上開刀，今天才有辦法留下性命，假如沒有，今天縣政府可能要少掉一個林務股長，因為他已經命不在了，所以我們是否有必要在澎湖成立醫療中心尤其是病毒細菌培養，六年前我兒子因病毒細菌感染在澎湖醫了一個多月，沒辦法找出他到底是什麼病拖了一個多月，找海軍和澎湖醫院就是沒辦法醫治，認為他是腫瘤，我將他送台北馬偕醫院去檢查是病毒細菌感染，三天就好了，結果在澎湖醫了一個多月還是沒好，在台北三天就解決了，澎湖的醫院無法針對問題去解決，是否有必要成立這個中心減少澎湖三等國民不必要受的苦，我們多受了二十七天，有這

中心之後，病人三天可能就痊癒了，不必再受苦一個月還要再送到台北去，這些的費用很大，但人命是無價的，不可以金錢去衡量人命是否有必要，若縣政有困難，縣長應有這魄力去幫我們去爭取這費用來照顧澎湖人的生命，這才是縣長應做的事，看縣長怎麼處理。

賴縣長峰偉：

謝謝陳議員提出非常好的議題，下一步比較重要的動作希望能夠把急診救護中心儘速成立，您剛提到病毒細菌培養的檢驗中心，這也不是不可能，我們一起來爭取，林立委在衛生署質詢也好，橫向聯繫也好，我們可以一如醫療大樓的精神來催生，大家一起來做，林務股長也是因為有這問題的存在以至於他不應該在一個月後才檢查出來，這在陳議員思弟心切的狀況下我們也很了解，也希望這種狀況不要再發生，百廢待舉，大家一起來努力，也希望中央級的立委都一起來。

翁議員世塾：

經過這問題發生之後，我要代替澎湖人民在此向你喊冤，全台灣評比的話可能澎湖的冤死鬼最多，記得李總統曾到虎井巡視報紙上還刊載他掉眼淚還交代官員要照顧離島居民，請問到底是誰之過！是地方沒有在爭取，還是中央漠視我們，這種急迫之需應該老早要解決，到現在死了多少冤死鬼，還沒一套具體的辦法出來，這樣對得起澎湖縣民嗎？在此呼籲我們要主動出擊，不能在此坐以待斃了，所有離島建設條例那一條通過，總統巡視虎井竟然掉眼淚要

照顧離島，到今天照顧什麼？是在做秀還是講真心話，離島建設條例那一條通過，那一樣可以行得通，沒有一樣，我們要主動出擊，即使中央不給我們做，縣府自己貸款來做，說租魯一點做一做讓他倒閉也不要緊，不然叫他去封縣政府，澎湖縣乾脆不要，我們要有自己生存的權利，在此拜託縣長在短短幾個月要有一套具體辦法，衛生局長要用心了，這是你們的專業知識，像你剛才所說的緊急醫療網，有人沒有儀器也沒有用，真的要花費一點心思，儘量以最短的時間來壓低澎湖的冤死鬼。以上是很誠懇的建議，向中央要擺高分貝，不能在此坐以待斃。

葉議員明縣：

東嶼坪國小廢校有無後遺症，為何三、四天前還有六、七個學生家長向我反映，補助交通費到現在還未接到，是什麼原因？

張局長光銘：

謝謝葉議員對同學的關心，這案子我初步有了解，當初我們在調查時人數剛好就是多了兩個出來，我不太了解承辦人大概比較心急想要不然慢一點一起發，後來這事情我們知道之後，增加出來這兩位以後再來處理，想辦法動用預備金或墊付，這五位今天已經處理出去了，已送到主計室。

葉議員明縣：

我前天總質詢不知道，不然那會讓你坐在那裏那麼舒服。

張局長光銘：

抱歉。

葉議員明縣：

本來有五位再加兩位新申請的，那原來這些人都已補了，（都發了），後來有兩位發現有資格但怎麼沒來申請，問題就產生於此！

張局長光銘：

當初我們有調查，他沒來申請。

葉議員明縣：

是他們不對，不是你們政策不對，我奇怪為什麼還多出二位是從那裏蹦出來的，那原本五位有，那多出來的兩位沒預算嗎？

張局長光銘：

現在沒有預算。

葉議員明縣：

這兩位比這五位還後面。

張局長光銘：

是，我們會處理。

葉議員明縣：

這兩位一年的預算是多少？

張局長光銘：

兩個十二萬。

葉議員明縣：

沒在預算內，有辦法解決嗎？是否要欠到明年！

張局長光銘：

可以動支預備金或預備金不足就提墊付。

葉議員明縣：

我的建設經費可否先支？

張局長光銘：

這一定要給人家。

葉議員明縣：

可以的話我先借你們。

賴縣長峰偉：

建設經費葉議員要先付，我們絕對贊成，但我們一定會還給你。

葉議員明縣：

縣政府這麼大，欠兩人的補助費，到這幾天還在反映，你們可能知道今天我要問這個問題，趕快先給這五位，欠兩個人不是你們的錯，是他們自己疏忽。

將軍村這麼大村，到現在沒有一個金融機構要在那裏設立，但郵局超過一半的現金都是將軍村的人去存的，要求他至少設立一個自動提款機讓村民提領，林立委有爭取，但要存可以、領錢不行，但我們是要設領錢的，卻要設存錢的，我們存多少錢還要讓你們知道，有心派兩人在那裏服務要讓我們存錢，也要順便讓我們可以提領，我們存錢怕人知道，剩多少讓他知道被說出來還得了，現不管自來水費單、電話費、電費單要我們在銀行設帳戶自動扣繳，若沒有就要剪電線、停電，我要他有本事來試試看，要他馬上恢復，我任代表會主席還沒那麼兇，就叫他有本事來看

看，若剪掉我沒本事去抗議就輸你，這種惡質的事做的下去，至少一兩千人要設一個能存能領的機構，拜託縣長和郵局溝通一下，我私下有和他溝通，他說還要看，郵局單位那麼大又是國營，希望縣長能透過關係，拜託實現一下，不要能存不能領的。

花嶼村每年有四至五次不知什麼原因，電話無故不能通，村民常在反映但沒有下文，聽說是機房的問題，花嶼沒有很兇的民意代表，所以怎麼叫村民做，村民就怎麼做，要他們在馬公設帳戶，就很聽話設帳戶，發一張電話帳單給他，他還曉得何時要繳電話費，但現沒在發單子了，他不曉得是一號要繳錢，若沒按時繳，明天二號真的剪掉，村民有聽話設了帳戶，為何要中華電信改善電話通訊都不改善，而村民慢一天繳錢就被剪，且村民好幾天無法對外通話是應該的說是機器壞掉，若是偶而還無話可說，但一壞就好幾天，一年壞了好幾次，這種機械的東西，花嶼是台灣最西端離大陸較近有時大陸在演習訊號被破壞，有機會替我們爭取一下。這都不必回答，只要你替我們做就好。花嶼還有一座碼頭未做，我們慢慢再想，等要選總統就有了，他們很聽話都是百分之九十幾，但花嶼村民說你二十五日要去都沒去，會開完下去一趟，那座碼頭沒做沒關係，外面要投放消波塊，過去外圍也投放過從下面一直疊上來，但沙地地基已塌陷，上面的消波塊有的已快看不見，若不能再投放一些消波塊，可惜花一億多元造這個港，若遇颱風被沖走，已看到裂痕，今天颱風到碼頭被沖壞，一

億元就沒了，希望縣長關心。

方議員榮一：

吉貝海堤只做一半、一半沒做，希望繼續做，縣長說縣政府設計的比較漂亮，尤其那吳登聰設計不會輸人家，吉貝、通梁海堤一定要繼續做，但你一定要去看，不要放消波塊的應把它吊走，線尾這條通梁活動中心旁村民大會也有建議不需要放置，沒必要的要吊走。

蓋新屋需要廢水處理池，希望能暫緩，澎湖不要學台灣，要增加很多的成本，本來十萬變成十七萬，我去看過要裝一部馬達，光馬達就要四萬多元，以後損壞百姓也不能修，是貴在這部馬達，環保署不知搞什麼都看不懂，百姓多花這筆錢，建設局長不要這樣做，不要環保署一個公事給我們就要照做。

林局長耀根：

我昨天回去已要同仁公文馬上去，我下班後還去搜集資料，據我了解也有四萬多的，四萬多的在測定中，等你拿使用執照時再檢附進來，那時便宜的東西已經有出來了。

方議員榮一：

儘量不要，現新的房子要做，那乾脆全部改由政府出錢。

林局長耀根：

這情形我也要同仁和營建署聯絡，當然我們也有提出舊房子要怎麼辦？他們說舊的沒增加，污水處理舊房子還是維持，新的不行，等於量沒增加，公事建議暫緩實施，另外一部份我們也把這資料要給住戶也順便了解價格，建議儘

量不要實施，一定要實施，我們服務儘量廠商多一點，價格壓低，今天早上有上網拿的，也有向營建署要的，儘量來處理。

方議員榮一：

那舊的有辦法改嗎？

林局長耀根：

法令不溯既往。

方議員榮一：

對啊！那新的設下去有用嗎？現舊屋那麼多！

林局長耀根：

營建署解釋舊的現排出來的量不會增加，但新的一直沒有就不會增加。

方議員榮一：

暫緩，否則老百姓蓋房子要多花十幾萬，那部馬達四萬多壞了……

林局長耀根：

有各種廠牌，我了解過。

方議員榮一：

那馬達就四萬多，儘量暫緩。

拜託漁會撥一些位置讓我們賣農產品，農業科長也去找漁會總幹事說不行，縣長要出面去講去溝通，不然鄉下農民拿一些農產品要販售到七點警察就去趕人，規劃一個位置讓我們好好生存。

拆除海底的三層網問題，後寮煙墩山下去的港整片都是三



層網要去拆除。

翁議員世塾：

箱網的規格是多少？

許科長文東：

箱網養殖部份目前規劃區域是每一個區域大約是三公頃。

翁議員世塾：

規格多少就認定為箱網。

許科長文東：

有很多種，大小不一致，也有圓形、長方形、圓形。

翁議員世塾：

以規格多少認定為箱網。

許科長文東：

沒有。

翁議員世塾：

現虎井有一個里民向我投訴，他在港邊不到「二尋」，他

所釣的都是活魚，有一種小尾的回來賣不完就放在裏面，

農業科竟然去取締，你們有派員去看嗎？

許科長文東：

這案子是調查局移送給縣政府，要縣政府來處理。

翁議員世塾：

雖是調查局送縣政府，但你們也要派人去實地查看一下，

到底有沒認定，你有派人下去看嗎？

許科長文東：

他有附照片。

翁議員世塾：

你不能說附照片，你們要到現場勘查，況且我剛才第一次發言再三強調照顧離島居民，一個離島出海辛辛苦苦所載回來的這些魚，如果沒有人買，你要他何去何從？今天政府所執行的法令、理、法要兼顧，不能什麼人附帶一件案件就弄下去，這叫做照顧離島，一張單開下去三萬元，三萬元好賺嗎？要執行一個案件最基本的原則相關單位要實地去勘查，不能任何人或任何單位提供的資料就辦下去，法官要判罪也要去實地了解一下，一個七十幾歲的老人你給他罰三萬，你要叫他去哪裏拿？我剛才就請教你箱網的認定規格在那裏？到底多少才叫箱網，像這種情形下最多，烏賊期一到不要說別的地方，鎖港最多，在沿岸邊用很大張的網烏賊都放在那裏，可以存活的，如果這裏沒人買，要寄過台灣，無法通通把魚收起來，要每天分批去寄，這也叫箱網嗎？照一張相送到農業科就認定是箱網嗎？執行的技巧要變通一下！現在的人最有勾心鬥角的心態你了解嗎？尤其是民主政治的腳步踏開，勾心鬥角的事情太多，希望公僕不要做人家政治鬥爭工具，總質詢時我已講過不要做人家政治鬥爭的工具，尤其民主腳步開放最多勾心鬥角的人，我不是反對你們取締，你們要實地勘查！

許科長文東：

這案第一是調查局把整個犯罪事實全部用照片拍的很清楚，依照漁港法的規定要罰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的罰金，我們就是考量到離島居民可能是第一次的初犯又不是十

分的了解，才以最低的額度來給他處罰，在整個作業很明顯的是觸犯到漁港法的規定，漁港區域裏面不得有這些設施。

翁議員世墊：

調查局依據法令，但身為主管單位我剛強調你們要深入了解他的用意在那裏？事實是他在養箱網或是為工作的方便，調查局管你什麼，反正捉一件算一件，我就認定這就是犯罪。

許科長文東：

內容寫的很清楚。

翁議員世墊：

他們寫的，你們有下去看嗎？況且你們是站在農漁的輔導單位，要去了解這漁民到底做這項是在做什麼？離島居民交通上也不方便，何況人口也少，所捉的魚量一天銷的掉嗎？情、理、法要兼顧，不能依調查局所說的就辦下去，最基本的程度像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依法也要偵察，不能依檢察官所講的就判下去！

許科長文東：

我們可以再派員去了解，不過他真的有意見，他也可以訴願。

翁議員世墊：

要一個七十幾歲的老伯要訴願，不要講，最主要你們接到案件要實地了解，若是事實該罰，這樣罰人家才能口服心服，否則不明不白就罰下去，人家不會口服心服，你站

在農漁單位主管要深深了解，這是你的輔導範圍之內，你要了解，到底他是真正屬於營業方面、沒申請，他違反漁港法，今天他是為了漁獲量不能一時銷完稍微方便一下，這應可給他講一下，調查局那張送來不是要你們一下子就處罰，只不過向你們舉發他有這種動作而已。

許科長文東：

實際上調查局他也調查過，公文也寫的很清楚，我們會遵照翁議員做一處理。

翁議員世墊：

調查局檢舉的公文寫的很清楚，並不代表他有罪，就如剛才我舉例說檢察官提起公訴並不代表他有罪，法官還是要去偵察、搜集，你們都沒有，你們這手續沒有做，馬上就處罰，要一個七十幾歲的老伯三萬，你們情、理、法有兼顧嗎？況且你們站在農漁輔導單位有去輔導嗎？今天若在馬公我不敢和你講，一個離島居民咧！照離島居民這句話怎麼講？建設局也一樣，鄉市公所查報違建，他要派人去看，並不是查報上來，馬上就要拆掉，可能嗎？也一定要派人下去複查，看有無事實，你有派人下去複查嗎？到底有這事實的認定嗎？這樣你們不是辦事很草率嗎？有時有一些是很冤枉的，我先代這漁民向你申訴一下，你們要下去再複查一下。

呂議員永泰：

這個問題今天早上本席就已經了解過了，照片看出來那箱網有多大？

許科長文東：

依照漁港法的規定，漁港港內和周邊就是不能有妨礙漁船停靠的設施。

呂議員永泰：

你們有沒有到實地去勘查？

許科長文東：

有沒去，我不太清楚。

呂議員永泰：

好像沒有去，檢調單位送過來時，你們罰單就直接開出來了，依照辦理，因為有罰則，有牽涉老百姓的權益你們要審慎處理，就像警政單位行政所、派出所一個案子被他們辦了要送分局三組，分局三組本身要做複訊，複訊後認為他犯罪事實很明確，函送給檢察官，檢察官還要開偵察庭，檢察官認為他有罪起訴到法官那邊，還要再開調查庭、辯論庭，為什麼你們接到檢調單位給你們的相片，就說他犯罪事實明確，就直接開罰單給他，他本身要訴願，三十天內才向省政府有關單位去訴願，一個七十幾歲老年人，他曉得怎麼寫嗎？是不是應該由你們主動來幫他處理這件事，而且他的箱網依據本席了解才這麼大而已！

許科長文東：

不只。

呂議員永泰：

你只有看到照片。

許科長文東：

照片旁邊有比例。

呂議員永泰：

有多大？他從事什麼行為？是他本身漁獲回來以後如烏賊、小魚放在那裏隔天出海當活餌，副縣長釣魚內行的，知道這做什麼的，並不是在那裏從事養殖行為，而是方便他工作，放在船邊，要出去時，活魚捉出來放在外倉做活餌釣魚之用，這事情你們好好的去處理，主動去幫助當事人，能不能往省政府有關單位去訴願，看能否訴願成功，把他實際從事的行為向省府有關單位訴願。縣政府所屬的澎湖號編制和用途上是怎樣？

許科長文東：

澎湖號主要用途有兩個：一是取締非法的毒電炸或違規拖網，第二個就是巡護保護區如貓嶼……

呂議員永泰：

一年出航幾航次？

許科長文東：

夏天經常出去，冬天比較少。

呂議員永泰：

為什麼你們在預算裏面還編列一筆六十幾萬的僱船出去查緝毒電炸魚。

許科長文東：

離島地方或臨時需要的部份，臨時可以僱由警察單位也好，鄉公所也好，他們可以就近僱船出去。

呂議員永泰：

澎興號現在以你個人的見解有沒存在的必要！

許科長文東：

有。

呂議員永泰：

它發揮的功能有多大？

許科長文東：

有，今年度也取締好幾件，違規拖網五、六件，電魚好像三件，這已是抓到的，出去沒有抓到的是很多。

呂議員永泰：

那艘船是不是很老舊了？

許科長文東：

對，有幾年了，十年以上。

呂議員永泰：

現在的漁船包括一些快艇都是塑膠的，馬力都很大，而這艘老舊的澎興號機動性可能比較不足，存在的必要是不是要通盤檢討一下，既然有編列預算僱用漁船去從事毒電炸魚的查緝行為，還有我們常委託保七水上警察局在執行勤務，是不是把這預算調整一下，把錢花在刀口上，回去好好檢討一下，看有無存在必要。

張議員啟明

基於百姓的託負職責所在，今天我想好好利用縣政總質詢雙向溝通民主運作，以大會分配給我的八十分鐘質詢時間，與縣長、各單位主管，作一次面對面的政治對話，檢討縣政興革事項，縣長，我還是秉持與你，良性互動的風格

請縣長在座位上先聽，請有關單位主管先予答詢，在每一個問題，探討到一段落時，請縣長自動做一政策性的宣示，將問題撥雲見日，釐出一執行方案與作法。

今天本席將提出區域性，單獨七美鄉部份有八點，整體性兩點，做為探討主題。

一、民主政治乃是全民政治，政府施政，一定要考慮百姓的福祉為前提為優先，地方的民意也要重視為依歸，因此執政者，要經常深入基層訪問，探求民隱，尤其每週設置之縣民時間，是非常好的現象，讓百姓有機會，直接與縣長面對面探討事情，正符合現階段，人民之需，唯縣民時間場合，設於縣府，對星散離島民眾，想要見縣長的風采也沒辦法，因受交通之阻礙未能自如參加，是美中不足的一件憾事，請縣長考量是否採每月或兩月走訪離島一趟，同時將縣民時間，帶到離島去舉辦，誠是一種極恰當之舉措，你是否同感？請單位主管說明後再請縣長做政策宣示！

陳局長阿賓：

有關到七美辦理縣民時間的部份，剛跟縣長請示的結果這部份大致上應可以安排，縣民時間的幕僚作業是縣政府計畫室，這部份是否請計畫室錄案研議。

葉主任茂生：

通常我們在辦理縣民時間時，假如是離島地區的民眾都會先問他的急迫性，假如一個月去舉辦一次，如果他的事情很急，时效上可能無法達到他的滿意，是否雙管齊下，平常我們在辦理縣民時間，還是跟他請教這問題是否急迫需



要，急迫需要也不一定要在縣民時間來進行，也可協調業務單位馬上就把他的事情理處，是否雙管齊下，每個月也辦一次，如果他個案很急切，馬上辦理會比較好。

張議員啟明：

現每個星期都在縣府辦兩次縣民時間，離島要坐船到馬公來參加縣民時間，我看非常不方便，我的意思是把縣民時間請縣長帶到離島去，在離島舉辦，可以很容易得到民眾的心聲，在馬公是非常不方便，我要求縣府把縣民時間帶到外島去，兩個月或一個月一次。

葉主任茂生：

現是擔心他要縣府幫忙解決的問題很急迫需要，如果這樣再等一個月就來不及，所以同時來進行會比較好。

張議員啟明：

從有縣民時間到目前有沒有離島民眾來？有幾件？我還是要求你們到離島去舉辦！

葉主任茂生：

不多。

張議員啟明：

想要到這邊來是聊聊無幾！實際上是很多想要吐露他的心聲！

葉主任茂生：

有一次是標售土地的案就是前面擋到他的去路？

張議員啟明：

其餘還有很多，你們的意思就是不到離島去了！

葉主任茂生：

如果是緊急的馬上給他處理。

張議員啟明：

不是不急不急，就是你們固定一個月去一次或兩月去一次。

葉主任茂生：

同時兩項事情都做，每個月也去，看個案。

張議員啟明：

現是一個月去一次或兩個月去一次，你一個決定。

葉主任茂生：

要看縣長到各鄉市去巡視的時間。

蘇議長崑雄：（主席）

這問題還是由縣長做政策性的答覆，執行是計畫室。

賴縣長峰偉：

張議員在質詢縣民時間最主要還是在於縣府和離島的鄉親感情交流，也很希望在這兩個月每個月或兩個月除了有關同仁能下去了解外，我本人至少也會兩個月下去一次，上次四月間時也下去一次，後來鄉長也建議我們能否過夜，因過夜晚上鄉親比較有時間，也能在很自然的狀況之下將問題提出，這是很好的建議，四月份有幾位同仁下去，我們馬上就跟警察局同仁聯繫，希望五月或六月再下去，現我也問警察局到底安排好了沒有，他說沒問題已安排了，就等總質詢完了，我們就會抽時間下去，我們有想和鄉親讓他們反映出一些問題來，縣民時間雖有離島的鄉親上來，但因交通不便及恐怕有一些人到縣府去也不曉得找什

麼單位，張議員最主要的意思是下去不只了解鄉親反映的問題，同時也是一種感情交流，您提這問題會請計畫室來安排，我們也希望下去把問題帶上來能解決的就解決，非縣民時間也希望其他的民意代表隨時到縣府來把七美的問題反映，可立即解決的也會儘速解決。

張議員啟明：

縣長決定一定要把縣民時間帶到離島去，謝謝。

二、七美鄉機場北端，地理環境和普通地形不一樣，碰到冬天東北季風一吹，把所有海水都帶上去，整個七美機場頭端安全受到影響，雖然縣府在其週邊做了不少海堤護岸，防止海水侵蝕但很妙的為什麼裏面有一小段未做好沒規劃去做，這一段若不趕快去做，今年的冬天就無法擋下去了，海水會帶上機場頭端把整個機場流失掉，上個月我和副議長也給局長報告過，我報告之後，你對這一段有什麼看法，有什麼處理方式？

林局長耀根：

七美機場北端部份，我們有派人過去看，去年颱風以後就一直侵蝕過來，因當初經費有限，所以沒把這一段設計進去，這次颱風我們有發包節餘款，本來為應急打算用追加方式來辦理，但因為那個案子已經結束了，這個部份以發包節餘款這次就會做，現內部作業已在簽了，簽准以後重新發包，六月底以前要趕工，有列入要改善。

張議員啟明：

那就決定要做。

林局長耀根：

是。

張議員啟明：

那要趕快去做，否則颱風季節馬上要到了！

自從七美輪延航到高雄之後，百姓非常感激，感戴賴縣長關懷居民生活一大德政，解決交通困境非常感激，但因船隻噸位較小，每航次僅能載運旅客一百餘人，但也比沒有船跑還好，現地方民眾希望能增加班次，現延航是星期五希望星期二也增加一航次，這對舒緩離島對外交通困境，有所幫助，請呂處長考慮外島交通困境，能否把七美輪或恆安一號，每個星期二增加一個班次。

呂處長東賢：

恆安一號輪增加航次，是不是讓我們來做客源的評估，要是客源不差我們增加沒有問題，現最怕就是沒有客源一趟船一來回要虧損好幾萬，這樣對車管處是一大負擔，評估要是客源好的話，增加航次是沒有問題。

張議員啟明：

我已經代你評估出來了，你那天告訴我上個星期五一趟就一百多個快客滿了，星期二去也是一樣，原來七美對外交通是靠空中，以前一天八班還買不到票，現剩一班，空中交通減到一班將近一年了，我不曾去買過一張票，因去了一定沒有，要一個月前去訂票，過去一天八班次都買不到票，現一天剩一班那有票，出入的人是固定，假若沒飛機，有船也要坐，客源是穩賺，現先不要談賺錢不賺錢，為

了解解決地方的交通問題也應該要做的，星期五將近有一百十幾個？

呂處長東賢：

要去的是一百零二位！

張議員啟明：

是中間時段沒有，還有很多到馬公來轉，因來馬公非常不方便，買不到票還要在馬公過一晚，台灣回來的在馬公趕不上交通船回到七美，也要在馬公過一夜，這層層的負擔和開支，我站在民意代表的一份子要為他們請命，今天特別要求處長無論如何一定要加班，一星期加一班，看能不能多少來輸運，這不是會費多少的損失還是費多少的資本，船原來是開馬公—望安—七美現再從七美延航到高雄再回來而已，多付的費用沒多少，所以一定要往這個方向來進行，車船處也好，一般百姓也好，處長看法如何？

呂處長東賢：

讓我們來考慮一下！

張議員啟明：

有什麼好考慮的，我早就給你們評估好了，希望從下個月開始，六月初一剛好是星期二，現最好是星期二和星期五一航次才不會太接近，若太接近不一定會客滿，星期二和五分開兩、三天，不要怕沒錢賺，最好下個月六月一日剛好星期二就開始！

蘇議長崑雄：

是否請車船處試航一個月做評估，這樣就知道。

呂處長東賢：

試航一個月。

張議員啟明：

燃料瓦斯是日常生活必需品，七美地區所需燃料瓦斯，數十年來，均依賴車船管理處輸運，每星期馬公—七美，未曾發生短缺之補給，近因法令之規範，載運瓦斯，不能附搭乘客，引起部份人士的不滿，說政府造一艘船近億的船去圖利商人，處長大可放心，你依照標準收取運什費，那有圖利，但瓦斯是民生必需品不載也不行，你不必顧慮人家在檢舉，不會構成圖利他人。

再者恆安一號，載運瓦斯設備，是否一併規劃設計在內，假若沒有應儘速裝置，否則被航政單位阻止不讓你載，你就沒得賺了，你要趕快未雨綢繆去做，不要到時被制止不能載了，發生嚴重的問題，就無法收拾，你能儘速去裝置這設備嗎？

呂處長東賢：

依客船管理規則第一五四條規定：客船除了有特殊設備及安全可靠措施，經航政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增設危險物品，但車船處從七十八年開始一直在載運兩個離島鄉的瓦斯，七十九年八月間縣府有召開一個協調會決議為了照顧兩離島鄉的居民生活需要，所以不計成本由恆安輪載運瓦斯，也經過高雄港務局的同意一直載瓦斯到現在，但恆安一號輪目前沒有載瓦斯的設備，我們要籌錢趕快把這設備弄好。

張議員啟明：

縣長對這兩項看法如何？

賴縣長峰偉：

張議員從航次載人的問題談到載物燃料瓦斯的問題，人物在張議員交通運輸的問題列為重點，誠如您剛所說已評估人絕對沒問題，也評估錢絕對有利可圖，我想還是遵照剛蘇議長的指示就試航一個月，但我相信以張議員親臨其境自身的體驗的一個感受，我們應可達到張議員的想法，至於瓦斯燃料的問題，是民生重要必需品，有時煮飯煮到一半甚至洗澡洗到一半沒有瓦斯，讓人覺得非常不方便，在恆安一號或兩航次載瓦斯物品的一些問題也好，我們會去研議也請車船處儘量能達到張議員的想法，張議員這兩個問題，我們絕對會好好去做，因運輸的問題不是人就是物，這第一個問題已沒問題，第二個是不是在運的同時要注意一些安全的問題，這些事後都會給張議員圓滿的答覆。

張議員啟明：

安全問題船上會注意，現在就是能不能載，要不要載？剛處長也同意繼續來載，至於安全設備儘快來做。

五、在民國八十六年十月間，宋省長蒞臨七美鄉巡視中小學被他發現七美國小運動場PU跑道僅鋪設三分之一，引起他的重視，當場允諾補助所需工程費三百萬，責成隨行陳英豪廳長處理，當時教育局郭局長也在場，八十七年二月間七美國小就專案報請縣府轉請補助，迄隔年餘將近兩年，

未見動靜，目前台灣省政府精省了，人也走了，省長宋楚

瑜任滿卸職走了，陳英豪廳長也榮膺考試院考試委員，精省、人走到現在沒消息，這案學校報到縣府來情形如何？

張局長光銘：

七美國小跑道問題，我去了兩次，我跟校長說那時為何做一條直線，當初校長也沒跟我談到，整個情況我不是很了解，不過當初蓋這樣學生在運動各方面不是很方便，這案我繼續了解之後想辦法把另外這圓圈部份找經費來補足。

張議員啟明：

謝謝局長。局長說要找財源把這圓圈做好，何時可做好？越快越好，這影響學童的身心，跑道做三分之一，請局長儘速在新年度能夠解決！

張局長光銘：

錄案設法爭取經費，沒完成在運動或行動上在安全是需要顧慮的。

張議員啟明：

七美將先後的情形及宋省長要補助公文報到縣政府，縣政府當然也轉到省，縣政府只是一個轉公文的機關而已，縣政府應主動為學校設法才對，但七美國小把公文報上來，縣府將公文轉上去就沒事了！是不是這樣？

張局長光銘：

不是，我們應該還要追蹤。

張議員啟明：



那為何年餘未見動靜，那不是也變成是了！希望局長在新年度把七美國小跑道改善好！能不能，請說明。

張局長光銘：

我們來爭取看看。

張議員啟明：

看看要多久！

張局長光銘：

一定全力來爭取這經費。

張議員啟明：

我相信你的人格一定會盡力去爭取，但是這爭取的時間原來是一百年縮短為一個月，這也是在爭取，你做肯定的答覆，因時間拖的太久！

張局長光銘：

在這年度之內來爭取。

張議員啟明：

這年度若沒有就一年半了！

張局長光銘：

下個年度！

張議員啟明：

那又三、四年，我那天給某位總經理說你一騙我兩年，兩騙五年，現已一年半又再下個年度又一年就三、四年了。

張局長光銘：

下年度是八十九年度，現是八十八年度，我是說七月以後！

張議員啟明：

明年元月開始是歷年制不是七月到六月，今年七月到年底，明年六月到十二月是一年半，你說下年度，那不又要三、四年。

張局長光銘：

我的意思是要在八十九年度和九十年度之內來爭取。

張議員啟明：

這樣太久。

張局長光銘：

今年度六月就到了。

張議員啟明：

就是今年七月到十二月間有沒辦法解決，這已影響所有學童的身心，小孩子很天真不敢說出而已，不知怎麼罵政府的我是了解，做一半就放在那裏，宋省長答應的也不去要錢來做，現在人跑的沒半個了，沒地方要，所以我要來已投訴無門，今天才要向你投訴！七月到十二月六個月。

張局長光銘：

我盡全力來努力。我找時間和校長接洽後再來答覆張議員。

張議員啟明：

那這個會就留到局長和校長講好了再來開。

張局長光銘：

我要了解刺這一半需要多少錢，這樣比較好處理。

張議員啟明：

他已有案也報省政府。

張局長光銘：

這案要再調出來看，看大概需要多少？去年和今年……

張議員啟明：

當初宋省長是答應三百萬，也許不會超過三百萬，將它改善才不會變成懸案，一定不會超過三百萬。

張局長光銘：

我一定努力把這錢爭取到！

張議員啟明：

不要說努力，這案等下再來，還是要馬上解決。

張局長光銘：

因為經費不是掌控在教育局，所以沒辦法很肯定給張議員答覆到十二月份一定能爭取到，但一定會努力去爭取這筆錢。

張議員啟明：

我不是為難局長。當時縣政府就應主動為七美國小奔波才對，金主答應錢要給你，沒人要拿嗎！當時七美國小把情形報到縣府，縣府轉上去，那時就要要求了，不要留到現在不知要向誰投訴，希望局長不論如何這要解決七月到十二月。

賴縣長峰偉：

謝謝張議員對學校跑道問題談出一個大想法，剛也談到縣政府是不是公文中間轉介機構，當然局長說不是，不是積

久了也變成是，剛張議員就談到不是也是，不是也是，在劉羅鍋的電視劇也常看到有很多都是是非非，不是也是的說詞，這就是反映政府的心態，政府現有很多心態就是這樣，剛張議員談到說宋省長明明都答應了三百多萬都要給你了，金主都已同意，你們為什麼不趕快去弄，我問副縣長他也沒什麼印象，去七美那一次他沒有陪，這點我回去要和教育局了解一下，假如人家錢都願意給你，而你把時間耽擱了，以致於本來沒什麼問題，現變成兩個人相對無言，這實在是非常不好的結果，本來三百萬都要給你，現搞到局長和張議員兩人相看兩不厭，我覺得實在很悲哀，我最近也常和縣府同仁講打鐵要趁熱，昨天交通部長也答應一些事，我們公文就上去要催了，如果交通部長要給你，到最後人家又不認帳了，或某些因素這些都不是很好的結果，今天問政這是一個很重要的重點，另你剛談的假如是三百萬我們下去看一下，也找專家去評估一下，這三百萬剛張局長也強調他全力去爭取，再說我們已經有承諾了，且局長也來自於教育廳，他那邊同事也很多，三百萬對他來講爭取並不是難事，不過我們在這邊跟張議員保證，假如我們下去看，誠如是三百萬之內，儘量爭取，爭取不到縣府自籌財源來替張議員解決這問題。

張議員啟明：

非常謝謝縣長的關懷。

八、離島醫療設備，包括醫師、藥品能齊全，任何一個地區都能保障我們生命健康，不用分那麼比較好，那裏比較壞，

醫療設備、醫師、藥品齊全到那裏都一樣，有這三項只要我們稍微感覺不舒服去看一看、檢查一下，吃藥就好了，不過目前我們醫療設備分配太不公平，大都市的醫院，動輒動支數千萬，甚至數億元，而離島醫療設備，就是望醫嘆息，沒人關照，請問七美衛生所廳舍硬體設備即將竣工，如何(1)因應時代醫療水準配置其所需之醫療設備。(2)且需多久時間方能完成。

楊局長禎祺：

七美衛生所今年八月會建好，內部包括桌椅、隔間、空調部份，還有基本衛生所該有的醫療設備，在三月份時已有提報一千多萬的經費，現已報衛生署爭取，這一千多萬包括本來衛生所不需要那麼多的設備，望安、七美我們有規劃將來要成為功能比較強的衛生所，設備已有接近地區醫院的設備，這部份就看衛生署補助經費的情形如何！前幾天也積極跟衛生署反映，希望這筆經費務必補助我們，包括望安、七美兩衛生所我們是這樣規劃。

張議員啟明：

七美衛生所應該很早就要變成區域醫院才對，不是留到現在才要變，所以缺失由來以久，局長說要要求衛生署補助一千多萬要添加醫療設備，這錢確定嗎？能不能補助我們！

楊局長禎祺：

本來是衛生處在補助我們的設備，現衛生署補助的方向一般基本設備，他是希望衛生所用藥品基金來編，但這次我

們有跟他提說，因這裏牽涉到既然要讓它功能比較強，所以有些設備並不是衛生所配備的那部份，他是認為衛生所原來就要有那些基本設備，是由藥品基金來編列預算，我們跟衛生署反映的是希望其他比較貴重的儀器如一百萬或多少以上的再來跟衛生署爭取。

張議員啟明：

如果爭取不到就休息不要設備了，要求局長儘力去爭取，如果爭取不到就不必設備嗎？蓋那間美侖美奐的廳舍起來，裏面空空沒有半樣，實在說不過去，假如真正無法得到上面的補助，你還有什麼方法嗎？

楊局長禎祺：

醫療設備看要讓這衛生所功能到什麼程度，我們再來重新檢討當初報的一千多萬，優先次序排出來，有一些必需的像緊急醫療部份，現有直昇機後送，後送前處理需要的一些緊急醫療設備，可以向衛生署據理力爭，因醫療儀器牽涉整個醫院或整個診所的功能，我們排優先次序務必請衛生署在緊急醫療這部份必要設備給我們補助。

張議員啟明：

局長這講法我不太苟同，你要看他的功能，有什麼好看，七美除了這家衛生所以外就沒有了，還有什麼功能好看，所有七美百姓的生命都賴這家衛生所給予照顧，功能要十全十美……

楊局長禎祺：

因全民健保有分四級，有一些醫療設備若在衛生所來做並

不給付，所有衛生所能給付的項目，其實診所沒必要超音波，如彩色超音波、心臟超音波，但七美、望安我們有規劃這部份，衛生署規劃衛生所有必需的設備，這間衛生所多少設備，但望安、七美我們希望提昇到地區醫院，但地區醫院有分科，我們還要考量醫師有沒有能力去使用精密的儀器，如心臟超音波放在七美衛生所是否有專科醫師去操縱儀器，這也要考慮，不然一部儀器放在那裏，沒有醫師去操作，將來可能又衍生另外一個問題，所以我們要考慮到底望安衛生所或七美衛生所要定位在那個服務的功能來配置所有應該有的醫療設備。

張議員啟明：

若真的爭取不到，應該要動用藥品基金，另衛生署有一醫療發展基金也可向他借過來，以後我們有錢再還衛生署，希望局長積極把七美衛生所充實好，你剛說八月可竣工，裏面何時把所有的醫療器材可裝置好來使用，要裝多久才能運用！

楊局長禎祺：

這筆錢應有急迫性，配合衛生所八月蓋好，沒有這筆錢事實上整個衛生所無法運作，新的辦公廳舍無法運作，我們比任何人還急，很急的要這筆經費來做。

張議員啟明：

要儘速去裝置，七美全鄉民眾完全依賴這間衛生所了。離島需要醫師來駐診偏偏醫師留不住，原因局長有沒有探討出來，是設備不夠，無法讓這些醫師施展長才所以不願在

那裏，還是環境差距太大、薪水不多不願在那裏，這有沒有去了解！有沒探討出來，沒去了解這情形和原因，永遠沒辦法把離島醫護人員留得住，我要了解局長有沒做這些事情？

楊局長禎祺：

醫師不願去離島原因很多，包括待遇、生活、家庭因素、進修機會、在職訓練的機會、休假等因素很多，最重要的兩個我個人覺得是待遇，公家醫師待遇只能到那程度，第二過去七美編制只有一位醫師，一天要待診二十四小時，一個月三十一天都要在那裏，一般病人找不到醫師會向衛生局反映或有一些意見出來，給醫師壓力很大，我覺得是兩個最大的因素。其他當然還有家庭的因素、在職進修的因素。

張議員啟明：

記得很早以前七美衛生所有一個主任叫吳騫是澎湖培訓出來的，他到七美去父母和妻兒都帶去，可以安穩在那裏，像這種，他家庭都在那裏可以安心在那裏服務，我要請教局長是否了解這醫師去還有那一項在掛慮應該來了解儘量協助他，讓他能安心待在那裏，這樣就不會走了，這點最重要。另外澎湖離島這麼多，有些只有護士而已，有些連護士都沒有更不用說醫師，原因是無醫師來源變成醫師荒，無處找醫師，局長除重金禮聘外，應朝向今年才實施之社會役中，把社會醫療業務納入，將要服務之醫護人員來參加社會醫療工作，時間到他可退伍他也在當兵，醫療業



務能併入社會役，對澎湖幫助非常大，局長往這方面要積極去要求推動，局長看法如何？

楊局長禎祺：

社會役裏面如果有醫療人員包括醫師、護理人員是很好，我們來了解看看，有什麼管道可以去爭取社會役……

張議員啟明：

趕快，這差不多要結束了，連我這不常出門的人知道了，你這專家也稍微要注意，拜託。

我剛提到社會役，縣長看法如何？站在澎湖一縣之長的立場應該要採取什麼方式來進行，這對澎湖有非常大的幫助，澎湖社會醫療業務能納入社會役內，今後去當兵的醫護人員能參加這工作，對澎湖幫助很大，縣長要盡力付出所有的力量去拚這檔回來。

賴縣長峰偉：

謝謝張議員對醫療問題的關切，剛張議員提到社會役的問題，這是非常好的想法，原先我們也認為醫師怎樣讓他滿足能多一點，最近一直向中央反映，既然每年都保送兩位澎湖子弟去學醫科，一個在高醫、一個在北醫，但十幾年下來還是在議會討論醫師還是不夠，我們很希望在爭取醫師的員額方面能增加兩至三名之間，這方面剛衛生局沒提出來，事實上幾乎所有開會我們都在提這問題，這問題也會像張議員剛所提的社會役這是很好的，一個觀念問題，兵役科這邊將來社會役也儘量向上來爭取，因澎湖是特殊性，希望將來社會役把醫科學生優先讓他去離島服役，這想

法倒是縣政府沒有想到，這想法就跟我們爭取醫師的意義是一樣，但又多了一個方向，我們也知道張議員在上個會期第一次問政也提到過，剛局長說醫師的薪水問題、受訓、休假問題，這些都在最近這段期間衛生局的努力之下，醫師已由一名提升為兩名，讓他們能夠輪流，護士也由原有的名額裏也提升幾位，張議員有關醫療的問題我們都一直會跟您配合、會跟您爭取、會跟您注意，至於最後一個想法說有個美侖美奐的七美衛生所，事實上我本人也去看過了，七美衛生所可說是五鄉一市的衛生所最美侖美奐的，中央單位敢在七美投資這麼大的醫療大樓，我相信絕對不會讓它在裏面養蚊子，衛生局長剛也說出他的心聲，他比任何人都急，這點我們絕對沒有讓它產生醫療設備不去充實的情形，這不可能發生，且既然有這麼大的空間，衛生局、縣政府都會遵照張議員的指示，也希望大家一起來，七美醫療在既有醫師、護士及將來社會役的想法，然後充實設備，相信七美醫療、鄉親的生命應可以多受幾層的保障，這點給張議員說明和報告。

張議員啟明：

台灣所出產的九孔，出產地遍及台北縣、宜蘭縣、台東縣、屏東縣、高雄縣及本縣各地，有這麼多的產地，養殖技術，由原先投放海底來養殖，現技術改良變成立體多層式（高密度）養殖設施，前年漁政單位曾委託高雄海洋學院研究新品種鮑魚，現世界最著名的鮑魚，新品種是以母貝進來配合七美粗紋九孔雄貝雜交，現孵化繁殖成功了，高

雄海洋學院不僅委託七美、台北縣、高雄縣、屏東縣都委託，其他縣市養殖九孔都沒有成功的，只有七美把鮑魚養殖成功、培育成功。去年七美成鮑就是七美養殖成功的鮑魚即大鮑魚曾參加全國農業科技展，不知科長不知道，不了解，好，承蒙 李總統在農委會主委陪同下，向負責參展的黃貴民教授，不斷重詢鮑魚用科技養殖問題，高雄海洋學院針對這個再次改良，經林立委委炳坤特別關注與奔跑並獲漁政單位大力支持列入今年的計畫，經費多達十五億，要在七美推展一九九孔研究中心，非常感謝林立委和漁政單位這種作法，完全是以科技的方式來養殖的，漁政單位編這麼龐大的經費是分五年來執行，今年是頭一年，我們要能早一日成立七美變成鮑魚養殖的科技島，請求縣府組成一推動小組，小組要跨科室，就是縣長以下的，不要在你們農業科以下，否則農業科以下要辦一件事簽來簽去，起碼又要耽誤時間，成立一個推動小組，我認為小組召集人應推縣長出來負責，執行秘書應由許科長來擔任，其他成員應來聘有關對養殖有關係甚至對養殖有了解的人士來作為小組成員，組成之後來共商大計，同時也邀請經建會，這經費太龐大了，要求經建會、農委會、省漁業局蒞臨指導，成立之後敦請政府早一天來成立一個鮑魚養殖研究中心，養殖中心成立之後，他會輔導運用科技化生產同時行銷也可以輔導，目前我了解這計畫也在準備在七美做一罐頭工廠，也非常龐大，我請求許科長，這小組最快能夠兩週之內要成立起來積極來推動，否則這計畫不是

澎湖有希望，其他縣市也正在爭取，希望早一天把這小組成立起來，科長有什麼意見？

許科長文東：

七美的鮑魚科技島的成立，這問題縣長也有交代，林立委也不遺餘力推動，上個禮拜胡署長來的時候，我們也把這問題提出來，就是如何把這問題落實來處理，剛張議員也提了很多方向，我們願意根據這方向早日來成立推動小組跟有關人員加強來聯繫，使得這計畫趕快來落實，不過吳署長的意思就是現還是構思的一個階段，張議員所提的意見是成立推動小組早日來催生，這是我們要努力的，我們會馬上來做。

張議員啟明：

雖然政府有列上這計畫，但你沈默不語，好吃不做，別人就爭去了，現台東積極在爭取，我去年曾和農委會、漁業局到墨西哥去，因鮑魚的出產地是由美洲的墨西哥，那次也有台東的業者去，積極向官員私下爭取，同時還講說：你們澎湖只有一位立法委員，我們有副院長，誇大的話就講出來，所以我們趕快成立這個小組積極來推動。

在此向各位報告鮑魚的好處在那裏，鮑魚、人蔘、燕窩為中國三寶，其中鮑魚自古以來，即被視為八珍之一，鮑魚具有高價的經濟價值，同時營養豐富，是國際市場的寵兒，目前價格每斤一千餘元，九孔一斤是兩百多元，同時鮑魚可製成罐裝，車輪牌是墨西哥製，價格一罐一千八百元，裏面只有兩粒，這非常高價值的東西，各位不妨買回來

吃來看非常補，同時希望今後要吃鮑魚本地能夠自己出產出來，才吃多一點，縣長對七美變成鮑魚科技養殖島有何看法？

賴縣長峰偉：

謝謝張議員又提出一個澎湖前瞻性的建設，鮑魚既然是八珍、三寶之一，對身體的功能是助益無窮，中央也準備要投資十五億，編列五年的預算，而且蕭院長在當時也都口頭答應，七美可往鮑魚科技方向去做，今天謝謝張議員鞭策我們動作要快，要組成一個執行小組，也承蒙您抬愛，希望讓我當召集人，我義不容辭，下去我們會把小組趕快成立，也許不必到兩個禮拜，成立以後我們開始展開橫向的聯繫或縱向溝通，會按照這想法去做。

張議員啟明：

謝謝縣長。

記得八十四年八月間七美海域被一艘巴拿馬籍的貨船發生船難擱淺在七美海灘，擱淺之後沒立即處理，船內的燃料油就外流，把所有七美附近海岸全部污染掉，致使七美養殖業者，受到那次損害非常嚴重，後來縣府幫業者開協調會，到目前不曉得這情形進行的如何？

許科長文東：

有關貨輪擱淺污染箱網養殖的部份，這案子我真的不太清楚。對不起。

張議員啟明：

對，你當時是民政局長，這事情當時縣府幫業者請求船東

來賠償，也弄到法院去，訴訟到法院船東非常聰明，把整個公司都撤銷了，搬走了搬到巴拿馬去，法院幾次通知他們要來協調，根本不來，現在聽說這案要打回來，不曉得有沒打回來我不了解，對方已找不到人了，被法院打下來，我們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如何來處理這件事，這也變成懸案了，如何處理？

胡議員俊傑：（主席）

因張議員質詢時間已到，是否請科長做書面答詢！

張議員啟明：

海衛輪的問題請書面答覆，另外我還有兩點也需要書面答覆，一點是如何來挽救農漁民危機，縣府有何錦囊妙方，二面對年底將加入世貿組織WTO衝擊，今後縣府如何因應防範，以上三點請科長做書面答覆。今天以很愉快的心情來面對話，非常感謝縣長與各單位主管很誠懇的答覆，本席在此高度的肯定，地方建設是永遠沒有止境的，成就永遠無嫌多，祈盼：「縣府團隊百尺竿頭更進一步。十方世界是全身」。期望提升縣民生活品質，本席總質詢議程，進行到此，謝謝縣長與縣府各位首長，謝謝。

張議員再扶：

今天輪由本席質詢，請縣長放輕鬆，我看你沒來議會列席備詢時在縣府主持縣政時比現在更嚴重，都挑燈夜戰，沒有一時休息，每天開會一整個月，就職到現在一年四個多月都在開會，科室主管跟你開的敢怒不敢言，你不像我們那麼通融，開會期間一個小時要讓他們上一次洗手間，抽

根煙休息一下，我感覺你是道道地地真正為澎湖人做事，推行縣政，你讀的歸其書，做的歸其事，議員講的俚語你也聽不懂，雞蛋丟過山，叫看破，就沒用了，我進諫，你不要做烏賊，等一下我再解釋，也不要做蟬和螃蟹，因為烏賊是沒血沒眼淚，蟬、螃蟹橫行霸道，這兩種你都不要去學，人家罵你像烏賊，你就說不是，是有血有淚，蟬走路是橫向的，不要去學，俚語多說幾句讓你多學幾句，言歸正傳，我有幾點需要和縣長、各主管共同探討，質詢我是不敢，因我一站起來就多話，平時工作質詢，我儘量讓賢，讓當選之新科議員讓他們去發揮，在議事堂若回鍋的議員不算我是最老的。縣長的施政措施和導向，在這本施政報告都涵蓋，我大約去體會了幾點，縣長縣政施政措詞用語和作法，我很贊同，說永續經營之縣政工程，第一、停車場之規劃興建；第二、三層網之禁絕；第三、毒電炸魚之強力取締；第四、一九九九海洋系列活動之展開；第五、焚化爐之規劃推動；第六、醫療措施及品質之改善；第七、大學院校之設置共七項，我想是萬流歸宗，歸宗到那三點，第一、是環境保護、二、生態保育、三、永續發展，還要求澎湖子民應航向二十一世紀，我們要的是視野、夢想、願景與使命感，發揚祖先給我們的傳承，要發揚的傳承是祖先的刻苦耐勞、節儉奮鬥，配合社會的轉型、結構的趨勢、突破保守的瓶頸，邁向二十一世紀，走出悲情島嶼，你說的和悲情島嶼實際是一樣，叫我們尊重祖先傳承，我以為過去我們的祖先太老實，什麼都沒有，我擔

任民意代表到現在，歷任兩個代理縣長他連半個縣長都不能算，他只不過是代理，他有自己的家鄉，不可能全心為澎湖爭取什麼，靠的還是道道地地我們自己的縣，之前我們的縣長一任是歐堅壯、一任王乾同，都半途而廢，不是不假英年就是天災無可抗拒的情況下，無法永續發展，現在就看你了，你長的英俊又有福相，學歷又那麼高，這屆做完，有幸第二屆再連任，最後中央看中你納入中央自己廢省，一枝獨秀要開闢澎湖才有機會，要不然現只靠你爭取是有限，中央依據法令走算人頭，縱使你人際關係再好，澎湖還是常負債，不要神氣，現小道耳語出來了，縣長是真的有心在做，縣長所推的導向也對，但不要做到最後無疾而終，只聽樓梯響，沒見人下來，但你所主導的已有幾件造型已出來在推行，這可喜可賀，我們也看到了，這就是要帶動澎湖的，在施政報告內有提出，當然這本是經過修改，你再過濾好幾次才提出來給大家看，但歷屆我們接見這一本都是洋洋大觀很好看，但付諸行動及實現的倒是聊聊無幾，這是我深深體會到的，但這是因人而異，個人看個人的施政理念和他的作法和手段，你我不敢涵蓋，因你就如旭日東昇剛開始要做，但我只有給你鼓勵，因你有如白紙，我們沒什麼好打擊的，議員是各角落選出來的，各地區地域都很了解，今天議員建議，並不是議員建議什麼就給他就是你的德政、功績，並不是如此，民意代表在社會扮演的、在縣政府扮演的，只不過是橋樑而已，只是走路的而已，過橋和縣政府溝通，這地區今天需要什麼



，要縣長去看看，你以為可以對我們有利益、對澎湖人好就投資下去，從政的人希望有高科技的份子，高超的人品給縣政府把脈，將來的發展才有希望，這是我對施政報告和你目前的措施的一種看法。

有人說澎湖是悲情島嶼，但措詞用語，你是博士，書讀的很多、滿腹的文章，想要將澎湖做成為海上明珠、國際島嶼，機場要成為國際機場，沒有觀光客，做那麼漂亮的機場，都沒有什麼內容讓人家看，怎麼辦，所以要相輔相成，內部須先建設，觀光客來澎湖看不會厭、吃不厭，第二次他會想要再來，我不是刻意砲轟中央，就如隔靴搔癢，縣議會不過是基層而已，在這裏頭頭是道給中央放砲，根本無關緊要，要放砲，不如面對面和縣長在此溝通，給你獻計，比較實際，要做海上明珠、國際島嶼不是光喊就可以做，現中央政府包括黨營機構負責人願意投資海南島，不願開闢澎湖，他說投資幾千億在澎湖不能成本回收，投資以經濟成本在核算，不能以這個來看待國內子民，自己的島嶼，應該是國與國如今天到美國、大陸投資看回收的機率有多少，如果沒有那麼多，當然我不要拿這筆錢去投資，但澎湖是自己的子民又是離島，什麼條件都比人家差，投資下去不能算回饋，核算可以才要投資，那澎湖永遠無法走出悲情島嶼，無法成為海上明珠、國際島嶼，原因在此，建議案就如鼓擺在那邊，不打不響，球放在那裏，不打不會跳，窮縣民意代表、行政官，因窮縣跟窮人一樣，去給人家說什麼事都很怕，不敢大力推，但現社會有在

教我們，電視常廣告、媒體常報導，我們大力推動，推動不成沒關係，這屆沒有，下屆再來，總是有一天，會突破瓶項會重視我們，海專當時在澎湖設分校，也是第十一屆議會不遺餘力集合五鄉一市，縣長帶頭，一直推動，最後上級認為有需要就設下去，你若認為講沒效，乾脆不講，既然沒人講話，中央也省事，現在我們想開闢什麼、澎湖的需要，中央並不全然了解，以前的十二大建設。十大建設、六年國建，還有澎湖人不遺餘力，每次都有民意代表在推動的人造假山、縣政府也編一百萬的評估費，人造假山、海底隧道、台水澎湖，若海底隧道有建就不要接水管來讓我們用，海水淡化廠一設下去就兩三億，維護費藥，經年累月都抽海水，請問澎湖還要吃多久用化學來化成淡水的水，這累積對身體不好，這是引鴉止渴，暫時短時期可以飲用、使用，但往後累積下來，依鑑定、評估出來就認定長期飲用這種水對人體不好，環境評估也會有很多麻煩出來，若能台水澎湖，技術性沒問題，引到澎湖估計在一百億之內就能解決澎湖缺水，海底隧道認為澎湖還沒這經濟價值，但李總統不敢說，有海底隧道，就不用規劃空中、海上問題，都可迎刃而解，澎湖需要什麼、台灣可直接過來，一個小時的車程就到，這投資下去要好幾千億，技術是沒問題，但要中央重視你到什麼程度、你有這需要沒？在這期間我常質疑，謝有溫縣長時人口最多是十二萬五千人，到現在我聽說一個訊息，說我們剩六萬人，請問民政局長現到底剩多少人？

陳局長阿賓：

目前澎湖設籍的是八萬九千多人。

張議員再扶：

那電視報導不實，說我們只剩六萬人，那天台北有一位人士拜託我幫他找一樣東西，他說澎湖人口太少不敢來投資，經濟效益要算人頭，澎湖常喊經濟少，讓人口限制住就不要發展什麼了，鄧小平要死前有私下放話出來說澎湖人少，要兩千萬給我們，澎湖人害怕沒人敢去答應他，還怕人少。我剛所說的那幾項中央都沒給我們，我不是說笑話，給我們一座水族館，我叫它水池，再三、五年，觀光客再多一點進來，根本沒什麼看頭，中央要給我們的乾脆有長遠的計畫，在一、二十年以後還不用改變，因我們的條件太差，沒有經濟能力來做，才要仰賴中央，但也不要戲弄我們，用一個水池在那裏，連學生來看，狗鯊幾隻沒什麼看頭，若要大尾的就蓋大間一點，一、二十年以後澎湖發展起來才有看頭，不然廣告打的很好聽，人家卻說走一回不到三分鐘，這樣我們也很高興，我以為要建造設施的，上級要給我們，我們要很有骨氣的說且慢，要規劃就規劃好一點。

我每次會都建議說中央不重視澎湖，連宋楚瑜都不敢去看，台灣彌猴還是有缺陷的而不是健康的，把牠放到四角嶼，我還跟副議長說：為何不用再扶三號，用重慶二號，我們還很高興，野生動物保育這也是一環，但澎湖需要的不是那幾隻獼猴，我才有感而發和幾位記者先生談，我向縣

長建議一、二、三漁港這已在轉型也在沒落了，是不是能改變計畫因應措施，將來如果觀光客來澎湖也有好的地區在市區，琉球在市內就有海豚表演場，設施很好，吸引很多觀光客，不然琉球憑什麼條件比我們還好，他沒比我們更好，他們敢投資，沒有投資那來回收，常用經濟成本來我們算，那永遠沒什麼給我們，我還建議要成為海上明珠、國際島嶼，必要要有門面，這是你的儀容，要給人家看，四角嶼加以規劃碼頭不要多少錢來設立，第一、二漁港已勢在必行，做下去，像香港太平山電纜車一條去一條回來，繞到觀音亭去馬公半島看夜景，觀音亭有全省帆船在那裏運動，坐在纜車上面尤其晚間看漁火點點、南風徐徐吹來，讓人感覺如入仙境，我雖沒讀過很多書，但我也會加以形容，來到觀音亭下車，遊覽車在那裏等又繞到第一漁港看海上芭蕾或其他節目，觀光客會認為小小澎湖規劃的很好，四角嶼下做一硬體設施，投資不用多少，但規劃好，然後豎立一尾大魷魷或一尾龍蝦王，人家一進馬公港就看到這地標，這是不可或缺的一環，在第一漁港而已繞一圈也沒什麼，多設施一些我的構想應行的通，這不是主航道，不要怕以後有幾十萬噸伊莉沙白客輪來怕過不去，觀音亭、漁翁島景緻很好，世界沒有的，這可以構想，各人的看法不同，我們只有建議權給你參考，將來實施好不好！澎湖很可憐，巧婦難為無米之炊，預算七十八億，被這十一大項分去就沒了，還負債八億，賒借五億，剩餘款三億，八億剛好抵，百分之九十九都是伸手牌，向中央伸

手，伸手牌不是伸手向人借錢，而是抽煙，沒煙向人家就叫伸手牌，這就很痛苦了要看人臉色，有那幾項警政二十一億多，縣政府內教育、科學、文化三個科室加起來還沒警政的多，警政占了四分之一，經濟十一億多、社會十億多、一般支出九億多、退休撫卹金五億多、協助補助四億多、其他七千多萬、社會發展環境保護三千多萬、債務三千多萬，這些和賒欠的共七十八億，接著要推動什麼就要找個人的私交和人脈去說好話，在二十一縣市就是澎湖縣長最不好做，沒經濟有心要發展被限制住，地區的要求不是你不好，光十九席議員一個要求基層建設幾十萬就要去找錢找半死了，財政科長一個頭兩個大，民意代表對縣政府建議的比較多，地方自治議會的構造是少之又少，希望縣長好好做，將來不是澎湖成為海上明珠，而是你成為澎湖之珠，你這任做後下任還有機會，這屆先設計，後屆再做，將來中央看好你，我以為大型建設要在澎湖，就要依賴縣長，峰峰相連，偉偉不得了，峰偉的名字相當好，這不必回答，待會找機會讓你說說施政理念，但你聽我說比較好，因你施政理念全部在那本施政總報告都已涵蓋，你需要做先應付會議現稍微有些事大家都要找你，都不找科室主管，因你很聰明知道下一屆還要選，會親民、愛民、深入基層，所以選票才會那麼高，不知道害怕的人下屆又出來和賴峰偉拼縣長的是不可能，不要讚美完了以後，你工作都不做了，讚美你是給你加油，你就要去做，我以為要和你計較在這裏爭吵，不如給你說些鼓勵的話

，要計較要質詢也要看這個人怎麼工作的，不是今天大家這麼愛護你，就不敢給你「吐糟」，這屆議會非常好，議員雖對議事非常認真，倒是對縣長都有共識，認為縣長有在做工作，不是人家不給你質詢。先請教農業科：

山水港口工程是第幾期了？

許科長文東：

山水漁港好像是第三期，因為港裏面靜穩度不夠，須積極爭取外港外東防波堤或西防波堤來設計四千萬的預算，目前設計師已送到省漁業局，漁業局有邀請專家來評估結果，意思是如原有村民所需要做的外東防波堤，可能對於港內的靜穩度效果不如做在西邊的防波堤來的高……

張議員再扶：

我那天有聽到你回答陳海山議員，我本來要補充但那是人家的時間也不方便，漁業署長胡興華做漁業局長時對山水港之誕生，不遺餘力推動，扮演很重要的角色，我也很鐵齒，請問什麼叫專家、學者，他是讀過海洋學院再去留學的嗎？宰相不出門，能知天下事？坐在台北、台中，知道山水港需要什麼？山水港我們山水一九十三高齡的阿伯常教小孩子說颱風來了，「拗東沒回西，三日隔再來」，我們那港最怕港嘴向東，因每次颱風來，浪差不多有三丈，歷屆縣長只有謝有溫去看一次回去趕快去拜神求佛差一點嚇破膽，「拗東」就是東風吹浪起，三日之內沒轉西南風，這颱風會再來，這印驗很準，人家在那裏土生土長知道港嘴的需要是什麼，要做東或做西經費都一樣，為什麼不去

調查在那裏土生土長的老人，討海人問港嘴應向那裏？再綜合專家意見，我們港嘴在運作時，那些專家還在讀書，用他在台北、台中的需要來評估山水，這根本不行，美國人鞋的尺寸拿給亞洲人穿根本就穿不了，差距很大，為山水港三位民意代表不遺餘力，宋省長來也要他去看，向他建議說這港嘴這樣，很枉費政府投資這筆錢，港內漁船無法停靠，颱風來裏面起浪比外面更嚴重，我並沒有危言聳聽，因為浪衝進來四周圍都有碼頭，浪跑不了就在裏面起亮，漁船一艘艘都會被打破，政府投注那麼大的心血，突破那麼大的困難，為何今天不聽聽地方的意見，從東防波堤再延伸出去，做將港嘴向西，要進入向東向西都一樣，不要用專家那頂帽子來壓地方，專家我可把他當歐美的人，歐美的尺寸特別大，怎麼可能符合亞洲人使用，我不是不信賴專家，專家要看那一種，若是政治專家，一般看得到的在評估世界情勢的才叫做專家，用台灣那一套要拿到澎湖根本不一樣，台灣水深、水淺多少，科長知道嗎？大潮若在大陸叫秋水滿洞天，因秋天洞庭湖的水漲得很高，台灣大潮汐的落差才五、六尺而已，澎湖大潮汐退潮時，八月份「初三、十八、九，無風流也走」，農曆初三、十八、九，沒有風流也很大，大潮汐落差是一丈多，我們和金門一樣，共產黨派十五萬的兵攻打金門、馬祖，最後被我們一輛戰車壓死萬餘艘的漁船，因為他們不懂潮汐，登陸上來落差大，船退不出去，不要搞錯了，我是在講技術，我是水產學校畢業學以致用，我自出生到現在都是和海

一起生活，不要全聽專家的意見，不然將本席建議的寫下來，書面也好，基於地方需要，我們尊重專家，把你們的意見並綜合地方老百姓經驗的反映，再核算一次，不要專家學者的意見做下去，我們說太多會對他不尊敬，這樣不好，我們尊敬他是適才適用，所做的東西符合我的需要可以用，我才用，陳海山議員告訴我他說他沒時間了，否則要和你非常計較，你們這樣做下去，我們根本不能用，你去問土生土長討海好幾十年的老漁民看港嘴要向那裏比較實際，然後將這經驗配合學術兩項綜合起來才會完美，你人是很老實，長得又高走的腳步應該很大、很快才對，但沒有，我要講山水就非常怨嘆，鎖港同是澎南區，希望政府能重視它，我現在不是在比較，不是對鎖港打擊，鎖港現要開闢十二米的深水港，要容納三十艘的客貨輪，投資三十四億三千多萬，山水一個港口在那裏搞多久了，從我當選開始到現在整整十五年，為了一條防波堤還是省長答應要給我們的，我們運氣不好，廢省了又把我們收回去，又變沒錢，把我們做的不倫不類，龍門、尖山現又要做客貨兩用的港投資八億多，風櫃光一個副議長還是這一屆才當副議長，還不是副議長時就單他一個人就拚三個港，山水那敢跟人家比，我們在此喊的喉嚨都快乾了，喊的我們自己變沒格了，我們三個都不敢講，慚愧，我是和你說事實，你要即刻反映，不要讓他們定下去，最後又不能，又要增加又要重新來，一失足成千古恨，再回頭已百年身，那看不到了，因為我那時有幸，山水只有我一個先出來



做民意代表，當時是新當選的，新官上任、屁股三把火，那時比較會衝，給政府官員說好話，請他們投資下去，當時歐堅壯做縣長，他對遠港很支持，千呼萬喚才誕生，現社會轉型，漁船一直消褪了，當初我也給漁業局講漁船消褪沒關係，就勉為其難給我們設施，將來改為多用途的，軍方方面軍方最後要使用，以軍方為優先，才突破瓶頸讓我們做，派兩位副司令官都姓張下來才投資下去，讓我們有靠泊的地方，到現在不是這樣，包括任農漁方面縣政府官員有在颱風來時去看港內有船停在那裏沒有？舢舨若船主不在，每艘都翻覆，你們都沒去看，政府投資好幾億讓我們不能使用，有什麼用處，我語重心長比較，城鄉發展一致，地區也一致，何況山水小小一點問題，你還要整盤水果拿到上面請他們讓他們撿那些可吃，但端到那裏整盤都爛掉了，科長是老實人，辦事要強烈一點，要說是議員在反映，在地方所做的不能使用，山水和四週圍相比，人口有三千多人當選三個議員，這句話我都不敢講，社區的人都會罵我們，三個議員不聯合起來，連一條堤都沒辦法做，跟人家做什麼？以我們的立場來看沒辦法回去面對江東父老，這裏沒烏江可自殺，我爭取東西要說到讓你心服口服，我是講事實的，你不辦我也有管道請人來辦，若讓我請人家辦出來，你會漏氣，縣長很信賴你，人才濟濟他都沒有採納，唯一對科長非常青睞，很看得起你，你當初心裏一定想我是學民政，要我去管農漁，怎麼管？縣長說，不會，就要試，人要多用途，什麼都要會才可以，縣長

有人事權，我們認為你是老實人，這樣做不好，阿賓去管民政，現也沈默不語了，縣長，今天蟬若沒有腳，看你往那裏爬，人才再不調度好的話，快馬加鞭，你收到的效果會較不好，人事我們沒理由加以干涉，但只是給你建議，讓你回去斟酌。縣長坐很久了，聽我質詢是不錯，但不必如此僵硬，推動縣政大家一起來，需要我的地方，我是沒什麼力量，但我願盡棉薄之力，該我反映爭取的我還是要反映爭取。本縣觀光賭場已胎死腹中，總統背書也不了了之，我們也不能多說，下屆要選舉怕打擊國民黨，我也希望這老象繼續當家，這特區沒有了，現高雄市長謝長廷，他說發彩券問題要和中央告到底，澎湖唯一的回收沒有了，你知道，稅捐處的稅金不夠塞牙縫，不然看縣長敢不敢，刮刮樂讓我們先試試看，謝長廷若打贏了，對澎湖就有救，你是乖乖牌也是不敢，我們建議刮刮樂「樂」一下，澎湖才會起死回生的餘地，不然坐以待斃，老是伸手牌，這是對澎湖稅收有幫助的，之前我也賠了五萬，我也想做到刮樂，主秘也賠了十萬，他插了兩股，但我們也很高興。

澎湖從事海洋工作的占百分之七十五，那天去縣政府替一位漁民申請船員手冊，碰到一個問題，這是根深蒂固從八十年到現在，內政部也解釋出來了，偏偏縣政府竿子轉不過來，縣政府承辦員是守法，但對法令的看法和解釋的角度不同，來龍去脈我口頭溝通，這船員是漏稅去走私一些洋煙，但走私是海關鑑定這些煙超過十萬，才叫走私，所

以我說漏稅是對的，這沒超過十萬，就以漏稅來辦，他只是沒付稅金而已，捉到被判了幾個月去關，出來以後船長要扣一、兩年不能出海，船員禁止出境不能申請船員證，他欠海關二十幾萬，我首先去和縣政府官員溝通，是限制出境，他申請船員證是要在近海捉魚，內政部解釋也是出境和出海是兩碼事，他這樣解釋，縣政府怎麼辦理，民國八十年到現在已八年，何況這漁民如果沒去賺錢，綁在家裏怎麼有錢去向海關納稅，他要出海人也讓你不能綁，他要走私、販賣一定有法律可制裁他，你放心，我們把關的是適不適當發這船員手冊給他出去，這案例不知有多少件，還要等，因委託我申請我才知道他做什麼，他現在打零工，娶一個大陸妹跑了，和前妻所生的四個孩子，他又不知道字要做什麼，澎湖要就業很困難，縣長當選後進縣政府就有人事壓力在，大家都要跟你討「頭路」，縣政府員額都滿了怎麼要，沒讓他去賺錢，他走私去做非法的沒讓你捉到就贏了，非法被情治單位捉到要受刑，這是民主國家的產品，不能不給人家辦說他限制出境，他又沒要出境，你硬要解釋他限制出境，我告訴承辦人他沒有要出境，你怎麼解釋他要出境，他是要出海，結果最後安檢課長，我請教他，他說有接到這一張公文，沒有什麼秘密可以拿去，這個要解套還是要縣長，因和科室主管研究以後才請示農委會，這要替澎湖人解套，這是很嚴重的事，被限制不能出海不知有多少，他無海可討，第一怨嘆國民黨，都要罵你，第二點就要胡作非為，去做小偷，沒做小偷無法

生活，社會治安都是點點滴滴所聚集，能夠為他解套，不是違法的事，內政部解釋的很清楚，安檢課為這事也非常困擾，限制出境並未視為限制出海作業，就很明朗，還有什麼不讓他出去，縣政府官員說若放他出去，將來我的頭不保，限制他不能申請船員冊，凡限制出境就不能申請船員冊，限制出境是不能坐飛機出去，不能申請遠洋船，遠洋船會靠泊在別的港口，怕他脫逃，因他還欠海關一、二十萬，限制出海作業不同，是限制他出海作業，法令的解釋不要那麼僵硬，吳敦義沒連任了，他的情結最好，他很開放，他說法令死的，人活的，為什麼要這麼辦，他不怕違法，縣長很忙，本來這件事要給你請教，要重視這問題，叫農業科長研究看有什麼辦法解套，這是好事，法令有時不適用，孔子所說的話，大學生、新新人類就會給他修正，不一定要用，但大部分可用，現在修憲，憲法民國三十六年訂的，到現在有的不能適用一定要修，法令舊的不適用一定要修，小部份一、兩個是沒關係，因澎湖太多人在討海，百分之七十五，這樣下去會害人，重視這種比去做什麼給澎湖人，人家會常懷念你，說你是好父母官，會替我們解套，我也跟科長據理力爭，你不要太老實，公務員沒違法，去請示法令已快一個月，不知何時才下來，書面往返，沒大力溝通，他都照字讀字就踢下來，請示還在半空中，對這件請示案，我不具備信心，效果也不會好，這是我唯一要和你溝通的，我也要求你打電話和承辦人講，不要怕要打電話說內政部這樣解釋，是不是有商量的餘

地，中央機構不知何時才要開會，若不開，那就等不到了，法院常要給他要錢，他說我沒職業，小孩子也要花費，每天都跑去給媽媽要一、兩百元用，這樣也不是辦法，最後才到農業股給人家掃地，一個月五、六千元連抽煙都不夠，縣長只知其一，不知其二，若能解決，漁民一定會讚賞你說，最後縣長也出來為我們解套，功德無量，舊話新說衙門好修行，坐在那裏不只辦事也要修行，我在這裏也是修行，修了很多，問政有一位中央級的教我，問政時不見得要強硬，有時強硬會折斷，現構造不一樣，我是無黨無派，當然要客氣一點，縣長要多笑，面容不要那麼凝重。

空中和海上交通，說到空中張總裁會向你投訴，一有首長去台北，就會投訴澎湖有一位議員很鴨霸、很兇，我這理論和他講了幾次，那天他們總經理來，連議長都有感慨，議員在外地就職的較少，我在那裏就業，我來返次數會比較頻繁，每天都在補票，每去買票一定沒有，但一坐上飛機又有十幾個位子，警察局東升有一天在那裏差點捉狂，我說不行你是拿槍的不能捉狂，我民意代表是「用嘴」的，怎麼會產生這情形，大家「狗吃豬肝心裏知道」，因為狗不會講話，豬肝很香心裏知道，這意義很深，空中當初開放時，大家買票很簡單，但生意人將本求利，他也要賺錢，因班次太多，空中狀況又不怎樣，競爭下去就不能賺錢，但現班次減少，早班變成十點四十，這要回饋澎湖要洽公，怎麼洽，回來已經日正當中，十二點了，要洽什麼

公，一天兩班，這樣公司不會虧本，所以我說狗吃豬肝心裏知，大家都知道，所以不要將話講得那麼響，要回饋鄉親的，這會恢復到十幾年前逢年過節捲草蓆、棉被、保溫杯守一張票，這已經要重演了，又解決了什麼，受苦的是澎湖人，觀光客團體訂完，澎湖人一票難求，民意代表也不能特殊要享有特權，議會公事請示說議員要打折，不必，我們沒常在坐飛機何德何能去充當讓人家消遣的呢？不必，照一般買票，但賣票的照規矩賣，空中問題沒解決，在機場補票的人那麼多，議員證沒拿出來還不會漏氣，一拿出來反而漏氣，以生意觀點，我一個月差不多坐二十天的飛機，我也沒在叫，我有時兩三天前就訂票，結果是沒票，到機場要寫一張後補的名單，補了二、三十位，結果補到最後都上飛機還剩有空位七、八個，鬧笑話，不能太攻擊，因為同樣是澎湖人，希望真正落實解決澎湖人空中交通的問題，台華輪因凍省後權利妾身未明，到底歸中央或地方，省澎醫院、港務局等省立機構不知道成澎湖人多少困擾，每個月都摔了好幾個，光旅客要坐上台華輪，也有沙港的老婦人去摔得縫了十八針，每天都摔人，港務局承辦人是準備退休的或要來拿我們的民脂民膏，現又沒省議員到底什麼人要管，我們說話就好像放屁，不然拜託媒體報導收歸縣政府來經營，這是有錢機構，收來會賺錢，建設局長都是扮演和他溝通的角色，說那樓梯摔了多少澎湖人，我沒有正式的統計數目，每天都有人摔倒，那艘船一億多，來這裏不但沒發揮功能，澎湖人摔倒好像活該似



的，眼睜睜看他在那邊摔都不改進，空中從脖子勒住，船從腳上綁住，讓你澎湖人寸步難行，我本身經營船對這非常內行，船大艘在港內沒起風浪，若起風浪那種樓梯會吃人，不要發生命案出來才要喊，該改進的建設局長告訴他們，不要有錯誤的理念，中央、省給澎湖的措施，也不知道我們有沒要用，適合不適合用，都用專家的態勢，興仁那槽化島說要等摔死人才要改，這專家怎可講這樣的理論，將澎湖人的生命當做開玩笑，澎管處那裏連個號誌燈也沒有，車流量又大又是三叉處，要等摔死人才要把它設施好，興仁那裏又有兩、三輛計程車撞上去又要產生糾紛了，一定要這樣，中國人的惰性那麼大，日本人說：「囉嗦」，要讓人說全澎湖，不要讓人說懶惰又骯髒，沒有用，什麼事情性都很大，民族意識都抬不了頭，香港華人占百分之九十五被英國人統治乖的像狗一樣，自己的政府在管神氣的要命，澎湖人被日本人管的全澎南區七千多人，一個警察而已，怕的腳都縮起來，現在神氣的要命，我們的民族性就是這樣，自己不罵自己，自己不自愛，要叫別人自愛，我們怕外國人，被外國人管時怕的要死！

大東山投資案，若沒積極去推動會沒下文，大東山是縣長引進的，是旅外同鄉呂樑鑑要回來投資，是土地取得有問題對不對？當初東衛石雕公園也是同樣情形，如果縣政府作業有困難，是不是和澎管處配合重新和澎管處來協商，我聽到大東山的反映有意到屏東，屏東要做一很大的水族館，我們是水池，若讓大東山投資，會帶動一些觀光，資

本也不會流走，人來了也比較有東西可看，要輔助他，大東山珊瑚、珍珠藝術博物館是大型的，引進英國、法國，他們的興趣那麼高，所以剛才請民政局長調查我們的人口有多少，看人口就裹足不前，來都要一本萬利，生意人殺頭生意有人做，賠錢生意根本不會做，人口消費達不到就不敢來了，這大型的投資下去，他會核算，外國人來投資會經濟核算，可行有回收才要投資，政府要投資就不可以這樣算，是自己的子民、自己的土地，投資就算，沒投資怎麼可以回收，沒投資一直縮水，中央若說經濟效益達不到，以這理論冠在澎湖身上，對澎湖的發展阻礙很大，以縣長的個性和構想，觀光賭場能設在澎湖，不但部分稅收可回歸中央，且本身剩餘的錢可來建設澎湖，那時縣長就身價百倍，澎湖人也不會常喊窮，我們比台灣辛苦四百多年，貧窮的日子怎麼過，我們也過了，縣長要我們繼承先祖、先賢的傳承，傳承是要節儉刻苦耐勞奮鬥，不是跟你學以前什麼事都不敢說出來，什麼都怕，澎湖人和外界接觸少比較忠實，不喜歡和人打馬虎眼。拉雜的和縣長至誠的溝通如果想不到的，在共同時間再給縣長建議，如果要向你求經費的，會後再跟你講，不要在這裏講，不然大家會給你要，謝謝。

賴縣長峰偉：

謝謝張議員所提的觀念問題，而這些觀念值得大家一起來探討思考，我覺得整個澎湖縣政確實是很多限制，而且有很多瓶頸，但事在人為，假如每個人能像張議員都能再扶



，大家互相扶持一把，我想澎湖縣政大有可為。張議員很重視的限制出海作業案，出海跟出境引伸一些法令，法令是死的，人是活的，但時間和空間又有些不同，我剛也想了很多問題，包括大東山案，我們希望他來投資，他們原則上也願意來投資，我問地政科這土地有問題，又讓我想了好久，這麼好的事情，恐怕也不是這麼好的樂觀其成，剛又想到英國梅鐸公司，今天晚上又要談，人家也是百分之十要來投資，但可能土地價錢問題，如果土地價錢談不攏，還可用租的，若鄉親不願租，我們考慮股票，這些問題談不成，人家投資意願是有，縣政府也很努力的把機會請進來，但是還是有一些限制條件，再想到今天我和聯合報記者談到澎湖灘的問題，明明澎湖灘我們現在就知道這樣是不對的，馬上法令就可限制他，就不會有人去丟烏蛋或觀光客上去，但我請教農業科時，說這還不是保育的地方，這不是國有，所以一切照規矩來，可能當人家丟完以後，法令都還沒出來，上次陳海山議員也提到大陸漁工問題，明明曉得進來以後幫幫忙出去就可以了，我們也是今日事今日畢但法令規定就是不行，很多法令規定不行，但我們也認為這樣子是不對的，但等法令要讓他通過時，也許時間的迫切性及意義性已經沒有了，所以今天我也很語重心長的我們很希望將來政府官員一般來講是比較保守，但議員比較前進，將來一些攸關澎湖縣重要問題議員、縣府官員一起來談，有些事情可以做但暫時不要說，有些事情是不是這樣做的話絕對不行或有彈性的作法，我一

直認為對澎湖縣政推展是非常重要的，我常有個自覺可能有一天各位會看到，在某個時刻開始我可能會被監察院彈劾或糾舉或被上面警告，因我已感覺到假如澎湖縣政沒有彈性作法沒有一個人想要出來犧牲的話，我相信澎湖縣政永遠牛步化，雖然不是像剛張議員所講蟬和蝦橫行霸道或橫柴舉入灶，硬是要把它通過，我想我們可能不致於到那種地步，我想這方面可能將來會有突破性的作法，確實澎湖以前有很多不注意的問題，吉貝明明有納骨塔非常好，是宋議員提出來的，但就是法令的限制讓吉貝納骨塔沒水沒電，當然過去我們不知道什麼原因，有很多水電問題，外垵、內垵有很多是建築時房子都以蓋好，但就是沒有水電，沒有水電舊有那片牆壁也不敢毀掉，談來談去確實澎湖有很多問題值得去思考。如何脫胎換骨，有一個作法確實如張議員所講的不是我縣長的力量能達到的，大家要一齊來，要建絡中央級的委員、地方民意代表也好，可能大家都要一些新的觀念來做，但說實在縣政府確實有很多限制條件，而這些限制條件我個人很願意把它解除，但這解除還要聽主管的意見、大家的意見，這是心裏上象徵的表態。張議員提山水工程問題，最近鎖港做深水碼頭，龍門、尖山也投資八億多準備蓋遊艇砂石碼頭，山水這碼頭為何一直處理不好，以前的原因我不很了解，不過剛張議員也提到一些老前輩的意見，尤其是那些俚語，是他們多年累積的經驗，這方面應該給他參考進去，因專家雖是專家，但他不是在山水，不太了解日積夜累的一些經驗，我剛也問

副縣長為什麼山水漁港四千萬一直不能動，他告訴我因有一個股長他的意見不一樣，這股長我們可以跟他溝通，找他來順便大家談一談，張議員也可以跟他談一些老人家的經驗，我們應去做一些溝通的問題，而不是僵持在山水地方的意見和中央的意見，這不對，我覺得倒不是這樣，然後讓我們的工程不能去動，農業科有機會把股長請過來，我們好好和他溝通協調。

有很多事情，如無照船隻，本來這件事我一直認為把它正常化會比較好，但執行到過程中，我開始感覺到不是我們做錯了，以前沒有船的執照、也沒駕駛執照，但他可以出海，因政府感覺你既然都沒有就要偷偷摸摸出去，若發生事情老百姓自己負責，政府不負責，警察他不管，你要出去寫切結書或什麼樣的動作就可以，這是無政府狀態，是不對的，我上任以後一聽認為這沒道理，必需趕快就地合法，主管會議就開始開會，我們也很願意趕快合法化，合法化後經過立法委員、港務局，有關單位大家都努力了，於是大家都拿到執照五百九十一艘，最近我才知道，現警察局漁駐所又不讓他們出去了，因現有執照，漁駐所開始要釘你了，你沒有駕駛執照不能出去，變成以前沒執照可以出去，現有一張執照反而不能出去，我們現又趕快聯絡中央立委要給這些人一張執照，請駕訓班在很短的時間趕快做，我們請示中央機關，中央機關告訴我們如果你們現在有這執照而要出海那是絕對不行，我們有太多漁民，鄉親想要出去，這一道法令下去全部不能出去，變成民怨

，於是外面開始罵，有的罵我、有的罵別人，罵我的比較多，搞這個什麼東西，搞到最後大家都不能出海，依照正常的手續，要去考駕照，恐怕也不是那麼快的時間，而且還要繳那麼多錢，後來我們也把這問題反映給中央，現我們也很希望趕快大家去考駕照，現在我進退兩難，到底能不能出去！最後我還是要讓他們出去，但是今天在議事堂公開來講，我這是違法，隨時你們都可告我，隨時我也希望人家來糾舉我，但是我為了澎湖的鄉親，今天我不得不這樣做，因以前這樣的狀況不能出去，我現慢慢讓他合法化，以前可以出去，現不能出去，我常在思考這些問題，有時各位不了解，我只是提出一個問題，還有很多問題都是這樣，但我也希望這過渡時期趕快過，讓澎湖趕快正常化，像火車一樣每個鐵軌都是很適當的，而不是歪來歪去，我想以後有時間再跟各位詳細的報告。

蘇議員崑雄：

對剛才縣長講的話，我有一個補充，民國七十一年澎湖縣政府曾舉辦過小船駕駛執照的考試，是不是可往這方面去思考，由中央委託澎湖縣政府來考，那時考根本不必要花錢，當時我也拿到一張，所以我知道這事情。

林議員素妹：

今天很難得又輪到我質詢，本來是明天但因時間的關係又提早到今天。

我前一陣子看你開二級主管會報時有談到列管二十六項重大工程，我看到你們發佈的新聞，垃圾焚化爐進度百分之

五、火葬場是百分之三十五，區立醫院百分之十五，國際財團百分之十，身心障礙百分之二十五，特殊教育百分之五，文化園百分之三十，澎湖認同卡百分之二十五，海洋年百分之四十，孔廟百分之三十五，東方工專百分之二十等等，我大概列舉這幾項比較可以跟你談一談的，先談澎湖認同卡，你已責成財政單位在做行銷，到現在不知成果怎樣，進度才百分之二十五，是不是行銷有問題，還是遇到什麼瓶頸？

賴縣長峰偉：

謝謝林議員對縣政的關切，認同卡在還沒列管之前進度是比較慢一點，大概是一、兩千張，從列管以後，大概每個禮拜都有將近一百多張，甚至有一個禮拜有一百九十六或一百六十九張的，現每個禮拜幾乎都在成長，目前已達到三千四百多張。

林議員素妹：

原先是估計發行多少張？

賴縣長峰偉：

目標是到年底希望有一萬張，所以目前我們的進度是百分之三十四點多，所以剛那位資料是稍微早一點！

林議員素妹：

澎湖有十萬人口，老少婦幼不要提，光提公民數有四萬多，現才推行三千多，這比率是不是……

賴縣長峰偉：

原先財政科也給我報告說高雄縣、屏東縣也有認同卡，但

他們人口比我們多很多，現在也只不過一、兩千張而已，澎湖縣現達三千四百多張，我一直期許財政科無論如何年底一定要達一萬張，一萬張達成以後，不是目標就是百分之一百，我們還有另外一個階段就是再來這一萬張怎麼再一傳十、十傳百連鎖反應，這只是階段性的目標，我們還會繼續努力去做，現連住任何機會都在行銷包括同鄉會，任何機會……

林議員素妹：

現有沒有專人在行銷認同卡？

賴縣長峰偉：

有，現財政科和土地銀行聯合在促銷。

林議員素妹：

是把促銷工作交給土地銀行，還是府內自己來做！

賴縣長峰偉：

是兩個單位一起做，開始的心態是覺得我們已經做了，行銷應該是土地銀行，但我現在鼓勵同仁大家一起行銷。

林議員素妹：

行銷到現在才百分之二十五，這數據是你們提供的，不是我自己講的，這百分之二十五的數據顯示太慢了，我的意思是專人有小組來專門行銷，既然要做就做的像樣一點，因土地銀行沒有責任來幫我們行銷，認同卡是你們提出來一個重大建設列管，你應該很積極在運作這事情才對，怎麼可以說兩個單位同時在做。

賴縣長峰偉：

這是一個相對的數目，因為我們是一萬張為目標，所以看起來是二十幾，如果五千張就五十幾，並不是我們沒有做，我們還是一直在做。

林議員素妹：

當然有做，但成果還是這麼慢。

賴縣長峰偉：

我們會加油！

林議員素妹：

希望由一個小組來推動這個事情。

賴縣長峰偉：

好，沒問題。

林議員素妹：

有關身心障礙服務中心進度是百分之二十五，福利的事情有透過社會科在做一些社會服務的工作有些社團補助、弱勢團體的補助，這不和你探討，我想請問你上個會期澎湖縣進用殘障人士的單位員額現在是否還有懸缺？

王科長正統：

目前澎湖應進用殘障者還沒進用者還有七個！

林議員素妹：

縣長上次說要強制執行，結果事隔半年還是有七個單位沒進用，可見這還是要積極加強，請社會科長公佈一下，看你有什麼辦法，你說要強制執行，強制執行的結果到現在還有七家，可見不夠盡力！

還有特殊教育進度是百分之五，之前教育廳要透過教育局

在澎湖縣選擇一個地點，不曉得那地點選出來沒有，照這百分之五來看，是不是地點還沒著落！

張局長光銘：

有關特殊教育當初列百分之五是計劃好了也報公文到教育廳了！地點初步也選擇好了，現在就是等教育廳來會勘，原則上時間業務已跟教育廳確認等議會結束就來看，預計在六月上旬到中旬就會來會勘！

林議員素妹：

會勘完，校地確定，到可以用，大概要多久？

張局長光銘：

我們當初擬的計畫從校址會勘通過再蓋學校招生，大概要兩年！我們初步也和廳裏交換意見，如果確定要在這裏設特殊教育學校，可不可以先找一個地點，就開始來招生！

林議員素妹：

現有特殊教育，像馬小就有！

張局長光銘：

那是特殊班，馬小有啟智、聽障類的特殊班。

林議員素妹：

我給你一個嚴重性的預警，這個事情到現在才百分之五，已經拖了兩三年了，記得第十三屆我一直在談特殊教育，談到現在都是教育局要選擇地點，看這進度，可見都還是沒有在做，百分之五沒什麼進度！

張局長光銘：

事實上會勘大概在十月！



林議員素妹：

我不知道是不是交給你以後，你才積極在做這事情，所以才會百分之五，如果還沒交給你辦時那就是連百分之五的進度都沒有，是不是這意思！

張局長光銘：

事實上之前教育廳有來會勘過，會勘之後認為地點不滿意，這事情就延宕了，我們又重新正式擬了一個計畫再報出去！

林議員素妹：

那沒關係，再等二年，這一件還有機會來問？

張局長光銘：

二年是教室都蓋好以後開始招生！

林議員素妹：

就等二年！這已經很好了！謝謝。

文化園區到底是怎樣？經費是不是文建會給的，還是省文化處補助的，還是縣府來做，經費從那裏來，我對文化園的定義有些模糊？文化園進度百分之三十五？

張局長光銘：

文化園區目前規劃費三千萬大概七月一日可以撥下來，這三千萬是從文建會林主委那邊向他面報爭取，他也同意列入這筆預算，所以我們大概下年度這筆經費就下來，整個文化園區設置的狀況，是否請文化中心主任給林議員報告。

張主任瑞棟：

有關文化園區就是文化中心園區裏面，因文化中心的各個建築物包含它本身的行政區域、文物陳列館、二呆藝館、科學館、音樂廳，原來是一整體區域，但因中間有一條非都市計畫道路在裏面，因車輛經常來往造成很多民眾到文化中心休閒活動時或參觀展覽活動非常不方便，而且也涉及安全問題，民眾反映以後為了提昇文化中心整體的機能，我們特別規劃了一個文化園區的計劃！

林議員素妹：

你的意思是文化中心外表太過零落，所以要整合一下把它弄好，用這三千萬來做文化園區是不是？

張主任瑞棟：

外面是規劃把藝術移到外面，在戶外也可以欣賞藝術！

林議員素妹：

這三千萬是純粹做新的建築建設了？

張主任瑞棟：

不是建築，等於是庭園、園區的……

林議員素妹：

現在文化中心有科博館、海洋館、天文台，這三個館的定義是如何？目前不是有這些設備，那使用狀況如何？

張主任瑞棟：

文化中心的科學館是配合南區高雄科工館，他是我們的指導單位！

林議員素妹：

文化中心的科學館是在配合高雄市！

張主任瑞棟：

我們要接受他的輔導。

林議員素妹：

那一方面？

張主任瑞棟：

天文、科學，如最近我們舉辦一些活動……

林議員素妹：

你說要接受他們的輔導我反對，我覺得澎湖文化中心的特色就是要突顯澎湖縣的一些文化品質，所以要接受他的輔導，他要輔導澎湖縣什麼？

張主任瑞棟：

我們還是需要有一些國立的單位來協助幫忙。

林議員素妹：

自然科學不算科學！

張主任瑞棟：

應該算。

林議員素妹：

所以自然科學要透過他們來輔導，那縣長談海洋年自然生態的保育，自然科學就可列在裏面，講科學太硬化，講自然科學也許還來得比較對稱一點，自然之家、自然學友之家之類的這些話題，如台中的科博館不知你有沒去過，如一些鳥類、海龜，按鈕按下去聲音就跑出來，教我們認識，他的叫聲是什麼，是什麼動物，保護色是什麼等，上星期我去參觀過，所以我覺得科學的定義是要廣泛一點，不

要只談科學，自然也是科學啊！

張主任瑞棟：

文化中心有一個海洋資源館，那些類似的海洋資源館都有！

林議員素妹：

澎湖的鳥類呢？

張主任瑞棟：

沒有鳥類，海洋資源是海洋方面的！

林議員素妹：

科學館應該把自然生態包括進去，同樣硬體多功能用不是很好嗎？文化園區不一定要做新的東西、舊的東西可以整合起來，譬如像天文台，我覺得澎湖滿偉大的，全台灣省的文化中心只有澎湖文化中心有天文台，而且望眼鏡是最大、表現最好的、效果最好的，為何一年才舉辦一次天文活動，為何要浪費這種資源呢？請問天文台設備、望眼鏡這些設備下來是花多少錢？

張主任瑞棟：

天文台是補助的，多少錢要查一下。

林議員素妹：

有沒一、兩千萬！

張主任瑞棟：

沒有那麼多！應該五百萬之內。

林議員素妹：

大概的數目應該會知道，不是你在任期做的，所以你對這

數目沒概念，我總是覺得全台灣省的文化中心，只有澎湖的文化中心有天文台，有很大望眼鏡的設備，是全台灣省沒有的，我們竟然荒廢掉這麼好的資源沒有好好利用，一年只利用它一次，然後就擺在那邊，我想到科學園區文建會補助三千萬，我覺得不應該只做新的硬體設備，舊的話也可以，如科博館、海洋館、天文台能容匯在一起重新整合一下資源！

張主任瑞棟：

文化園區的功能就是要整合讓它成為一個整體！

林議員素妹：

我剛才一問，科學館就是要接受人家的督導！

張主任瑞棟：

不是督導是輔導我。

林議員素妹：

我不否定專家的輔導，但我這邊有一建議，縣長和冬科室如農業科都在從事自然生態的保護，可以把自然科學列在這裏面，不一定那麼死硬，文化中心做文化科學館，文化園區，要突顯出來澎湖到底有什麼特色和人家不一樣，我上次跟你提過把文化主軸拿出來，澎湖縣的文化主軸在那裏？澎湖縣的歷史開拓幾百年？

賴縣長峰偉：

澎湖立縣七百多年，七百多年歷史，其實我們了解林議員最大想法，我剛想起有一句話，清華大學在徐賢修校長時講一句話跟林議員的想法很貼切，就是清華大學可以不要

有大樓，但不能沒有大師。今天也是一樣，澎湖縣既然建設比人家落後，但在有限的資源，將來的錢就是充實軟體，讓小孩多去吸收，就是腦子裏裝的東西才是真的，空有華麗的大樓沒有用，三千萬不希望再去蓋大樓，希望把資源整合，希望怎樣充實內涵，這個是最重要的，我們會朝這方向去做。

林議員素妹：

我的意思就在這裏面，圖書館多充實圖書內容。

賴縣長峰偉：

鼓勵小孩多去充實。

林議員素妹：

要落實到每一個人能使用，讓縣民知道縣長幫他們做了什麼事，嘉惠縣民那些事。

賴縣長峰偉：

同意林議員的觀點。

林議員素妹：

文化中心把文化主軸拿出來，謝謝。

孔子廟的進度是百分之三十五，上次的經費幾千萬已經下來了而且已發包出去，孔子廟是本縣的精神堡壘，最基本的建設既然進度百分之三十五，從我十三屆議員第一天開始就一直講到現在，才進度百分之三十五，不要說我是文澳區的人，全澎湖的文化發源地就在文澳，文石書院、孔子廟，不要說每年九月二十八日孔子誕辰紀念日在那裏辦成人禮，像上次報紙還報導不太得體，既然孔廟民政司也

很支持，經費都沒問題，不要進度才百分之三十五、五、六年下來還是百分之三十五，縣長是不是有私心，一九九九年進度百分之四十，所有裏面進度最快的就是海洋年！

賴縣長峰偉：

我絕對沒有什麼私心，因有很多都是主管在前進，前進的方向有些困難度不一樣，像焚化爐的困難度、火葬場的困難度都比較大，海洋年也許比較沒有困難度，因做放苗、三層網，我們沒有偏見，一齊雙管齊下，孔子廟事實上這筆經費，可能在以前林議員提出質詢時那時我們應該沒有經費，所以一直停在零，記得第一次也是林議員質詢孔廟問題，後來我們斷然決定由縣府來自籌，等於那段時間都是零，從縣府自籌開始就請民政局展開動作，才有現在進度百分之三十幾！

林議員素妹：

澎湖縣投入到建設孔子廟經費大概要多少？

賴縣長峰偉：

兩千萬還是不夠，但我們上一次也講，是不是把它蓋成很質樸，讓人感覺到孔廟不需要花五千萬花兩千萬的感覺是不一樣的，五千萬可以弄得很華麗漂亮，但兩千萬也有兩千萬的作法，如做的時候椅子不一定要沙發，可以木椅或怎樣，兩千萬有兩千萬的效果。

林議員素妹：

我去過屏東看過他們的孔子廟，我覺得滿不錯很樸實，就

像你所說的很樸實，孔子是讀書人樸實不要豪華，澎湖縣要瞻仰的孔廟是兩千萬，文化園區做旁邊週遭就要三千萬。

賴縣長峰偉：

這筆經費上面爭取太久，而且每次都沒有，所以我們自籌兩千萬，儘量去把這筆錢籌出來。

林議員素妹：

這將來就是你任內做完成的，人家會看孔子廟到底是什麼樣子。

賴縣長峰偉：

我們會好好去做。

林議員素妹：

東方工專跟海專，海專我提了一個海專升格為大專院校的促進會，當時是郭局長，到現在據我所知因我常在問這事，不管從教育局或海專那裏當然他們都不講話，因教育要超然，也不是一個民意代表講幾句話就升格或改制，這是整個教育政策的問題，從海專升格為大學院校的促進委員會從成立到現在，委員也發派了，結果沒開過一次會，直到五月二十日，教育部找了幾個部裏的專家來做一座談會開始要把它升格為技術大學，這訊息你知不知道，已在座談這事，所以我覺得我們很丟臉，站在縣府立場澎湖人立場，既然捨近求遠，上次也跟你強調為什麼要捨近求遠，尤其東方工專、海專已成立促進委員會也沒有進度，東方工專進度百分之二十，它要先在澎湖先設立一夜間部是不



是？對啊！我上次遇到西嶼鄉長他跟我講林議員你要支持在西嶼鄉要蓋大學，我說很好樂觀其成，問題是他現在來籌措一夜間部，是否有一點開學店之嫌？我很懷疑？

賴縣長峰偉：

這問題可能有一些資訊沒有向你報告，所以比較沒有充分的資訊給你，海專促進委員會大概不是在我任內，所以我了解，我現在既然知道我會請教育局？

林議員素妹：

你不能說你不知道，我上個會期也跟你談這個事，幾乎每個會期也跟你談這個事情！

賴縣長峰偉：

目前的狀況事實上海專要升大學這問題，我跟海專校長、林立委，我們都去找過教育部林部長，林部長當時就跟我們談到他的答案就是不，因林部長的政策要多設社區學院，我們第一個就先受挫折，第二總統來的時候，我也曾給總統面報，總統也希望在澎湖成立一個大學，這是正確的想法，最近我也向連副總統催生澎湖需要一所大學，既然教育部有意見，沒關係，教育部說要循序並進，必需要先升學院再升大學，但我給連副總統報告如果要讓我們升學院，我在教育經費看不出有特別的一些經費的加強，讓它朝這方面去走，後來連副總統就指示徐資政把這問題記起來，我想不只在校地幫忙海專，在私底下的場合跟中央高階層接觸，我們都一直在催生海專升大學，這點毋庸置疑，尤其教育方面我一直認為澎湖一定要有一所大學，我們

的用心應該林議員可以諒解，至於東方工專要來設校，我們當然也很歡迎，因教育多一所學校也無所謂，在我們和金門結為姐妹縣時，我曾和陳縣長談過，我真羨慕銘傳學院到金門設校區，但他告訴我不必說我們怎樣，他們設的校區學校的地是免費提供給學校，而且外加三億給學校，他們才去投資，澎湖沒有這個條件，我們還是地要賣給人家，錢沒辦法給人家，今天很難得他們有這意思，我們當然希望能夠把他們引進來，現據我了解，他們董事會跟學校還是有意見，他們認為這地太貴了，其實賣他們的地只是在談價格，他們一聽這價格覺得太貴！

林議員素妹：

你賣的地一坪多少錢？

賴縣長峰偉：

現還是用公告地價賣，已經很便宜了，但他還是認為太貴，將來還是雙管齊下，繼續跟東方工專協調，繼續和海專這邊從學院升大學，既然中央高階層都有這種認識，而且有意思要幫忙，我們雙管齊下，東方工專是操之在人，人家董事會認為太貴，我們也不能說賣你這樣子已經很便宜了！

林議員素妹：

他如果設校，是不是要有個設校基金！

賴縣長峰偉：

他們內部狀況我不太了解。

林議員素妹：

澎湖的地實在太便宜了，不管他們嫌貴或想要我們送也好，都不管，若縣政府要提撥土地給他，是不是有一定的流程，如他拿到教育部的創校許可證，創校基金是不是都有給縣政府參考。

賴縣長峰偉：

東方工專所需要具備要申請來設校區的文件，事實上教育局都準備好，全部應該都整理好了，也都送過去了，但這塊地將來要不要賣，還要送議會審議，假若議會認為不行這土地這樣賣太便宜了，我們還是要提高價格，也是沒辦法還是要跟他講要提高價格，如果他們認為太貴或是可以投資，我們完全沒辦法掌握，但不管怎樣，還是希望有這管道可以跟他……

林議員素妹：

我們樂觀其成，但過程這事情也喧嘩的很大，大家都知道，為何在這邊提醒你，將來不管有意無意，總是你是爭取他們來這裏設校，相信大家都樂觀其成，最基本的海專不要說等連副總統來，那天我也在場，說海專要升格為大學院校，我也聽到了，你就把它列入你的施政項目，我看了也很高興，心裏想還好副總統來講了那句話，你總是把它列進去。

賴縣長峰偉：

我絕對沒有說是副總統講的才列入，在我競選的政見裏面就有一條希望能成立一所大學！

林議員素妹：

我希望是這樣，上面的長官也許我們上情不能上達時，縣長就是一個橋樑，把這資訊傳過去，連副總統大概已經收到一些資訊才會這麼講，我也很高興你總是把它列入你施政重點，這點在此給你肯定。

賴縣長峰偉：

這本來就是我們一個重點。

林議員素妹：

在此特別肯定你這一點，至少已經讓我看到你的施政報告裏面有提到海專了。

海洋年一直在放流，前天你到岐頭去放流，每次放流的經費也是滿多的，就有民眾打電話來給我，他說縣長一邊放流，對面的一個灣有很多旅客，他說他沒有長鏡頭的照相機把鏡頭捕捉一下，要不然實在很諷刺，縣長在這邊放流，那邊就有些旅客把鳥驚動了飛走了，不是形成很諷刺的畫面，我看到你一些保護資源、野生動物保護、生態樹林、海龜類的，為何不立法設一嚴格的法令，縣政府發佈要嚴加取締，你怎麼去取締呢？用什麼去取締，就講砂石，砂石嚴加取締，我覺得最理想的收歸縣府自己來開採，劃地自限自己來開採，人家還沒話講，你們許可老百姓自己開採砂石，又覺得他不合法要來抓他或是怎樣，變成有濫墾的現象在裏面，我覺得很矛盾，就乾脆學省礦務局，公家自己來開採，等到五年三年後交給私人或開放民營，這不是很好，就沒有一些困擾，許可證是縣政府發給他們，抓也是縣政府去抓，抓到以後說要把他移送法辦，我不知

道過程是怎樣，談到濫墾砂石你們要去抓，不曉得你們怎麼去抓，抓到他濫墾，以後後續動作如何？

林局長耀根：

縣政府本身有成立一聯合稽查小組，成員以建設局是整合單位，如果他有營業行為，商業登記可以處罰他，另外地政科區域計劃限期他恢復原狀，要不然就移送法辦。

林議員素妹：

怎麼限期法？

林局長耀根：

各權責單位都有，區域計劃法就是地政科、稅捐處也有找他來做筆錄，各單位都有，公有地警察就直接移送了！

林議員素妹：

會規定他什麼時間以內要回填，還是抓他就好，不讓他回填？

林局長耀根：

有，要求他回填，沒有，就移送法辦！

林議員素妹：

我就是要提供一點資訊給你，你們這程序都不對，建設局去抓他，公文給他限制十天要把它回填，不然要移送法辦，這都不對的，至少要會知有關單位，如澎湖縣要會知法院、檢調單位、法規單位，知會濫墾的人，十天他不回填你備案才可去抓，不能不知會地檢署或法院就逕行去抓，這樣沒有立場。

林局長耀根：

以行政機關來講，我抓到以行政罰限期你恢復，沒有，再移送。

林議員素妹：

再親自去了解一下，研究一下，我幫你問過了，應該不會差錯到那裏去！副縣長在點頭，可能認同我的看法，不能縣政府限制十天回填，沒回填就抓你，這不對，還缺少一法定程序！

賴縣長峰偉：

砂石濫採為什麼要取締，就是我們有正常合法的程序可以申請，但沒有人要申請，因以前大家都違法了，大家就挖嘛！我上任以後希望大家來申請，大家把它合法化，還是沒有人要來，沒有人要來是因為後續大概回填的技術或濫墾已經行之有年，所以不願意這樣做，所以就取締砂石，取締砂石的情況之下，我們也跟檢察署，我還親自跑了兩三次，跟院長、檢察長都開會，了解這狀況的危害性，等到我們取締了以後，法院這方面也跟我們有默契，最近砂石只要濫採，都很嚴厲的來處罰他，如果今天有人按照程序來申請，我們還是會讓他通過，他還是可以去挖，但是有規定挖到幾公尺以後土要回填，但因為以前可能沒有人申請或申請以後人家認為很麻煩或很困難，到現在還是沒有人申請，因此我們只好嚴厲來取締，只要你提出申請，一步一步來，你還是照樣可去挖，但要按規定來，你剛的意思就是將來要去抓，不合法不合規定的要去抓，我們會同相關單位、有關人員大家一起去，這樣後續動作就比較

好辦！

林議員素妹：

不是會同相關單位，至少要知會法治單位，濫鑿通知你十天之內要恢復，如限期五月三十要恢復，這通知要一併給法治單位才對。

賴縣長峰偉：

對，我們會通知。

林議員素妹：

就是要這樣，但據我所知好像沒有，最近有，那就有改進了！

賴縣長峰偉：

謝謝。

林議員素妹：

我的意思並不是不准老百姓去鑿或你們不要去抓，不是這個意思，而是探討這個問題，抓要於法有據，就是抓到要讓他有補救的機會，也要會知法治單位才對。

請社會科長公佈沒進用殘障人士的有那七個單位？縣長看你怎麼強制執行！

王科長正統：

目前本縣應該進用殘障人士還有缺未進用的有以下幾個單位：(一)地方法院應進用一個，還沒進用；(二)海軍第二造船廠，應該進用四位，目前用兩位，還有兩位未進用；(三)澎湖發電廠應進用兩位，只進用一位，還有一位；(四)中油馬公營業處應該進用一位，目前沒有進用；(五)中正國小應進

用一位，目前也沒有進用；(六)澎湖縣農會應進用一位，目前也沒進用，剩下這七個！不進用，每年要繳差額，基本工資！

林議員素妹：

大概多少？

王科長正統：

一萬五千多！

林議員素妹：

我覺得很奇怪，他們的心態是什麼，寧願把錢交回來，就不進用！

王科長正統：

這工作從法令頒佈，澎湖縣要進用的殘障人士高達四十四個，經過這幾年我們的努力及輔導，到去年剩二十九個，到今年剩七個，顯示我們每年有在推動這項工作，剩下這七個，據我了解，他們這幾個單位可能有的比較特殊，像海軍造船廠或發電廠、中油，他們的工作性好像有危險性，要進用這些殘障人士可能比較困難。

林議員素妹：

我在想為什麼他們不進用，我是自己心裡想，會不會要有一些無障礙空間，如進用一些殘障的，一些配套設施，會不會因這些硬體設備讓他們有一點困難或怎樣？你總是要去了解一下！

賴縣長峰偉：

林議員對關心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的人，我們很敬佩，剛



也聽到科長講還剩下七位，他們也繳回差額的補助金，對他們來講也沒說是不是，不過我倒覺得可能心態的問題，也許科長講得也有道理，是不是因有危險性或特殊性，所以不方便，我們去了解也來鼓勵這七個單位儘量進用身心障礙。

林議員素妹：

他們真的有什麼困難，你們可以幫忙解決，讓內政部德政讓殘障朋友沒話講。

賴縣長峰偉：

我們會針對這幾個單位來了解一下。

林議員素妹：

對，不要上次說一定要做，結果現還有七個。

賴縣長峰偉：

我們已經有跟他們講，現已降為七個。

林議員素妹：

但你答應我要強制，結果到現在還有七家。

賴縣長峰偉：

強制還是要看對方。

林議員素妹：

當然，有些難度是否去了解一下，至少了解以後，就不要我每次在這裏問，總是有那些缺額在？我下次還是會再問。

海洋年我剛才講那諷刺的畫面，破壞生態你說要強制取締，你怎麼去取締？

許科長文東：

澎湖灘是新生灘地並沒有其他相關的定位！

林議員素妹：

定位寬一點，我不是講那個地方，我是說例如：如一邊放流要保護生態，那很諷刺，要嚴加取締，憑什麼去嚴加取締？

許科長文東：

如果去騷擾到稀有的小燕鷗等珍貴鳥類，這些依照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如果獵殺要判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去騷擾。

林議員素妹：

可能沒有人那麼無聊去捉一隻鳥來殺掉，被你看到？

許科長文東：

法令就是這樣規定！

林議員素妹：

為什麼現在還是這樣，縣長一邊在放流，不一定在那地方，甚至到辟裡或到那裏，一邊放流，一邊有些野生保護的地區還是有人在破壞，旅客、觀光客在破壞，你說不能接近，他們還是接近，你怎麼去禁止，跟你探討這個問題，用什麼去禁止？

許科長文東：

現只能以勸導方式如插牌希望他們不要上去，在各項平面媒體或電子媒體來呼籲所有旅客、遊艇業者，也公文給遊艇業者，希望他們能離岸來觀賞不要上去，因誠如剛林議

員所講的要取締人家一定要有法令依據，那又不是一個保留區，也沒辦法這樣做。

林議員素妹：

一些保育問題你能不能回答，還是請保育股長來，你可以回答。（可以），那請問：澎湖有沒被列入世界很重要的鳥類保護區？

許科長文東：

有，貓嶼就是鳥類的保護區！

林議員素妹：

不只一個地方！

許科長文東：

其他還有保護區的部份，是另外一個方式像望安是綠蠵龜的保育區；北海碇鈎嶼、雞善嶼、小白沙是玄武岩的保留區。

林議員素妹：

我不是給你考試，為什麼要講出來，我要跟縣長講，列入全世界的IBA重要的野鳥保護區或岩石保護區，澎湖縣占了四個，四分之一，全世界給我們宣傳，縣政府無動無衷！

賴縣長峰偉：

在早上也探討這問題，就是法令規定以後才趕不上我們的腳步，這是一個事實明明澎湖灣有人破壞，而破壞的鳥類、鳥蛋，這本來就屬於應該保育的，這是事實上的認知，絕對沒問題，還記得昨天放流時筆瑩如記者還特別問我這

問題，我當場就指示農業科長如果是這樣的動作馬上就要禁止，但科長也跟我講於法無據，因現還沒公告是保護區，我不曉得行政命令可不可以，或用其他的方法，在一切都要依法來做事之前，是不是有彈性原則，讓觀光客能充分認知，希望他們不要來我們家破壞那麼珍貴的東西，剛我們也可以研究一個方法來，因旅遊路線並沒有澎湖灣這條航線，將來就以澎興號定點來駐守，只要有觀光遊艇觀光客想要到那邊去就告訴他這條航線是不行的，先暫時性的措施來維護保育的完整，再付予公文的程序來明訂將來這地區是保護區，假如它是保護的地方，應該可以這樣做。

蘇議長崑雄：

縣長剛講的方式是對的，但用澎興號，那其他的工作就不用處理了嗎？到澎湖灣都是這些……

林議員素妹：

我的意思不是只有澎湖灣，是類似的保護區，不要老是談澎湖灣的事情，不要誤導了！

蘇議長崑雄：

澎湖灣現在的問題也很嚴重，馬上公文給所有的遊艇業說那地點不能上岸，上岸抓到公司要罰多少錢，交通禁止後就不能上去，這都是這些遊艇在做！

賴縣長峰偉：

議長提的沒有錯，大家集思廣益。

蘇議長崑雄：

剛縣長提的行政命令應該是可以，這行政命令並沒有抵觸法令，沒有什麼母法！

賴縣長峰偉：

公文的通知等我們已經做了，現問題是如果他強行登岸：

：

蘇議長崑雄：

他強行登岸就用小船管理辦法來處理，這案要協調一下。

賴縣長峰偉：

到昨天為止，還沒想出方法來，今天既然沒有這航線，就公文給所有遊艇業者，這個地方是不能去的，如果去的話，我們會有嚇阻的作用，當他航行到這裏就把他驅離，不讓他上去，議長剛所說彭興號其他地方還是要走，沒有問題，我們會儘量走，然後警察局方面……

林議員素妹：

我剛才舉一個例子，不是一定去抓澎湖灣，所有保護範圍內縣政府要怎麼去抓，你說要嚴加取締，那憑什麼去嚴加取締，就像剛講的要制訂一個法規來規範，最快何時可以制訂出來？

賴縣長峰偉：

馬上應該沒問題。

林議員素妹：

這會還沒結束時，可以補上來讓我們看看你們的法令是怎樣！

賴縣長峰偉：

照辦。

林議員素妹：

這小燕鷗那麼漂亮，澎湖有那麼漂亮的保育鳥類，全世界有名的，澎湖要倡導觀光，全世界最有名的保護區在澎湖，我們坐視把這資源浪費掉，好好去整頓一下。

海洋牧場，在西嶼有選擇一兩個地方要當海洋牧場，到現在好像還沒有進度！

許科長文東：

我們規劃海洋牧場，曾有請海洋大學來規劃澎湖縣適宜的地方有五個地點，第一個地點選擇在內垵，計劃已擬訂好了，說明會也說明好了，現把整個計劃報到漁業署，希望他們能支持這案，把經費撥下來就可逐步來推動。

林議員素妹：

謝謝，我有一個資訊，可能有一點困難，海洋牧場是集中一窟，養在那邊讓人家來釣，還是散播在附近，跟放流不太一樣！

許科長文東：

一樣，散播在一個比較密閉的海洋，像內垵有一個大海灣。

林議員素妹：

溫度不一樣，因還要經過機器操作，有溫度、地熱、水溫的關係。

許科長文東：

沒有，海洋牧場將來在投放餌料時，就是以音樂的聲音來

林議員素妹：

給魚聽？

許科長文東：

魚苗放流以前，在中間育成的這段時間，用小的音樂聲來做為音響，每次要投餌時，就把音樂聲放出來，從小就養成這習慣後，將來把這些魚苗放流到海域以後，就是用大的音響，投餌時把聲音放出去，魚聽到聲音就會自然而然的到某個較集中的地方，就在那邊投餌。

林議員素妹：

我看了一份雜誌寫海洋牧場跟放流好像有什麼不同，然後形成一個難點，所以為什麼進度這麼慢？

許科長文東：

放流是全部野放，海洋牧場就是在野放中間還有投餌的時間，投餌時還會游來集中來這邊吃一下餌，補充餌料。

林議員素妹：

海洋牧場已經很久了，開評估會，選定地點我都參與了，到現在好像都還沒有！怎麼會這樣，是不是就不做或停頓了，有什麼困難？

許科長文東：

漁業署要詳細評估，把這經費籌出來以後，補助我們才能做。

林議員素妹：

都沒寫出進度，可見這都沒有列管，我希望縣政府以後有

這些評估、計劃都列管，還好我有參加我還知道提到海洋年就想到海洋牧場，結果現在好像有困難點，所以停頓了，可能用機器或地熱的關係，和放流不太一樣，以後可能有些困難點！請你也了解一下！

許科長文東：

好。

林議員素妹：

學校的綠化，如保育生態，學校可以做些育林造樹的工作，是不是每年讓學校來比賽綠化美化校園，有一些學校綠化可找林務股來配合一下，有一次我到林務股去，有位水產學校的老師他就跑去要了很多樹回學校栽種，我有時到水產學校去覺得他們不錯，林蔭道還滿不錯的，校園綠化可以去推行，不要花多少錢，師生一起來做甚至家長也可以做，社區、學校的美化，我希望每年都可辦校園綠美化，希望每年都可辦校園綠美化比賽，大家來比賽，這樣大家比較會注意。

海洋小學也有成果了有點眉目，上次我提到經費問題，事隔一、兩個禮拜，不曉得跟你談經費是不是還有困難點？鼓吹海洋教育不錯，可是就是沒有經費，巧婦難為無米之炊，上次我跟教育局長講過，他說他沒經費要到上面去爭取，台北尤清當縣長時給三億做開放式的教育森林小學之類，開放式教育改革，上次到大倉去經費才三、五萬就拿不出來，要這些校長怎麼做！教育局長說讓他們先去嘗試若缺什麼經費再來申請，我覺得這樣也比較慢，你乾脆選



四個學校，宋議員也爭取港子也要做，一個學校給一定的金額，專款專用只能當海洋小學開放式教育的一個戶頭，其他不能挪用，不要說沒經費又打電話來，又拖時間拖掉了，一方面要他們辦教育，一方面又要他們傷腦筋錢的事情，我覺得這很不好，要不然每個學校先給二十萬，五個學校才一百萬，一百萬做教育可把教育辦好實在太高興才對，不要說沒有錢，在這裏為每個學校要二十萬，五個學校一百萬，大方一點，百年樹人的工作每個學校二十萬，要不要答應，還是要回去研究。

賴縣長峰偉：

今天你們提出這經費，我還是第一次聽到，所以這問題不是問題！

林議員素妹：

不是問題，就是肯定，答應了。

賴縣長峰偉：

絕對沒有問題，另剛所提綠美化工作，事實上也開始都在比賽，去年就比賽過，將來一定會遵照指示，林務股、學校、教育局大家來配合，也在每年的植樹節，選學校來做示範，林議員今天質詢保育、綠美化、特殊教育學校、身心殘障及海洋學校這些和我們目前施政的方向都是一致的，我們絕對會跟你好好配合。

林議員素妹：

財團的進度也不過是百分之十，催生老半天才百分之十也沒什麼進度，只是人來參觀，人家來澎湖投資要談經濟效

益，五個月的東北季風，他們還會再考慮一下，這也難怪，不是你努力，我是覺得你最快最能馬上做好的事，一個是文化教育一個是環保，環保把一些重要環境生態保護，野鳥這麼漂亮的動物，以當四個IBA很重要的地區來講，全世界有名的，台灣人早就跑來看到底什麼列入世界之最。

鄉土教育海洋小學開放式教育是幾種？

張局長光銘：

關於鄉土教育是包括歷史、地理、鄉土藝術、母語這幾項。

林議員素妹：

母語教育部中小學教育法好像從九十一年度後就開始要做母語的全面教育是不是？

張局長光銘：

沒有。

林議員素妹：

我在雜誌上有看到。

張局長光銘：

九十學年度以後國中要開放兩個語言就是外國語言。

林議員素妹：

在澎湖實行母語教學有沒困難度？

張局長光銘：

沒有。

林議員素妹：

那五鄉一市的發音要學那一鄉市！你說沒困難度？

張局長光銘：

問題就在這裏，我個人對母語的看法是所謂母語是母親講的話，我們總希望母語因語言就是溝通的工具，最主要的就是彼此之間說說台灣話聽懂就可以，好幾次都問教授到底現說的是台灣話或河洛話或閩南語類似這樣，以澎湖來講澎湖地區性像馬公、白沙也不太一樣，目前我們已做了一羅馬拼音老師的研習，現在嘗試……

林議員素妹：

羅馬拼音是怎樣的？

張局長光銘：

將來母語部份用羅馬拼音來講！

林議員素妹：

你是不是可以簡單的如「我們」怎麼拼音？

張局長光銘：

說實在的我也在學習！我們從事教育工作也是一方面在學習！

林議員素妹：

那主督在不在，都沒人懂，那你們怎麼知道老師教的對不對！

張局長光銘：

像楊子儀老師已推動母語好幾年了，羅馬拼音的部份，另外在鄉土教學方面我們編了一本吃嘴水裏面有一些用歌唱的部份，這一學期已開始嘗在做這部份。

林議員素妹：

我是提醒你五鄉一市，我下個會期再來問你選擇那個地方當母語！

張局長光銘：

如果以全國來推動母語……

林議員素妹：

那到底是西嶼、湖西、白沙要選那裏的母語，到時這個有爭議！

張局長光銘：

所以我剛就講，我一直覺得母語只是溝通的工具，你要說標準，其實除了國語，普通話全國最具統一標準之外，母語台灣全部地區的母音也沒有一個統一的……

林議員素妹：

澎湖地區不同有些人有口音的差異，差異要讓它極小化，不能差得太懸殊，人家都聽不懂的！

張局長光銘：

我們只是讓他聽得懂，重點應在這地方，白沙說的馬公人也聽得懂，我們說的他們也聽得懂，這是最主要適當的溝通。

林議員素妹：

我的意思是你選擇那一個母音當澎湖代表母音？

張局長光銘：

我們只是告訴孩子讓孩子知道有這樣的一個母語做溝通工具！

林議員素妹：

我是提醒你將來母語教學……

張局長光銘：

要標準化恐怕滿困難的！

林議員素妹：

也不一定標準化，但差異化少一點！至少人家都聽得懂

！不要差得太離譜！可以彈性，有些一樣的就採用，不一

樣的就稍微糾正。

張局長光銘：

會告訴他白沙說的是什麼腔！

林議員素妹：

下次我要考你羅馬音，你說在學，下次不能說不知道！

張局長光銘：

好。

林議員素妹：

吉貝中小學要合併，有一次我看到你們可行性的評估鮑校

長有在擬這計畫，是不是教育局有擬訂把它合併，這不是

我的選區，我是想來了解一下，不是要干預，教育局組成

專案調查小組現結果如何？吉貝國小八十七年十二月才完

工，現要怎麼合併？

張局長光銘：

中小學合併，開始是有校長提出這樣的構想！

林議員素妹：

這是要合併還是不合併？

張局長光銘：

目前初步的評估要合併有幾個問題要先能夠解決，才有辦法談到合併！

林議員素妹：

你覺得可行性如何？如果以我個人的看法可行性不高！

林議員素妹：

我認為不要去合併！因現已在提倡小校、小班，開放式教育，為什麼要這樣合併！

張局長光銘：

最大的問題將來上課的時數不一樣，老師之間彼此的支援，也受到師資培育法的限制，有種種的限制恐怕將來在很

多地方有些瓶頸存在。

林議員素妹：

我個人的觀念我也覺得不要讓它合併，八十七年才蓋好的校舍，你要跟中學合併，小學生讓它寬廣一點，現教育部有規定，學生使用學校校園的面積是否有放寬了？

張局長光銘：

一個學生是六平方公尺！

林議員素妹：

是以前還是現在？以前嘛！那現在放寬了，現在你知道那標準嗎？人數在一百八十人以下的二千五百二十平方公尺，每個學生要享受這樣！

張局長光銘：

他就是開放將來可以辦私人興學的部份……

林議員素妹：

澎湖馬公市有兩三所學校比較大一點的如中興國小人數多少？馬公國小、中正國小呢？

張局長光銘：

中興國小一千兩百多個、馬公國小七百八十多位、中正有九百二十幾位！

林議員素妹：

三個學校有兩個學校就已超出教育部最近放寬的標準，超過九百，教育部的基本是一個學校不能超過九百個學生，剛講的三個學校有兩個學校超過。

張局長光銘：

那是原則啦！

林議員素妹：

當然是有一點彈性，但教育部既然這樣規定，你們就照這方式稍微調整去做，中學也有規定規模不能超過一千零五十個人左右，現馬公國中……

張局長光銘：

馬公國中大概一千六百多個。

林議員素妹：

教育部最近制訂一個同學區制！如文澳不一定要文澳國小，還可以再成立一個學校，是不是這個意思？

張局長光銘：

原則上是在同一個地方一個鄰里不一定要一個學校，沒有限制一個學校，是按照學生數多少可以再另外成立一個學

區一個學校。

林議員素妹：

主要的目的是以學生來選擇學校來就讀。

張局長光銘：

目前教育部有這樣的構想，想用開放式的讓學生來自己選擇他願意就讀的學校，不要像現在有學區的限制，教育部的構想是讓學校也在自由化的競爭之下，沒有學生就自然慢慢萎縮掉，就把它併掉了！

林議員素妹：

學校不好就招不到學生，教育局也應支持這個政策，這滿好的，讓學生家長來選擇學校，不要限制像住在那裏一定要在那個學校讀，不一定要這樣限制，學生家長可以選擇那個學校我喜歡把小孩送去我覺得安心，就這樣。

張局長光銘：

教育部最近提出一個構想，但在國民教育法裏面，規定要  
按照學區！

林議員素妹：

那怎麼辦？

張局長光銘：

除非教育部把國民教育法修正以後按……

林議員素妹：

那兩個單位就有矛盾！

張局長光銘：

沒有，國民教育法的規定國小是按照學區，教育部是提出



它有這構想，希望將來是不是可以讓孩子自由來選擇！

林議員素妹：

你剛才講中小學學校校長遴選辦法……

張局長光銘：

那是國民教育法第九條修正，修正校長以後用遴選的。

林議員素妹：

那以後對校長方面由遴選委員挑選交給學校教評會，教評會再報備給教育局。

張局長光銘：

沒有，修正的是以後校長遴選要成立一個遴選委員會，裏面委員的組成家長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林議員素妹：

教育局以後就不管這些事了！

張局長光銘：

將來這委員會就是由縣政府來組成！

林議員素妹：

那也不超然啊！為什麼要選委員會，教育局就不能在以後校長的升遷調動完全掌控！要擺脫你這個束縛現在又介入，那不是很矛盾！

張局長光銘：

就是透過這個委員會，將來教育部還會有一個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還會再做部份比較詳細的規範，第九條只有規範校長遴選方法是用這種方式。

林議員素妹：

以前你們都會考慮這校長一定要有行政經驗才能當校長？

張局長光銘：

以前是規定現任主任要滿三年以上才可以參加校長的……

林議員素妹：

那新的法出來就沒這規定！

張局長光銘：

目前新法還是寫校長另外要用甄選，甄選的辦法教育部會再訂有關甄選的辦法，林議員所說的是將來是不是陽春老師，所謂陽春老師就是都沒當過主任、組長，有人提出這樣的意見，這個教育部目前還沒規範到裏面去，有關公立學校校長遴選調用辦法還沒做規範。

林議員素妹：

教師會是不是教育改革產生的一個產物？

張局長光銘：

對。

林議員素妹：

教師會在澎湖縣的地位如何？既然上面有規定要成立教師會，縣政府的立場如何？

張局長光銘：

縣裏面的教師會已經成立了！

林議員素妹：

它的功能呢？你們對它的期許怎樣？有沒有給經費？或什麼配合，該他們做的事情也讓他們做！

張局長光銘：

我個人對教師會的期許很高，希望教師會在學校裏面本身就是扮演一個非常積極且……

林議員素妹：

我所了解的教師會不是要來和教育局對抗，我是覺得他是站在教師的福利和學生的福利立場上來幫教育局推動教育的工作，希望教育局應本著好意美意，有時來互相跟他們互動頻繁一點，不要浪費他們資源，他們有心來幫忙的教育改革的事情，教育局也應樂觀其成，來共襄盛舉，尤其教師會有很多老師我也認識，如環保、沙灘保護很多老師很專注於這方面的專業，不是他們跟我講什麼話，既然有教師會功能在，推動改革的話，要多一點的人來出力，而不是他們在出力，我們置之不理或怎樣，我希望縣長教師會有缺經費或工作流程希望教育局來輔佐，希望縣長來幫忙的，不要太吝嗇。

談到子宮頸抹片，只做一次就好，還是可以再延續做下去？目前這邊做的怎麼樣？

楊局長禎祺：

每年可以做。

林議員素妹：

每年可以做一次，你現在做的情況如何？

楊局長禎祺：

子宮頸抹片澎湖縣做的最好！

林議員素妹：

有沒得到獎金？

楊局長禎祺：

有五萬元獎金，特優全國第一名。

林議員素妹：

縣長，縣府有沒給工作人員獎金，我記得陳耀德局長調台北去他的所做的子宮頸抹片是全台北市第一名三百五十萬獎金，當然不是他獨得要分給所內每一個人員，縣長要鼓勵衛生局，那本縣的婦女會說縣長有在注意婦女的衛生。

楊局長禎祺：

如果以縣市來講，台北市在我們後面第二名，我們第一名。

林議員素妹：

他是院轄市不要管它，你是第一名，所以我跟縣長講要鼓勵你們，順便也做一些宣導，縣長也是很關心婦女的健康問題，不要老是談婦女福利，福利就是從她本身開始給她注重，請繼續注重，希望注重婦女和幼兒三歲前也注意。

謝謝大家。

陳議員百川：

首先在此我想換個方式，以前剛開始都給縣長歌功頌德，今天利用這機會在前幾天有一位好朋友和我聊天，聊到縣長這一年多來的施政各方面，這個人所說的我簡單給縣長報告一下，他的評語是用心努力有加，可惜曲高和寡，更遺憾的是叫好卻又不叫座，我聽一聽好像有點道理，我講到縣長，縣長聽的好像有點不服不合聽、頭又低低的，但

後面他有講，若縣長能仿效宋省長或連副總統來個澎湖走透透，找回你基層民間的朋友或民意，我剛才簡單講的那幾個字，縣長的感受如何？讓你簡單說幾句感想！

賴縣長峰偉：

我們應該要多澎湖走透透，但因縣政也是百廢待舉所以將來我會儘量找時間出去走一走。

陳議員百川：

你的工作精神，個人非常佩服，但可能有一些角度抓不住，以上如果對你有什麼批評，若不喜歡聽稍微忍耐一下，不好意思，那就直接切入主題，今天是我總質詢時間也是接受二十幾位長官給我考試：

一、最近縣政府有標一批電話機的工程，這當中好像有點誤會，當然兩方面我都有聽到一些話，這話當然立場都不一樣，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但這中間我做初步的了解結果來說明一下，今天如果公務人員有不合法的地方甚至有違法，縣政府就直接移送法辦，將相關人員移送法辦，假如這些廠商有不合理的地方甚至態度惡劣，縣政府對這些廠商有什麼辦法可以處理嗎？政風室主任這件事他有到現場參予過，簡單說明一下！

方主任瑞利：

感謝陳議員對縣政府工程案件的指教，有關本府最近有辦電話總機及電信線路換裝的工程，整個工程招標作業程序我以簡略方式向陳議員做提報，這工程名稱就是我所提報的是用通信比價來辦理，第一次是十二月二十四號辦理

第一次的通信比價，因有廠商向我們室裏反映經過我們主動了解的確有綁標的疑點，所以我們馬上要求業務主管單位從新修改投標規格，然後再重新辦理。第二次辦理是三月二十六日有七家進來投標，最後審標結果僅有一家合格，就宣告流標，第三次是最近四月二十一日有五家進來投標，經過我們審查的結果有三家合格，最後以鷺江通信：

：

陳議員百川：

當初你在現場？

方主任瑞利：

是。

陳議員百川：

第三次投標有沒有明顯的違法？所謂的綁標？

方主任瑞利：

第三次我們有經過主持人、監標人對整個規格有深入去審標，因審標的權責是由業務主管部門來全權處理，所以站在政風室的立場就是以列席的方式來參加，我們不參加審標的……

陳議員百川：

你到現場也是監督！

方主任瑞利：

是，我們是以列席的身份！

陳議員百川：

那監督有無明顯違法你看不出來嗎？

方主任瑞利：

我們不做審標的參與，但我們了解當天參與廠商……

陳議員百川：

這中間可能兩邊都有誤會，是不是找個時間大家來開誠佈公當面講一講！

方主任瑞利：

第三次開標結果，有三家廠商聯合向本室陳情，他們一直認為投標規格還是有疑點，但經本室深入調查了解……

陳議員百川：

當場他有沒提出反對意見！

方主任瑞利：

當場有提出反對意見！但也經過業務主管單位及審標人給他解釋。

陳議員百川：

他能不能接受！

方主任瑞利：

投標人在開標以前認為規格有疑異，在開標前都有資格做這方面的陳述！

陳議員百川：

他陳述完，主持人給他解釋過以後，他能不能接受。

方主任瑞利：

可能也有認知上的差距，但不能認為單方面的個人看法，審標單位也要他法令上的見解。

陳議員百川：

但你在當場，你應出來講話才對。

方主任瑞利：

但我是列席的身份，不便做這方面的置喙。

陳議員百川：

但現已陳情進來！

方主任瑞利：

是，我們有處理過，也有陳給縣長批示，最近會函給陳情的當事人。

陳議員百川：

我希望不要傷害到那一方，這事情根據我了解並不像他們兩方面所講的那麼嚴重，基於和氣和諧為原則把它好好處理掉！

方主任瑞利：

第三次我們有深入調查，但沒發現有綁標的疑點。

陳議員百川：

所以說兩方面都有誤會在，說清楚就好了！

方主任瑞利：

我們近期會函覆給陳情人！

陳議員百川：

第二個問題是老問題，自主秘在當局長就說到現在三、四年了，這問題就是一號線道路，在此我要呼籲曾經有報紙報導一、二號線道路路燈做了一百六十多盞，結果澎湖沒半盞，這是什麼情形？是說是縣長大力促成之下來完成，東衛路燈兩邊都有非常漂亮，就是澎湖區黑漆漆，這問題



我不只提十次、十五次，但好像狗吠火車，第三工務段就是不用你，這問題請縣長簡單說明。

林局長耀根：

澎湖一號線當初公路局要設路燈要鄉市公所承諾同意接管包括付電費！

陳議員百川：

你說的我聽懂，現在才說這個話題已經太慢了，當場我在會場有一次明顯的說謊，那時主秘任局長時叫張課長打電話去問，他睜著眼睛說瞎話說都裝好了，張課長來告訴我，說怎可能我昨天才從那邊上來就沒有，結果再打去問他，說幾天後才要放電，根本連裝都沒裝，有一次局長坐我的車下去看個工作，結果沿路除了路口有一盞之外，其他完全都沒有包括基座都沒預留，不知道將來怎麼做這工作，在此拜託局長這是你的主管業務，找個時間我們去找段長，看他要不要辦，在這個之前我希望縣府主管單位能行文到省政府，雖然他虛級化了，但可能還有它的功能在，了解一下到底是什麼情形，不要常弄這種單位來阻礙的，興仁槽化島也是一樣，要做不協調、不開會，做完了問題來了，要我們去背書，槽化島那問題以縣長的觀點，認為施工恰當嗎？設計沒有問題嗎？請簡單說明！

賴縣長峰偉：

謝謝陳議員剛提到路燈問題還有工務段、槽化島，林議員也很注意人孔蓋，這些問題都是最近質詢出來常衍生一而再、再而三談的問題，你剛談到有必要再行文給省主席，

也有必要去找段長大家平心靜氣好好坐下來談一談！這有必要，最近我也有機會和省主席在一起，我會把這個問題再繼續跟他反映！

陳議員百川：

路面已經再鋪一次新的！好像三年鋪一次，路已做好多久，路燈不裝就是不裝，推三阻四，這次大會完再沒有正面回應，試試看，來個大動作，大家來玩一下，省級的他不怕我們，但我也怕他。

縣聯社是社會科主管業務，聽說最近要換地方！

王科長正統：

有關縣聯社目前現址，是縣府借給它無償使用的，最近本府有一張公文要求把它要回！

陳議員百川：

因為告輸了，要討回來。

王科長正統：

這和告輸沒有……

陳議員百川：

多少有點關係，但我不是要講這些，縣借它是無償使用，現在它去租的那個地方你知道嗎？

王科長正統：

不知道！

陳議員百川：

現在它要租的那個地方，一個月租多少，你們知道嗎？你也不知道，你怎麼不打個電話問看看，或他有簽約什麼的

拿來看看！等下我再和你談這問題。

在我還未說以前我要先補充說明，車船處載瓦斯問題，本席在議會完全不曾提起，只不過在車船處理監事會時有討論過這問題，但前幾天車船處員工有人用言語威脅過了。

呂處長，內容要不要聽一下！

呂處長東賢：

我不太清楚這問題！

陳議員百川：

他說說瓦斯幹嘛！不信他，他家的事，什麼人是我的老大，這些官員都是我「大的」朋友，任你去講，不信你，接著又侮辱人家，所以我要講這話題之前很害怕，我手腳都在發抖，相當害怕，本來要給局長借防彈衣，真的惡質，那個人是誰你知道嗎？姓陳在電力公司上班，黑卒吃過河，議長，像這種情形，我們做民意代表的話還沒講，他是我們肚子裏的蛔蟲事先就給我們恐嚇，往後我們該怎麼辦？能不能申請每一位同仁一個保鏢？先給蔡局長借兩件防彈衣或你要派一位來給我保護，不然我會危險，希望警察單位適當去了解一下到底是怎樣一個狀況，車船處恆安一號有載運，每一個月載瓦斯跑幾趟，能否先回答？

呂處長東賢：

有關瓦斯的載運是運兩鄉的民生需要來載運，載運的時間不一定，有的是兩個禮拜載一次有的是一個禮拜或三個禮拜載一次！

陳議員百川：

時間是機動性的，是你們決定或者是業者決定的？

呂處長東賢：

有貨我們才替他載運！

陳議員百川：

那就變成機動的！那這艘船變他們投資的了！他有貨我們就載，載的中間不能有乘客，這問題很明顯的公器私用，是不是有圖利！

呂處長東賢：

這問題早上也談過了，依照客船管理規則第一五四條規定客船除有特殊的設備及安全可靠的措施經航政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得兼運其他危險物品，但是本處為什麼載運瓦斯呢？就是七十九年八月間縣政府有召開兩鄉一個協調會！

陳議員百川：

這不管，你這船有特殊設備嗎？於法有據嗎？來載運瓦斯！

呂處長東賢：

目前還沒這設備！

陳議員百川：

那你就明顯的違法，那本席在此要求縣府下一道命令給你，在未改善之前，在未合法化之前，暫停營運，可不可以？

呂處長東賢：

我怕兩鄉瓦斯民生物資沒有載運，對他們有影響！

陳議員百川：

有影響，要怎麼辦？這完全錯誤，今天為了民生幫他載運，這我認同我可以接受，你機動性的，他有貨你就載，他有貨，客人就不要坐，這點合理嗎？

呂處長東賢：

當初是經過協議以後，縣政府給我們……

陳議員百川：

是縣政府會議比較大還是法令規定比較大？縣長說法律，你放著問題不解決，跑去條件說，有沒有？這話題我沒講，別人會知道？摸我的頭要我不要講，我真的被搓去，真的不講，玩我，過份，大家私底下好朋友，這樣搞我，我真的忍受不住，若不能載，離島鄉親的瓦斯怎麼辦？

蘇議長崑雄：

請縣長了解兼顧一下！

陳議員百川：

我並不反對他載瓦斯給鄉親使用，是車船處的做法太不合情、合理、合法，這前提下怕人家說話，用摸頭的我頭比較大比較好摸，我真的傻傻的被搓掉，處長沒合法之前，怎麼做？

呂處長東賢：

儘量改善船的……

陳議員百川：

怎麼改善？

呂處長東賢：

就是按照航政管理規則……

陳議員百川：

你們都私相授受，為了鄉親的方便，你們可能在沒辦法當中找辦法，你們還跑去港務局和他們協調睜隻眼閉隻眼，有沒這回事，可能你還沒去，但你回去問看看，絕對有，我希望在未改善之前，暫緩，能不能做得到！

蘇議長崑雄：

早上為了這件事張啟明議員也提出討論過，但望安、七美把瓦斯停起來，就無法載下去，現有兩艘船在載，一艘船載貨、一艘船載客，載瓦斯就不能載人，是規定，有需要貨時才載下去，不是瓦斯店要他載就跑，是兩鄉要求沒瓦斯要補瓦斯才載，不是固定的，是不是給它規定固定兩個星期載一次。

陳議員百川：

剛議長所說的意思我聽得懂，甚至我可以怎樣說車船處，你們包庇，一個月載四趟，每星期一趟，而且是機動性，他有你們就載，這艘船是要載人和載貨的，不是要來載危險物品的，今天業者可以一個月載一次，這合理吧？你要賺錢要有本錢出來，如一個月賣三百桶，你一次進專船載也沒關係，也要省他的成本，車管處就要配合他，這合理嗎？

呂處長東賢：

並不是機動經常在載，原則上每星期一航次，星期二載瓦斯，但沒有每個星期二都載！

陳議員百川：

那艘船根本不能載瓦斯，你還辯什麼，有用嗎？不能就是不能，沒改善之前，你要怎麼做？你沒辦法答覆，不要搞「陰謀」，再請問你們現載瓦斯，有合法嗎？

呂處長東賢：

照客運管理規則現是不合法！但按七十九年兩鄉的協調會縣政府協調會決議的！

陳議員百川：

剛縣長所說的你沒注意聽，縣長說法令大，這看要怎樣處理，希望會後給我答覆，但在你沒處理之前，暫停載運。有一次我們在車船處開理監事會，曾有談到一人服務車獎金問題，八十四元調整到一百元，這也講了很久了，在主任任建設局長時就已提起，但縣長當場有答應，沒關係，縣來想辦法，但到現在沒有下文！

呂處長東賢：

當初我們報縣政府，縣政府人事室就依照規定要轉到中央核定，現在已報到中央去。

陳議員百川：

法令的不要講，法令從兩年前就開始行文，不能就是不能，但縣長當場有答應，不行的我們自己來想辦法，縣長說已經在做，但據我所知是沒有，縣長能不能處理？

張主任健三：

有關車船處營運績效獎金辦法修定條文，已報到縣府來了，因全國軍公教人員支給辦法第七條有規定待遇福利獎金及其他給予事項由行政院統一來訂定……

陳議員百川：

白紙黑字，照字讀字都不行，我知道！

張主任健三：

我們根據這案已轉省、中央去了。

陳議員百川：

這兩年前就轉過了，還轉有什麼用，法令我知道不行，但拜託縣長，既然答應人家，我們也一定要做到，儘快讓人家有消息，一個人不差那十幾元，是一個感覺而已，一年度算起來才二十六萬多，不要愁容滿面。

公教人員優惠購屋貸款，不知在座科室主管贊成嗎？這是政府德政，各科室主管有贊成政府德政請舉手，只三、五位，再請教在座有申請公教優惠貸款，請舉手，比例很高有九位，縣長不知道這問題，公教優惠貸款縣政府已停辦五、六年了，這一年也差不了多少，既然政府有這德政，就儘量給公教人員他該有的福利，怎麼說沒錢，算一年才六百萬左右，一年七個，二十年才一百四十個，差不多○·二五到○·三，差不多六百萬左右，六百萬縣政府付不起，那些公務員都是你的屬下，該給他的福利要給他，不但弱勢團體我們支持，一些需要的團體我們支持，自己縣府員工沒功勞也有苦勞，何樂而不為！已停辦五、六年，奇怪，今天縣長都不愛講話！

王科長乾發：

公教住宅輔建利息補貼，沒錯，大概民國七十三年以後就停下來，為何停下來，早期中央訂這要點，規定地方有補



貼利息差額的財源，因一個公教人員一旦輔建政府就連續負擔二十年的利息補貼，現在一個薦任大概將近一百九十萬，目前來講時代環境已經變了，公教人員的待遇也不錯，國民住宅的輔建申請很方便。

陳議員百川：

我舉個例，現社會福利也做的不錯，所謂急難救助也要取消！

王科長乾發：

陳議員說的也合理，但我們認為社會公平的原則，公教人員目前在社會……

陳議員百川：

在座這八、九位就不公平了，這問題我感覺縣政府每年來負擔這五、六百萬，我認為整頭牛都去了，不差那條綁牛繩，而且這是公務人員的福利，你當做下面的人都好欺負，停就停怎麼樣，但你要想今天這些人是你的屬下，而且也是早上上班，下午才回去，他多享受一點福利也是應該的，為什麼要停起來，六百萬花得起才對！這點希望能考慮，就從賴縣長開始，從新找回公務人員應有的自尊！現各科室都有他們要辦理的業務，也時常要接待一些外賓或上級長官，但通常因縣府是窮縣，財主單位很厲害禱帶束的很緊，上面有人來或外賓來，出去外面請客說起來很慚愧，要籌錢，有必要的開銷，是否縣府能將這筆花費吸收掉，不要讓他們出力又出錢，要花時間也要花金錢，這小問題縣長能否處理！

王科長乾發：

陳議員提的問題，事實上縣政府本身財主單位有了解到各單位主管對於上級長官蒞縣，最起碼一個便餐我們在本年度已經有做這一考慮有列一個每月六千六的餐費。

陳議員百川：

現六千元能做什麼，一桌規定三千，兩桌，那飲料除外，那也是要去募集，三百、五百、一千、八百，很不好看，也很痛苦，說出去難聽，有時也拿一個「伴手」，多增加一些，儘可能，說實在再多也不夠，但儘量不要讓人吃虧太多，我剛才講了人家要出力、出錢還要花時間去陪，去不是很輕鬆，那場面我清楚，要捧人家，為了我們的縣政，我們的百姓，不得已要捧，在此替基層的承辦人員向縣長請命，希望能儘量讓他們不要吃虧太多！

王科長正統：

剛我跟縣聯社連繫結果，他們現有意租林森路香花園一樓到二樓，目前還沒訂約，初步講一個月要二十到二十五萬，縣聯社在今天又一張公文給我們縣政府，希望再延長借用的場地半年，這由人事室辦理。

陳議員百川：

這問題換我回答你，這中間再延長半年，因那間人家租的契約要半年，這中間你說他初步和他接洽而已還沒簽約沒錯，但條件各方面都講妥了，一個月二十二萬，我現要訴求的，那間房子現人家租的是多少錢，知不知道？那間在那裏有那行情二十二萬嗎？那家現在人家租十萬，為什麼

縣聯社去要二十二萬，他還要延長借用，就是前面合約還未到，屋主也說要理賠因他合約簽兩年，現還未一年，情願拿錢出來賠，這利潤真的很好，一個月差十二萬，一年差一百四十四萬，打下去不知幾年，管理單位若沒徹底去了解，會出大問題，十萬差二十二萬，你會後再去深入了解，現屋主賠租屋的人五十萬，這在玩什麼東西！

現學校重建有一狀況就是他整批房子都拆掉之後，不知有沒考慮到一個問題，學生上課地點要擺在什麼地方？

張局長光銘：

學校教室要改建我們一直很擔心的是學生問題，學校整批改建也都跟學校在探討這樣的問題，目前有幾個學校因海砂屋的改建，另外找學校遊近比較大空間的部份來上課。

陳議員百川：

是露天的？

張局長光銘：

不是，是室內的，學校附近有鐵皮屋的……

陳議員百川：

不對，一般都是蓋鐵皮屋上課，現在我要講的問題就在這裏，今天學校重建沒地方上課，教育局有沒盡到輔導的立場，他要搭建鐵皮屋不能動用要蓋校舍的經費，他要去積極籌措，那要向誰拿？是不是教育局出面來籌措這筆經費，學校要改建，這筆錢給他蓋鐵皮屋，當他完成後，鐵皮屋就沒用了就拆除，以後，別的學校要蓋，這鐵皮屋讓他去蓋，一筆錢可以多用途！現在不是，每個學校要改建，

就趕快去找錢，找民意代表要建設經費，這給他倒無所謂，但問題是浪費掉，今天甲校要了五十萬蓋五十萬，乙校要了八十萬蓋八十萬，丙校蓋一百萬，學校蓋好了，鐵皮屋就沒有用了，頂多當倉庫！我剛給你的建議，不知你能不能接受！你們拿一筆錢出來讓甲校改建時蓋鐵皮屋讓他暫時做上課用，完成後，鐵皮屋可以拆都是領螺絲拆了到別處搭，建議你慎重考慮看看！

我聽人家講澎湖縣最大的違建是縣立體育館，不知有沒這事實，我沒確切證據不敢很肯定的講，但聽說是如此，不知主管單位是建設局還是教育局。

林局長耀根：

我查過了是在七十二年三月五日有發使用執照所以確定不是違建。

陳議員百川：

驗收有沒有問題？

林局長耀根：

驗收是七十幾年驗收的，資料在教育局，我曉得應該是驗收有通過！

陳議員百川：

但據我所知，我也很少去，但民國七十幾年在比賽籃球就有桶子在接水了，這裏一桶、那裏一桶，到目前也是這樣，當然就像局長所講的，他完全合法是最好，假如不合法，你敢不敢拆！秉公處理，依法行事，不要來這一套！

那天工作報告我有提出一個問題，現民間交通船管理上的

一些問題，我舉兩點：第一這航權是港務局的我就不談，目前是收費標準沒有一個標準，摩托車五十CC一種費用、一百CC的還要加，一二五的也要加，一五〇也要加，很不合理，摩托車一部就一部嘛，收一百元就一百元，不能一五〇的繳兩百，一百CC就繳一百元，這問題希望你們能去了解。

聽說有某一家公司的駕駛員，上來之後可能下午還有一趟在那裏等客人，幾乎每次都喝的有醉意，這種還在開船，在陸上要測酒精濃度，牽涉刑法，他開船，你們要怎麼辦？要怎樣去管理？

林局長耀根：

實際上整個交通船，還是航政主管機關就是港務局在管，不只航線包括收費標準包括駕駛員，因上次陳議員有提到過，我有跟港務局了解過，實際上他的收費要報港務局去核定，港務局核定的標準是比照車船處所核定的金額，他有不實的收費，會給港務局……

陳議員百川：

我說摩托車，我絕對敢百分之百說是事實，是港務局管理的不是你們，我也不能對你有所責難，但收費對象是縣府單位警察局，收這種價錢，這批公務車下去好像一二五或一五〇的比較貴，這是事實，希望局長能去糾正一下。我要告訴各科室，今天本會同仁包括我若有需要各位提供的資料，不知你們是否有這義務來提供給我們？

許主任秘書萬昌：

有關議會給縣府要求提供的資料，當然在不違法的情況下，我們儘量來提供，如果相關資料涉及到機密或管制的資料，當然不能提供。不過陳議員所提的相關一般的資料，我們儘量提供給各位。

陳議員百川：

應該是國防機密而不是違法，我給你拿違法資料，事情一曝光，你知道是我拿的，我又不是傻瓜，我拿是一般我們需要的資料，選民就是我的老板交代我什麼，我不知道的拜託你把資料給我，這合情、合理、合法，這應該沒什麼為難，希望各科室主管回去能交代同事儘量配合，當然像剛主秘所講的違法的絕對不行！

衛生局的員工最勤勞，雖然後送作業不是很令縣民滿意，但那天我處理一件，真的我很滿意，半夜十一點多，飛，坦白講很勤勞，開始聯絡，秘書、課長都一直聯絡，因那病患比較緊急，到十一點多確定能飛，為了這事情我相當感謝衛生局的同仁，也希望你們以後繼續保持這服務態度，這縣長應該給他們表揚，半夜，從家裏打電話過去，他馬上奔去局裏開始聯絡。

學校舉辦校運會聽說只能在星期天舉辦運動會，星期一才能補假，是不是有這回事？假如一連舉辦兩天或三天就不能補假，這是何原因，同性質工作為何有差別待遇？

張局長光銘：

這有規定學校校慶或辦運動會，慶典要全日辦活動，翌日可以補假，也就是今天辦活動明天就可以補假。

陳議員百川：

但超過兩天以上就不行，而且是規定在禮拜天舉辦運動會，星期一可以補假。

張局長光銘：

辦全日才可以補假。

陳議員百川：

假如星期六、星期日、星期一或星期一、日就不能補假。

張局長光銘：

他補假譬如現週休二日，問題就卡在週休二日，如禮拜六辦活動，按現行規定是翌日，禮拜六辦活動要翌日變成禮拜天，禮拜天本來就放假！

陳議員百川：

我是說連續舉辦兩天或三天就不能補假，包括禮拜五、六、日辦活動！

張局長光銘：

他辦活動必需用在假日，假日本來應該放假，因辦活動才有補假的情況，如果平常不是假日，因為本來就是上課時間，就沒有所謂的補假問題。

陳議員百川：

我希望你回去了解一下，該給人家還是要給。

我替教育局講一些話，不知縣長有沒這魄力，當初鄭代理縣長相當有魄力我很欣賞，縣運經費以前是五十萬，他了解實際情形後，又增加五十就一百萬，這很好，但大型的運動會除縣運以外還有一個中小學聯運、區運，中小學聯

運經費是三十萬，區運四十萬，縣運、區運、中小學聯運

，參與的人員幾乎差不多，區運甚至要交通費、膳食，區區四十萬應該太少，在此希望縣長對這問題一定要答覆！

賴縣長峰偉：

縣運一百萬、區運四十萬、中小學聯運是三十萬，我們回去了解一下，該給的我們會給。

陳議員百川：

我們假設兩個問題，我講的事實的話，依你的意思要補多少？

賴縣長峰偉：

區運得金牌的我們有給他獎金！

陳議員百川：

不是，獎金除外，不包括在這裏面，是選手旅運費、食宿飛機票錢！

賴縣長峰偉：

所以我剛講我們會回去研究，如果不夠，我們還是要加，這絕對沒有問題。

陳議員百川：

幾十年的預算就是這樣編的！

張局長光銘：

縣長上次他也去區運現場看也了解，他有交代，所以今年度的預算裏面，我們用比較彈性的把它編列了，所以這問題下個年度應該會比較稍微寬裕一些。

陳議員百川：



彈性很大可以給他一百、五百、一千，我希望在議事廳內討論事情能給我一個具體的答案！三十、五十、一百、八十。

賴縣長峰偉：

剛提出的問題，我們回去還是要查，我剛聽副縣長講區運四十萬，事實上我們又墊付二十萬，等於墊付六十萬，如果還不夠，我們是不是還可以再加！

陳議員百川：

不是，那二十萬是去年教育部或教育廳補助的！

賴縣長峰偉：

我們回去把資料整理一下。

陳議員百川：

既然認知上有差距，先了解一下，我們再來研究。

各科室每一年所編列的預算，我常說笑話，這本預算書是多餘的，每一年將封皮換掉就好了，也沒增加什麼，但各科室真的苦哈哈，我有接觸到知道，我們有多編，但到財主那裏就刪掉了，有沒這情形？你們砍的合情合理吧？

王科長乾發：

因財源不足，大家都要以撙節原則來編列預算，事實上財主單位是刪的很嚴重沒錯。

陳議員百川：

但問題是有什麼工作，縣長若出面答應，OK沒問題，但預算送去就一直刪，不知刪的有無合情合理合法，是不是有一年將各單位所送給你們的全部攤在桌面大家研究看看

，刪的合情合理讓你沒話講，能不能這樣做，不然各單位都說編了也沒效，送去就刪掉了，我剛的建議科長能不能接受。

王科長乾發：

預算在籌編時是滿嚴謹的，大家有在那裏商量，配合整個縣政需要，該列的我們還是要列，錢用在刀口上這個理念絕對有，我贊成以後在預算籌編時跟主計室能建立一個機制公開大家討論。

陳議員百川：

要殺的人家心服口服，不然也有聽到在吼，為了公事打架就不好了，他為公，你也是為公，都為了要做好自己的事，他們私底下有怨言送去就刪掉，接著又說要不然叫他們來辦看看！

三層網最近收購情況已進展到什麼程度？

許科長文東：

有關三層網的收購，目前十公分以上的大部份都已完成了！

陳議員百川：

數量有多少？

陳議員百川：

西嶼收完了嗎？應該還沒有吧！

許科長文東：

西嶼好像還剩兩件還是……

陳議員百川：

白沙好像也還沒收完。

許科長文東：

白沙剩離島的部份，吉貝和後寮有一戶。

陳議員百川：

在此我要建議你，像前幾天你說要將那些網埋掉或怎樣，這本席絕對反對，那不會壞不會爛的東西，埋下去是要破壞我們的子孫，我希望你慎重考慮這個問題，有比較好的替代方法啦！不要一定要這樣子蠻幹。縣長，在這我向你報告一件事情，我希望他不是一個事實，我聽說縣府有一級主管，為了他個人某一方面的事情，自己去在做，但是可能有一些有違規定或怎樣，有下級單位的人員出來制止，結果聽說出示服務證，但是這個回來，他就很不爽，馬上找那個單位的毛病，釘他，在此我所講的如果是事實，這個人就心裡有數，但是我是認為說可能這當中也不見得就像這位跟我講的人所講的，在此名字我不敢公開，我希望說好、壞就當做是一種警惕，我今天會講這些話，並不是要害任何一個人，我是希望以後如有像這種情形，希望這位做這種事情的這位主管能夠稍為收斂一下，稍為修正你的做法，如有這個事實就當做是一種經驗，如沒有，就當做是笑談。

警察局長，我們基層員警，我記得上一次大會或臨時會的時候也提到，就是那些為長官背黑鍋的這些人，現在不知道何去何從？處理的經過怎麼樣？請局長概略的說明一下。

蔡局長俊章：

關於陳議員所講的，大概就是上一次漁會選舉的時候，一些被送地檢署的員警目前請調的情形，根據我們原來請調的規則，涉案的期間員警不得調動，那後來經大會的建議，而且這下去要好幾年，我們就向警政廳反映，希望由我們能夠彈性的運作，後來警政廳同意由我們依權責辦理，那現在我們就依請調的規則，他們也可以依自己的志願來填報，目前在三月九日已經有調回一位歐煥崇，其他還是一樣依序可以准他們調，但是要跟他们一起排隊。

陳議員百川：

局長，進度太慢了，這些人是代你們這些長官受罪的，對不？或許我這樣講比較不客觀，但是本來事實也是這樣子，因為往例就是這樣子嘛！長官叫來開會開一開，結果他們去做，做完之後，他們就要自己擔，是否這樣子？我希望你們能加快腳步，能將這些人全部回到本島。

蔡局長俊章：

我也很希望這樣做，但是沒有缺，調不回來，這是一個蘿蔔一個坑。

陳議員百川：

奇怪要調下去時多快，十幾個全部一起調下去，那都不用缺。

蔡局長俊章：

因為他們下去，馬上那邊就可以回來啊！

陳議員百川：

更奇怪的是以前找我好幾次，自我講過之後，就不敢來了，貴單位可能有施壓力的樣子。

蔡局長俊章：

沒有啦！因為他們已經得到說有議員講了，他們可以排隊冊了，有這個希望了，所以心存感激。

陳議員百川：

好啦！雖然說你有在做，但是我希望你能加快腳步，因已經下去兩年以上了。

蔡局長俊章：

大概兩年左右啦！因為我來一年多了，是我來之前……

陳議員百川：

加速可以做得到，沒有困難吧？

蔡局長俊章：

有缺的話我們馬上依規定來辦理。

陳議員百川：

如沒缺，不就要一輩子在那裡當「老胡仔」。

財政科長，向你報告一件事情，合作社的理事主席有沒任期制？沒有？選上就做，做到他死。

王科長乾發：

理事會如果要選他，他就繼續連任。

陳議員百川：

那就變成老賊了，不就年青做到老。聽說有某間合作社的理事主席，過去是都參加政治活動工作，譬如說選舉，但是他很厲害，打個比方，我是做主席，你們是員工，就說

你要幫誰，你要幫誰，你們如果不聽我的話，可能就像警察局那些員警一樣去七美、望安，有這種情形啦！他們合作社的員工是否適用勞基法？有關問題如果能回答就回答，如不能回答就給我書面回答。還有聽說借款大戶借錢如年節到要送禮，如沒有他就會倒大霉，「討錢」。更惡極的一點，他當做那間合作社是他的，還強調說，那一個地方的人我就是不借他，可以這樣做嗎？

王科長乾發：

信合社它是一個金融單位，當然合作社它本身要盈餘的話，它就要放款，現據我們所知，都要鼓勵放款，當然放款它就要考慮徵信的問題，譬如它將來這放出去的……

陳議員百川：

現在不要講那麼多，是說他能否指定那個地方的人我就不借他，可否這樣？

王科長乾發：

因為根據我們目前所了解，這是他合作社本身內部的一個機制問題，放款要借給誰，他內部有一個控管機制，他自己在審核嘛！

陳議員百川：

那我說一點你能去了解，聽說他們這些合作社、農會、漁會超貸很嚴重，是真的嗎？聽說有的怕倒不敢再繼續。

王科長乾發：

金融單位目前的溢放比例是有一點偏高，事實上整個經濟環境對他們的經營是有影響，這個是沒有錯。

陳議員百川：

應該不只那一次，有好幾次，超出很多啦！了解看看，我記得我上一屆就十三屆的時候就曾和你討論到漁會的問題了，你也沒去了解，那這一次就拜託一下瞭解看看。

王科長乾發：

我們會加強來輔導。

陳議員百川：

我以後還會有消息進來，我再提供給你。

社會科長，兩年前我曾和你討論過一個問題，就是社區發展協會，現在社區發展協會所辦理的工作業務可能都不會比里辦公處還少，但是那年向科長爭取希望一個社區能補助五萬元，至今一直都沒消息，你沒三萬，不然也四萬，若要六萬那更好，這個問題，是否請科長再簡單說明實際情形，讓縣長聽一下。

王科長正統：

我想請問陳議員五萬元是要做什麼用？

陳議員百川：

現在他們要做的事情很多啊！我再舉個例子，開個什麼會，他們要自掏腰包出來買涼水。

王科長正統：

如果在會務上應該不會這樣子，因為我們現在每個社區發展協會都有五十萬元的基金，基金所生產的利息足夠他們的會務來用了，因為這幾年已經傳下來了，我們了解現在每個社區發展協會自己本身的會務經費應該是夠了，那

陳議員可能談到的是總幹事的薪資或者是理事長的車馬費。

陳議員百川：

反正你就是補助他們的會務費用嘛！對不？今天你補助五萬元做不到，不然也四萬或三萬六千元，真的要那麼硬，都不吐出來，吐一點啦！

王科長正統：

因為現在社區發展協會他到底還是屬於一個人民團體，跟村里辦公處完全不一樣，村里辦公處是行政單位，社區發展協會是屬於人民團體，所以現在政府目前還不可能說編列預算給人民團體來當他會務的經費。

陳議員百川：

人民團體你們都有在補助了。

王科長正統：

是補助他們的其他活動費用，那社區的其他費用很多啦！我們現在目前補助社區其他活動經費在整個社會福利基金內，光社區的經費每年都編列幾千萬的社區活動經費，包括裏面的基礎工程、精神倫理還有生產福利建設，我們都有編列，那陳議員所講的可能是他這個社區發展協會本身的業務經費，當然在我們來講是沒有辦法來編列的。

陳議員百川：

真的都沒有？那為何婦女會一年就補助五萬元？

王科長正統：

對啊！如果以社區來講活動經費有幾千萬，這幾千萬都補



助在社區辦理各種建設和活動，但是補助業務費我們是沒有編列。

陳議員百川：

研究看看啦！業務費不行的話，看看其他什麼費可以，我們希望不要說的要死，都沒有一點效果，好不好？做得到嗎？

王科長正統：

好，我們研究看看。到目前坦白講這業務費我們沒有辦法來編列。

陳議員百川：

好啦！你帶回去研究研究，但希望不要有研沒有究，就沒有消息了，好不好？

王科長正統：

好的。

陳議員百川：

以前消防隊在處理漁船的火災，好像人力上有一點問題，而現在消防局也已成立了，是不是針對漁船若發生火災，你們是如何在處理？目前的設備怎樣？

康秘書勇定：

關於漁船如果發生火災，本局的做法是這樣，我先充實各港口的消防設備，如消防泵浦，它可以移動，然後組訓各漁船的使用人，包括漁港管理站，熟悉……

陳議員百川：

我是問設備，如漁船發生火災，你們要去現場處理的設施

，現在有了嗎？

康秘書勇定：

現在是有經費開始在採購消防泵浦，那目前我們的做法是充實各分隊的戰術，先讓他們熟諳消防搶救戰術，但是目前我們開始採購泵浦了，馬上就有了，因為我們已經開始招標了。

陳議員百川：

不要像以前車駛到岸邊說這泡沫很貴，捨不得噴灑。

康秘書勇定：

應該不會啦！

陳議員百川：

怎麼不會，就曾發生過這種事情。

康秘書勇定：

現在消防局成立以後，應該一切都會……

陳議員百川：

我希望這問題不要發生啦！好不好？

接下來我想跟縣長來研究一個小問題，也是大問題，目前我們澎湖縣各行業可能都非常的蕭條，包括漁業，我們四邊環海，現在漁業一年比一年差，我們縣政府自三、四年前曾建議過，是否可以成立一漁業科，專責機構來服務這些漁民、漁船，幫他們的忙，開發漁場或技術上的指導，結果也是沒有下落，上次大會我也提案過，也是沒有消息，然後話又說回來，現在澎湖縣最注重的，縣長是不是觀光問題，你的招商已招一年多了，我希望把觀光課提昇他

的層級，看是要叫觀光科或是觀光局，那才像有那誠意在  
工作，譬如，去彭管處開會，派個局長去才有場面，這是  
玩笑話啦！事實上我們要推展觀光的話，就那觀光課小貓  
兩三隻，好像編制是六人，但實際上是五人，這真的有需  
要，若要精簡省錢的話，我們兵役科，今天我是沒時間講  
，兵役科長你給我的那份資料，照工作報告抄給我的，差  
不多有百分之九十五是一樣，但是真奇怪，你工作報告內  
的數字和你給我的這份不一樣。

謝科長進財：

我給你的這份工作報告，這是因為你要求的資料我是以全  
年的，而工作報告是四月份至十一月份，所以這資料的數  
字不一樣。

陳議員百川：

科長，我很詳細在那裏一條一條核對，包括數字，我都對  
得一清二楚，沒關係，會後我再拿給你看。但是現在向縣  
長報告，現在中央對兵役問題好像有要做一修正，因為實  
際上每一年兵役科最主要的工作就是徵兵、體檢，每一年  
有近千人，是否目前可以先縮編掉，將這些來成立其他比  
較需要的，將來中央如有修法下來，就讓他們去獨立嘛！  
這樣可不可以？

目前五德國小遷建的進度如何？

張局長光銘：

五德國小遷建的部份，目前土地的取得還沒完成。

賴縣長峰偉：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陳議員剛剛提到漁業科或者是說希望能夠成立觀光局，乃  
至於兵役科是否可以縮編，現在目前組織的架構正在考慮  
，那麼我們也聽聽大家的意見，像有些議員也向我建議應  
該是成立一個交通局，可能要比觀光局好一點，那對於你  
來講你是認為觀光局是比較好一點，所以我們現在是一直  
在聽，聽聽大家的意見，然後我們再來做一個取捨，至於  
從五德國小到鎖港國小現在也是有兩方面的聲音，一方面  
希望從山水把它合併起來，希望能夠把充裕的經費來補實  
我們將來把山水國小改為澎南國小，那這樣子會不會比說  
從五德國小整個遷到鎖港國小要重新從地，從經費的資源  
考慮比較好，所以我們現在都還在評估之中，我想最後這  
兩個問題給你做個報告。

陳議員雙全：

目前消防安全檢查是委託民間企業在做消防檢查，可是這  
樣會產生很多弊病，現民間有人在反映，是否有點變成官  
商勾結，為什麼我們消防局不就進一步的檢查，上一個會  
期的時候陳海山議員有提出過，所以說延到今年的六月份  
，現在高雄市市長也因為這個問題，是否有進一步的怎麼  
去解決，所以說再延後半年，可是延後這半年，是否對百  
姓有福，這個問題可能我們還要做個檢討，因為你延半年  
之後，萬一這半年發生事故，到底是誰要去負責，我們消  
防局既然已經成立了，是不是人員夠，可以替百姓做這一  
項的服務，據我所知道有些人這種檢查的金額、項目，差  
距很，有的可能檢查二、三萬就解決了，有的大樓可能甚

至要花十幾萬，我知道有一些新的大樓和舊的大樓的消防安全檢查的規矩，當初訂的不一樣，新的可能比較煩雜，舊的改過來可能會比較多的費用，是否差距有這麼大，消防局是否要進一步的去輔導，請消防局長做進一步的檢查再來報告，最後再請縣長怎麼做總結處理。

黃局長怡凱：

有關陳議員所提出消防代檢問題，沒有錯這是一個非常具新聞性的話題，因為高雄市的縣市長，事實上他所做的一個指示是違法的指示，因為根據消防法第九條的規定，依第六條第一項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其管理權人應委託第八條所規定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消防機關得視需要派員複查。我們目前國內檢修制度定義在我們消防局的話是一個複查的動作，因為基本上一個先進國家是走上一個這樣的趨勢，因為現在所謂的使用者付費，那為什麼要把檢查的工作交給民間專業機構，因為假如由政府公權力檢查的話，必須要耗費相當多的人力在上面，那依我們國家衡量目前我們的財政狀況的話，沒有辦法負擔聘請那麼多消防隊員專門來做安檢的工作，所以決定把安檢的工作委託專業機構來代檢，那剛開始實施會有一個陣痛期，就是說剛開始的時候這些檢修機構代檢人數不夠，那每年都要考，而檢修機構一年一年的增加，所以問題是在初期的時候檢修機構人員不足的時候，比較會容易有良莠不齊，這是必然的陣痛現象，那事實上經過這麼多年

來，慢慢的檢修機會也相當多，最主要的是民眾面對檢修問題的時候，他沒有這個資訊，但現在要取得這資訊很簡單，他只要是上網，其網址是TOW.GOV.NE.APW，這是消防署的網站，上面我們可以查到所有國內合格的代檢商，人家說貨比三家不吃虧，所以一般我們向民眾宣導的時候，就是請他們要請安檢機構來代檢的時候，請他勿必上網去找幾家，貨比三家，這樣子會比較理想。那據我瞭解目前澎湖地區這幾家一般價錢都還滿合理的，但因為消防機關不能直接跟民眾介紹那一家，這不好，他說有牽涉利益輸送問題。但假如如有民眾不瞭解，不曉得的話，歡迎他跟我們消防局洽詢，我們會告訴他那些是合格的檢驗機構，甚至也可以提供幾家比較便宜的，讓他自己去選擇，我們不能指定是那一家。或者假如民眾有發現檢修機構收取費用過高的時候，也可以向我們反映，我們可以用行政的層級來做適當的處理，也可以透過公權力的運作，請他提出一個合理的價格，因為這是一種必然的制度，那高雄市目前的做法是有點在走回頭路，所以這點於法而言，是不可行，除非是整個檢修制度的決策大轉彎，決定由政府公權力來執行的話，就必須由政府負擔大量的人事預算來編組，招收一些專業的消防人員來每天為民眾做檢修，但事實上是成本反而會更高。

另外上次議會陳議員所提的建議，我們也行文到消防署，事實上消防署的公文答覆很明顯的是不可行，所以檢修申報制度的問題就在此，事實上這是一個陣痛期，走上一個

現代化的社會，還是必須要走上這條路，先進國家就是這樣走的，所以既然我們就要邁上二十一世紀的新紀元的話，我們不能走回頭路，還是要往前看。

陳議員雙全：

我們現在委託民間做安全檢查，可是到最後還是消防局在付錢，等於說你消防局還是要進一步的去檢查這一些消防設備，既然這樣子，何不完全就由你們消防局去處理。而你說消費者付費，我們百姓都有繳稅金，現在政府所花的錢，其實都是我們的血汗錢，為什麼我們目前這些住在大樓裏面的，還要多一層付費？是否政府沒有照顧到百姓，才需要有些人還要去付這筆錢，是否可以往中央去建議這種事，因為這樣子反而不是帶給百姓福利，甚至剝奪百姓的權利。

黃局長怡凱：

我們再把這情形向上級反映，但據我了解，這不但在消防署方面，甚至有關在建築的工安管理部份也是有通過一個類似配套，就是有關建築安檢的問題，再早一點的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實上這整個相關的配套設施，他政府的目的在於希望給民眾的民宅有一個休閒空間，所以才有這麼一套相關單位配合起來跨部會的措施，一起來做，當然也許會造成民眾要增加一些負擔，但是事實上到一定規模的場所，像一般小規模場所是不用申報，而需要申報的場所通常是營業場所或比較大型的集合住宅，這種通常他有管理員，以這些管理委員會的收費再來負擔這個費用，也許剛

開始設備不好要檢修的時候會花一筆錢，但一旦進入正常程序來講，花費分擔事實上應該不會很多，那目前最主要的是很多花冤枉錢的是，在於說檢修申報機構的問題，這一部份，事實上我們也有一些行政上處罰的依據，那我們為什麼工作著重於複查，複查的原因就在於針對這些檢修機構來檢查，不是說檢修機構做一次檢查，而我們消防局後面再做一次檢查，不是這樣的，是我們消防局要針對這些檢修機構跟民眾所做的檢修申報，做一次複查，複查看檢修機構他執行他的職務有沒依法、依規定去執行，有否不當的行為或不法、不實的檢修申報，我們要根據他這個重點來舉發這些違規不法的檢修申報金額來處罰，這複查的重點就在此，又多一層的保障，因為基本上我們應該信任這些專業檢修機構，但是萬一有不肖業者，沒有按照法令規定或欺誑的行為的話，我們複查主要重點在針對這些檢修機構。

陳議員雙全：

縣長是否有必要跟謝市長一樣延後半年？你認為應有這個措施嗎？因為現在全省各縣市，正在準備跟進，我們澎湖有必要跟進嗎？

賴縣長峰偉：

我們消防有一些需要注意的事項，尤其是在大廈，那我們知道這大廈主要是因為比較多人聚集在一起，那麼生命往往不見得是由你自己來控制，可能是別人在掌控，因為別人一燒的話，可能你也會遭殃，所以我們在大廈或公寓



，人比較多的地方，必須要有一消防安全的維修或檢查，我在美國的時候也是一樣，一般來講，他們不只是大廈，連雙併或獨立屋也好，消防幾乎都比我們要進步，所以我們現在也開始跟上，希望我們的消防也能夠跟先進國家都能夠受到生命的保障，所以我是覺得不要把過去的心態再延到現在，過去可能都沒有，也沒有什麼關係，所以再延半年也沒有什麼關係，可是我覺得這觀念不怕一萬，只怕萬一，各縣市想要再延長半年，我倒是持保留的態度，我是認為我們能夠快就盡量快，那我想今天大廈大家多分擔一點錢，大家來維護自己的生命，我想這也無可厚非，也不必說一定要政府事事躬親，所以你剛剛提的意見很好，我想我們回去也和消防局研議一下，到底我們有多少大廈，這些錢假如是政府出是否得當，我想這都可以來考慮看看，不過據我的看法是這半年最好不要再延，因為我們三十幾年來，也沒有發生過建國市場的大火，但是一發生就發生了。

陳議員雙全：

縣長，我們有去金門結為姐妹縣了，我們有參考他們的一些縣政，是否澎湖縣有必要這樣子做，像所有的工程、公司只要在金門投資生意，都一定要在金門設立分公司，在那裡繳稅，現在澎湖可能以後有滿多的重大工程發包，可能也有滿多的公司會投資在澎湖縣，這些只要一投資是否我們有辦法從澎湖立地方自治法，以後所有的稅收只要在澎湖，就要在這裡繳稅，才能增加我們澎湖的稅收，不

然以後財稅分制之後，現在也沒有省的補助，到時候稅收不夠，要完全依賴中央，中央再不補助給你的時候，我們怎麼去處理，這我們有沒有更好的方法去遵循和金門一樣，學他之長做我們的……

江處長兆國：

金門是怎麼做，我是不清楚，如果是台灣其他公司到我們這邊來設分公司，是否要他一定在這邊繳稅，這就涉及到繳那種稅的問題，據我所知，如果分公司在這裡要求他繳稅，可能是指營業稅和營利事業所得稅問題，但是在精省以後，財政收支劃分法已經修正了，過去營業稅是屬於省稅，現在修正為國稅，所以他縱然是在這邊繳，我們澎湖縣也是拿不到分文，而營利事業所得稅也是屬於國稅，那如果他分公司成立在這邊，頂多就是地價稅和房屋稅有營業用和一般用，但那稅收相當有限，如果說站在縱然是有有限也總比沒有要好的角度來看的話，可能還有牽涉到其他問題，雖然能夠增加一點稅，但是會不會因各縣市都這樣做了以後，他總公司他也要來，所以這樣反而會亂，因為營業稅這些都是屬於共通性的流通稅性質，會不會影響到商業交易上公平的問題，會不會影響到因為稅而使一般的經濟活動而受到影響，換句話說，這樣的稅在租稅理論來講是不是忠信，所謂的租稅忠信，就是不要因為稅的問題而影響到經濟的活動，所以這值得來研究。那陳議員提的這個問題站在澎湖縣來講是正確的，但如果站在整個財政部的立場，通盤性考量的時候，可能還需要來研議，我個

人的看法是這樣。

陳議員雙全：

中央街已經規劃，等中央補助款下來後準備整修，可是我們是否應該和建設局討論部份中央街以外的建物，現在已經老舊的很嚴重，甚至已變成危險建物了，而這些建物的屋主，想要重建，甚至修建改建，都因為牽涉到中央街整個統盤計劃，沒有辦法進一步去規劃、興建，颱風季節又將到了，如發生意外，這個事情怎麼處理，我們是否有必要將中央街以外的先開放，可以各自去修建、修補，才不會造成意外事故。

林局長耀根：

針對中央街除了它本身保存的風貌區以外，有一般的傳統區，就是中央街外圍的部份，目前我們都市計劃也跟他修正了，就是以前沒有辦法蓋，沒有辦法指示建築線，那現在都市計劃內規定照現有的巷道來給他指定建築線，但是現在我們這個計劃報到省都委會還在審查，還沒有正式核定下來，如核定下來，我們只要一發佈的話，他們就直接可以進來申請建築線，也就直接修、改建，甚至於新建。

陳議員雙全：

農村改建有漁民住宅，現在有的登記好幾年了，我們一直在規劃，在以前陳科長任內已經規劃完畢了，為什麼到現在有些百姓還一直在等，等這房子何時可分到，什麼時候可以興建，但到現在都無蹤無息，這要拖到何時？

許科長文東：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有關許裡和龍門的漁民住宅興建，對於這個案子的一個考量也是多方的研議，在上一次也曾經請開發公司再來這邊做一詳細的商討說明，那原則上如果是由開發公司來開發的話，可能在整個的經費籌措是沒有問題，但是轉嫁到漁民身上的話，可能負擔很重，所以當初考慮的結果，就請承辦單位到這兩個村里和漁民溝通，認為是由他們自己興蓋，然後由政府提供土地好或者是一起委託開發公司來興建比較好，因為各有利弊。剛剛我所講的就是開發公司來做的話，那整體的規劃可能在整個屋面上來講可能較整齊美觀，但是民眾的負擔會增加很多，因為他所有的利息以外，他委託規劃的這些費用，還有其他他們本身的行政費用都必須要民眾來負擔，那如果把公家的土地分割完畢以後就配售給住戶，然後由住戶自行興蓋的話，那這樣子來處理的話，前前後後有的早蓋有的晚蓋，整個屋面部份可能會有所影響，如果是這樣，民眾的接受度是怎樣，那後來經過訪查的結果，民眾的意思大部份是希望我們直接把土地配售給他們自己興蓋，至於整個門面部份，我們也研議是否以標準圖供他們參考，盡量能夠來處理這個事情，就是幫助他，然後在整個屋面方面不要有太大的改變，我們現在原則上是以這種方式來在規劃中，那因為當初有一位承辦人員他調到白沙鄉公所去當課長，這段期間人員沒有一個交接，可能進度會比較慢一點，那我們會馬上就往這目標來做。

陳議員雙全：

我們可以和中央街一樣設計一間獨立的房子，然後就照規矩大家都蓋這樣子，這樣統一門面就一樣了，然後我們可訂出一個時間，叫他們一定要興蓋，不然就把土地收回，讓沒有登記的人去登記，這樣子我們就會把縣長的美意推展出來，不然一直停，停個三年或五年，可能縣長卸任了，農村改建到時還是無從著落。因大家一直在期盼，因為農村現在土地有限，現在要找一間房子根本就沒有，而且地方少，有的建商也不去那裡興蓋，所以目前這些房子的人有的沒辦法找到房子去住，是否可在今年度發包，還是做一處理結案，不要再拖下去了。

許科長文東：

好，我們馬上往這方向來做。

陳議員雙全：

蒔裡的沙灘本來很大很漂亮，自從水利局做一個防波堤，做一個波道之後，使蒔裡沙灘的地形地貌整個改變，沙都流掉不見了，在東邊的沙甚至可飛到住戶裏面，沙竟然會爬樓梯，爬到人家裏面去，以前沒有這個現象，現既然這個現象已經發生了，縣政府是否有必要怎麼去督促這件事情，做一個防護措施，不然再過個三、五年，可能你要看到蒔裡的沙灘就沒有了，所以你怎麼去因應措施？

林局長耀根：

我想最近找個時間邀請水利局的人員和陳議員到現場看一下，因為我不知水利局到底做的海堤情形是怎麼樣，我是有看過相片啦！就是沙石都吹到住戶的門口，我們去現場

看一下，然後再看要怎麼解決。

陳議員雙全：

什麼時候可以進行？因為這件事情已拖很久，只要冬天一到這個事情又發生了，所以不能再拖到冬天，是否今年冬天之前能解決？

林局長耀根：

兩個禮拜內我們馬上去辦。

陳議員雙全：

我記得我去年有跟縣政府、環保局談過，蒔裡的沙灘已經變黑了，我們應該要找出問題、找出毛病、找出原因，到底是為什麼蒔裡的沙灘變黑沙，不是白沙，可是我們到現在還是沒有解決，建設局說有人說是家庭廢水，準備做污水處理池，可是也是沒有做，有的是說可能是別的地方的養豬廢棄物下來的，可是到現在都沒有解決，而今年的沙一濕又開始在慢慢變黑了，一個冬天都不會，但夏天就有這個情形，已經有一年了，到現在還沒有結果，我們是否有必要去追蹤，把這件事情解決。

林局長耀根：

初步規劃是打算把這個排水溝往外面移，這經費初估要一千多萬，是透過林立委在爭取，如果經費爭取下來，我們馬上就施工。

陳議員雙全：

假如這筆經費沒辦法爭取到，縣政府難道就這樣子放著不管嗎？是否縣政府也有必要規劃著怎麼去處理，而你們所

說的是家庭廢水引起的，可是你們也沒去追究到底責任在那裡，也許不是，因為假如是家庭廢水，不會說是去年沙才變黑，應該好幾年前每年都會有，不可能去年才有，今年冬天又沒有，家庭廢水是隨時都有的事情嘛！不是說現在有，明天沒有，不可能，到底問題在那裡，說不定我們不需要再花這筆錢，只要找出原因在那裡，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是否可以這樣子做？

林局長耀根：

這個我曉得我們土木課和環保局曾經有去勘查過兩次還是三次，但是一直找不出他的原因，就一直往上游找，還是找不出原因，所以最後我們才考量把污水引走。

陳議員雙全：

現在國小老師的編制是否不夠？才一定要找代課老師，而且是一些數學、自然科學，幾乎都是代課老師在代課，是否有這問題？那目前的正式老師有多少？代課老師有多少？

張局長光銘：

國小教師的編制，按照國民教育法的規定是每班一、五員，那目前國小的代課老師在上學年度大概有三十位的代理教師，今年到目前為止，所有教師的缺額大概有八十幾位，說實在的，我們縣裏面的代理教師問題真的是很嚴重，那原因不外有幾個：第一：師範生的分發，每年也都不足，縣裏有師範保送生，今年有十位，另公費生還會分發一部份，我們預計今年大概可以分發到三十幾位，但是對整

個縣的缺額來講，還是不足，今年大概有八十個缺左右，所以相對的還是不足，那我們從七月初有一個台閩地區教師遷調，透過這樣介聘的方式看外縣市或我們縣的子弟在台灣服務的，有沒願意回來，這樣大概可以再補幾位，但相對的，我們也有老師會出去，所以另外還有一個方式就是用甄選考試的方式，我們按照去年的經驗是有三十個缺，但是我們考的時候只有六位來報名合格的，所以這顯然是非常不足，因而今年在公費生分發的時候，本來剛開始教育部要分發給我們的是十二個，後來那一次的會議我去，我就要求澎湖縣需要分發三十個，甚至於再多都沒有關係，後來部裏面也接受了我們的意見就給我們大概三十三個左右，這個名額最近還沒有確定，但是大致上在三十三個應該是沒有問題，那這老師的部份說實在的是學校的一個痛，所以我們對於代理教師一直積極在辦的就是教師進修，而我們還是鼓勵從校內自行來辦，因縣裏面要把所有的老師集合起來確實是也不太方便，而且也會影響到課程，所以我們總是希望由校內自行來辦教師的進修，讓校內老師的成長團體能夠在校內自己來進行。那至於剛剛陳議員提到代理都代數學部份，事實上國小老師是用包班制，就是除了國語以外，他還要教數學，甚至於還要教音樂、美勞，所以我們一直在想辦法怎麼樣來充實老師自己的專業智能，來提昇他將來在教學上是不是可以來解決他一部份的問題，那這些問題也不太容易解決，所以我們也就鼓勵可不可以用一種交換教學，就是老師與老師之間彼此把



專長做一交換，那上一次我們也在思考可否以鄰近的學校採用一種互補的方式來做教學上的支援，那目前是還沒有比較明確的方法，不過我想代理老師的部份，我們會繼續來努力怎麼樣充實他們在教學上的智能。

陳議員雙全：

因為目前澎湖的代理、代課老師幾乎都只有高中、高職畢業，很少有大學相關科系畢業的，所以他們有一些專業知識不夠，那你既然要做一位代課老師，是否有必要利用寒暑假強迫他們再去學校修學科學分，才不會誤人子弟，現在有些家長在反映，學校所教的，讓學生認為得到的不夠，這樣子讓家長認為學校沒辦法教導，需要他再送到補習班做進一步的教導，所以這樣子浪費我們家長的費用。另外高中保送師大畢業的學生，現在大部份都分發到國中或國小，是否也可以分發到高中？還是他可以到高中任教？有沒這相關法規？

張局長光銘：

省馬中的保送生今年有爭取到十位，那八十八學年度的保送生又多了幾位，當然我們一逮到機會就盡量爭取，但是他所謂高中畢業的保送生，將來不管在高師大或者是彰師大，還是台灣師大，他們畢業公費生的分發都是分發到國中，當初就是要補國中師資的不足，那至於他要到高中，高中他自己要辦甄選，但保送生服務未滿五年，是不可以到高中去的，所以高中在甄老師也是一些服務期滿的老師他們自行辦甄選。

陳議員雙全：

不可以回來就直接到高中去？

張局長光銘：

不可以，因為那是教育部直接分發，他可以到私立學校去，也可以到國中，也可以志願到國小，但是志願到國小就必須要有國小的師資學分才可以。

陳議員雙全：

另有一件小事情，縣長要解決的話是很簡單，只要你一句話就可解決了，我上一次有跟建設局提過，目前護理之家已開始正常營運了，接收一些重病、植物人、傷重者，但目前對外道路，已經破爛不堪，上次我有建請建設局可否從縣政府內的經費撥一筆錢去做這一條道路，讓他們出入方便，減少病患出入時的顛簸之苦，可是我跟建設局談過，他是說沒有經費，可是它只有區區四、五十萬，應該明年開始的縣政經費滿多的，是否可先撥一筆錢把這條路做好。

賴縣長峰偉：

如果誠如陳議員講的四、五十萬，我在這邊就可以答應你，絕對沒有問題。

陳議員雙全：

我替護理之家謝謝你。

另岸裡的曳船道和外防波堤的問題，現岸裡是沒有曳船道，我從就任開始就一直在建議，縣府的經費是不夠，但我想一個正常的漁港碼頭都應該有一修理船塢的地方，可是

許裡港已做十幾年了，到現在還沒有，是否可以照顧許裡的村民，讓我對我的選民有一交待，希望縣長能答應這件事，曳船道的費用不用超過兩百萬，外防波堤也差不多兩百萬，可是你可以分期處理，不一定要一下子處理，只要讓我能交待就可以了。因為現在漁港幾乎都沒有在興建了，是否現有在進出的漁港可以做這個處理。

許局長文東：

有關各漁港曳船道部份，那有很多新設的漁港都有考量，將來如果有後續工程我們盡量來考慮，至於說已經完成的部份可能要另案再向省漁業局申請。

陳議員雙全：

它已經算是舊港了，不用再興建港口，只要興建一個修理船塢的地方，這應不是以興建新港的方式來處理了。

許局長文東：

所以這就要另案專案來請省漁業局專款補助，這還要爭取。這就是幾個方案，如果是後續工程的部份，我們就盡量把曳船道的部份一併來設計，那已經完成的港還欠缺這一點的部份，可能就要和村里協商，要建在什麼地方，土地位置沒有問題了以後，有適當的部份，那我們再來……

陳議員雙全：

這已經都有，沒問題了，這已是兩年前的提案了，到現在還沒實施。

許局長文東：

許裡的部份我們是有報上去，整個下來是說今年沒有這個

預算，下年度再考慮。

陳議員雙全：

一年應該有一億多元的漁港工程費用，可是現在漁港已沒有再興建了，做這個應該沒問題吧！你可以分兩期處理，可不可以？

許局長文東：

我們盡量來爭取。

陳議員雙全：

不然你用別種工程的賸餘款嘛！

許局長文東：

這不行，現在工程的賸餘款，包括漁港的工程，你發包多少錢然後才能檢據合約書去請款，所以整個賸餘款並不讓我們繼續來使用。

陳議員雙全：

不然我們可以重新來編一個款嘛！

許局長文東：

對，我們就是重新把這規劃一個案再去爭取。

陳議員雙全：

請教縣長，方議員曾陪縣長去找林加由旅外同鄉，要一筆體育基金，目前我們都用在教育費用，應該是要用在整個體育發展，所以這方面不應該用在聘請教練，因為聘請教練的費用可以由教育局編列，就像棒球教練、桌球教練，而且這一筆錢應該是要留給一些有必要的人才，就像以前桌球的傑出人士，現在大部份好的選手都被外縣市挖走，

就因為給他們的補助金不夠，像以前大縣市他們甚至從小的時候就開始付營養金、培養金，就這樣慢慢的一直訓練選手，然後到了這個選手不錯了，就挖走了，他們都是以這樣處理，甚至現在棒球選手也是這樣處理，可是我們這筆錢沒有用在刀口上，去聘請這個教練，你得到金牌，我批評你，可是我們有必要從我們的教育經費內編列，不需要用我們這筆民間社會團體所贊助的經費，做這樣的處理，是否有失林加由先生的美意，應把這筆錢花在更有用的地方。

賴縣長峰偉：

這林加由老先生贊助的一仟萬，非常謝謝方議員替我們爭取到這難得的一仟萬，那這一仟萬當初跟林老先生有一個約定，就是本金不能用它，只能用利息，這利息一年只有五、六十萬，所以當時我們和林老先生有一點契，就是盡量能夠留住我們的這些人才，那麼我們五、六十萬事實上要挽留優秀的選手也好，或是教練也好，真的是非常的微薄，所以我們也瞭解到陳議員的用心，希望我們優秀的選手不要被挖走，那這種狀況事實上是跟整個環境有關，縱使一個月撥給他幾萬塊也比不上說，他到台灣去還有學校可以讀，還有錢可以領，這有點像台灣的留學生一樣，政府非常希望我們優秀的選手留在台灣，但是還是被美國、其他國家所吸引，因為他們提供了比較優良的條件，所以我想這個只能說我們將來盡量來做，但是如果對方的家長或選手為了他的前途，為了他的將來，他要離開，事實上

也不是一件不好的事情，他可能到外面像小鳥一樣自由飛翔，不過最主要還是我們澎湖要先把這個環境弄好，這當然不是三言兩語或者是一、兩年就可以做成，我想我們會有一個前瞻性的去做，但是中間如果說有五個好選手，我們能夠留住一、兩個，我想我們也盡力而為，我們是不大可能五個都留下來，所以今天你這個議題，我想我們回去好好考慮，到底那些選手值得讓我們留下來，比如說辛金隆，事實上我們也跟他談過，希望他留下來，如果他職業的確有問題，我們縣政府可以安排，我想我們將來恐怕還是要和體育會、澎湖有關愛好運動的鄉親大家一起來集思廣益。

陳議員雙全：

林加由這筆基金他是給民間團體的贊助款，可是辛金隆他是一位好選手，他就是不想出外，才想要留在澎湖，而你现在是給他教練費用，可是教練費用是領林加由的，但他目前是在教育局上班，是否應領縣政府的錢，照理說這筆錢應該當做補助金去補助這些選手才對，不然他並沒領縣政府的錢，為什麼要去縣政府上班，這是否有出入？我們有必要去檢討，因為以後可能會常發生這種事情，今年國運之後，是否也有金牌選手，到時候金牌選手我們怎麼去處理，就像縣長所說的，它一年的利息只有五、六十萬，請一個辛金隆就差不多了，再請一個就不夠，所以要早一點訂出方法、規則，才不會到時候不知怎麼處理，能否早一點有這防範措施，早一點想辦法去留這些人才，替我們

澎湖爭光。

賴縣長峰偉：

陳議員提出這個高見，我們回去可以再研議，但是主要還是希望方議員能夠繼續幫我們爭取，我想這是斧底抽薪的方法，而且他已經和我約了，下次要再去爭取，我想爭取多一點，大家就不用在這邊你爭我奪。

陳議員雙全：

帆船風浪板於十一月份要辦國際比賽，甚至也邀請一些國際的高手來參加比賽，他現是有這規劃，但這是民間團體辦的，縣政府有沒配合的方式，來把這件事情做好，是否由縣府規劃，還是由俱樂部，而縣府觀光課、建設局、教育局如何互相把這資訊帶出去，現在據我所知是完全由教育局在處理，可是我們有觀光課啊！推展觀光照理應由觀光課處理，所以觀光課有必要去資助、配合，而硬體方面是否由建設局，甚至有牽涉到外國選手來澎湖，這些翻譯、解釋是否有要早點準備，才有辦法去解決，不然時間到了，都一直由民間團體他自行在負責，到時候把這原本是好好的活動辦得不堪入目，沒辦法去處理的時候，影響澎湖以後整個發展觀光滿大的。請問縣長你應該如何去處理這一次的比賽？

賴縣長峰偉：

謝謝陳議員提出這帆船風浪板的比賽，這狀況我記得幾個外國選手和帆船委員會他們一起來見我的時候，我們也談到希望能夠在年底辦一國際性的比賽，那這國際性的比賽

給我們一個非常好的想法，就是以往我們的觀光常常會抱怨澎湖東北季風一刮起時，澎湖的觀光業大概就沒了，但事實上我們最近帆船委員會的一些國外選手他們之所以要在澎湖辦，是因為他們認為澎湖的風讓他們過癮，是他們認為澎湖的風讓他們保證在比賽的時候不會缺風，所以我想這個方向是值得我們將來去深思。另磯釣、海釣也是一樣，都是冬天比較有魚釣，所以他們也希望在冬天能夠多辦一些活動，我想這一些都可以促進我們觀光的一些想法的資源，那既然帆船協會也這麼熱心，我想我們縣政府也有意思要配合，那麼最近我也請教育局編了一筆預算，大概美金一萬多元，也就是將來我們要把澎湖這個地方在各項，不管是環境或運動也好，或其他澎湖的點點滴滴把他做成錄影帶，在世界有關各國播放，我覺得這個錢是值得付，因為美金一萬多元，台幣是三、四十萬元，那這件事情我是交給教育局去辦，我也很希望教育局在年底的時候能夠充份的跟我們的民間團體緊密的結合在一起，而且最近鐵人三項也辦了，我覺得教育局也辦得不錯，也很希望在年底的時候我們把這項比賽做好，所以其他的單位都要來支援配合，我想這樣子會比較好。

另外你剛剛談的倒是讓我想起一個方法，就是我們是否請教育局來主導，然後成立一個籌備委員會，把所有的有關人員集中起來，定期開會，擬訂我們的方向以及進度，這樣子可能會比較好一點，而不必說一定要由某個單位負責，這樣分工合作，可能會把事情做好。



陳議員雙全：

既然我們談到這活動上，我再給你一個建議，目前我們有一水上摩托車和滑水的活動，他們協會有提出一個整個台灣本島和離島所有運動適合場地的評估，目前我們澎湖是最好的場地，因為最主要是我們有很多地方夏天和冬天都是平灘，近海的海域，很適合這個活動，所以他們有想要來這裡推廣，而推廣會帶動整個澎湖的觀光，而且我覺得這有很多的遊戲規則，是否澎湖縣政府先訂出這遊戲規則、遊憩場所，他們才有辦法來這裡進一步的怎麼去投資、帶動，像我們所說的水上摩托車，他一定要訂出一個海域，他有一個白浮球、紅浮球、黃浮球，白浮球就是外海，你不可以超出外海，然後紅浮球，你要靠右行駛，黃浮球是靠左行駛，這樣子訂出一個遊戲規則之後，就會自然形成像在路上行駛摩托車一樣，有固定的道路，這樣當然就有辦法去推廣，可是我們目前的海域都沒有訂出這個規則，是否有必要做進一步通盤整理去檢討，划水有一個固定的地方，像觀音亭內海就是最好的聖地，是否縣政府能早一點去規劃，把整個活動帶到澎湖來，這樣才有辦法帶動我們澎湖整個水上活動、水上經濟，甚至帶動澎湖的觀光，是否有必要這樣做？

林局長耀根：

水上摩托車目前本府有訂一單行法規，而且訂出來以後，我們現在是在徵詢全國各單位，包括交通部、旅遊局、觀光局、業者，現在是逐步收回，包括港務局，希望他們提

供意見，而我們就是根據他們的意見，我們要來修訂，訂定一縣的單行法規，當然陳議員剛剛所提的遊戲規則我們會考量列入，目前這個辦法我們還在徵詢，有一些單位還沒有回覆給我們。

陳議員雙全：

像現在我們要的經費有限，硬體設施都沒有，怎麼去做海上明珠、國際島嶼，我們何不花這種不用錢的，只要訂出一個規則，帶動整個澎湖的觀光人口，甚至外來的人口，都可以帶進來，我們可以朝這個方向去走，不用花錢，可以帶動整個澎湖，你也可以把澎湖推展出去，何不這樣子做，一定要有錢才能做事，沒錢也是一樣可以做事啊！另有一些北海的旅遊業、遊艇公司，他們因為設備、器材都很貴，他沒有錢要貸款，我們是否可以訂出一個像農業補助、還是什麼補助款，我們有觀光補助款嘛！是否訂一低利，補助這些相關有意思要成立的這些遊艇公司，還是北海這些旅遊業添購這些器具，讓他帶動整個澎湖的觀光人口，像目前台灣的人口來澎湖，大部份都是去北海，可是到北海去，只不過是走一趟，沒什麼好玩的。像我們去國外峇里島，就是要玩水上活動，他那裡並不比我們澎湖漂亮，為什麼還要跑去那裡，就是他們有一些活動，照他的規則可以盡情的玩樂，但澎湖縣沒有，我們何不早點訂出這個規則，讓澎湖早一點走上國際島嶼，比他們更好，我們就不用去那裡了，在澎湖就好嘛！是否可以這樣子做？

賴縣長峰偉：

政府有很多腳步都跟不上民間，也就是民間他們認為有一些事情可以發展的，他們都會發展得比較快，那我們政府也很希望能夠借重民間的力量，所以你剛剛提到民間既然已經有在做，那我們政府最近在吉貝也做過這一方面的教練訓練，也做過讓大家一起來試試看水上摩托車，所以等於是我們在官方與非官方觀念的結合，以及你剛剛所提到的經費援助，我想經費方面我們可以回去研議，到底我們官方是否可以幫忙民間的一些投資設備，不過至少這個方向是對的，回去我們會好好討論，也會給陳議員做一說明報告。

#### 陳議員雙全：

這幾年從金門和馬公的比較，來到澎湖的旅客，每年都正當的成長，從八十一年一百六十多萬到八十二年一百七十幾萬，至目前八十五年有二百多萬，八十六年二百一十多萬，可是金門我做了一個統計表，到目前才一百二十萬左右，旅客人口和我們的差距有一百萬以上，可是目前縣政府都漠視這個問題，你說過年過節回鄉的返客多當然可能會一票難求，可是到現在觀光季節還是一票難求，有沒有在注意這個問題。而現在金門從四月一日開始所有高雄往金門的飛機都換大飛機，可乘坐一百五十幾位的，而我們現在還有五、六十位的這種小飛機，怎麼有辦法帶動觀光人口呢？縣政府是否應呼籲為什麼漠視我們澎湖？不能讓他說今天我高興就飛，不高興我就不飛，否則你要帶動觀光氣息，根本沒辦法去做進一步的提供人數啊！而且我們

澎湖本身的人口、旅客出入，甚至我們要買票買不到，全部的票都被旅行社訂了，縣政府對這問題要怎麼去解決。  
賴縣長峰偉：

這一次交通部長率領交通部的官員在前幾天也到澎湖來，那我們也已經瞭解到在剛剛陳議員所指定我們每年旅客的成長率，到民國一百年我們估計將近有五、六百萬人次的觀光客會到澎湖來，所以交通部也因應在十二年以後的，現在我們也開始做了一個國際性的機場，將來這個機場所容納的飛機，絕對都是大飛機，但是這件事可能還要幾年以後才能夠看到，所以目前我們也很希望先解決觀光客，還有鄉親在節日的時候，能夠盡量買得到票，那這問題我想在林立委和許立委、縣政府三管齊下，交通部長已經當面也允諾將來他們會開一些比較大的飛機來澎湖，事實上我們也很希望，我個人也跟航政司司長、民航局局長談過這個問題，他們也都當面允諾將來的飛機會開大一點，所以我們就姑且先拭目以待，如果他們還是黃牛的話，我想我們會再連絡立法委員來跟他們再度陳情，那不管如何，您剛剛提到是否旅行社方面和航空公司方面也能一併解決，這一方面陳議員應該會比我了解，縣府每年都很希望在旅行社、在航空公司或者是在縣政府大家努力之下，我們也考慮大家是否連線，但是連線了也很希望不要一個人重複訂了很多位子，但這基於有些人性的變數，我想要把他達到是不太可能，雖然我們覺得說每一個人有每一個人的想法，但是我們縣府還是很願意去做，所以我想這個問題

恐怕不是這麼短的時間就可以分析到，希望旅行社，無論台北或澎湖，航空公司都能開誠佈公，這是一件非常難得的功臣，我想事後我們還可以再來研究，我們也很謝謝陳議員對於鄉親一票難求的問題再度提出呼籲。

陳議員雙全：

你看這次總統來澎湖的時候，他的坐機就飛七五七的，遠東的就可飛這麼大的飛機，為什麼別的航空公司就用小飛機。另聽說遠東航空公司在今年年底也要撤站，準備不飛澎湖了，是否我們有何方法要求他不要撤站，因為目前的大飛機已經減少了，再一撤走，就根本沒有大飛機可飛，是否我們可訂出一個規則，你今天撤走之後，以後就不能再來澎湖，我們把這航次換給別家公司，讓他們覺得他有利可圖，竟然有別的公司可以進來。

賴縣長峰偉：

因為我剛剛問過，遠東是否要撤，他們並沒有這個消息，假設遠東他要撤，我想商人他都是站在有利可圖的狀況，包括最近交通部長也指示我們，假如在離島的國華要撤，他絕對會找一家來替，而且品質也不會輸給這一家，所以你剛所講遠東要撤的問題，我們會注意這個發展，而且我們也希望他不要撤，但是我總是覺得澎湖有這麼好的市場，如果說航空公司在每年觀光客都增加的情況之下而要撤的話，這是很令人不可思議的，所以我們還是謝謝你提醒我們，我們會注意這個問題。

陳議員雙全：

農業科長，目前縣長的美意，三層網已全部在收購，可能要一段時間才能收購完畢，可是海底裏面的三層網，或是一些別的漁網，聽說縣政府農業科有意要公開招標，可是公開招標的規矩所訂的，澎湖的潛水協會根本沒辦法去做，可能都是由台灣本島的公司來投標，你有沒想到澎湖海域到底那裏有網，那裡沒有網，你怎麼去打撈這些漁網上來，台灣的人根本不知道，只有澎湖的潛水協會人員才知道那裡有這些東西，才有辦法進一步的去剷除海底的這些廢棄物，可是你訂的這些標的規矩，有辦法有效的做海底的清除嗎？這問題有沒去檢討？是否可以把這規矩放寬，以俱樂部或協會就有辦法去做整個處理，不然到時候我們澎湖人還是沒辦法去做這額外的的工作，還是完全依賴台灣，可是他來根本不知道，只是今天船出去，然後船回來了，但我要領你的錢，是否有這弊病在，我們有沒辦法解除這弊病。

許科長文東：

有關三層網的打撈作業，我們也多次的研議，那目前的方案就是是否以勞務服務建議書的方式，來做一評比，經結論以後，我們現在已經擬訂一個計劃送請批核中，那我簡單向各位報告一下，就是我們所擬訂提的建議書資格，是包括社團、打撈公司或海洋學術單位都可以，然後依據參與的單位，他所提出的服務建議書來做一評比，那評比如果達到一個標準以後，可能就要議價，甲、乙、丙、丁有一個標準，如果是說最優等的這個單位只有一個單位的話

，那我們就直接跟這個單位來議價，如果是最優等的單位有兩個的話，那就由這兩個來評比，我們原則上是以這個初稿，已在批核中，如果是定案以後，我們就按照這樣來處理。所以說對於澎湖的潛水協會，他雖然沒有登記人民團體，如果他以體育會的名譽來參與的話，應該是符合我們所規劃的資格裏面，應該是可以來處理的。

陳議員雙全：

我們是否訂出某方面的海域，訂出一個規則，你現在所說的含糊糊塗，根本沒有一個準則，是否訂出那個經緯度，在那個範圍之內，我們今天要打撈這個地方，到底有否一定要實際去勘查，不然可能人家提出的建議書是一個書面報告，寫得很好看，可是實際上那海底裏面什麼都沒有，根本不需要你去打撈，所以我們是否有必要先去做進一步的勘查，才不會浪費縣政府的經費，到時候這筆錢下來，卻應該打撈的沒打撈，不應該打撈的一大堆，錢花了目的卻沒有達到、沒有解決。

許科長文東：

這建議書內的内容，我們就有規定，就是澎湖沿岸三哩範圍以內，都是打撈的區域，然後在區域裏面，最基本能打撈多少，動員的人力情況，如何從事打撈作業，這都必須在服務建議書內敘述的很清楚，我們再根據這服務建議書來評比，看那一個的能力比較強，來做為分數的處理，分數處理完畢以後，將來執行的時候，他最起碼在服務建議書所答應的這些事情一定要做得到，不是說比如我可以打

撈一萬公尺，到最後他只打撈二仟公尺，這樣子就不行，他服務建議書內要一萬公尺，當然就是必須要超過這一萬公尺以上的三層網，這是他們的能力；還有他們要動員的能力是多少，到時候不能說只有一、二個人去打撈，不能這樣子，這也不行的，所以我們在這服務建議書裏面為什麼要評比，就是第一方面他要有這個能力，有這些設施、規模，然後有最起碼的績效，然後指定在這些區域內，希望他們來做，那在這服務建議書內，必須要提出的單位各公司團體或者是學術單位，他能夠把有把握的事情盡量提出來，然後我們才能夠根據他的內容來做一篩選。那經費的部份是三百五十萬，這是我們所爭取的，他能夠在這個範圍以內做一個規劃，除了打撈以外，我們有一附帶，就是必須要從事攝影的工作，就是把整個打撈狀況做一攝影，將來我們還要製作錄影帶，一方面做宣導，另一方面也能夠把打撈成果呈現出來。

陳議員雙全：

到時候他們來繳的時候，我們縣政府是否還是要派人實際去海底看，看他們有沒清理乾淨，說不定他也是沒有，所以我們必要做後續的複檢工作，還是要追蹤，才不會到時候沒做好。

許科長文東：

我想整個作業中間，將來要是那個機關團體或分公司承辦這事情以後，我們還是會派人跟他出去啦！至於說要到海底澈底檢查，就比較有點困難，可能就要根據他的服務建



議書來轉為合約的一部份，就是他服務建議書所提出來這一些問題，他必須要做為合約最基本的執行依據。

陳議員雙全：

所以我們有必要去追蹤，因你今天純粹只針對三層網，可是這海內可能也有別的垃圾、廢棄物，照理說應該一併清除，不能今天我只清除三層網，其他廢棄物沒有清除出來這個海域根本還是沒辦法讓他活起來，所以要訂出今天要打撈多少的漁網，而整個海底海域訂出個標準區，要將標準區整個清出來，這樣整個海域才會再活起來，不然每年都只撿一樣東西，其他東西不撿，也是沒有用啊！這樣也不能達到效果，不能去解決，所以縣府是否有必要做長遠的計劃、長遠的規則訂出來，才有辦法去處理，不然你只將中央補助款拿下來，然後發包出去，就沒事，這根本就無法去治本，是應該以治本的方式去處理這件事才對。

許科長文東：

這海域是十分的寬廣，實際上如要把澎湖海岸三哩內所有的海域在這一次來處理的話，實際上也有他的困難度，那當然在有限的經費內希望他能發揮最大的功能，然後在整個處理程序上……

陳議員雙全：

是否有必要由縣府去請一位專職的人員來督導這項業務，也可於發包後這位人員也能陪著下海去督促，看他們實際有沒有作業。像縣長所說的，如吉貝島有些專業人士，他可以去縣府的督促人員啊！我們可以去聘請這些人員來

督導這項業務，不要讓他們浮濫，沒有做好，可否這樣做？

許科長文東：

有關三層網打撈的情況，原則上下去之後不是只有三層網才打撈，一些漁具都要打撈，那陳議員的寶貴意見我們會往這方面來研究其可行性，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就盡量往這方面來做。

陳議員雙全：

另請教縣長對這個問題怎麼去解決，我們現在馬公國中有一間音樂教室，而馬公國小現在有訓練一些音樂學生，他有音樂班，以後升上國中後，可以就讀馬公國中的音樂班、省馬中的音樂班，可是現在馬公國小有意思要籌措經費建一座音樂館，但目前規劃的這塊土地，剛好是馬公市的活動中心，這一座目前也沒有在使用，關門大吉，而我們的盡量在爭取這塊土地，這座建築物的興建，可是牽涉到他的使用權是在馬公市公所，而許市長一直反對這個地方，這個建物的拆除，就因她的反對，馬公國小的音樂館都無疾而終，沒辦法進一步的興建，縣長你認為這案子就這樣了結了嗎？假如他沒辦法去溝通，是否有必要去找一塊土地重新去規劃做為馬公國小的音樂館。

賴縣長峰偉：

我們在私底下也跟洪校長、許市長都有協調，當初這個地方本來是馬公市公所希望能做托兒所，那現在馬公市公所的托兒所已經不在這邊設立，所以現在地上物是屬馬公市

公所所擁有，土地是屬澎湖縣政府。因為蓋個音樂廳經費也滿大的，所以我們在音樂的經費可以向上面爭取的同時，我們也很希望以時間喚起問題的解決性，因此我們也很希望洪校長和縣政府、許市長再來好好協調，看大概我們協調的狀況是怎麼樣，到底是怎麼樣最有利於我們澎湖縣的事情，我相信大家應該可以以整體的眼光來衡量，所以我們在爭取經費的同時，也希望能夠把協調的事情解決好。目前馬公市公所能再到另外一個地方找到一處托兒所，我想這是一個好的開始。

陳議員雙全：

另我建議縣長是否可做一處理，現在澎湖有很多經費都不足，沒辦法推動一些縣政，起先縣長想要做一個海上明珠、國際島嶼，但各項硬體設施都沒辦法做進一步的規劃、處理、發展，可是現在我們有聽說澎管處每年的預算已經有增加了，甚至一年的預算有四至六億，是否有部份我們規劃的地方經費不夠，委託澎管處幫我們處理，做進一步的發展。那我請問縣長從你就任到現在，你有否和澎管處處長正面談過這問題？

賴縣長峰偉：

事實上縣政府的態度是只要有利於澎湖縣的事情，不管是誰做，我們都樂觀其成，所以馬公市公所許市長也跟我談了一些事情，那麼只要馬公市公所他們願意做，我們縣政府都來支持，那澎管處也是一樣，目前我也了解觀音亭帆船委員會他們所需要的硬體，假如錢和土地取得以後，願

意來蓋一所帆船的標誌也好，建築物也好，我想我們的縣政府都樂觀其成。那我們每兩個月都有跟澎管處開會一次，就我們澎湖縣有一些問題需要解決的我們可以來把他解決，所以上一次我也記得陳議員跟我提到觀音亭這件事情，我們縣政府絕對可以大力來支持，絕對沒有問題。

陳議員雙全：

我是覺得縣長既然要推動縣政，是否有必要跟處長做進一步良性溝通，讓他是否有辦法配合縣政府發展整個澎湖的觀光、建設，為建設澎湖的一個藍圖，做一正面的互動，這樣豈不是更良性更好，因為我是覺得我們沒有正式的去拜訪、溝通，可能私底下下屬在接觸的時候層次不夠，會增加一部份的磨擦。

賴縣長峰偉：

這一次議員質詢時，有三、四位議員都要我表示對澎管處的看法以及態度的問題，那麼個人及我們縣政府對澎管處除了兩個月定期溝通一次，我是感覺到澎管處他們願意做一些事情，我們也很希望將來我們的民意代表也能夠盡量來建言，讓澎管處能多做一些事，因為澎管處本身的經費也很夠，也很願意做一些事情，我們應該要來鼓勵他們，所以我想我們良性的互動絕對是有，這一方面我請陳議員能夠了解，而且我們縣府只要澎管處願意做，願意我們縣府提出什麼樣的條件，只要我們做得到，我們都希望能夠讓澎管處的預算盡量花在澎湖的建設上，這點絕對是毋庸置疑。

顏副議長重慶：

在還未總質詢之前，我請主席做個裁決，把縣政府所有的府會聯絡人通通請進來，暫時就站在議事堂後面，我有問題請問他們。

呂議員永泰：（主席）

請各單位通知你們聯絡人，那因總聯絡人楊機要秘書代理縣長到湖西參加災變演習，所以他有請假，是否請縣府有關單位聯絡人到議事堂兩邊的記者旁聽席。

顏副議長重慶：

縣長，我在二十日的下午聽完呂永泰議員和陳海山議員的質詢之後，我帶著你的縣政施政總報告坐上飛機到澳門，本來想到澳門以後辦理落地簽證，台胞證加簽，但是因為飛機晚了兩個鐘頭，到了澳門以後是晚上兩點鐘，因此我當天晚上就臨時住在澳門飯店，我把您的施政總報告把它看完，看完以後，我寫下了今天總質詢的開場白。前天到了廣東以後，我會見到了東莞以及遼寧當地的台商會會長以及副會長，我也見到他們當地的市長、黨書記、公安局局長，我才瞭解到在三千多個台商的地方，他們市政府是如何的歡迎他們去開發，然後我也在宴席當中，從台商的口中聽到他們當初所提五佰萬的資金到了當地，現在他的工廠一家員工有兩仟多人，一家員工有五百多人，他們今天之所以會出走，他們有滿腹的心酸，所以想到一個環境的改變，從無到有，是要經過一番苦工的，成功絕不是偶然的，他們之所以會出走，是因為當初他們的縣市長拒絕

工商，就是排斥，有反商情結，他們只談到發展觀光，我所指的就是宜蘭縣，他說宜蘭縣到底是發展觀光對，還是要招商對，我只能從台商的口中去評估到底是對還是錯，但是我想到澎湖，縣長每當我從郊外要回到馬公市區的時候，尤其是晚上在夜幕低垂的時候，我車子進到市區之前，我從高的地方看到澎湖的萬家燈火，我心裡想我所疼惜的這塊土地，如果他能夠真正成為縣長你口中所說的國際島嶼、海上明珠的話，縣長那不知該有多好，我不知道今天你是跟我感同身受，我們將來澎湖的定位，你所謂的國際島嶼、海上明珠，那一定是當晚上你要進入市區的時候，你看到萬家燈火的閃亮，你看到萬家燈火，你看到整個商圈的經濟活動非常的熱絡，那才是我們所企盼的一個國際島嶼、海上明珠。但是這個環境要成為這麼一天，他必須要有一先決條件，中央政府一定要有一個重大的開發案給澎湖，我不曉得縣長，你今天所謂的國際島嶼、海上明珠是不是只局限在你先解決以前的包袱，你是不是先把焚化爐做好了，是不是把醫療大樓蓋起來了，是不是因為醫療設備不夠，有魄力的去弄架直升機來緊急後送，是不是這樣就能夠成為國際島嶼、海上明珠，還是你一直在招商，梅鐸公司的進來，很多公司要進來投資，我不曉得將來澎湖的定位在什麼地方，我想縣長你現在所處理的這些事情都是民之所欲沒有錯，都是當年的包袱沒有錯，但是這些都不是冠冕堂皇的，這都是小格局的，我一直在私底下跟縣長講，你要留取丹心照汗青，你的任期還有兩年半，我

不曉得你能留給澎湖縣的縣民他去稱讚你的成績單是什麼？到現在還看不出來，也許醫療大樓解決了，也許焚化爐解決了，但是我想縣長沒有什麼可以讓你名垂千史的嘛！你有沒有思考到，真的有一天在你主政的任期之內，你成立一個去研究發展，說我的任內一定要給澎湖一個新的面貌，第一：台澎之間的跨海大橋，究竟有沒去研究可行或不可行。第二：我在上次會就曾質詢，澎湖要成為國際島嶼，他必須有一個非常響亮的地標，這地標也許是在金龍頭，也許是在四角嶼，也許是在雞善嶼當中，有一個海上的標誌，像舊金山的金門大橋，像雪梨的大橋，甚至像巴黎的凱旋門，有沒有想到你要做這樣的東西，讓你名垂千史，這格局是否比較大一點。甚至我前兩天還跟你溝通過，是不是該做很像樣的巨蛋體育館，蒙特婁世界體育場，韓國運動場，雖然現在不用，但是遊客還是去參觀，我記得我去蒙特婁世界奧運體育場的時候，我還叫我小孩帶我去領獎台照了一張照片，為回憶一下當初奧運比賽的情景，雖然那游泳池現在已經不用了，但是那一、二、三的獎牌，現在中外旅客去還是會站上那台上，縣長，這是一個巨蛋，但是他留給後代子孫的是什麼？這問題等一下再和你探討。所以還有兩年半的任期，縣長你是否去把歷史的包袱解決掉以外，你是不是還要去做一些讓你能夠留給澎湖後代子孫所能夠去思念你、去歌頌你的有形的一個指標，也許這個指標會讓你做為連任的本錢，也許這指標會讓後代子孫懷念你，所以縣長我曾經在上一屆的議會大會

中所所有一級主管去細說從頭，看當初那一任的縣長留給澎湖的政績是什麼，也許當你卸任以後，會有民意代表在議事堂裏面向當時的縣長說：賴峰偉已經給澎湖留下些什麼，你要向賴峰偉學習。這是在澳門飯店內在黑暗中寫的一張今天總質詢的開場白，我想這也是今天還有幾十分鐘的時間我要跟你們探討的縣政千頭萬緒，這問題也許在我們往後或等一下在繼續談論當中會勾勒到一些我們彼此之間意見的溝通，彼此理想的溝通，我在前天曾用胡議員質詢的時間講過，你是一個追求理想的人，但是我們之間都有共同理想，我們的理想就是開發澎湖、建設地方，但是開發澎湖、建設地方不是口號，必須要拿出具體的成效，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剛剛要求主席把所有的府會聯絡人請到旁聽席來，請旁聽席的聯絡員，請你告訴我，你們有誰知道坐在台上呂永泰議員他的生日是幾月幾日，知道的人請舉手；有誰知道我副議長生日是幾月幾日的請舉手；農業科的劉股長，妳知道就好。在旁聽席上的府會聯絡人，您再告訴我，有那一位議員透過你們去幫老百姓溝通問題、解決問題的，有的請舉手。

呂議員永泰：（主席）

請各單位聯絡人其實以報，有的就舉手，沒關係。

顏副議長重慶：

我絕沒有惡意，我現在談的主題就從私人的友誼來看或從公的友誼來看，這府會的角色是有必要的，如果府會的聯絡人到今天議員的生日不知道，你聯絡些什麼，縣長，如



果府會聯絡人的設立，老百姓拜託的一些事情，本會的同仁都不需要透過府會聯絡人的話，請問縣長你設府會聯絡人幹什麼？所以在我二十二日離開以前，我認為他們應該在會期只來旁聽我們在問政而已，其實他們也可以回去批閱公文，他們也可以去做方案，我覺得他們是大才小用，因為有一天這些人會坐在你們前面的位子，因這些聯絡人不是專員就是科主管以上的，像建設局長一樣，他以前也是府會聯絡人，所以我請他們進來學習一下也嘗試一下，有一天你如何面對議員的質詢，因此我覺得他們很閒，所以我認為他們有朝一日會進來這邊坐在主管的位子上，因而我怕二十日我到大陸以後回來，沒有總質詢的資料，所以我當天要走以前，交待他們每一個人要給我準備一個問題來問他的主管，我不曉得他準備了沒有，乾脆我就抽幾個單位，請他進來裏面，代替我質詢他的主管，他的單位有些什麼值得嘉獎的、有何需要改進的。我先抽主計室許金針股長，請妳進來。

呂議員永泰：（主席）

礙於議事規則，他們不能進到議事堂來發言，您如果需要資料的話，叫他們寫便條紙給你，好不好。

顏副議長重慶：

好，妳就站在那邊提供給我，我幫妳問。

呂議員永泰：（主席）

各單位如果讓副議長點到的，就把你的便條紙遞給副議長。

顏副議長重慶：

妳告訴我，妳們單位最棘手的問題是什麼？高主任這是你聯絡人提出的問題，請你回答，八十八年度、八十九年度的總預算因省補助各項業務的精省效應，對本縣影響如何？

高主任照謙：

精省效應最主要的是補助款，因為以往補助款有很多都是由省撥過來的，那這補助款現在就變成不確定，所以需要各業務單位還要去努力繼續爭取，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就是統籌分配稅，因為以往統籌分配稅都是由省府來分配的，那這一次就交由中央來做分配，所以在預算編列之前，曾經開了很多次會議，但是一直不能確定，所以影響到預算的編列。那這一次精省以後，預算法也修改，所以有很多預算科目及預算期間也改變。

顏副議長重慶：

許股長，他講的是不是真話？有沒瑕疵、漏洞要補充的？很完整啊？我這個意思是說府會的聯絡人制度一定要隨時提供本會同仁一些單位需要去互動的、去配合的，所以他們發掘問題，我們來這邊和你們共同解決問題，因此我第一個問題要請教縣長，曾經遠見為你做過調查以後，你從第九名提升到第五名以後，你對自己的施政感到非常滿意，當然這幾年當中，你一直在那邊絞盡腦汁的希望把縣府團隊帶到最巔峰的境界，那事實上各單位主管也非常的辛苦，我想請問你，民意調查完後到現在你感覺到如果今天

再做一次民意調查的話，民眾對你施政的滿意度會不會更進步？然後我要請教縣府的政風室方主任，你們近期有半年度檢查，不知道你所調查的結果各科室民眾的滿意度跟施政滿意度有多少？至於縣政府的科室集中，那些單位在為民服務方面得到肯定，那些單位他的業務遭遭民眾的詬病，以及各科室好壞的前三名，你是不是已經調查出來了，等縣長對他自己本身的滿意度提出一檢討之外，我也請你回答我這個問題。

賴縣長峰偉：

各位應該也很瞭解，澎湖的縣政真的是千頭萬緒，百廢待舉，個人最近也已經感覺到身體的狀況也已經每況愈下，尤其是最近痛風，都不能走路，也請了兩天假，也一直在想說為什麼宜蘭縣他們在全省的民意調查，能夠得到第一名，因為他們有八年陳定南縣長所紮下的功夫以及游錫堃八年縣長在發揚光大，我想十六年來讓他們有冬山河的整治讓他們有運動公園，讓他們有一個優美的環境，所以他們在全省的民意支持度是第一名。那我個人的行事風格，我不會去想留取丹心照漢青，我也不會去想說我要怎麼樣去表面的讓大家了解說，我必須要做一些什麼樣的讓人家覺得很稱讚的問題，也許一分耕耘收穫自在其中，但是我做事腳踏實地，憑良心講，所有的澎湖鄉親都要有一個自覺，我們澎湖縣真的病得很久，因為我們最起碼的醫療沒有，最起碼的火葬場還是在八二三砲戰時候的，最起碼的直昇機後送也沒有，澎湖縣將來的航空設備，我們的一票

難求，還有很多很多真的是整個能量都已經非常非常的疲勞，所以我們才會提出說事實上我們自己要勉勵，我們澎湖有國際島嶼的潛力，我們也很希望大家不要看輕自己，我們也很希望能夠把他發揮成為海上明珠的前瞻性遠景，但是我在這邊拜託各位議員、拜託民意代表、拜託我們大家鄉親，不要把這八個字老是掛在嘴邊說，賴峰偉這是你講的，你要趕快去做啊！不然你這海上明珠，不是變成海上臭蛋嗎？你這國際島嶼不是根本變成就是澎湖地區的島嶼嗎？我拜託各位，這個是長遠的目標，這是從我這一任開始把一些我們的障礙、一些基層的建設慢慢的把它建設起來，希望我們各位民意代表和縣政府全力來配合，趕快把他從已經病得很久讓他慢慢痊癒，以致於讓他將來能夠發揮能量去跑步能夠跑一千五百公尺，而不是現在跑一百公尺就奄奄一息了，所以這個精神也希望各位去瞭解，在最近的質詢也讓我瞭解到很多事情可能我們公務人員的心態愈來愈覺得是對的，也就是你多做，真的是多錯，在前顏副議長曾經提過澎湖認同卡要做，在我這任做了以後才曉得說原來顏副議長在之前他就提了，但提了之後沒人做，那這一任我賴峰偉做了，但是我們的目標是一萬張，假如我們的目標是十萬張的話，我們今天的進度才百分之三點四九，但是我們還是有議員督促我們，還是要盡量去做，所以我現在標準不要放得太高，因為標準如果放太高，我們縣府同仁會受不了，我們有很多同仁都慢慢已經有生病的、有住院的，我想這些都是值得我個人去深思。第

二個既然我們已經病了這麼久，今天慢慢的把以前沒有直昇機，現在已有了，但是還是有人批評直昇機不行，要趕快去蓋醫院，沒有錯，我們蓋醫院的經費也已爭取到了，但是需要時間，很多施政都需要時間，但是各位給我的壓力、給縣府的壓力我覺得真的是讓我們已經受不了了，我現在開始也要運動了，因為我再下去的話，恐怕會完蛋。

所以我也很希望各位多多來批評、多多來鼓勵，批評之餘還是要鼓勵一下，我很讚賞環保局長，他也是一直為焚化爐催生，王科長為火葬場、納骨塔也在催生，衛生局長對於五鄉一市的醫療水準，對於建設局在第二漁港的轉型再造，有一些八米道路，文化中心也是一樣，已經全力都在衝刺了，那遠在以前，事實上都沒有，就像副議長剛所講的無中生有，那無中生有的進度有的快有的慢，但是因為他們的障礙度不一樣，所以我們也希望各位議員能夠體諒，就是事實上我們都很認真在做，至於進度為什麼是百分之五、之十，這有他的困難度存在。昨天林素妹議員也有提到孔子廟，她也是一直覺得孔子廟怎麼進度這麼慢，事實上孔廟也是在我任內開始的時候，我們希望趕快去催生，所以我們也編了二仟萬，因此我們現在的進度只有百分之三十幾，但是也不希望把以前全部融合起來說怎麼五年才推動百分之三十幾，我想這些今天顏副議長都有感而發，尤其萬火燈明，我們的心是一樣的，我們也希望先把已經病了很久的病先把它治好，然後我們再來動練一千五百公尺、一萬公尺的長跑，我想這比較實在也比較務實。

顏副議長重慶：

剛剛許股長問高主任他說因為八十八、八十九年度的預算精省的效應，不曉得其他議員有沒有問過你這個問題，如果有的話，請你在很短的時間內再回答我這個問題。

賴縣長峰偉：

我們的總預算今年的編列，我也不曉得中央政府在那一方面的財政出了問題，那今年我想他是足夠給我們發薪水的錢，給我們一些基本費用的錢，所以薪水應該是沒什麼問題，這比其他縣市薪水有問題的，我們是很慶幸，但是每一次開會我都一再要求中央的長官，希望薪水給我們，我們願意多做一點事情，所以假如今天你的錢不給我的話，我照樣領薪水，但這不合乎我們做人做事以及企業的精神，所以我每次向長官報告的話，多少他都會給我們一點預算，當然有很多人常常會覺得說我們澎湖縣不要伸手，我們要自己獨立、自己自助，那請問我們現在自助有什麼條件呢？我們必須要一點一滴做，我昨天也跟英國梅鐸爾公司還在談，人家是誠心誠意要投資，但是我們鄉親要不要給他投資，假如這個案能夠成的話，我們是不是以後就有一些連鎖反應，所以我想我們今天就是在預算的話，我可以很明確的告訴顏副議長領薪水沒問題，我們多爭取一些預算我們來多做一點事情。

顏副議長重慶：

縣長，如果你滿足有薪水就夠的話，請問你的開發、你的



建設澎湖、你的海上明珠、國際島嶼那裡能……。

賴縣長峰偉：

我想我們要借用外在的力量，因為中央既然他們有政策性的考量，他們現在寧可投資別的地方，不投資澎湖，經過我們立法委員的陳情，經過縣政府大家一起來陳述，既然還是沒有效，我們只好借用外面投資的力量。

顏副議長重慶：

所以我第一個跟你談的主題就是長年無解的重大建設發展問題，你應該列入研究發展，今天所以一些老問題你去解決，就是因為縣長你有那個魄力，你有那個策略，你有企業管理的理念，然後去發掘問題，集思廣益，所以我覺得很多老問題一直在談，但都沒有結果，所以你每天挑燈夜戰的時候應該和你的一級主管把長年無解的重大建設發展問題把他集中起來，把他彙整起來，所以你要有一些秘書，旁邊要像所謂的許主任秘書、副縣長這些人從無解的重大建設當中去抽絲剝繭，去一個個追，一個一個去釘，去找那一個單位、找誰，然後成為一個你的施政政策。我舉一最簡單的例子，對外交通的問題，其實你也知道不是你的問題，也不是我的問題，是中央的問題，中央應該去組成一個方案，去研究澎湖的交通問題，究竟怎麼樣來解決，不要讓鄉親每一年都以同樣的問題在那邊愁眉苦臉，讓鄉親在那邊擠破頭，讓議會每天在那邊開檢討會、在那邊喊，但還是無解。那麼有解的答案在那裡，就在中央嘛！你中央應該要為澎湖對外的交通問題去研究發展，怎麼解

決，在今年的研究發展，一年的時間到明年同樣問題浮現的時候，你已經拿出一個研究發展的辦法出來了，中央的歸中央，你去研究發展，地方的像梅鐸公司要求，如何突破風櫃老百姓的溝通，如何去突破一些土地法令的輔助，如何突破那個單位成立一個專案小組、一個單一窗口，一個對等窗口，那是你去研究發展。中央應歸中央才對啊！所以我覺得很多問題你一定要這樣做才對，不要老是在那邊重複提。你這問題解決的話，施政滿意度就會提高了。縣長你今天那些焚化爐、濫葬、三層網如果不是你拿出一個研究發展的方案出來的話，你有魄力才把問題解決了，如果沒像縣長你這麼有魄力的話，這問題還是在那邊拖，這就是一個魄力的問題，所以縣長一些問題慢慢的我們再來溝通研究。方主任，你回答我剛剛的問題。

方主任瑞利：

本府的確是在八十七年的十二月三十日至八十八年三月二十日為期兩個月又二十天，做一個民眾對縣政府的清廉度、行政效率的隨機抽樣調查，我們整個抽樣的對象是請民政局提供從戶政資料內按照年齡，就二十五歲到五十歲，還有不同的教育程度，另外就是各鄉市的人口比例按照這三個條件做一仟份的人口問卷調查的篩選，但是回收率只有百分之十一點六，也就是有一百一十六份有回收，經過我們整個資料的彙整分析，可以總結一點就是在賴縣長所領導的縣府團隊，民眾給我們的清廉度還有滿意度有百分之七十五，也就是比去年多五個百分點，這點是我們最值



得欣慰的，就是我們不斷的在進步，行政效率不斷的在提高，我們公務員都在兢兢業業為我們的工作崗位來為縣政共同打拼，這是比較值得肯定的一點。第二點最滿意的三個單位就是(一)戶政單位，(二)文化中心，(三)鄉市公所，另外不容諱言，民眾認為也有一些小缺失，這小缺失裏面就是跟民眾權利比較有直接利害關係的業務單位，譬如地政單位、建管工商登記，但是我們也把這一份資料呈給縣長批示以後，我們也會請各業務主管單位要深切檢討，當然我們政風室以有限的經費的情況之下，來辦這一份民意問卷調查，第一比較缺乏專業知識，第二我想來年再辦如果經費較寬裕的話，我們會委請像蓋洛普比較有專業性而且有公正性的學術單位來做這方面的調查、分析。

顏副議長重慶：

方主任，你剛回答我的，縣民對於縣府的施政滿意度都是府外單位讓老百姓的滿意度比較高，難道我們坐在這邊的一級主管他們單位老百姓都……

方主任瑞利：

只是一個小缺點，但是給我們的滿意度就是剛才我所報告的。

顏副議長重慶：

你的調查當中是老百姓對於府外單位的滿意度比府內單位高？

方主任瑞利：

我們是整體下去做……

顏副議長重慶：

甚至鄉市公所的滿意度還比縣政府的滿意度讓百姓比較能夠接受，可能嗎？

方主任瑞利：

可以確認一點，就是對於縣政府整體團隊施政的滿意度有百分之七十五強。

顏副議長重慶：

總體是百分之七十五(是)，比去年增加百分之五。

方主任瑞利：

比去年多五個百分比。

顏副議長重慶：

那府外單位讓百姓比較有接觸，他的滿意度比較高？

方主任瑞利：

我們深入的去瞭解，可能府外單位跟民眾之間的互動關係，沒有像我們本府那麼頻繁。

顏副議長重慶：

有道理，這是提供我一個參考啦！可是有人跟我談的時候，提到說最近你那邊有個民意調查，我想瞭解一下，因為我不曉得你答案是什麼？那今天在這裡也讓縣長、副縣長、主秘做為對你們考評的參考。但是你說鄉市公所要錢沒錢，要人沒人，甚至我今天剛下飛機看了一大堆報紙說馬公市公所還跟代表會鬧得那麼兇，那老百姓會接受嗎？很多都窒礙難行，施政滿意度還會比我們府內一級單位還高，雖然他百分之十一，我還是覺得調查有問題，我對你們

的團隊是肯定的，那沒有想你們的調查會不一樣。  
方主任瑞利：

但是我們也正在檢討，就是來年如經費許可我們會委請蓋洛普比較專業的，來做這方面的調查。

顏副議長重慶：

縣長你現在正在全力推動招商計劃，對於高雄市政府即將在今年九月正式提出刮刮樂彩券，面對高雄市的率先推出，縣長澎湖曾經在推動C A S I N O的問題上不遺餘力，那麼今天如果高雄率先提出刮刮樂的話，澎湖縣在你賴縣長主政之下，是否有跟進？縣長如果不跟進的話，高雄市如果跟你談，要在澎湖設置門市能夠帶動澎湖商機可以增加就業機會的話，縣長你願不願意？財政科長你先提供縣長一些參考意見。

王科長乾發：

有關於發行彩券，依照立法院所訂定的彩券發行條例，它的主管機關是省市政府，財政部在最近也曾經有召集會議研擬將它的發行權責收為中央主管。所以高雄市目前它整個彩券發行的適法性有爭議，目前當然在我們澎湖縣來講的話，整個發行彩券所需的成本是滿高的，以我們澎湖縣的條件，事實上是困難，當在高雄市選擬予發行彩券之前，我們縣市也曾就這問題來討論，但是我們確認以目前的彩券發行條例，縣市不得自行發行彩券，如果說高雄市他要發行，要徵得我們做代售商，事實上它整個辦法內我們也曾經向高雄市財政局請教，他們好像對我們澎湖縣不

大接受，但是報紙上曾經有報導，有幾個民進黨主政的縣市，他們有去跟他們談，他們好像很高興代他們承售這個事情。如果說在中央法令沒有變革，而彩券的發行，我們在一個代理轉售的當中，能夠分成，能夠得到一些財源的話，我就目前的一個財政狀況來講，我們當然也是能夠盡量去配合，不過整個彩券的發行，在中央目前是真的有意見，我們小縣事實上也要考慮啦！是不是能夠輕舉妄動，這也是值得我們深思的。

顏副議長重慶：

縣長，請你聽清楚我的話題，我是說高雄市如果他已經要發行彩券的話，這已經准了以後，澎湖沒有，因為澎湖如王科長所講，沒有那個能力，請問縣長，你願不願意因為要創造就業機會，仿照愛國獎券的模式去做高雄市的門市或者經銷商？因為我也從口中知道你是往招商的方向在走，你的思維在這裡，你不往C A S I N O這條路走，但是我今天提出的這個問題是如果高雄市已經發行彩券刮刮樂的話，那請問你，在澎湖C A S I N O沒有得到中央政策的允准的話，你願不願意做高雄市的門市？你對這個事情的看法怎麼樣？你將來要怎麼辦？

賴縣長峰偉：

有關於這個問題，我剛剛也和我們同仁討論過，第一，您提到的是假設性的問題，就是假設已經通過了，那後續的動作，當然是前題要通過，那前題不能通過，據我了解現在財政部是有意見，我想現在整個國家、社會也好是一

體的，所以財政部目前並不傾向讓高雄去發行這個彩券的話，那麼這基於前題的不成立的，當然假設讓他通過的話，我們應該怎麼去做，我想事實上我們也可以去研議，我剛剛也聽副縣長講說，他們也有做一份報告，這一份報告事實上是澎湖要發行彩券是不可能，至於要做他的門市部或代理商，這我想也可以做考慮，因為這到底我們的受益是多少，獲益多少，這內容要瞭解。

顏副議長重慶：

其實縣長你還沒聽懂我的話，你應該是肯定的答覆我，澎湖縣未來的定位，你是要走招商這一條路，你是要走開發海上明珠這一條路，還是你要繼續爭取CASSINO在澎湖，目前以高雄市要發行彩券，問題是你也不去爭取了嘛！那萬一有一天高雄市發行了彩券的話，你澎湖在你的任期之內還不去跟中央談我要設立CASSION，我不要了，因為高雄市已經在發行刮刮樂彩券了，你還是要走你的國際島嶼、海上明珠的路，你還是要繼續做招商的計劃，其實我是要問你的看法。因為你是火車頭，你帶領澎湖縣十幾萬人，走到東，人家就跟著你到東，如果你今天腦筋在動CASSINO的念頭的話，你看到高雄市要發行刮刮樂彩券的話，你應該比他急才對，但是在你的主見當中，你認為這個不是澎湖唯一能夠走的路的話，你還是走你的路，走去招商、走去國際島嶼、走這條路線的話，你根本連看都不看他，所以我是在問你這個問題，這主軸在這裡，你還沒聽清楚。

賴縣長峰偉：

因為我們過去這三十幾年來都沒有投資案，所以我們覺得澎湖暗淡無光，才感覺到說我們不是要有一個很強而有力的催化劑、強心劑，讓我們澎湖整個從烏鴉變鳳凰，每一個人都能賺到錢，而且賺得很多錢。我想我們當初一直爭取CASSINO是有這麼一個想法，那麼也很不幸，就是我們上來以後，縣府團隊大家一起努力的結果，很奇怪法國人也來了、英國人也來了，那麼荷蘭也來了、大東山也想進來、東方工專也要進來、金沙灣也要進來、大澎湖國際渡假村也要進來，一下子好像很奇怪，這一年多大家都想進來，於是我們就產生一個疑問，就是澎湖是否有潛力跑一千五百公尺，只是我們現在訂的只能跑一百公尺，而且還跑不到，所以我現在的想法就是說第一現在中央不跟你談，你為什麼要去跟他談呢？他明明知道你今天才小學畢業，你卻天天在那邊喊要上大學，他現在不跟你談啊！所以我們暫時不談，但不代表我們放棄，我們先把應該恢復的元氣恢復，同時我們去試試看先跟英國談一談，假如真的有希望了，英國一進來之後，是否還有其他要進來的，大東山一談，我們土地解決也沒問題了，大東山也進來了；將來金沙灣也進來了，如果這樣都進來的話，如果中央要談CASSINO我們大家再來考慮澎湖縣既然已經是這樣子，大家都多多少少都賺到錢了，本來可以賺到一萬元，是否要再賺一百萬、五十萬，有沒辦法賺得到，那個時候我們再來考慮CASSINO到底要不要，但是有一個前

題，如果今天我們的土地發生問題，鄉親也不接受投資，結果大家的意見也分歧，最後這些投資案全部是零，那我要告訴你，我贊成我們要有一個C A S I N O，因為沒有辦法了嘛！已經到絕望的關頭了，這個時候我們需要。那如果說今天這個也來了，那個也來了，結果也談成了，那時候時候讓他做做看，做的那個時空，也許你六十歲了，我已經五十七、八歲了，我們再來談這個C A S I N O要不要，那如果以現在的時空，小學生在談大學我要修什麼科目，我覺得是有一點遠。

顏副議長重慶：

理論上我絕對說輸你。那再談一個問題，聽說月底省衛生處的一個專案小組要到省澎湖來，就省澎湖要不要遷建，就這筆預算還要不要執行的專案小組要來，那我想醫療大樓已經進入我們要做的整體開發的階段了，甚至我們也知道衛生局把所有流程的計畫書都送到大會來，我想要請教縣長的是，你的醫療大樓如果在四年以後才能夠完成的話，那麼月底這個專案小組到省澎湖，你要不要留住他，說先留住一些經費，現在省澎湖的病房、從手術房裏面、醫療擴充上面把這些錢先拿來，因為醫療大樓要等四年以後，這四年當中澎湖的縣民還是在生病，澎湖的縣民還是要後送，如果我們每天在那邊喊，就等醫療大樓好了以後，澎湖的醫療就可以解決了，那難道這四年我們澎湖的縣民還要遭受這種煎熬嗎？所以我想提供你一個思考的方向，也利用今天的總質詢，我請教你如果月底這個專案小組來了以後，

你準備怎麼樣向這些醫療小組的成員說：不要啦！我們這個澎湖醫院不遷建了，也不要去改建了，有這個預算我們也不要了，我們就等醫療大樓成立以後，澎湖的醫療問題就一次解決啦！是這樣呢？還是縣長，月底這人來的話，你要怎樣的說詞告訴他們，你一直在喊要保留這筆錢，因為取之不易，你難道要把這筆錢送回給他們嗎？那澎湖醫院遷建的經費老早就有了，能不能把這些預算、把這些錢就在醫療大樓沒有完成之前，讓澎湖醫院做一擴充，這樣才是一個正確的思考問題的方向，我現在不跟你扯省澎湖要不要遷建，要不要移到那個營區，只是這個小組月底來了之後，你如何從他身上要一些資源，就目前省澎湖的一些設備、病房要不要做改建？你的看法如何？

賴縣長峰偉：

事實上這問題在你剛剛談的已經有答案，這筆錢我們絕對不會讓他回去，我當然是很懷疑當初一億二千萬為什麼不趕快做，因為省澎湖那一天陳海山議員也質詢過了，就是希望趕快去做，而且做緊急救護的事情，我們就是瞭解到那一天剛好是車禍，也死了四、五個人，所以那天有議員緊急質詢，那事實上我們澎湖目前還需要一個緊急方面的治療，這一方面省澎湖可以擔負這個角色，而且這個經費也沒有問題，我們也很不希望把以前已經來之已久的經費一直凍結在省澎湖，我們希望他趕快去做，所以這個小組來，我們會鼓勵他們，會分析讓他瞭解澎湖在三、四年以後，有一醫療大樓，那目前有一後送，我們也很希望還有一些差



之毫釐，失之千里的緊急方面救護，所以顏副議長提出的，我想我們一定會配合，而且一定會大力支持，我們也不希望省澎改善的事情沒有一個結果，一定會督促改善他的方向以及我們現在需要的。

顏副議長重慶：

今天非常誠懇很嚴肅的給縣長提出這個問題癥結就是我認為如果這一次省衛生處跟衛生署的人到省澎以後，把這一億兩千萬收回去了，我們就真的很不應該，因為醫療大樓到完成要三、四年的時間，我提的是這個空窗期，是不是有必要要把澎湖醫院的這些設備做溝通，因為八一醫院已經併在醫療大樓，在這四年當中，他的軍醫局不可能再有經費下來給八一醫院做病房設備，絕對沒有，只有省澎這一億二千萬，所以是否先把省澎的醫療設備做一整體的改善，不管將來省澎是外包也好，這個醫院還是可以用的。請教縣長，我們現在老是說醫生不到澎湖來，車禍受傷的病患為什麼要後送，就是沒有那設備嘛！醫生開刀有像樣的開刀房嗎？有那設備嗎？沒有嘛！有設備沒醫生，有醫生要來卻沒那設備給他，所以這四年當中，這一億二千萬需要留在澎湖，所以衛生局局長去跟省澎院長做協調，那一天如果他們來的話要縣長去看他，這一億二千萬絕對不要被收回去，一定要用在省立澎湖醫院的擴充病房、手術一些醫療方面上，不要為了遷建的問題，讓這預算被拿回去，縣長，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而且是你非常要去做的問題。縣長這你聽得懂嗎？局長，你知道嗎？我是

聽說啦！我有這個訊息進來，有沒有？

楊局長禎祺：

省澎現有兩筆經費，一筆是六千多萬，要蓋急診大樓，那第一次發包流標，二十六日要第二次發包。第二筆經費是一億四仟多萬，這筆已經保留四年左右了，這是當初衛生處要編給省澎興建的，那省議會有一決議，一定要遷，才能動用那經費，所以那時候一直沒有遷成，那筆經費就一直在保留，目前省立澎湖醫院現在把那筆經費報了一個專案計畫給衛生處，衛生處可能會轉衛生署，那這一筆經費一億四仟多萬，分兩部份，第一部份八仟多萬是要用來擴建安宅精神病房，擴充到一百床；第二部份六仟多萬是要就地改善現在醫院房舍、病房，還有裏面醫療儀器的部份，那這一部份是整個專案已經報到衛生處轉衛生署。而這一次衛生署要到各省立醫院去看並不是為了省澎一個醫院，是全省的醫院，可能衛生署會邀集專家組成一個專案小組評估全省各省立醫院將來的走向，但是可能會到澎湖來，也是為了省立醫院，也會專案來做評估。

顏副議長重慶：

縣長你聽到了衛生局長的答覆，有一筆一億四仟萬的預算保留四年，他的大問題要動用，就是要省澎遷建，所以我才說，我得到這個訊息是月底這個專案小組要來，探討因為精省問題而省立澎湖醫院何去何從，要做一個整體檢討的話，我就是怕因為澎湖已經有醫療大樓了，衛生署要給你七億、八億甚至十億了，那這一億四仟萬要收回去，縣

長要留住這一億四仟萬，讓他在這四年的空窗期中做澎湖整個醫療過度期的重要方向。

楊局長禎祺：

他們現在報一個專案給衛生處了，那衛生處說這一筆錢他沒有同意要這樣子做，因為當初省議會是決議要遷建才能動用，那省議會既然還在……

顏副議長重慶：

我已經幫你提出這個問題，你說還不知道。

楊局長禎祺：

他現在是要專案報給衛生署。

顏副議長重慶：

你聽清楚沒有，他的大前提是要遷建，才可以動，那請問縣長，你這一億四仟萬要讓他拿回去嗎？

賴縣長峰偉：

任何一個人都不會說反對一億四仟萬投資在澎湖，那今天為何有這一億四仟萬的預算會放在這個項目，就是省澎一定要遷建才要把一億四仟萬給他，這個不是我任內也不是我可以做的事情，我想我們當時為什麼要有這種想法，現在如果他們堅持說這個項目是這個樣子的，是因為當初你們是誰堅決去主張的，那麼現在我要拜託他把一億四仟萬留在澎湖，我絕對會全力而為，包括我去見他也好，我會告訴他澎湖醫療狀況是怎麼樣的一個非常悲哀的境界。那省主席我也會向他面報，我想今天我剛好有一個機會跟他見面，我會跟他提這個問題，這一億四仟萬我們絕對會全

力的爭取到，也很謝謝顏副議長今天提出這個問題來，假如結果是好的，我真的要非常感謝你，澎湖人也會非常感謝你。

顏副議長重慶：

因為我得到這個資訊嘛！你看月底要來，我都知道，對不？他月底來也許就是決定這一億四仟萬的命運問題，也是決定到澎湖在醫療大樓沒有完成之前澎湖人的生命問題，這四年當中還要死多少的亡魂？所以你今天要見省主席，一定要把這個問題提出來，然後在衛生處沒有來以前就讓他知道澎湖縣議會副議長今天在總質詢當中要把這一億四仟萬留下來，我們都是為澎湖縣民的生命著想，我想這問題今天提出來了，讓你知道有這個訊息。

請教育局長，你來了之後為教育工作非常的賣力，但是最近我接到……，當然絕對不是你的問題，你的操守絕對沒有問題，你的屬下一定沒有問題，請你會後去瞭解一下，我從縣府單位得到一個資訊，教育局所承辦的正中國小校舍及體育館一、二期的興建、文光國中校舍新建工程的第一、二期、中正國小地下停車場工程、文光國中地下停車場工程、詩裡國小校舍興建、澎南國中體育館興建、馬公國中音樂館、活動中心工程，幾乎是同一個建築師，你去幫我查一下有沒弊端，有沒公開比圖，也許有些工程不是你任內的，請你在審查教育局預算當中，給我提出一完滿的答覆，為什麼教育局所承辦的工程都是由那個建築師在設計，都是由那位建築師得到百分之三的設造費，難道

他的設計都是頂呱呱的嗎？我聽說有一次有一個設計師去找了七個評審委員並答應他評他第一名了，結果還是這個建築師得標，我就覺得很奇怪，講通七個，沒有講通的有兩個，但還是這位建築師得標，所以請你去幫我查一下，你局裏面所有的工程為什麼都由這位建築師得標，請你幫我介紹這位建築師，讓我認識一下。政風室徹查一下有沒有弊端，在審查預算當中給我一個答覆。

民政局連絡人提供給我一個問題就教於民政局長，本縣的開發比台灣早，自元世祖治元十八年設政已經七百一十八年，歷代子孫遺留下來的古蹟數量很多，都具有歷史文化價值，對本縣觀光事業的發展極具潛力，如何應用古蹟資源，使本縣早日達成海上明珠、國際島嶼的遠景，請教民政局長，本縣迄今列管古蹟有幾處？維修情形如何？如何使列管的古蹟與本縣的觀光事業相結合？

陳局長阿賓：

澎湖古蹟目前總共有十五處，包括一級古蹟三處、二級古蹟二處、三級古蹟十處，在這十五處裏面包括有公有的產權和私有的產權，對於這些古蹟的部份就誠如剛副議長所提到的澎湖的建治已經七百多年，在這些歷史的朝代，包括元朝、明朝、清朝、日據時代到民國都有留下不同史蹟部份，這些史蹟都是我們澎湖縣的資產，那如何把這些既有的古蹟公開展現現在縣民的前面。第二部份是還有一些在營區裏面是否還有保存良好能開發出來的，這也是我們值得來努力的部份。至於把現有的古蹟展現現在我們國人的前

面，一部份是透過澎管處觀光單位的解說員解說制度來把他完整的呈現在國人前面。然後第二部份包括像西嶼鄉公所在西台古堡透過公共遺產增加財源，所以大致上古蹟部份目前是朝這個方向來處理。

顏副議長重慶：

其實說了這麼多古蹟，我是經營旅行社的人員，我在想澎湖如真正成為海上明珠的話，我要改行，我要開一家賣寬虹燈的，因為澎湖成為海上明珠了，那寬虹燈的生意一定很好，拉斯維加斯的寬虹燈開一場表演秀多少錢，你知道嗎？所有觀光客就在那邊看寬虹燈的表演，那真的很美，所以縣長我先感激你，澎湖如果真的能成為海上明珠、國際島嶼的話，我不做旅行社生意，我要賣寬虹燈，我要設計讓觀光客看寬虹燈閃爍，我也來做寬虹燈秀，這是一個遠景，不是笑話，引申到我剛剛談的古蹟問題。我跟陸司令官談過，澎湖的古蹟最好就是澎防部那個牆。縣長我到長城的時候，他們觀光季的時候是如何吸收觀光客的你知道嗎？都化裝成清朝兵，後面有的卒、有的兵、有的勇，都穿那種衣服，手拿長茅、長刺，就是那個月，比如說三點有一場，就站在牆門口，觀光客很多，就跟他拍照，忽然間就有一位指揮官站在牆頭上，然後碰一聲，忽然間就看到長城的元朝兵打過來，蒙古兵打過來，那就是古蹟的發展觀光啊！所以我跟司令官說過了，我說澎湖最好的那塊地是防衛部，防衛部那片牆不要拆，觀光客來時早上十點、下午三點各一場秀，那個古砲就寫在澎防部砲口上面

，對著觀音亭打，並站著清朝兵，然後憲兵站在大門口，就是收門票的地方，這也是一個噱頭，那裏面再開發飲食街，然後下午有表演的，其實觀光是要這樣子的，否則古蹟要看什麼？去看天台、古堡，不知有沒在那裡尿尿？那個可以看嗎？我有時帶觀光客去看，看一下當初兵站的地方和鄭成功，都說這些，可是都講不出來，人家看一下說風很大走啦！三分鐘客人就走了，他能夠留下什麼？古蹟的維護不是這樣子，古蹟的維護是要帶動觀光的活動，維修古蹟才有用，如果古蹟只是擺在那個地方讓縣民去看的話，陳局長，維修那只是讓我們懷思古之幽情，這樣而已，對現代一個文明的社會，能夠給地方老百姓帶來一個什麼樣的商機，現都要談這個啦！用古蹟來帶動觀光才對，而不是今天一處古蹟壞了，我們編個幾百萬就把他修理好，這叫維護古蹟嗎？維護古蹟是要帶動商機，切記我這一句話，你們要去研究。本會議員很多人講說為什麼不把澎湖所有的兒童都聚集起來，為什麼不把澎湖的神轎統統集中起來配合媽祖誕辰那天，那很熱鬧的，而縣府在一個月前就發海報，澎湖廟裏的文化資產總結合。縣長明天我還要跟你談橋樑建設，我們去冬山河看那個橋，夜景多美，人家怎麼由無生有，今天為什麼都沒有一個政府的官員說發展澎湖觀光我要辦什麼，只辦了帆船比賽、鐵人三角兩百多人，這就是澎湖最大的觀光活動嗎？商機在那裡？觀光在那裡？古蹟的維護帶動商機在那裡？這你們要去想辦法嘛！我們不是去宜蘭取經嗎？他們如何讓全世界的親子

活動在宜蘭縣舉辦，這就是你們要去想的。我在總質詢當中都是跟你們談大問題，思考澎湖的走向，但是其他地方的一些建設，我雖然在這地方沒有講，我從當議員、副議長到現在我從來沒有提案，但是記得我服務地區的選民，你還是要給我規劃，農業科漁業股，馬公地區的需要，甚至我現在以一位副議長的層級到全縣的需要，我都曾幫他們爭取，只要我跟各位溝通的，幫他們爭取經費的，希望你們也要跟本會十八位議員一樣的逐年逐月去編預算，而不是我不提案，我不在此口頭質詢地方的基層建設，你們就不跟我編預算了，那不行哦！我以前的毛病是你不給我一萬，我就刪你一百萬，但是我從來沒有在議事堂說你要幹什麼，否則我刪你預算，我只發脾氣發一發，甚至對警察局也發好幾次，但至今我一條都沒問他，說歸說，大家在互動當中，保持良性，這樣對澎湖縣政才有幫忙。

歐議員中概：（主席）

我在此再提醒縣長一下，省立澎湖醫院為什麼當初省議會要做成決議你遷建了才能動用這筆預算，事實上就是遷建不成嘛！所以他們才要做這個決議，省政府就是希望我們能夠就地重建，這是老生長談啦！所以希望你去了解一下，不管怎麼樣這一筆錢一定要想盡辦法留下來，因為省立澎湖醫院我們對他是有感情的，他對我們澎湖縣貢獻還是很，所以說留下來改造省立澎湖醫院做一個輔助的醫院，也是相當不錯，因為國軍澎湖醫院當然有必要建設醫療大樓，因他還有軍方的嘛！軍人都是要去國軍醫院看，而



省澎大部份都是澎湖縣的縣民在那邊使用，所以本席希望縣長無論如何，就是戰到一兵一卒切腹自殺，這一筆錢也希望一定要把他留下來，這對澎湖縣一定是好的，所以這筆預算希望縣長和衛生行政單位一定要想盡辦法留下來，讓我們的澎湖有希望、有明天。

吳議員明浩：

本席在此向縣長、副縣長、各科室主管由衷的表示最高的敬意和恭賀之意，敬佩大家也恭喜大家這一年多來在工作推動上有卓越傑出的表現，因而獲得中央、省府、全體縣民的肯定和讚佩；不過古人有一句話說：百尺竿頭，要更進一步。所以我們也不要因而自滿，因此我就在此利用這個時間提出一些淺見來就教各位，和大家共同來探討，今後澎湖縣政要如何繼續推動，讓澎湖縣早一天脫胎換骨，成為國際島嶼、海上明珠，讓我們澎湖人明天生活得更快樂，更有尊嚴，以下我就針對著各科室的一些問題提出探討。首先我要請教人事室張主任，常言說：事在人為，由薄而富，凡事的成敗都跟人有很大關係，什麼人所做的事情就是什麼結果，有作為的人，智慧高的人，肯付出的人，他的工作一定成功，懶散、愚笨的人，推動的工作一定要遭受失敗的命運。我們整個縣政的推動除了建設，百姓的福祉都應該落在澎湖縣政府的同仁身上，請問大家的看法如何？你身負澎湖縣政府員工的勤惰、差假、上下班服勤態度的管理業務，我請問你要如何做好人事管理工作？讓澎湖縣政府的每位同仁都能夠按時上下班，並且能夠

讓他們認真負責的在其工作崗位上發揮他的潛能、行政效率來落實為民服務工作。

張主任健三：

有關本府的員工勤惰管理，現還是採簽到退的方式來辦理，簽到退時間是在上班時間十分鐘以內，所以簽到退的管理到目前我們是認真在做。那平時到各單位的查勤，大概每個月最少有五、六次，以選擇單位性的，各單位查勤的結果也會單位主管，另也簽請縣長核閱，所以管理上我們還是有依照規定來做，目前本府員工的勤惰情形應該是非

常好。

吳議員明浩：

這大家都知道，要看你有沒突破性的做法，我覺得人事最重要的是要協助同仁瞭解本身職務上的權利、義務，他權利不知道，義務不知道，他怎麼去做？對於他們的待遇、獎懲、考績辦法等等讓他們知道，來激勵他們，他知道這些法令、權利、義務，他就會遵循去做。當然你剛所說的嚴格管理差假、上下班並定時不定時的抽查，這是滿重要的，我敢說，公務員很多人翹班，上下班簽到以後就退啦！還有幾個單位，如建設局、農業科可能比較嚴重，他們有些人一個月出差三十天，差旅費是從工程管理費而來，出差照講是要查勤的，而他們的出差單是事後補填，那樣你如何去考核、追蹤、查勤有沒去執行。其次我請教主任室高主任，聽說您是縣府最威風、最有權勢的紅人，因為澎湖縣的財政支付都要經過你同意，各科室主管都要看

你臉色，否則在預算的評定會時，你就意見多多，如果科室主管確實因為業務上實際需要這筆經費，向你提出說明，具理力爭，你就不爽，而且惡言惡語，甚至敲桌子，我是聽說的，不知有沒有。我知道連縣長都要畏懼你三分，請問有沒這回事？

高主任照謙：

我相信不會敲桌子啦！當公務員那麼沒風度還敲桌子，對不對？我想不會；不過預算執行的時候，一定要按照用途去用，因為每一個機關各單位，都有工作計劃，那要按照工作計劃去執行，所以在執行的時候，業務單位一定要確實按照他們所提出的工作計劃用途去執行，那應該就不會有爭執，至於在支付錢的方面，你可以到外面去問，主計室一定是按照時間去支付，尤其是工程款，絕對是兩天以內就會付出去。

吳議員明浩：

我沒有說你工程款沒有付出去啊！你講那幹麼，我只問你有沒有，有就有，沒有就沒有，不過我是有實證的啦！我現在也不便提出來，我們以後有時間再來慢慢探討。因為我本身有領教過你那種行事作風，不錯啦！有沒有，你自己知道。而我會從跟你領教的過程當中來判斷有沒有，不過我要再跟縣長做個建議，主計、人事雖然是一條鞭，考績不在你手裏，你很無奈，但是當一位縣長應該要有魄力，不要怕，否則主計處用那審計法來限制你，各科室主管要推動業務，這個不行，那個不行，你整個縣政就癱瘓下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來，我在這邊建議主計，還是需要儘量配合各科室，如果在主計法令上真的是有窒礙難行、違法之處，你要面報縣長，由縣長來裁定，這樣可能比較好。不要像以前我們鄉公所、課室主管要怎樣子，但主計就不支持，經常有課室主管來我這邊講，我馬上把主計叫過來，法令拿出來給我看，有法令依據我服你，照你的意思來做，沒有法令依據就聽我的，馬上裁定，這樣才能發揮行政效率。高主任，很抱歉，有則改之，無則勉之，以後我們再來慢慢探討，我也會慢慢來觀察瞭解。

請教社會科王科長，你說湖西鄉公所不願意辦理湖西鄉中低收入戶及獨居老人的營養午餐，這樣造成湖西鄉的這些可憐的老人沒有辦法享受到政府的德政和這份權利，請問你感不感到悲哀？你要如何來處理？

王科長正統：

關於湖西鄉辦理老人營養午餐的工作，本來在四月份我們召開一次各鄉市公所協調會的時候，湖西鄉他們表示說目前湖西鄉還沒有能力能辦理老人營養午餐，那經過我們這一段時間繼續在跟鄉公所連繫、溝通、要求之下，他們現在已經決定從七月份開始要辦理湖西鄉的老人營養午餐的工作。

吳議員明浩：

政府應該盡其所能來照顧急難者、殘障者還有老年人，這是我一直的主張，我現在雖已離開鄉公所，我選耿耿於懷，當初八年沒有好好照顧湖西鄉的老人、殘障者和需要急

難救助的人，當然那時候我們湖西鄉的財政滿困難的。另外我也要檢討跟代表會處不好，所會不合，他把我照顧老人和托兒所福利的經費統統刪掉，我送三十個議案，他領出席費，開了一個禮拜的會，統統不審議，我們再函請覆議召開臨時會，第二次臨時會開了三天，照樣領出席費、車馬費，三十個議案審五個，那時我剛好要參選這一屆的縣議員，選到處造謠，搬弄是非，說他們通過要我做的這些林投公園伍仟萬的建設費、龍門停車場四百五十萬，還有西溪等法案，我都不做。湖西鄉民也滿善良的，人家說人善被人欺，因為太善良就被人家欺騙了，大家就說這個天壽鄉長，林投公園五仟萬不建設，龍門停車場省府補助款四百五十萬也不建設。你看我的處境是這樣，因為他知道我要競選議員，就用這樣來打擊我，製造是非謠言，不過我這個人是過得去就好啦！但不要惹我啦！我一生都在賭命，但我不賭錢，只要那一個人對我的命感興趣，要我賭命的話，我一定奉陪，所以我希望縣府的同仁如能力所及要來照顧他們。本來我是想他們如果不辦，我要爭取這份服務，沒有什麼嘛！縣政府指定那一家，我就拿點錢請人來送，按時送到家，一個月可能也花不了多少錢，三萬元應該夠吧！很高興能看到湖西鄉的老人享受到這份福利。

另請教地政科蔡科長，請問你對於澎湖縣八十七年十月三十日發函給這些土地繼承人，為我們縣府公告代管滿九年而未辦理繼續登記土地或建物的繼承人，應該在今年的七

月底以前申請辦理繼承登記，否則要將這些土地逕行登記為國有。這是好啦！因土地總是要解決啦！我說澎湖的土地如果不解決的話，我們要談觀光、發展都是多餘的，那一個財團願意到澎湖來呢？這是小塊的土地需要投資啦！也不是在辦家家酒，對不？現在一塊私有土地如果有○、五公頃就不錯了，所以地政科的做法是無可厚非啦！不過我們再來探討一下，澎湖人口都外流，很多人都遷居到台灣，他如果是年輕的時候就離開，地在什麼地方，他也不知道，而且我們訂的繼承登記辦法資料一大堆，人家怎麼去處理，所以我是希望既然已公告發函出去，是否可以再考慮延緩幾個月，另外是否也可考慮手續資料的簡化，或者是地政科幫他們設計像申請等等的資料，來方便他們，我聽過我們湖西鄉民有很多向我反映這個問題，我們再來探討看看。

請教衛生局楊局長，幾個月來衛生局連連發生狀況，車禍問題還在司法程序沒有解決，緊接著上週中正國中、湖西國小一共近三百位學生的食物中毒，專家來鑑定到底是什麼原因？我不知道這鑑定報告出來了沒？你後來是怎麼處理的？如果是中毒，那家餐館我們要如何輔導他，今後要好好改善，不要拿澎湖縣民的生命開玩笑，另外我們要如何發展觀光，要招攬台灣的遊客到澎湖來，要嚇死他們啦！

楊局長禎祺：

我們是十七日接到中正國中來電說有滿多人請假，十八日

接到湖西國小說也有滿多人請假，那湖西國小是比較明確可以判斷是食物中毒，當天就採了九樣檢體送去檢驗，從訪談醫師還有學生問卷和其他資料來綜合判斷，湖西國小大概是食物中毒的案，所以當天早上我們做了調查之後，中午就請小吃店暫停營業，到現在還沒有開，我們也去做輔導，那是不是因為那天大量供應餐點引起的，後來我們有做了一個完整的輔導、講習、訓練，十八日湖西國小是可以比較明確。那十七日那件事實上到現在為止包括衛生署專家來這邊做了三天的調查，也還沒有明確的結果給我們，我們衛生局也沒有辦法從相關資料得到到底是什麼案件。但是中正國中和湖西國小有一個共通點就是點同一家小吃店的雞腿和漢堡，所以目前我們是在找中正國中和湖西國小那個案件是否有關連。

吳議員明浩：

食物中毒一定是那一家餐館的問題，是不是？

楊局長禎祺：

對。

吳議員明浩：

我不要你公佈那一家餐館啦！不需要，你有沒有去輔導？

楊局長禎祺：

有。

吳議員明浩：

以後要加強管理、檢驗。

楊局長禎祺：

我們當天中午就先叫他暫停營業，事後做了一系列的輔導。

吳議員明浩：

這些有問題的以後要加強檢驗。而學校學生中毒校方要負責任的，當然那一個人都沒辦法防範，真的很難，不過只要小心、謹慎、負責的態度，多多少少還可以降低這種發病的情形，今後也希望教育局要求學校儘量不要採購外面的午餐，自己做嘛！現在學校都在供應營養午餐是不？請廚工辛苦一下，自己做一做，不要吃很好啦！一餐忍耐一下，應該也沒有什麼關係，我覺得衛生、健康還是重要，像吃出問題來，大家都麻煩啦！好在沒有賠掉命。另急重病傷患直升機の後送，也一直出狀況，原先是亞汰航空，常帶給你麻煩，現在變成是德安，不管怎樣，你很不幸，他們出的純漏當衛生局局長的你也要負責任，跟航空公司訂約方面和訂約對象要審慎考慮與評審。我也曾聽說幾個月前南寮有一位林吳常的說是後送直升機的延誤而去逝，這是事實，後來我也向你查證過，那時亞汰飛機出毛病，他就自己找到德安送到台灣去，結果因為延誤在台灣就去逝又回來，他有打電話要求衛生局積極來協助他，來派後送飛機，結果衛生局負責主管這個業務，竟然不能搶先替他們找到飛機，是他們自己先找到的，這不對啦！後來我請教你楊局長，你說你是一直在請空警來協助來支援，你的做法也沒有錯，但是我認為你不對的地方就是你是一位衛生局長，你知道還有一家德安，你是否也可以同時請



德安來協助，如果這樣子的話，我想你出面總比他家屬出面好，雙管齊下，同步進行。身為一位主管要面面俱到，這樣才對，才是負責任的態度，希望以後你對於德安航空公司要嚴格的要求，不時的加強維護後送飛機，並且建議你，也隨時機動性的和空警保持密切的關係和連繫，萬一德安發生狀況，你要馬上找空警隊來支援。現在航空公司有復興、立榮、國華這些平時的班次上，那怕是客滿，請幾位旅客體諒一下讓位，應該也是會有啦！不是不可能，當然據我所知這些民航公司他們都不願意載這些人，因為他們怕負責啊！但是我們要求比如澎湖醫院、國軍醫院院長、醫師、護士也能夠重視我們澎湖人的生命，救人一命值千金。碰到狀況，如果德安出問題，空警沒有辦法連繫上或有什麼問題，我們趕快請他們能夠協助，有這慈悲心來幫他們送到馬公機場，利用民航機的班次送到台灣，這樣比較好，我不知道我這看法對不對啦！但是這要靠衛生局長，尤其是縣長、副縣長平時就要注意，必竟衛生局長的份量還是沒有你們的夠，只要平時你們能夠關切，注意這些問題，你們出面效果會比較好。再請問楊局長，鄉市衛生所都已經計劃要增加復建設施，但湖西鄉衛生所還是獨缺，我早上請教過你，你說將來會慢慢來考慮湖西鄉，所以我們湖西鄉還要慢慢的等，沒有關係，只要你有心關心湖西就夠了，我是希望你不要忽視湖西鄉重殘者的復健工作。

請教民政局長，民政局向來都積極的在加強輔導各鄉

市公所來推行公共造產工作，以協助鄉市公所開拓自治財源。請問陳局長你對於湖西鄉公所目前公共造產的經營管理要如何來輔導，包括現有和未來的。

陳局長阿賓：

對於湖西鄉公所的公共造產部份，目前鄉公所所有辦的是在林投風景特定區公園及攤販店面部份，在鄉公所的部份公共造產是一個事業，這個事業當然是要跟外面有一個區隔，等於說他有一個獨特性。至於鄉公所在那一部份也比較能夠爭取商機，那也有賴鄉公所去思考，選擇比較特殊性的。

吳議員明浩：

輔導鄉市公所推行公共造產開拓鄉的自治財源，這是滿重要的，否則的話，他們財源不足一定要向縣長要，縣政府也逃脫不了這個責任。如何要求他們加強管理，增加盈餘來增加財源？以後你對湖西鄉公所推行公共造產認為應該還有那方面可以輔導他？

陳局長阿賓：

我想就剛才所提到的湖西鄉在過去，有這種經濟事業部份除了林投之外，第二是沙港的海豚，那吳議員在鄉長任內也極力推動龍門航運商業大樓。那在湖西部份比較有商業可做的，就像是港口的部份，有遊艇、客貨輪出入，第二個是觀光據點，像風景區或其他有觀光據點的，這些有人潮的部份，都值得來開闢。

吳議員明浩：

還不錯，是真才實學啦！經驗豐富，你談的都很實際，但是也是滿困難的，這不是鄉公所自己本身能力可以做到，要縣府、省府、中央大家來配合啦！不過我在想一個比較可以推動的，就是潛水玻璃船，我不知道大家有沒到過日本琉球、屏東縣小琉球，這兩個地方都有海底玻璃船，讓遊客到那邊以後，帶他們出海，一方面先在海上觀光，觀賞海景和山景，緊接著開到海底有非常漂亮、豐富的魚類如熱帶魚、海膽和一些很漂亮的活珊瑚的時候，他們就把船沉下去了，但不是全沉是半沉的，船的兩舷都是玻璃的，一沉下去，你坐在船艙內就可以從船的兩舷的玻璃看到海底的景觀，可是這兩個地方我都去過，並沒有我們澎湖湖西、北寮、沙港、林投那一帶的海底景觀漂亮。我曾經帶過湖西鄉的村長和課室主管一起到屏東小琉球，我們是沒經費到日本琉球啦！只是讓他們先到屏東小琉球觀摩，去看，他們去看了以後說：鄉長，那有什麼好看，差澎湖是天差地別的。這表示澎湖比他們美。我現在想湖西鄉可以朝這邊去發展，我也在想我們澎湖縣要開拓財政也可以考慮來做。那我一回來馬上交待民政課的承辦人，叫他開始計畫，並且到寮山造船廠去訪價瞭解解船的價格，一艘多少錢，我也很幸運的到屏東小琉球那一趟參觀的時候剛好碰到經營海底玻璃船公司董事長的太太，她也坐那一艘船去，我想得到她的資訊，就很客氣的跟她聊，我就跟她談我有意要經營這行業，但是可以我政府來投資，而你們來經營，或是你們有意思來投資，她也滿高興的說好，沒問

題，還給我名片。但代表會很惡劣，就是怕我表現，無不用其極的要打壓我，不要讓我有政績，不要讓我表現。省府對於輔導鄉市公所推行公共造產的貸款利率是多少？最高可貸多少金額？

陳局長阿賓：

利率百分之二，最高貸款金額是二仟萬元。

吳議員明浩：

這不可以做啊？我不是財政專家，我也沒這個投資的頭腦，不過我想應該是可以啦！我們做得半死，送代表會審議卻被刷下來，而現在是改朝換代了。我希望陳局長是否可以繼續輔導我們湖西鄉公所，看他們有沒意願，如果鄉長沒有意願也沒有話講，不過所有的規劃資料和造價等等都有，這可以試試看來輔導他們，如果鄉公所不做，縣政府也可以考慮，這也是開源的一個方向。

請問建設局林局長，你對於澎湖縣整體的污水處理問題如何去規劃解決，以其能夠確實防止家戶污水，如化粧室、馬桶、洗澡、洗衣水和廚房用水，如何去處理，讓這些水排放出去，不致於造成地下水的污染，破壞我們的生態，來影響我們的生活品質。這是很重要的，過去沒有環保概念嘛！可能這也是一個大問題啦！但是我們就要朝這方面趕快去規劃、去做，我想目前大家都有一個感嘆，我們環保起步太晚了，保育工作起步太晚了，同樣的今天我們的家戶污水已經對地下水的水資源污染已經很嚴重了，我們要趕快改善、解決。那天也有議員同仁提到現在環保署嚴

格要求我們今後建房子一定要做好污水處理槽，這將來最好是政府和百姓一起來做，不要只要求百姓做，而自己不做，這樣不對啦！州官可放火，百姓不能點燈，這不對，百姓做了，你政府不做，有沒澈底解決？沒有。他做好排放出來，還不是到處在污染嗎？這樣不對啦！要做就一起做，同步進行。

另各村里、社區都有一條小河，但是這一條是寶，澎湖就是沒有山沒有水，只有海，很悲哀，所以要造山，這造山我十幾年就提了，很高興這一、二年也有人提要造山。這一條河流要好好保護，我希望你能全面規劃、整治，並且要加強美綠化工作，讓我們的後代子孫能跟我童年的時候一樣能夠在那條小溪裏面抓鯽魚、大腳蝦、小螃蟹、鱔魚、鱸魚，水也很清澈，真的是很快樂。但現在已沒有，整條河亂七八糟，都沒有整體規劃，而且還造成下雨時就淹沒民房，造成民眾財務的損失。從林投、隘門下坡要往尖山、龍門這條四號道路兩旁的房子，去年才下一點雨就淹水了，何況是大雨就更不得了，問題出在大排水溝不整治寬一點，反而愈做愈窄，這是政策的錯誤，設計的錯誤，比貪污還厲害；所以縣政府各有關單位今後對工程的設計和政策方面都應該好好檢討。

那一天許啟川議員有提到過，西嶼三號線有一段路才幾十公尺就幾十個電力、電信、自來水的人孔，而且孔蓋都不平，影響交通，確實是如此，不只三號線，我看全澎湖縣所有的鄉道和縣道都如此，這就是業務單位認為天高皇帝

遠，我們澎湖縣管不著他，他們愛怎麼做就怎麼做嘛！但是我們縣政府建設局有義務也有責任要求他們改善，所以我希望你利用時間開車子以正常的速度故意從人孔蓋上經過，看看車子顛簸的狀態如何，就可以知道這種設置不安全，好不好，然後函請他們改善，以維護我們的交通安全。上一次高雄澎湖同鄉會理監事到澎湖來拜訪各單位，裏面有一位理事，他說他就是在經營有專利的地下管線的人孔蓋，我不知他的好是好在這裡，我沒有看過嘛！我們也不妨來請教他，他的東西是不是比較好，我們不是圖利他啦！我們也不是為鄉親，只要好用，我們也可以建議他們業務單位改善。另外我建議建設局你要趕快整體改善瞭解我們本縣各漁港的安全問題，記得七、八年前王故縣長乾同先生主持縣政的時候，對於澎湖各漁港在韋恩颱風造成很多漁船的災害，他就馬上要求漁業局派人來整體檢驗，實地到漁港和地方漁民閒搭，一起來研討如何重新改善，但沒有想到今天還有這麼多問題存在。那天張再扶議員也一直在提出山水漁港沒能發揮避風的功能，確實是如此，湖西鄉也有好幾個，像葉葉的航道、中西漁港航道，漁港設置不夠週延等等，這些漁港航道該疏濬的要疏濬，港區路燈、導航燈、標識桿，還有漁船靠岸碰墊，該設置要設置，該改善要改善。澎十七號線（尖山至湖東）和四號線交接處大概留有二十公尺，以及澎二十一號線和四號線，大概是機場南邊那裡，就是隘門和烏坎交接處，這條路是城北和東衛要到機場來都要走這條路，為什麼重新拓寬

、加封，卻留了五、六十公尺，整條路都做的好好的，就是各留了那麼一段不加封也不做排水溝，我想不通，是不是經費不夠，經費不夠也可以從相關財源撥過來一次完成嘛！否則這樣民眾看起來就怪怪的，是不？希望你們去探討、瞭解一下，問題出在那裡。馬公貨運碼頭那邊的路燈都不亮，壞要修啊！當然你不是負責單位，但你可以要求他們。

請問教育局長你對本縣各國小附設幼稚園的看法如何？我覺得以目前澎湖縣整個教育環境上，國小有必要來推動附設幼稚班，像隘門國小有這意願，而湖西學區只有湖西國小，但隘門學區的學生數也不少，他們幼稚班可成一班，為什麼我們不讓他成立，我是不希望看到我們澎湖縣的小孩子在教育的起跑點上輸給人家、落後人家。另我覺得現在澎湖縣各學校的教學環境設備還有很多不足的地方，你有沒有想到到底有那些學校，有沒有去瞭解？而這些教學環境設備低劣、不足的學校，你要如何去解決，趕快縮短城鄉教學品質的落差。還有隘門國小合唱團的樂器器材不足，我曾經書面建議，他們在去年好像參加全縣性的比賽得到第一名，那聽說他們也雄心勃勃，希望今年能夠代表本縣到台灣本島去參加全省的比賽，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但沒有器材，怎麼去台灣跟人家比呢？我請教他們才要求三十萬元的補助，我也書面請教育局、縣長補助，後來答覆沒有錢，沒有錢我知道啦！縣政府絕對沒有錢的，我很清楚，但是我們要有輕重緩急嘛！對不對？

張局長光銘：

有關隘門國小的節奏樂器不足的部份，我們也向廳裏面請求補助，他是希望買兩個叮音鼓，一個要十幾萬，當然要比賽的話，有叮音鼓是比較好。

吳議員明浩：

現在有沒有眉目？

張局長光銘：

還沒有眉目。

吳議員明浩：

但好像就要參加全省比賽了，這來不及了，效率問題，輕重緩急嘛！

我請教縣長，過去隘門國小的桌球隊我曾帶了隘門的家長會委員、村長和我一大堆人到縣長室去，請你補助他們五十萬，結果後來縮水，變成不知是三十萬還是二十五萬，我已不太記得了，反正有就好，但是人家心裏上不知是何感想，而我這議員也不知是怎麼當的，你縣長的威信是如何？那天孫主任督學在你旁邊，意見多多，而你也裁定要給，但後來縮水。另合唱團兩個鼓才二、三十萬，你看法如何？

賴縣長峰偉：

隘門國小合唱團要到台灣比賽，我們當然是希望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我想每個學生也都希望能夠去比賽，所以如吳議員所講的如果是二、三十萬的話，請教育局在這方面把這個經費湊給他們去比賽，我想可以滿足我們小



學生他們大家的願望能夠出去和人家一較長短。

吳議員明浩：

要有時效，不然就來不及了。

方議員榮一：

縣長，有一件很嚴重的事情，本席在此要拜託你，旁聽席上的民眾就是馬公市內商店的業者，也是專門做海產和特產的業者，現在都沒生意做了，聽說已有人要關門了，因生意都被遊覽車搶走，我希望有關單位要盡量想辦法處理，因為遊覽車小姐都反宣傳，說店裏面的東西不好，土豆是大陸進口的，丁香是外地進口的，文石放太久壞掉了，所以我希望縣政府要拿出魄力來，不要讓他們在遊覽車上亂說話，請問縣長要怎麼處理？

葉議員明縣：

我不知事情這麼嚴重，大概四、五天前在和田飯店前停了一輛遊覽車，而在對面有一家中利商店，那些觀光客要下車進去買礦泉水時，又把他們叫上車，說那間的礦泉水不好，連礦泉水都在車上賣，那位老闆還叫我要告訴我的同事，我回答他說我的同事已不做這種生意了，遊覽車跟他沒有關係，但是我可以轉達，縣長這嚴重不？更甯說特產，誠如方議員所講，他們車上的礦泉水才可以吃，店裏賣的都是澎湖自己做的，縣長你針對這件事情要怎麼處理？

蘇議長崑雄：

針對方議員和葉議員所提出的質詢，特產公會也有陳情到本會來，我們明天也準備開會，但是我們現在先請縣長針

對這件事情的看法做一答覆。

賴縣長峰偉：

剛剛在議會門口我們也聽了一些鄉親的陳情，尤其是特產、漁產加工或者鹹餅等等，我們剛剛大概初步已經知道他們陳情的內容，而剛才兩位議員的質詢，那我們也知道目前的遊覽車他們在車內販賣一些商品，但是這除了違反一些有關規定之外，他們還有反宣傳，等於是把我們澎湖的觀光事業在無形中侵蝕，所以我們剛剛也大概可以針對幾點去思考，那麼我們可以想一想，他是不是違規營業，而反宣導方面是否可看成流動攤販，是否有逃漏稅，是否和消費者保護有一點關連，還有販賣的商標是否標識不明，另外我們是不是有必要也請衛生局在他們販賣上面做食品檢驗，我想我們有很多方向都可以去思考。那剛剛我也跟副縣長談到這個問題，就是說我們儘快找衛生局、警察局、稅捐處、監理站及有關單位和議會的會議合併起來，然後大家來集思廣益。我剛剛大概聽了一下有很多人都說沒有條例、罰則可循，但是我相信我們集思廣益仍然可以找出一條路來，就像澎湖灣也是一樣，一開始也認為無法可循，但是最後也是想出方法來，所以我相信我們這個問題可以找出來，我們也很希望大家集思廣益，把這個問題在最近的時間把他解決。

蘇議長崑雄：

對這件事情，本席也有很深的感受，因為造成這樣，並非一天一日短時間所造成的，這個問題應該有二、三十年了

，所以在提昇澎湖縣的觀光水準，我是認為這個行為是應該要禁止，提昇服務品質，但是也希望明天下午大家集思廣益，也請澎管處來參與。

方議員榮一：

我希望叫他們遊覽車上儘量不要中傷特產業者，他做他的生意，我們做我們的生意，這樣中傷下去，店面就都沒生意了，希望監理站要嚴格，否則這幾百家特產店沒生意就不繳稅了，處長，這要多少稅收啊？一問要繳不少錢，尤其是盛興餅舖，你也是要負責哦！

蘇議長崑雄：

請稅捐處長解釋一下遊覽車上賣東西，在稅捐法內是否有何方法可取締。

江處長兆國：

這問題確實已經存在，同時對於現在涉及課稅的這些，確實是不公平，但對於某些一、兩家可能沒有影響，比方說盛興，向他進貨是沒有影響，但是對於像方議員那種商店就有影響了，因為觀光客在遊覽車上買了以後，就不會向一般的正常商號去買，所以這個也不公平，因為他們有繳稅，而遊覽車沒有繳稅嘛！這確實存在也確實造成租稅上的不公平。方議員也曾向我們反映過，我們也在研究準備用什麼方式來處理，研究的結果就在稅的立場來講，我們也明知道這很不公平，但是財政部有一規定就是流動攤販的部份不要涉及課稅，倒不是說財政部對這稅不想要，是說稽徵能力的問題，因為流動的沒辦法去搜集這些課稅資

料。但是我們認為這個問題要想辦法讓這種不公平的現象要儘快的結束，所以我個人跟同事研究的結果，就是必須用一種方式達到嚇阻的作用，這個方式我認為很容易達到，就是依稅捐稽徵法的規定，稅捐處很想去，但是沒有這個權限，就是遊覽車跑的時候，稅捐處不能攔車子下來檢查，稅捐稽徵法內沒有賦予我們這個權利，那我個人是這樣建議，是否派有權攔車子的單位配合，如監理、警察單位還有工商單位來配合取締幾次以後，這些人就不敢了，我想這就可達到嚇阻的作用；那攔了以後，稅捐單位就做筆錄看做多少生意就要補納稅，這個時候我們就可以補了，這樣找過幾次他就不敢了。

賴縣長峰偉：

我是感覺到稅捐處長剛講的是有道理，原先他們也認為好像也是怪怪的，但是我們慢慢的去瞭解，比如他剛講的流動攤販，因為財政部門的規定，但流動攤販小嘛！而遊覽車的目標大，又不能半路去攔截，事實上我們可以在風景區的據點去做。剛剛稅捐處的第一講就已經有一些方法可以找出來，所以我想我們在開會討論以後應該還有更多的方法，我想我們從逃漏稅這方面也是可以下手，我們還是可以找得到。

葉議員明縣：

一輛遊覽車那麼大，你要抓他也不簡單，他就有多少人要多少東西點一點，就在定點停車，那這一箱東西就是他們買的，像礦泉水他都有辦法在車內賣了，這些東西你要怎

麼抓他，這要想出相當的辦法，才能取締，一台遊覽車一坐都是三、四十人，你憑什麼說這些東西是我在賣，那如果大家都說這東西本來就是我們買的啊！你就要問他那裡買的，同時問內就要現場取締，馬上查問商店，否則講歸講，誰要得罪人啊！公務人員每個也都是澎湖人，要抓誰啊！不要會開一開又不知道了。

蘇議長崑雄：

造成這麼大的困擾最主要是澎湖的業者不合，而致造成遊覽車殺價，現在遊覽車一個月薪水才六仟元，司機一萬多元，而一個團體來到澎湖租一輛遊覽車繞到西嶼外垵一圈，包括送機接機四仟伍佰元，這要一至二天的時間，但是我們如果到台灣租遊覽車一天至少要八仟元至一萬元，所以要取締這一種，我希望也要探討原因是怎麼來的，但是站在以前我也是業者的身份，我認為我也是被逼得沒有辦法，所以才造成讓司機、小姐去賣東西，但是這並非是一正常化，因為司機、小姐是要介紹澎湖的旅遊風景、人文、歷史，並非在賣東西的，今天他生意做得不錯，服務品質就降低，包括現在這開放的社會，公平競爭的社會，一輛遊覽車從台灣進來，來到澎湖，我們稅捐處也抽不到他的稅金，他是坐台華輪進來的，那天造成的車禍，就是外地的遊覽車，所以他路況並不是很瞭解。我對特產行最愧疚的就是因為遊覽車公司沒有辦法不讓導遊小姐賣東西，另外一點就是這些東西也是向你們同業批發的，因此我也希望你们同業，無論是文石業或特產行，能夠有一個共識

，就是東西不要賣遊覽車小姐。我以前也曾探討說能否把東西區分一下，車上賣的和市面上賣的不要一樣，但是這也是一個方式啦！不過很難去處理這個問題，所以如果可以，明天包括觀光局他是否用導遊條例來限制，並請澎管處提供這方面的資訊給我們，怎麼把這些交通業者輔導讓他成為正常化的遊覽車公司來經營。

方議員榮一：

這就是心聲，因為在遊覽車上賣東西的事情聽說已一、二十年了，但為何以前不會中傷，現在何以會中傷這樣子，我是希望不要再中傷下去了，用反宣傳說店裏面的東西比較不好，他的東西就比較好，這樣問題才會出來，今天才會走來陳情，以前都沒事，大家店裏生意都很好啊！這到底是我們這裡的遊覽車小姐講的，還是台灣來的講的，現在我們都不瞭解，所以我希望要好好的整頓，看是那一家工廠賣給他東西，以後不要賣他，這就要請稅捐處長查看那一家賣最多，那家的稅金就要加重一點，可不可以？因為去那一家工廠提貨那是固定的啊！

江處長兆國：

我想只要有確實的資料一份給我們，我們可以來處理，這一個沒有問題。

賴縣長峰偉：

這個問題就如議長講已經這麼多年，葉議員也很悲觀說這怎麼抓，這雖然不好抓，但是我們就追根究底，從源頭去找，找了以後就是逃漏稅，剛剛方議員在講，是否可以把

他加倍處罰，我想很多事情這種技巧的問題，我們都可以去做，只要我們有心去做，應該也可以達到嚇阻的作用，那議長對這方面也很瞭解，比如同業批發怎麼去節制、禁止，以及正本清源的一些方法，我想明天有關單位都一起來集思廣益，因為議長也來召集，這事情應該可以找一個段落來處理。

方議員榮一：

以下兩點拜託縣長，第一點：最近縣長都在白沙放流魚苗，現在三湮內都不可拖網，大倉漁民早上打電話給我說大倉三湮內還有一艘船在拖網，魚苗一放下去，隔天就在北辰市場賣了，你放魚，他抓魚，局長，你們大倉那些安檢人員不敢抓，怕得罪他們後沒船可坐，老百姓有告訴他們說有人在拖網，你為何不敢抓，他們說我怎敢抓，抓了以後他船不讓我坐啊！第二點：上屆議會也有建議從西溪造一條橋通到鼎灣監獄，因為白沙到西嶼要去機場才不用再拐到成功，那是九彎十八拐，可能你也曾經過，不是上坡就是下坡，尤其是水庫那條橋也已不行了，而大貨車也都從那裡經過，那裡也很污染，我是希望縣長儘量爭取，上屆提出時是鄭代縣長任內，他比較沒那麼勤勞，我希望你要勤勞一點積極爭取。

吳議員明浩：

本席在此補充剛剛方議員的建議，希望縣府能夠向上級積極爭取澎十二號線，也就是監獄到東石往紅羅、西溪跨過這一條海域興建一座橋，讓西嶼、白沙、湖西很方便的連

貫起來。因為目前我們推動觀光事業，凡是到澎湖來的觀光客、遊覽車跑的路線大概都是從西嶼、白沙到了鼎灣監獄那個地方就要穿入十一號線到成功，再經過成功水庫這一座橋，這段也就是二號線，再繞機場、西溪到太武、隘門到機場，這一段路顯得很狹窄，並且彎道很多，如果要改善這條道路的話，東石村、成功村這邊的地主一定會有意見，因為那裏旁邊都是民宅，還有一間將軍殿，很麻煩，所以我們想如果從監獄經過東石跨過海到紅羅、西溪直接到隘門，可以縮短路程，觀光客遊覽也方便，並且重新建造這座橋、路加寬，遊覽車也方便，對於澎湖整個交通的連貫也大大的改善，那這個案在幾年前公路局陳局長好像跟現在的許立委到過成功的活動中心研討過，陳局長也當場答應要來做，後來是什麼原因，我也不太清楚，這個案就胎死腹中。那剛剛方議員重新提出來做這個建議，本席非常贊同，也希望縣長能夠極力的向省府、中央爭取，讓這座原先規劃的大橋能夠早日完成。

賴縣長峰偉：

剛剛方議員所提的兩個問題，第一個是在大倉附近還有發現到違規拖網的動作，我記得上次我到烏嶼去，也曾經有人告訴我在白沙某一個島嶼有人在做三層網的動作，我當時也跟警察局長講，假如確實漁駐所的主管因為人情的關係不敢去取締，那我倒是覺得主管也不見得一定要在那個地方工作，所以在吉貝或者是在大倉也好，將來如果我們有事實，或者有鄉親反映，縣政府也去證實確實有人在



這些動作，請蔡局長處理一下，就是烏嶼有一位鄉親告訴我，吉貝附近還有人在做三層網，那我上次也跟你講了，今天方議員又講到大倉，他們一個共同的原因就是因為警察不願意去得罪人，我想如果是他們不適任的話，你就把他們調一下，因為人之常情，如果說我跟你交情很好的話，我要打你，也不好打，乾脆把人換一下，我想警察局他們也很認真在做，但是因為人之常情，所以調動一下以後，可能事情會做的比較好。另外建議從監獄、紅羅、西溪跨過海，這一個公路工程之前事實上省政府和鄉公所、地方應該大家都有一致上的協調，所以我們再繼續溝通協調，假如說有一些人沒有太大意見的話，我想這一條路應該做得起來，問題是我們不要有太多的意見，大家能有共識，要做這一條也不是很難啦！因為本來就有這筆預算了嘛！我們會繼續再跟上級爭取以及大家要有共識。

方議員榮一：

本席何以今天會提起，因為那時吳議員在當鄉長，而上屆是陳進兩議員提議的，但是那時是鄭代縣長在這裡，比較不積極，希望你積極一點可能這座橋可以成功。另大倉警員不是不敢得罪他，而是如得罪講他，日後要搭他的船，就不讓他搭，且他是離島，所以也要考慮到這樣子，不是換人的問題，也不是可以開車，警察局如有警艇讓他們開，他就不怕了，都沒有嘛！難怪要受他們限制，他們的艱苦就在此。農業科不是有一艘澎興號，但這艘沒用啦！應該要收起來算了，也不曾去抓到什麼，他們都在晚上出來

，你們要勤勞一點，否則枉費縣長在放魚苗，放一放隔天就在菜市場賣了，嚴重到這種地步，我希望你們要加強。局長，這就是你們離島警員的困苦，他船不讓你搭，像吉貝、烏嶼有交通船，他就不怕他了，但大倉沒有交通船，所以請局長要處理一下，不然魚苗放得半死，拖網在拖，他們可能也知道是那一艘，漁民早上也有人在講，還在拖也沒有人在抓，澎興從來都沒抓到一件。

林技正澤民：

澎興號於上個月上架重修，所以差不多半個月沒出去，剛講拖網，如果是在內灣的話，差不多都是在零晨左右，就十二點以後，因為我們如果晚上出去……

方議員榮一：

對啊！都兩點多在拖，你那抓得到。

林技正澤民：

但是我們也有在晚上十二點左右抓到過，而且如果有人半夜檢舉，我絕對……

方議員榮一：

你不要再讓人檢舉了，你們要自己去巡視。

林技正澤民：

我們平常就有安排時間在出去，有人檢舉，我們也一定會出去。

方議員榮一：

誰要向你檢舉，誰要得罪人啊？

林技正澤民：

去年差不多抓了……

方議員榮一：

縣長，問題就在這裡，他看彭興號開回來了，才出去拖，看你抓得到嗎？你們應該要有一妥善的辦法，現在誰在拖網，他們都知道，漁船上都有設備，他們絕對都知道。只是很可惜，你們去放那麼多魚苗，卻馬上讓他們拖起來，希望這要積極去做。

葉議員明縣：

請問技正，半夜是要向那裡檢舉？是向警察局還是那個單位？

林技正澤民：

都可以。

葉議員明縣：

本島有兩艘船常常到望安去在拖網，我現在有交待漁民要向我報備，我再看要向那個單位檢舉才可以。不然小管期已到，那是老人在釣的，都被他們拖光光，而且還兜巴巴，叫他們這些釣小管的不到旁邊去釣，拜託日後我如檢舉抓到時，獎金再換我來領。縣長，這三層網的問題有後遺症，我曾請問技正現在三層網十二公分以上的收購已告一段落，而十公分以下的，你們有沒計劃要收購，如不收購，那收購那些十二公分的也沒什麼用，中國人只有五分鐘的熱度，之後你叫那些警員每天都去搜那些船艙，搜到後來也會覺得煩，暗艙很多，要塞那十張網是很簡單的，上面如放一些合法的，下面再放非法的，這段期間是不會，

再過一段時間平靜些了，照常出去在作業，我希望縣長十公分以下的沒多少錢，以六成收購，新的一件二仟多，我剛才算過，花個二、三百萬就全都乾淨了，不用再盼農委會到了他要准下來，那都太慢了，因為會開完了，我們如不再積極告訴你們，有時候以私下講，你們當做這沒什麼要緊。我希望十二公分以上的都已收購完了，就要接著收購十公分的。否則像嶼坪、花嶼的警察是在坐我的船，現在縣長也沒有在講了，我出去抓魚，你在那邊囉嗦什麼，不然你拿尺來量啦，警察那知道那是幾公分，那他如果拿一張大網放在上面，說我這是十二公分的，或是放一層網的在上面，而三層網的埋在下面，你太囉嗦的話，我船就不讓你坐，事實就是如此。你就順便多花二百萬收購起來，才不會有後遺症來一天到晚就為了那三層網的事情問題一大堆，他如果要到馬公來賣，他不會帶上來啦！離島地方都有一些小船，他會放在小船上，你也知道像花嶼安檢所也不是在碼頭，是在村裡，那你不就每天都要跟著報關的船去到碼頭看，離島的漁民是比較老實，但是如果繼續再讓三層網破壞，就枉費縣長取締三層網的功勞。

請教消防局長，現在消防局已經成立了，望安消防隊人員編制何時增加？增加幾人？因現在有三位嘛！

黃局長怡凱：

目前有五個分隊只有三位隊員的，但是我們成立消防局以後必需要補足，那目前我們已經有高調七位，有一位可能最近就會來報到，基本上我們希望來的時候儘量最少一個

外勤分隊先補一個，然後等後續再來的話，短期內希望能補五位。因為第一年度給我們的員額只有增加大概十九位，所以內外勤加起來還不是很充足，那我們希望在七十個員額補滿以後，在下個年度能再增加員額，標準一個分隊應該要有七個，最起碼要達到五個或六個，這樣才能應付救災工作。

葉議員明縣：

你不要以為離島不會火災，像這次掃基期間，整個望安的草地燒到快到分局門口，幸好分局的警員很多來幫忙滅火，所以不要說離島就不會發生，離島是更嚴重，所以車子能開進去的地方，拜託配合一下。

黃局長怡凱：

是。

葉議員明縣：

為了解決七美和望安的交通問題，公車有沒有要配合光正交通船疏運旅客？

呂處長東賢：

我們已經擬妥計劃六月一日開始實施。

葉議員明縣：

有沒準備望安光正輪的旅客一起接？

呂處長東賢：

有。

葉議員明縣：

那我希望能提早公告週知。

呂處長東賢：

我們會發佈新聞，今天已發函出去了。

葉議員明縣：

一個人如少坐一趟計程車省二百八十元，他不會感謝我們兩個，他會感謝縣長，但是我也會說那是縣長的車，不是你，我的，可是服務的品質要加強，因為如要去台灣不能會空手，有時會有一只皮箱和兩箱東西，這就要跑兩趟，我希望公車來時，請他等一下時，不要一聲不響就開走了，不要服務態度不好，還讓我在這邊大聲，那就更不好，希望開車的司機不要派年輕的，因脾氣比較不好。

呂處長東賢：

公車是用排班的。

葉議員明縣：

排班的好，但你要跟他講好，還沒發生的事情先跟你言明在先，不要我先提一箱東西和一只皮箱上車，還有一箱東西在碼頭未提上來，你就把車子開走，那他來找我，我就要找你了，所以希望這服務品質要加強。

呂處長東賢：

好。

吳議員明浩：

縣長在你就任以來，對於取締濫墾砂石、盜採砂石以及嚴格禁止三層網這種魄力和做法，可以說深獲縣民的肯定，個人也非常的賞識你這種魄力和作為。不過我要請教你，對於林投遊艇碼頭興建規劃案，已經進行了將近六年，到

目前聽說興建的經費還差一億二仟多萬，你要如何完成？大概何時可以發包興建？

賴縣長峰偉：

對於湖西鄉林投遊艇碼頭工程我剛剛瞭解到期末規劃報告大概在最近就會定案了，就是全部的規劃報告都OK了，那我們也知道總數是一億九仟八百多萬，目前經費是爭取到七仟零四十萬，所以還差一億二仟七百萬沒有錯，我們還會向中央繼續努力來爭取賸餘的經費。

吳議員明浩：

這個案是六年前，許水德院長剛從日本代辦處調回擔任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秘書長的時候第一次到澎湖來，我向他做的建議案內其中的一個，結果他回去以後向上面報總統。李登輝先生，沒有多久，總統就親自到林投公園來，我就向李登輝總統做簡報，當時李總統就答應回去研討辦理，後來省政府撥給我們三仟萬做規劃費，聽說規劃費已經花了一仟多萬，那陸續又向有關單位爭取這一筆經費，不過按照規劃設計顧問公司設計這整個工程的經費還差一億二仟多萬，我希望這個案子不要再胎死腹中，這對林投是一很大的傷害，現在你看那一個村莊近鄰海邊的沒有漁港，可能唯有林投沒有，連西溪、成功、中西都有漁港，當然時空的轉變，如果在一、二十年前沒有環保觀念，我相信林投的漁港早就完成。當然八、九年前我到鄉公所主持鄉政以後，那時候我們林投村一直很不平，叫我要爭取漁港。不過那時候是已經有環保觀念了，我也不希望就因

此而破壞那麼長三、四公尺潔白晶瑩的沙灘，不過我們來考慮興建一座遊艇碼頭應該是沒有太大的妨礙，那既然總統也答應，而中央、省府也都補助了經費，就差那一億二仟多萬，說大不大，說小不小，對整體各方面的建設來講這也不是大功臣啦！有些港口一動就是幾十億，所以我在此懇切的請求縣長你一定要盡力促成。其次我要請教縣長，你未來要如何加強建設湖西鄉，照顧湖西鄉民，讓我們湖西鄉民能夠得到縣府資源公平的分配，也能夠和其他鄉市同樣享受到優良的教學環境、生活環境，我們今天感嘆澎湖縣是三等國民，我在此非常感嘆，湖西鄉是五等國民，甚至說不定是十等國民。我們來探討，我不是空口講白話，現在澎湖縣所有壞的大建設是不是都在湖西，如電廠、油庫、靶場、機場等噪音、監獄、成功水庫等這麼多壞的公共設施，全澎湖縣民都享受這個利益，唯有湖西鄉遭到這麼多的傷害。我再請問你，湖西鄉在好的公共設施方面又得到過什麼？沒有一項，從文教方面來看，高中、高水、海專、文化中心在馬公，連一個東方工專本來說要在志清園中許家潭邊，結果又被西嶼鄉搶走了，說起來真的會掉眼淚。還有海豚觀光資源本來就是沙港的嘛！但最近白沙鄉也要搶，爭取要在岐頭水族館那邊建表演場和資料展示館，你看悲哀不悲哀？縣長你如果是湖西鄉民，你作何感想？再來是靶場、機場的噪音，這一些才減免龍門、隘門、太武、城北、西溪這幾村的房屋稅，但現在的房屋稅稅率很低嘛！而且都是地方稅，湖西鄉公所一年就又



要負擔一百多萬的稅收損失，太不公平，太不合理，所以我請縣長好好來考量。最近我又知道西嶼鄉又建一座二仟多平方公尺可以容納五百人的體育館，湖西鄉的幅圓面積是和馬公一樣大，三十三平方公里的，一萬伍仟多人口，西嶼鄉才八仟多，但湖西鄉就沒有體育館，白沙鄉有老人康樂中心，湖西鄉也沒有。所以我請教縣長你如何來回饋湖西鄉？如何來補償湖西鄉鄉民？

賴縣長峰偉：

今天聆聽吳議員語重心長的這一席話，讓我們感覺到湖西鄉的建設確實是落後其他鄉市，事實上我本人也一直很想平衡湖西鄉一些該有的建設，還記得那時長榮張總裁有設立航空大學的想法的時候，我們也是很希望能夠在湖西鄉青螺這地方，當時東方工專也有帶他去看，所以我們也很希望只要有人看上就儘量多推銷湖西鄉。那最近我們也在中潭著手進行農村社區，我想這個案子應該也可以儘速的把他規劃好，所以將來在中潭農村社區這方面規劃的時候我們可以儘速的加速開發，因為有很多事情都是先有了以後會產生週邊的效應，比如說海豚，這本來就是在沙港，但是因為水族館是在白沙，很多人就想到是否水族館要和海豚合成一氣，造成一個觀光地帶，那我們也瞭解到海豚本來就是在沙港，前一陣子縣務會議也開過會議，就是怎麼樣讓海豚能夠在學術的名譽之下繼續爭取，重新再在沙港展現以前那個樣子，有很多事情縣政府都有在想，包括你剛談的林投遊艇碼頭也有爭取到七仟多萬，我們會再繼

續爭取，希望能夠早日實現，所以有很多問題，如我們引進商機的話，最後他們選上別的地方，我們也愛莫能助。主要我們還是一直在推銷，包括最近大東山來，我們還是帶他去看了三個地方，有兩個地方也是在湖西，一個是沙港，一個是青螺，一個在西嶼，我們也盡量鼓勵他往湖西的方向，所以我們絕對沒有重其他地方，而輕湖西。包括最近蔡議員和吳議員也提到的蓮花池、茅薺，這縣政府都在做。

吳議員明浩：

這我知道，過不在你，罪不在你，你才就任一年多，你不知道，我是把湖西鄉的悲情向你報告，蓮花池、茅薺池那算什麼，才一點點，沈船博物館、仙人掌公園可以在龍門那邊考慮，另外文物展示館在林投公園考慮，不要好的都沒有，壞的一大堆。另外對於這些地方損失的補償如何來做？鄉公所一年要平白損失一百多萬的經費來補貼這些澎湖縣整體所造成的傷害，那些東西不是屬於湖西鄉的，靶場、機場噪音是屬於湖西鄉所有嗎？是湖西鄉單獨享受的嗎？不是吧！

葉議員明縣：

縣長，聽說那天你去東吉，是去遊覽還是去觀摩？

賴縣長峰偉：

沒有，是選縣長的時候去的。

葉議員明縣：

你認為東吉這地方，有沒像海上的明珠？那真的像國際島

嶼一樣，有燈塔、氣象台，夏天去就好像住在仙境一樣。上次我曾建議把東吉港拓寬，你們的答覆我們也認同啦！你們說才四艘船而已要怎麼做那麼漂亮，就幾十萬幫你們清一清，這我們也無話可說，我也告訴鄉親說你們如果為了要做港，就要把船籍多遷幾艘過來。但是縣長，雖沒船但是人住很多，住了二百九十九位，如和氣象台的人算進去，就有三百多了，不要把那邊當做無人島，西吉才是無人島，現在是有些鄉親準備要回來整理他的家園，縣長一座漁港花了二億也沒辦法做像東吉那樣，但是現在他們也不敢要求太多，就外面多放些消波塊保護，不要讓那個港尾倒下去，你做得到嗎？

賴縣長峰偉：

仙人掌公園是澎管處在規劃，我們會請澎管處動作快一點，另外東吉也是澎管處在規劃BOT的方式，那你問我對東吉的感想，其實我在東吉有看到人在抓龍蝦，所以我是覺得那是人間仙境沒有錯，我們也知道BOT喊了好幾年了，我想以後我們來督促澎管處。那這個會期有很多位議員都問我對澎管處的看法，我想我們會督促他，請他動作儘量快一點，龍門的仙人掌公園我也聽了好幾次，我剛才還特別問副縣長到底現在進行到什麼程度，他說還有保安林地、私有地徵收的問題，那等於還是在原點，也是說好幾年了，我想在東吉和仙人掌公園方面我們會和澎管處再來一個互動。另外消波塊如果確實有需要的話，因現在有很多地方不需要消波塊的，我們也可以把他挪到那邊去，

應該是沒問題。

葉議員明縣：

那地方真的有必要，因為我怕萬一你們不去保護他，如那港尾被沖倒，你們的認定是應該的，四艘船要做什麼港尾，但是希望先用消波塊去把它保護起來，不要到事情嚴重才要解決。縣長，你講到澎管處，他是那次才讓我有一個感想，否則以前我都是用罵的，現在望安是有在進步了，有綠蠟龜花了近億元，還有遊艇碼頭，在此講完後，隔天在小吃部吃飯時有遇到處長，他說為何報紙炒得這麼大篇，評估環境也經行政院評估通過了，一個個還在炒什麼，我看不懂，所以他堅持說支持我，不會像有幾位說要抗議，那遊艇碼頭第一期經費一億多就沒了，所以我現在對他的印象比較好一點，我們來開會是要解決事情的，希望下次讓我講的單位愈來愈少。

陳議員永和：

建國市場的問題，我再請教一下縣長，要是說我們走到絕路，就是市公所和市代表會不能夠完全解決的話，你不是也是也承認前幾次在大會上我所要求的，由你來主導，請問你有沒這能力來承擔？

賴縣長峰偉：

建國市場這件事情也拖了很久了，那我現在也要瞭解一下市長和市代表會目前到底是個什麼決議，而你剛剛講的絕路，我想我們好好去連繫溝通應該是天無絕人之路，那如果真的是絕路，我們還是希望再協調再連繫，現在我們是

委辦他來做，這就是在上一次林局長和許市長溝通的最後一次結果，許市長也同意了，我不曉得是否有變卦還是怎麼樣？

陳議員永和：

我今天是打個比喻，要是說他們連委辦都不要的話，那麼縣府該怎麼辦？

林局長耀根：

有關建國市場整建的問題，如果說我們委辦市公所，他不同意的話，基本上我們可以做的，就是糧食局的土地，這塊土地因為目前我們在撥用，包括前幾天也跟財政廳連繫過，這個錢可能會撥下來了，那我們撥用計劃也在做，就是在年度前已要求土木課把他設計出來，這個部份如果委辦他也不同意，可能議會審查通過的話，這一部份可以先發包，就是未來把糧食局這邊拆掉以後，我就先做這個停車場，直接從民福路進來。那另外就是巷道，我們也可以會發包。至於肉攤火災的部份，可能我們也併入這一次的發包，但是我們發包完以後再來跟市公所進一步協調，如果同意我們就拆掉。

陳議員永和：

那一千一百五十萬照你這樣講，可能留下的不是很多。

林局長耀根：

我現在就是叫土木課在列，那另外還有規劃經費，我們也初步跟財政廳連繫過，本來的案子設計出來是七百多萬，那剩下的將近四百萬，我們也跟財政廳連繫過，可能後續

的就是如果市公所不接受委辦的話，那縣政府會初步做個計劃，也是從這經費支付，我們也跟財政廳初步連繫過，也同意這樣子。

陳議員永和：

我今天跟你探討的就是說連委辦他們都不要的話，是不是這個經費就連鑑定費也預算在內。

林局長耀根：

我們就是能夠的話，以縣政府的立場在權責內能辦多少就辦多少，儘量把經費爭取下來。

陳議員永和：

縣長，你也聽到了，反正最後一步棋，可能……我不希望走到這一步棋啦！當然如真的走到這一步棋，我是希望縣長把他承擔下來，因為你想一個建國市場發生火災將近半年了，連整理都不整理，這實在是說不過去啦！我不曉得這個責任，他們這兩個單位要怎麼解釋，不是用對放的方式就能講得過去的，災後整頓延這半年真的是沒有理由，都不動他，然後就互相在那裡角力，是不是非常非常的好。那我再請教，舊的市公所，建設局有同意他發包兩盞照明燈是不是？可是到現在不知何因也是還沒有裝，從我收到公文也三個月了吧！所以說要是他們也是同樣的問題代表會不讓他做，那我們該怎麼辦？

林局長耀根：

舊有市公所停車場燈的問題，我會後瞭解一下，再向陳議員報告，因為如果由縣政府來做，可能後續會涉及到用電

的問題，還有維護的問題，所以這案子我也來協調市公所是不是他有併其他案子要一起發包。

陳議員永和：

我收到公文已經過三個多月了，到現在還是沒有做，所以我是在這裡呼籲馬公市代表會和市公所應該為全縣的百姓著想。有很多工程就是因為他們的對抗，我也不曉得對抗到底他們得到的是什麼？而百姓的福利就在他們的抗聲中一直在損失下去，而我們縣府也應該從他們的事件上多方面的去協調，當然有時候協調不通時，應該是想盡辦法為他們解決，還是我們本身替他們解決，不然不只一仟多萬被收回，以後在這兩年內馬公市不曉得還有多少經費會被收回。

另關於遊覽車問題，昨天我也聽到議會同仁講得很多，不過這只是方法之一，可是要實行起來，我想不是很好解決，因為今天是一些製造和販賣商品的廠商來這裡陳情，我想以後走到激烈抗爭的話，兩方面都會來，包括遊覽車也會來，他就很簡單的跟你解釋，我只是在車上宣傳，然後我車子還是停在店門前讓他們去買，所以我們不要這事件發生之後，在某點去解決，當然今天有個會議要大家互相來溝通，不過我在此先提供一點讓大家參考一下，我去國內外考察或遊覽，得到很多各國在遊覽車上的制度，就是遊覽車的導遊小姐絕對要有執照，那就由這個執照來限制他，是否澎湖也可以限制考上執照才可以當導遊小姐，然後在執照上約束他只能去宣導本縣的觀光特色、特產，而

不能在車上販賣，我相信這在遊覽車的品質上絕對提升，要是她違反這個規章，就取消她的執照，她就不能當遊覽車的導遊，所以我們澎湖縣要發展觀光要從最理想且最基本的方法去想，而不是說他們在販賣這個，我們就針對他販賣的營業稅或什麼去解決，這永遠不能解決，逼到最後你不讓我賣，我就登記好拿去給店裏，然後直接送去機場，這也沒有直接販賣的事實，所以你要扣稅，絕對辦不到，他如果說那是廠商自己送到機場的，又不是我賣他的。我相信賣給他的店，絕對有執照，沒有地下工廠的，你再逼他到走投無路，他也是會去找店來簽合約，就我賣多少你給我多少回扣，而你們要取締地下工廠，他就找有執照的廠商來講就好，所以本席還是認為從導遊證來約束她，這樣也可對本縣的一些觀光事業的導遊水準提高，也不會讓顧客買到劣質品和敲竹槓的問題。像我家有在賣裝飾品琥珀、蜜臘，但澎湖如要賣真品的，是少之又少，不過他們的價錢賣的很高，讓人家產生說來到澎湖買這個東西的，絕對全部後悔，因都買到假的，而且價錢也很高，我這是在比喻，坦白講做這生意是良心問題，所以就是希望大家從怎麼約束的方法去做，然後本席還是認為由澎湖縣來實施考執照，考上執照才可以當導遊。

張議員啟明：

本席有幾點要就教車船處呂處長，現今的社會不管他是大企業或小商店，他的目標就是要賺錢，而他要賺錢自然就會想出很多可以賺錢的方法，所以我認為不管大企業像王



永慶，他也是會想我這間工廠要設在那個地方才會方便，對新生區錢財比較會來的地方設立，同時進用的工人也是要找那個地方的工人比較勤勞、認真，對當地地理較瞭解、較熟悉，對他的企業結構較有幫忙，所以由於這一點，我昨夜就在想要如何把車管處起死回生，讓他能日日蒸蒸日上賺大錢。過去車管處這兩艘交通船所任用的船員，當然適才適用是沒錯，但是我認為還是要這艘交通船跑那個地區、那個小島，我們儘量用這個地區、小島的人，對這個地區的環境、風俗、習慣比較瞭解，要連繫本身的業務就非常方便，所以我希望處長今後假如車管處的交通船要進用船員時要考慮到七美籍鄉民，要留二分之一任用，譬如這一次要進用十個人，我七美一定要任用五個，進用兩個人時，七美一定要有一個，不知處長你有否同感？

呂處長東賢：

現在我們進用的船員也有七美同仁，將來進用船員時是要考慮船員本身的工作能量品德，要做一考核，那張議員這麼建議的話，將來我們納入考慮。

張議員啟明：

當然我們進用某一個人要能勝任且要有船員證和一些相關證件才可以，但我是希望今後要進用時一定要選選當地的人當然同時也要符合要求的，所以我現在是要和你探討要進用的名額，七美一定要爭取到一半，這樣對車管處本身很有幫助就對了。那處長你說列入考慮，我也瞭解你的立場，但是以實際排開其他原因，就是專心要為這個團體、

企業進展一定要往這方向進行，不知你的看法如何？

呂處長東賢：

張議員所講的，我們也有同感。

張議員啟明：

另請教建設局林局長，上次民航局長於五月十四日去七美，之後交通部林部長也來，不知對七美交通有何交待，指示沒？

林局長耀根：

有關七美小離島的交通，部長這一次在澎管處有特別指示，就是在國華航空公司要退出之前，由其他航空公司來接的話，飛機是絕對比現在國華的飛機還要好，不能比現在國華飛機差，而且在國華還沒退出以前，沒有其他公司接的話，不同意國華退出。

張議員啟明：

何時要來接替國華？

林局長耀根：

沒有，報紙上寫的是七月一日，但是……

張議員啟明：

這次部長來，有沒講什麼時候來接替？

林局長耀根：

沒有，只是當場指示民航局局長，要特別注意這個案子，重視這個問題。

張議員啟明：

那七月一日是什麼時候的消息？

林局長耀根：

這次部長來，資料上我們也有寫，好像是上一次張議員提到，還是……

張議員啟明：

那就是歷史了，不是最近的。

林局長耀根：

那可能就是上次民航局長所提的七月一日要接手。

張議員啟明：

若是五月十四日民航局長來的情形是這樣，我有向民航局長報告過，民航局長來後去看一看之後也沒確定何時會有飛機來，他由馬公先到望安後到七美去，在七美航空站召開座談會，在座談會中也沒確定何時會有，那時本席曾經提出向局長訴苦，我說去年民航局副局長到澎湖後在議會五樓召開座談會，邀請各航空公司來參加，那時立榮說他們要來接班，過了幾天，好像是十八日，立榮的總經理又來協調，確定說最快年底，最慢明年的四、五月能夠以三十七人座新型飛機飛七美，同時他也說第一架來是不能飛七美，因為當時馬祖發生空難時，他們有答應第一架飛機來時要飛馬祖，那第一架差不多是二月可以來，至於第二架一定要飛七美，結果去年底也過了，今年四、五月也快過去了。本月十二日立榮航空的總經理又來，在議長室叫我們去協商，我問他何時可以飛七美，他說明年十二月底再看看，我說今天乘興而來敗興而走，所以民航局長去七美時，我將這情形向民航局長報告，我說一騙二年，二騙

五年，這叫我們怎麼能服呢？後來大概是林立委逼他，到

最後才說用三百型的就是大華馬公飛高雄、台中的來飛，要坐較少人的，那時有人說那安全有沒有問題，他說坐少人沒關係。所以我們因為求好心切，能否趕快有飛機給我們坐，那時林立委說老大頭班機我們兩個人先坐，來做試驗品，我說好。如果能夠這樣做是七月，否則如要用他新進的飛機，起碼要到明年十二月。剛才局長說林部長來時說沒有新型飛機進來時，國華絕對不會讓他脫離這條航線。所以我要求局長，你是否再替我們反映一下，說國華現在一天飛一班要怎麼辦，過去一天八班都買不到票了，請他一天多一班給我們，多少也有幫助。因為民航局長去七美時，我有告訴他，到目前我們七美老百姓已經沒辦法再等下去了，拜託趕快來接替，當然局長是一再說會解決啦！但是不知要到何時，沒有辦法確定，所以要求國華每天增加一個班次。

陳議員永和：

請教環保局長，你對於環保義工現在有沒有在培養？

陳課長敏生：

環保義工我們現在是很提倡，但是重點是需要社區來組成，又配合我們的輔導來做各項環保工作。

陳議員永和：

本席就是看到很多景點，如觀音亭、嵵裡海水浴場，你一年只辦一次環保淨灘，然後剩下的時間你再去看，實施之後不要一、兩個月又恢復原來的雜物、塑膠袋，所以

說我們不是能夠以環保義工的形態去讓鄰近的村里認養，固定讓他每個月舉辦一次，當然我們是從後面推動、協助他，補助一點經費，我相信要來當環保義工的，他不會計較這錢的問題啦！所以說由鄰近的一些村里或社區來組織，就由社區理事長還是村里長領銜來整理，然後我們透過新聞媒體來表揚一下，然後固定每個月舉辦一次，不要固定一年整頓幾個海灘，而一年才實施一次，那成效不好，要讓他每個月認養，然後發動村里民眾來做，我相信這效果比較大，而花費的成本也比較低，如果讓軍方再來配合的話，那效果更好，像觀音亭附近就有很多軍方的，就利用假日連同學校舉辦一個室外教學活動來做這事情，我相信每個月來做絕對比一年做一次效果更好，既然澎湖要發展觀光，應該朝這方面來做。

陳課長敏生：

事實上我們環保義工的組成，我們很大力提倡，在淨灘方面我們沒有設限，如果環保義工願意做的話，全年度都合，沒有限定一年一次或幾個月幾次，每個月都要辦，我們都可補助。

陳議員永和：

當然你們都可以補助沒有錯，只是我們應該站在協助方面透過村里長或社區來溝通，並訂定默契，我相信我們主動去協調，他們會很熱心。如果你不去協調，就是你們舉辦一個大淨灘活動時，他們才會來參與。而我們今天如朝向市區村里認養，每個月去做，我相信這個效果會更好。

陳議員海山：

縣長你有沒注意到議會和縣政府的互動好像做得不錯，不像代表會那麼激烈，出席那麼踴躍。我這裡有一個問題希望縣長在適當時機向電信局反映一下，你看民營電信業務做得非常好，最近這些大哥大收訊相當不好，尤其在山水地方，像台灣大哥大豎立的天線那麼高，他都沒有死角，反而公營事業就有這種情形，像省府的單位包括公營事業在整個澎湖縣的生存、設立完全都不在你縣長的掌控當中，你貴為一縣之長；你貴為整個澎湖縣的龍頭竟然連說話的餘地都沒有，這是中央沒有落實整個地方自治，沒有把中央機關派駐在本地，最起碼你也有監督權，你卻都沒有。昨天至少有五個人打電話給我說在山水地方收訊相當不好，準備發動一、二十人要退，但是他打到電信局，電信局有告訴他說，你退啊！你退也沒辦法，也是這樣而已，所以為何公營事業必須要朝向民營化才能跟人家競爭，因為他們服務態度好，他們沒有這種官僚主義、官僚作風，而電信局是國家給他的鐵飯碗，所以他們不聽，包括縣政府也是一樣，縣政府的縣政今天如果仍以民營方式成立，我相信縣政府這些主管、辦事人員會戰戰兢兢的去辦，但是你們是經過考試的，坐在縣政府內縱然做錯了，除非你檢舉我查有事實，否則你沒我的辦法，是不？那今天如果以企業經營的形態，你今天做不好，明天我就發給你資遣費，叫你走路，我相信縣政府每個人都會戰戰兢兢的去辦。這電信收訊相當不好，我希望縣長能否用拜託的方式，

因為過去他們可能有一誤解，在澎南有一間電信局上面有架一支電線，那時收訊還相當好，但拆掉後就不好了，尤其低窪地區大哥大根本就沒辦法通，只有台灣大哥大可以通，百姓民營的可以做，我們公營事業不能做。第二點也是同樣的，像議會曾經到興仁十字路口勘查槽化島，包括劃斑馬線，我們在此做出的決議要他即刻改善，如果不改善就要怎麼，我想副議長講話也等於是沒有用，他提出來的動議案到現在還不改善，所以省營單位也好中央級單位也好，在澎湖縣是太上皇，沒有人對他辦法。我們和交通單位在現場曾經討論過，你劃斑馬線可以，但是等待線要在後面，我那天在現場，南北向的綠燈亮了以後，我走斑馬線要過去，他也同樣左轉要過來，像這種情形，撞死人誰要負責？到現在還不改，那就是擺明要和副議長作對，副議長也是拿他沒辦法，只在這邊大聲吼叫而已，像這一種情況我是希望縣長你不用煩惱、不用怕，你儘量說中央的壞話，他如要對付你，叫他來對付我，我不怕他，我這個人敢做敢當。你發現到已經不對要趕快改嘛！為什麼不改呢？第三點請問地政科長，你對本縣的地政業務滿意嗎？

蔡科長俊哲：

有關澎湖縣的地政業務，以我個人而言是不太滿意。

陳議員海山：

那你要如何改進？

蔡科長俊哲：

一、在人員上目前是還有一些未補齊，比如一個測量，目前都已經可以達到十五天了，另外最近登記的案子，因為是辦未辦繼承土地，所以這案子特別的多，目前人員都在加班趕辦這個業務，可能在處理時間上會急迫一點。

陳議員海山：

十五天以內你就認為很滿意嗎？你不能達到法定時間十五天內，你就認為滿意。

蔡科長俊哲：

當然不是這樣子。

陳議員海山：

有沒顧慮到老百姓的權益，當老百姓權益受損時，你們要怎麼辦呢？

蔡科長俊哲：

受損的話，可循兩個途徑，一是訴願，一是損害國家賠償。

陳議員海山：

所以你們做工作就是沒有防範未然，沒有辦法在不會造成二度傷害以前，你們就有辦法準確性的把他做好，但你們沒有，曾經有一件你們到現場去測量的和省測量的完全不一樣，但是你們向人家解釋的是你們測量的是因為日據時代所遺留下來的，所以不準，可是為什麼省地政處來測量的時候，他會跟以前日據時代所遺留下來的完全一模一樣，那這樣代表什麼呢？就代表你們這些測量的到現場沒有認真的去將人家的權利挑出來，譬如今天是科長去測量的



，明天縣長再到現場去測量，他就知道這是蔡科長在現場測量的，我還是跟他測量一樣，這是相當不應該的做法，第一個去測量，你第二個發現有問題，就要把他推翻，不能說你去測量的還是一樣，所以你認為測量的如果不夠專業、不夠認真，如果妨害到老百姓權益的時候，你們說要叫人家尋求行政救濟，要尋求國家賠償法，這是你應該講的嗎？因為這是老百姓的權益，你是從事專業的工作，你絕對要在現場第一時間要把人家的土地弄好，不能一塊土地讓你測量了三次，還是沒辦法測好。

蔡科長俊哲：

圖是從日本時代到現在，這是事實，目前我們正在辦重測，主要是要解決這個問題，那澎湖縣的話目前……

陳議員海山：

我現在請教你的是，人家重測為什麼會準，會跟日據時代完全一模一樣，而你們去測量的就不一樣，為什麼？

蔡科長俊哲：

他這是有個原因啦！我們一般在鑑定的時候，範圍比較小，那辦重測是大範圍的測量。

陳議員海山：

我很久以前就跟你們講，你們要在每一個地方找一定點的中心點，這樣你才有辦法去測量，不然的話，你今天從一號那邊量一量以後，明天從十號再往這邊挪，當然他會不一樣。

蔡科長俊哲：

是，沒有錯，主要是沒有凸準點。

陳議員海山：

譬如你在中正國中這裡，要找出一個點，然後以中正國中為基準點，再向外延伸，這樣的話，就不會有錯了，所以你們為什麼不這樣做。

蔡科長俊哲：

不是不能做，我們沒有辦重測之前沒有辦法做，因為日本時代的凸準點都已經不在了，我曾經有做一個調查，我們在日本時代所設的凸準點現在一點都沒有，我甚至在紅羅罩找出一個凸準點已經倒了，我把他搬到文化中心做為古物。

陳議員海山：

為什麼人家重測後，最後會選人家原點呢？

蔡科長俊哲：

因為他是經過一個大面積的測量，還有一個問題是使用的問題。

陳議員海山：

這樣誰要負責任呢？像石泉那個地方，我曾經拜託你們重新測好，但到現在還是沒有。他在建築物旁已經有一條溝兩米，他兩個方向都有溝，但是你們測量他的工地，溝邊原本就有格在那裡，第一次測量的就到這裡，後來因電信局要做路，要把他挖到田上面去，他就要知道到底有沒挖到他的工地，所以他重新繳了好幾千元申請鑑界，請你們重測，結果你們從那邊測過來，差了近一米，有離譜沒？

旁邊原本有一條溝，你們去測量也變成沒有，這土地變成是電信局的，路變成做到上面去，他的土地面積就變成減少，沒有那麼離譜一下子減少一百平方，縱然是相疊，也只是土地方位可以移而已，所以我是希望地政業務，不管今天你們是怎麼樣去做的，絕對不會妨礙到，你今天在這個地方測量，而過去已有那支樁在那邊，且現在測的已經差一公尺，你們認為有疑問的時候，你們絕對要確確實實重新測量，這樣才不會妨礙到人家的權益。如果今天你測量到這裡，我再重新叫你調整，你不調整，我不能告訴你，是不？你把人家弄成這樣子，我不能告訴你。所以為什麼地政事務所人家常常提出告訴就是這樣子，你們是太上皇，你們測那個地方就是那一點，我就是不管，老百姓的權益受損，要去向誰要啊！測出來連面積都沒有，然後人家向你們陳情，你們卻玩文字遊戲，人家拿你沒辦法嘛！那個人是告訴我，你們怎麼測沒關係，他忍受，但是要我替他主持公道，一塊土地測的實在是……，你摸著良心，你科長過去也是地政事務所主任升上來的，尤其測量是糾紛最大的，要怎麼樣去掌握地籍的準確度，不是去到那邊後就插在那裡，過去是說儀器不準，現在儀器已買那麼多了，為什麼還會這樣呢？同樣的東西，人家一測就絕對沒有問題，原有的田溝也在那裡，為什麼到最後會變成……，這地球還會移位，我就感覺很奇怪，好好的東西會移走？這就是你們本身測量的問題，他到現場沒有認真測，沒有往遠的地方重新拉過來，對不對？所以像這種情形，多

久能改善？不要造成後面的問題，如果你們還不改善，我就叫老百姓如果碰到像類似的情況，馬上就按鈴控告，讓你們每天都走官司。你碰到已經有問題，你測量不怎麼對，你就要趕快進行第二次、第三次趕快自動再測好為止，否則你如讓人家把房子蓋上去之後，從旁邊再測過來或者是再重測以後，我又移位了，那時要怎麼辦？你要怎麼賠人家？是不？所以我就常常告訴你們，你們鑑界樁訂下去之後，你不在乎花個時間把他照相起來，把定點標出來，雖然你有成果圖，曾經也發生到你們測量完以後有成果圖，裏面尺寸什麼都有，但就是沒有面積，所以這塊土地面積到底有多大，到目前還不曉得，這問題不只發生在老百姓身上，我本身也有，但是我會諒解，可是別人就不這樣想了，因為我沒有減少到多少，包括我在四維路那裡也是一樣，讓我拖了三、四個月，整棟大樓好幾仟萬在那邊不能蓋，也是因為你們重測以後變成這樣子，我是希望將地政業務尤其是牽涉到老百姓權益的地政業務絕對馬虎不得。該那個地方測量要測量好，一次不行要再第二次，第二次不行再第三次，不要測一測就放在那裡都不管。

蔡科長俊哲：

石泉這個地方我們下年度也排重測，已經核准了，下個年度開始要做了。

陳議員海山：

現在不只石泉，每個地方都這樣子。

蔡科長俊哲：

對，我們都陸陸續續來辦，我們爭取經費，陸陸續續來辦。

陳議員海山：

我對你們實在是太厚道了，就我的房子也一樣，你們去測量之後，我就照這樣子蓋，但蓋好之後，後面的地申請鑑界時，變成我的地佔到別人的，幸好那是自己人，那塊地我再把他買回來，否則怎麼辦，所以有很多事情，我常告訴你們要找出一個基準點。比如山水，基準點以長久性的地方為標準。向外……

蔡科長俊哲：

現在真的沒辦法，要重測才有辦法。

陳議員海山：

沒辦法就解散啦！就不要出去測量，否則去外面給人家測量後發生糾紛，先是要叫人家申請行政賠償，申請國家賠償法，你想人家權利受損有多大。且這測量不準的不是今天才發生的事情，是很早很早一直延續下來的，所以為什麼縣長講要專業，但是我相信縣長講的話，我會跟他打折扣。其實像這種問題，第一點：儀器不好要買。第二點：如果人員素質不夠，還是要再加強訓練，這樣才不會直接和老百姓發生衝突，你認為應該這樣比較好，還是像你們目前這樣比較好。

蔡科長俊哲：

應該是要再加強訓練。

陳議員海山：

縣長，你對剛剛那幾個問題有什麼看法？

賴縣長峰偉：

陳議員剛所提的老百姓權益不能夠受損，那剛剛講的很有道理，就是假如已經測了卻移位，而移位了又不趕快去重測，等到人家蓋房子蓋好了以後才又要人家拆掉，這民怨就是這樣子起來的，那我想請蔡科長，因為貴為一級主管有權也可以去整頓一下你的內部，如果不是專業的，可以將地政科和地政事務所融合起來，那些人應該安排那個位子，那些人是專業的，那些不是專業的，但是他願意接受訓練的，你這樣子把他重新調整一下，我希望這種問題不要再發生了，好不好，因為地政我不是專門，所以我希望費一點心把組織重新調整一下，如有什麼困難，我們一起來，我想應該可以協助你來完成，但是不要這問題一拖再拖，因為有很多人我也跟我在講，但我實在不是很了解，所以今天陳議員又再度提出，我們要正視這個問題，趁這次組織編制要改的時候，澈澈底底的去把他改一下，專業的讓他良才適性，適才適所，我想這一點不要再讓陳議員於下次提出來。

陳議員海山：

縣長，還有一個問題，我是拜託環保局能給縣政府開罰單，不曉得等一下我提出來，縣長有否同感？環保局，家庭廢水造成污染，你們有沒這種權利開罰單，因為這個單位實在是已經要到動刀的時候了，你認為呢？

陳課長敏生：

可以。

陳議員海山：

那我就向你正式檢舉兩個地方，第一個是雙湖園，你不要小看雙湖園的這些廢水，這些廢水流到儲水槽，他可以將這些廢水滲透到地底，造成地下水的污染。第二個在重光，我曾在報紙看到廢水往那裡排。第三個我看到的已將近十年，就是山水的家庭廢水，排放到這次成功演習的海堤後面，在那裡做了一個窟，然後將水排到沙灘上面，這一張要開縣政府，因為縣政府無能為力改善污水下水道，縣政府完全不重視這整個家庭廢水的排放。我們在上一屆也曾大聲疾呼幾個重點的污水絕對要處理，因為你沒有地方去排放，尤其是山水和雙湖園相當的嚴重，將整個沙灘污染的完全都不能看，尤其縣長帶他太太去看了以後覺得這沙灘很漂亮，如你不趕快去處理的話，造成整個沙灘被破壞殆盡的時候，那時你要引進財團來投資，最基本的都沒辦法處理，還有什麼地方可大力鼓吹重大投資案放在澎湖呢？所以這三張罰單要開縣政府並署名縣長，要不要開？

陳課長敏生：

這是可以開，不是說一定要開，我把這問題帶回去內簽，看上面怎麼……，我們可以要求啦！

陳議員海山：

要求什麼？你剛剛答覆說可以開。

陳課長敏生：

可以開。

陳議員海山：

那你就馬上到現場去勘查以後馬上開罰單，以最高標準開罰單，你縣政府不能只要處罰別人，你的公共工程像這種改善地方才不致造成重大污染，為什麼不敢開？你一定要開，不然我就拿你環保局動刀，我現在都是在跟你們談條件，這樣的話，才會突顯，因為本縣稅收有限，中央給我們的經費也是有限，我不是要對付你縣長，我就是要让縣長做一個有效的依據，向中央爭取必要的預算，你下水道都沒辦法去做、去改善，環保署竟然勾結外面來烏魯木齊的在做，也要叫人家做污水處理槽，擺明的官商勾結嘛！如果今天不是環保署下令這樣做的話，這些廠商他本身也不會去做這一種東西，因為你環保署沒有規定要用，那就是內神通外鬼，說我們準備現在要幹什麼，你要趕快去做什麼好符合條件來申請，這種非常要不得，如果今天我們政府已經將所有的下水道，包括污水處理做好了之後，你才有這種權利要求老百姓來做，政府你不做，才要叫百姓做前面，好，我現在就要求縣政府所有的一級主管你們家庭如果有排放廢水，由你們先做起，你們馬上改善，老百姓都跟著改善，不然你們就沒有這個權利要求老百姓改善，這是非常的不合理，我這個人如果碰到不合理的，我絕對得理不饒人，我們都沒有辦法改善，你們都沒有辦法改善，你們要求別人要改善，是不？要改大家來改，包括我們民意代表還是要跟著改，所以這個罰單你一定要開，我是在替縣政府賺錢。光那個火力發電廠，我就替縣政府賺



了好幾百萬，你們也沒感謝我。你答應我要開，如果沒有開就要自請處分，我沒騙你。你去勘查如果認為污染嚴重，你就去開，但要開縣政府的名字，我就看你的魄力，你如果有魄力，我就跟縣長推薦讓你當環保局長，縣長你認為呢？

賴縣長峰偉：

你剛才所講的話每一句我都在注意聽，我想你講的話都是對的，我們現在應該怎麼做呢？我們要把你的話用公文給環保署告訴署長說：我們現在政府都是這樣子一個糟糕的程度，然後你要要求民間這樣子做，只許州官放火，不准百姓點燈，我想這樣子的一個狀況之下，我們會讓環保署瞭解說你這樣子做是不對的，應該正本清源，先撥些經費來讓縣政府或者是各地方的政府，先把家庭的這種污水處理或下水道先做好了以後，再來要求民眾，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我們願意來支持環保署的政策，假如不是這樣子的話，我們就窒礙難行。然後再看下一步怎麼反應，我們一步一步來。

陳議員海山：

沒有關係，縣長你寫我的名字，但是罰單要不要開？

賴縣長峰偉：

我想有很多事情中間插入的問題，如果你要罰我，我也沒有關係，不過我是有一點冤枉啦！因為這其來有自，你說現在很多問題發生了以後，然後全部都怪在我這邊，然後名字都寫我，沒有關係啦！反正……

陳議員海山：

縣長，我從來就沒有怪你，這是鞭策，我從來就沒有說縣長你不做。

賴縣長峰偉：

我是說既然知道的話……

陳議員海山：

我現在巴結你都來不及了，還批評你怎樣。

賴縣長峰偉：

好啦！我想我們就這樣子做下去，好不好？

陳議員海山：

這個是一種鞭策，也是等於變相的讓你有籌碼跟中央討價還價，就是這麼簡單。

賴縣長峰偉：

你的用心我知道，不過我們是不是開一次就好，開一次之後那個樣本就送到上面去。

陳議員海山：

好吧！就這樣，不然怎麼辦呢？

賴縣長峰偉：

因為這是一個籌碼沒有錯，假如這籌碼有效的話，我們就開啦！這籌碼沒有效，我們就公文先上去嘛！

陳議員海山：

還有一個問題，我要先聲明，我要把這問題先跟縣政府討論，縣政府如果要讓議會背竹簍和鍋子去行乞都是很厲害的，但是我們都沒有關係，我們會忍受，但是我還是要把

話講出來，縣政府為規避議會的監督，把文澳這一塊土地要當做臨時攤販使用，你們規避議會審查，所以以一年一年的方式來準備做一個臨時攤販的地點，但是我不瞭解你們送到議會，難道議會不同意嗎？這土地能有效的運用，難道我們也不同意嗎？為什麼要做這種偷偷摸摸的事，難道議會都為反對而反對嗎？但是縣長你有沒考慮到當初這塊土地的地目是什麼？那麼目前這塊土地送到省政府的地目又是什麼？如果今天你變更為商業區的時候，那麼以後很快的就要把它標售，但在地上你已經把它整個都鋪好水泥，把這些攤販已經集中在那個地方，到時候你要再把人家趕走的話，會造成多大的困擾，他們還是會向議會陳情，那麼今天你把他變更為商業區有用嗎？所以你們在做事情完全都沒有考慮，就像市公所旁邊這塊綠地一樣，環保局撥經費給他們做一個小公園，你們沒有考慮到人家這塊土地要用托兒所，那麼你把經費已經扎下去了，土地人家也已撥用，你管也管不到了，對不？平常我們要求你們做地方上的基層建設，你們都說沒有錢，但是你們要做這一種馬上完成，馬上就要把他敲掉的東西，你們做得很高興，針對這兩個問題，就證明說你們在處理任何一件事情，都沒有事先思考，把這件事情做好。像建國市場也是一樣，我說你們如果要乾脆做一做讓他們去告，不要把問題踢到議會，以前高植澎當縣長的議會和你賴縣長當縣長的議會完全兩種不同的議會，雖然在此我們有提出這個問題來討論，但是我們從來就沒有杯葛你縣長的施政方針

，所以針對這兩個問題，縣長你怎麼裁示？我不要聽他們講，他們已在工作報告上講過了，因為他們講的還是沒辦法做，但是我是要求縣長，我知道叫他們報告完你才知道，為什麼工作報告，就是先瞭解我們提出來的問題，他們在工作報告完以後，要向你縣長回報，說某某人已經提出某種問題，為什麼他們事先沒有跟你講呢？

賴縣長峰偉：

謝謝陳議員所提出資源要妥善的規劃，而不要重複的使用，就像馬公市托兒所，已經把綠美化的工作都投資下去了，然後再來蓋一個托兒所，顯然這是有重複。另外將來我也希望同仁如果真的有很多事情必須要讓議會瞭解的，我們不要只是備查了事，我們還是希望能夠提大會讓所有議員多表示一點意見，也許很多事情集思廣益，應該事情比較事緩則圓。我想這兩個案子，一個是送議會直接備查，而沒有備審，我不曉得這是怎麼一個看法，所以我剛剛才要財政科長講一下，另外示範托兒所重複資源浪費的狀況，我會要求我們主管以後儘量能夠三思，不要投下去之後又變更了，然後做托兒所以後，很多事情都白白浪費了。

陳議員海山：

像這種情況，你要事先去瞭解一下，到底他這塊土地在五、十年當中有沒有利用什麼，如果要利用的話你就不能動，錢就不能撥，你不能今天把經費撥下去做綠美化以後，你馬上就要把他拿掉，這樣的話，我相信如果一個懂法律的人，他絕對會馬上按鈴控告，其實也不是你的事情，

卻做到後來讓人家去在告你，縱然是沒有你的事情，但是整個形象上卻受損，尤其是對政府的威信、誠信問題會打折扣。對這問題你們怎麼處理？那塊土地你們已經要變更為商業區，之後勢必要標售，你花近百萬去填水泥地，用一年之後就不能用了，那如果送到議會來審，說不定會給他三年、四年、五年。而為什麼我提出發電廠，你們要送議會，上面有設施啊！已經有發電廠和臨時電廠在那邊，你們怕啊！怕到時你們如果訂一年議會反對時，你們又要繼續延用，像這種情況你們就送到議會。那麼以前是停車場用地，你們認為有必要把他變更為商業區的時候，你們還把這塊土地準備做臨時攤販市場，那我在此要求你，訂定一個十年計劃，這塊土地讓他用十年要不要？然後你送到議會訂的是十年，你們十年當中這塊土地都不能動，讓他去做臨時攤販，我覺得莫名其妙為什麼要規避要逃避，為什麼要只有一年呢？你已經要變更商業區了，這是誰的謊主意，你們在怕什麼，錢把它扎在那種不必要的地方，你如果說是停車場，借個十年、五年都沒關係，但你們暗中搗鬼把它變更為商業區，才又硬要借他做這一種，萬一不幸財政困難要標售或要利用，那又要怎麼辦呢？是不？

王科長乾發：

有關馬公市公所向縣政府承租文澳段土地要做臨時攤販用地，因為他提出一個要件就是租期在一年以下，因為依照目前縣有財產管理規則，他屬於臨時性的出租是一年以下

陳議員海山：

科長，如一年到，他要再續租，一樣是一年，你要不要准他？

王科長乾發：

當然我們還是要依照貴會第十二屆的決議，當他市公所再提出申請案的時候，我們會再提送貴會備查。

陳議員海山：

沒有，現在就是一年一年一樣要送議會備查，對不對？沒關係，我同意你這樣做，但是我這裡提出一個要求，如果這塊土地變更商業區的時候，為了財政困難馬上要求你們做一個適當的分，馬上把它公開標售，你縣長不同意？因為為了籌措縣政府的財源，彌補這些不足款，我要求你即刻標售，你要不要？我現在已經改變主意，你們一年一年我不反對，但是當你們變更為商業區的時候，我就要求你們公開標售，促進文澳地區的繁榮，縣長要不要？

賴縣長峰偉：

完成處分程序以後，我們就可以來做，所以應該是沒有什麼問題。

陳議員海山：

若變更為商業區之後，就馬上進行公開標售就對？

賴縣長峰偉：

就是完成處分程序，而完成處分程序是什麼樣的程序，我想副縣長……

陳議員海山：

縣長，我不是壞心肝啦！我的心肝現在還是紅的，插下去還有血的，我是在說這塊土地你已變更為商業區，而你將商業區的土地做臨時攤位，你如果財政困難要標售，那我叫這些臨時攤販要去那裡，是否又造成二次困擾，那些人又會來陳情，你們可以想一個比較妥善的地方，妥善的方法，讓他們去經營，這沒有關係。但是你已經擺明了這塊土地就要變更為商業區，說不定那個財團看中意了，向縣政府要求公開標售，那時你就要把人家趕走，對不？美為其名是一年一年啦！但一做下去後面的後遺症就來了。這問題你們不處理也沒關係啦！你們不尊重議會，我還是對你們有辦法。

另急診大樓，縣長你要速做，如果省府不做，你縣政府籌措財源去做，去聘請醫生，一位醫生一個月一百萬，一年才一仟二百萬，兩位也才二仟四百萬，再好一點給三仟萬，一位一仟伍百萬，你看明年度的後送直昇機就編列了七仟六百萬，你看花二、三仟萬，在第一時間內就有辦法將這一些病患從鬼門關內拉回來，這是縣長做的公德，等於是在積陰德，讓你代代的子孫都去當縣長做大官，這是因為你陰德夠，是不？你一年半編了七仟多萬，你如果拿這七仟多萬來從事這一種實際上的醫療工作，像那天車禍，三點送到澎湖醫院，到五點送台灣，還不是死掉。那天我們如果有這種緊急處理的能力，我相信在第一時間可能就會檢回這條命，至少也救回一、兩位，但是沒有，你空有直昇機，你時間拉長，到台灣還是一樣沒有救，希望縣長

拿出魄力，你如果做下去，我相信每一個人都會相當尊敬你，把你當成他們的救命之神，如果沒有這樣做的話，你看四年啦，一年半就編了七仟六百萬，還是獨家壟斷的直昇機後送，那麼再來一個一年半還是要再七仟六百萬，那麼後面的半年還要再花多少，共要花費將近兩億哦！還不見得能夠把命救回來，當然這是縣長在不得已的情況下所做出來的決定，我們認同，但是像這種急迫性需要更改的，比如在這個地方忽然間頭被撞倒，像這一種能在第一時間就把這些命檢回來，說不定我在這裏講一講，等一下中風，他有辦法處理，但去台灣就死了，對不？如他有辦法處理，馬上醫治以後，命就檢回來，是不？一條命我相信你就花了一億、二億、三億你也沒辦法買回來，如果能買回來，我們國家元首絕對死不了，大家都可活好幾百歲，這是沒有辦法用錢買回來的，但是如果你在第一時間能夠有效的把這條命從鬼門關再拉回來，我們醫療水準、醫療設備夠，你看這不是你的重大德政嗎？不光只是引進外來的投資，大家賺錢，但命不顧，這也不是非常好的，所以我是希望縣長在適當的時間針對這些問題能夠告訴本席到底你們會以什麼情況去做，好不好？

賴縣長峰偉：

我想這個問題事實上又是一個突破，因為我們原先在沒有直昇機的時候，我們是等於看天氣，生命一直是處於未知的狀態，那麼也許天氣好一點的話，我們大概聯絡要等到人家剛好機會很好的時候，執勤都完了，然後才會載我們



的鄉親，所以那時我們完全一切都掌握在天、掌握在別人的手裡。那在上個會期也很謝謝各位議員的指教，終於讓我們自己的生命稍為可以掌握在自己的手裏，而且時間也從以前的八個小時甚至到第二天，我們縮短到大概是三個小時就可到醫院就診。那天陳議員又提出了一個問題，就是在這兩、三個小時之內，還是會讓我們的生命不是那麼確定，因此希望能夠在第一時間，一發生事情就能夠暫時到急診大樓從事急診業務，我想這又是一個觀念的突破，這觀念非常好，我們絕對會跟省澎湖調，不管是急診大樓或是昨天副議長提出的還有一億多，希望省府能夠保留這筆預算給縣政府，我想這些我們都可以努力。那麼你剛剛所提的，甚至必要時是否可以自籌經費自己請醫生來做，我想這個我們絕對義不容辭，因為生命不是金錢可以換來的，縱使是一、兩仟萬，我們也可以投資下去。

林議員素妹：

測量的問題一般老百姓也反映很多，我不曉得現在凍省以後，測量大隊是否還繼續執行他的工作，測量大隊是否還屬於省的單位或收歸那裡？

蔡科長俊哲：

有關省的測量局未來的定位，據我所了解七月一日以後是屬於內政部。

林議員素妹：

我是覺得一般老百姓的反映，甚至我自己也有感受，就是現在測量大隊測量的跟我們本身地政事務所去測量的，好

像有偏差，不是百分之一百的對，如是誤差範圍之內也沒關係，但問題就是他們測量的跟你們測量的好像造成讓老百姓覺得不同，他們又不曉得怎麼辦，如果是不同的話，那是要聽縣政府測量還是要聽測量大隊的？

蔡科長俊哲：

因為測量局來辦這個業務是屬於重測的業務，那重測是一般民眾指界，假如他們不能指界的時候，可以申請由測量局幫他們協助指界。

林議員素妹：

我有一個疑問，就是測量的話，他們有時可以以東移、西移、南移、北移，常常都會被移動，譬如我的地是在這個地方，為什麼重測以後，不是挪少一點或是多一點點或怎麼樣，這問題很嚴重吧！上次我好像也帶一位鄉親到你那邊去瞭解這個狀況，還好他鄰馬路的範圍沒有被縮小，如果說本來是靠馬路，結果把他移到不是靠馬路的話，那他可能就會有異議了，像這種還不是什麼大問題，因為他地主所得到的利益還比他原先的還大的話，當然沒有話講，那萬一說如果他本來是在東邊九十度，把他偏差一下的話，你這要怎麼解釋呢？有時候我們地方政府都說是省測量大隊的問題，我是覺得很不公平，本來是說土地如放火燒都燒不掉、燒不壞，更應該不會移動的，為什麼要常常給他移動呢？

蔡科長俊哲：

他這也不算是移動啦！本來就在那邊嘛！

林議員素妹：

是不是政府需要重測，需要一些公共設施來配套的土地，所以故意每次都來重測。

蔡科長俊哲：

不是這樣子。

林議員素妹：

土地為什麼要常常重測，你們要編的話可以照原始資料去編啊！為什麼每次都還要測來測去的，光是我們家的土地就常接到一些重測的單子，我們都莫名其妙，土地就是在那邊，為什麼要常常經過這些重測呢？

蔡科長俊哲：

重測的目的，主要是要證清界，目前我們所使用的……

林議員素妹：

那界本來就在那個地方，幾百年、幾千年也不會改變的界，為什麼要常常這樣移動呢？

蔡科長俊哲：

重測的原因就是過去是平版式的圖而已，那現在是要做數值化。

林議員素妹：

那我是建議你既然要重測的話，至少要尊重地主嘛！先讓地主來指界。

蔡科長俊哲：

對，本來就是這樣子。

林議員素妹：

我的土地就是到這個地方，你不能隨便移動，這是地主的權益。

蔡科長俊哲：

對，重測本來就是這樣子，由當事人自行指界，假如你不能指界的時候，申請由他來協助。

林議員素妹：

我在這邊和你探討的這個問題，就是希望我們縣政府站在為維護地主權益上，應該是要注意土地是不能隨便被移動的，要移動的話，要地主同意，怎麼可以說一句話重測。

蔡科長俊哲：

我看不是用這種方式來講。

林議員素妹：

那是什麼方式？

蔡科長俊哲：

重測的時候是他們來指界，由民眾來指界，由雙方當事人來指界，假如他們不能指出時，才申請由測量局幫他們做一個協助，假如他們所協助的一個點，他們都同意的時候，就以這個點為主。

林議員素妹：

這重測的工作我們縣政府不能做嗎？

蔡科長俊哲：

是可以，但是是錢的問題啦！

林議員素妹：

我覺得這問題已經是隱藏多年的老毛病了，應該是讓老百姓

姓一次認清楚只有一個測量大隊在測，就是我們縣政府的地政事務所在做。

蔡科長俊哲：

本來就是由他們來做。

林議員素妹：

那為什麼現在又跑出一個測量大隊在做重測工作。

蔡科長俊哲：

不，他們來支援我們，本來就是由他們來做，我們地政事務所只是做行政上的工作而已，比如像通知、登簿。

林議員素妹：

那請問你要鑑界馬路邊界的話，你們又說這是建設局的事情，要他們來指定建築線，我是覺得有時候你們人在現場，也許是人員不夠，我們可以再探討這個問題，加強人力或者是怎麼樣，但是你就是很方便的可以直接測量，直接定建築線，為什麼說這不是我們的工作，還要建設局來。

蔡科長俊哲：

這有兩種情形，一種是數值法，一種是圖解法，假如說是圖解法的時候，那必須要請建設局申請建築線指示。

林議員素妹：

我是希望說因為你們工作也很忙，人力也不足，那可以統合一一下，譬如說他這個地方要蓋房子有牽扯到馬路要鑑界要劃地線的時候，也可以同時會同建設局出來，一次就把他辦完，不要說這一次來辦一下，你們地政事務所辦完了，下次老百姓再來申請建築線的鑑界，那等於一塊土地，

兩次的人力浪費在那邊。

蔡科長俊哲：

事實上重測以後就不要了。

林議員素妹：

不是重測，我現在是說建築線。

蔡科長俊哲：

對，就是這樣子，因為是民眾的話，他就要申請兩次，只是要說他是一個圖解法和一個數值法，假如數值法以後，我們是根據中心樁來做數值的測量，鑑界完以後就不用申請建築線指示了。

林議員素妹：

我是希望將來如果是老百姓來申請要建築的話，直接由你們這個單位會同建設局來做這個工作就好，不要再讓老百姓或是建築師還要再請建設局會勘一次，不必再費那個時間。

蔡科長俊哲：

那這個可以和建設局來做一個協調，可以這樣子做。

林議員素妹：

我不曉得你們的行政作業是怎麼樣，但是我覺得要做簡單一點嘛！可以一件事情，然後分成兩個單位來會勘就好了，就不必浪費時間啊！

蔡科長俊哲：

申請鑑界的時候，不明他的目的啦！

林議員素妹：

我不曉得建設局對我的看法是怎麼樣。

林局長耀根：

建築線指示當然我們是格位都有公告，我們是根據格位去測定的，而道路中心格我給你指定出來以後，邊界線當然是由建築師去量，實際上有可能我們跟他的地籍線不一定一樣，當然要配合是沒有問題，不過可能在申請上都有排時間，那我們的話比較快，所以變成我們接第二個案，可能我要等他們的第二個案，時間會拖得很長。

林議員素妹：

如果他那邊比較重，就由他來分配嘛！就由他來主導這個問題，看看能不能配合。

林局長耀根：

算是各專業不一樣，他們測的是平板或數值，那我們是用經緯，儀器也不一樣，要配合是有一點困難。

林議員素妹：

我想還要再研究一下，（好）如果沒有困難，我也不用在這裡講了，對不對？所以我希望你們兩個單位，將來對便民的工作更落實一點，不要讓老百姓搞得那樣。像昨天我們廟裡在測量一塊土地，當然很辛苦也很好，最近增加的那些人滿不錯的，任務任怨的，但是我就是覺得為什麼不把土地和路的中間線定出來呢？也許他有困難，就是有困難所以要提出來在這邊討論一下，我希望你們正視這個問題，看看能不能兩個單位來彙整這個困難度，把它減少到最底，讓老百姓方便一點，也不要造成他們的誤解，好不

好？還有這兩根釘，是在釘水泥的，但敲一下就彎了，我昨天拿了三支，一支丟了，另兩支都是這樣子，那怎麼釘呢？這品質有問題，所以我剛才就請教你是上面分發給我們澎湖縣的，還是我們自己招標的，因為這品質不好啊！這敲不下去嘛！那就等於浪費，我不曉得你這採購過程是怎麼樣一個程序？

蔡科長俊哲：

有關這一點，他的規格是由內政部所訂的，採購是由事務所以公開招標方式，那可能在釘的時候，假如裏面有岩盤的話真的也是釘不下去啦！

林議員素妹：

你釘水泥地就釘不下去啊！這不就浪費掉。

蔡科長俊哲：

這我們請地政事務所以後……

林議員素妹：

這一支多少錢？

蔡科長俊哲：

一支七元。

林議員素妹：

那天就有好幾支浪費掉，不是說他們工作人員不好，就是說這東西本身品質不好，沒用到就浪費了。我希望等一天你拿回去檢討一下。

蔡科長俊哲：

好，我們就請地政事務所做一嚴格的驗收。



林議員素妹：

你的採購規則我是不懂，但是我是覺得這品質要好，如果七元的品質不好，不如去買十元品質較好的，較有用的，我這是良性的建議，下次我希望你們時間上調整一下，不要再發現這個問題就不好了。

許議員啟川：

縣長你還記得不？應不會見忘吧！在第一次的定期大會當中，我也特別提出，澎湖縣第二條的跨海大橋，你在議事堂也當場答應，說要兩年之內完工，完工也好或是要來規劃施工也好，但是好像時間一天一天的過去，動作卻都不了了之，我真的很怕縣長你答應的這件事情會跳票，我也特別提出縣長你要在施政報告當中特別提出，應該副縣長也知道，因我也跟副縣長講，怕縣長日理萬機，把很多事情都忘了，這本施政報告是寫得相當好，文情並茂，但是我從頭看到尾都沒有這項重大建設，到底實際情形是怎樣，請縣長先答覆一下。

賴縣長峰偉：

這跨海大橋就我們的論點是很希望將來能夠往西嶼去，而不必再折回來，我們也一直爭取向中央反映，但是目前中央可能也是經費有限，甚至我們也在爭取台澎跨海大橋，但是他們都認為目前不宜。至於之前我之所以能夠跟你談到這大橋應該是有點希望，是因為當時我們跟RCI在談的時候，RCI有這個想法，所以我在想因為有一些國外投資案子，目前還需要時間再來談，就像英國梅鐸公司在

星期四再和風櫃的鄉親做最後的確定，到時候也請副議長和民意代表一起來談這個事情，所以我們都有在做，但是有些事情不是說馬上就可以達到的，我們會秉持著一步步來進行，那為什麼這次不寫呢？就是因為我們還沒有把握，我們通常寫的時候，還要看中間互動的狀況，假如中間的互動狀況我們認為差不多時機已經快成熟了，我們就會把他寫出來，像英國梅鐸公司我們認為時間已經成熟了，所以我們會把他寫下去。那大東山也是一樣，我們也認為談了談，他們基本上所提出的條件，我們都可以考慮接受，而且時間上可能將來也有辦法解決，所以我們會把他寫上去，因而並不是說我們不寫上去就代表忘掉了，應該不是這樣子，我想跟許議員是否大家一起來努力。

許議員啟川：

縣長，剛才這個建議案後來有轉到公路局，公路局的答覆是澎湖縣已經有一條跨海大橋了，他的車程從西嶼到馬公已經縮少四十分鐘。但你從西嶼直接到馬公只有五分鐘就到了，你看四十分鐘和五分鐘的差別是非常大的，這不是更好嗎？所以交通是工商業發達之母，所以我也常在講，交通做不好，其他的發展就免談，這關係到交通，也關係到澎湖整體性的開發，包括內海的開發計劃，夏天的海上活動，因為澎湖縣四面都是環海，必須要靠海上活動來補充我們的觀光事業，而觀光事業才可以帶動工商事業，所以你没有從交通著手，沒有從第二條跨海大橋來著手，你卻一直強調只有四十分鐘，你為什麼不一直強調說今天如

果第二條跨海大橋做好的話只剩下五分鐘，我覺得很疑惑，為什麼同樣一個建議案，會有這種差別，我常常覺得政府有很多重大建設都沒有把我們澎湖的重大建設看在眼裡，尤其政府都一直強調的外交關係，你拿了很多的錢去搞外交，結果不是交一些黑朋友就是交一些小朋友，交一些我們不認識的群島，不是諾魯共和國，就是索羅門群島，而且你交這一些國家都是花大筆金錢，不管三年或五年完了以後，你沒有錢再資助他的時候，他就跟你斷交，你何不節省這外交的錢，來放在內政，來放在交通建設方面，你為什麼要花很多的冤枉錢呢？如果你今天外交的一些公共關係費用節省起來，我覺得澎湖的建設會相當得好，但是政府完全都沒有這樣做，而政府做了這麼多年的外交也沒有做得很好，你何必花這麼大冤枉錢來做這外交的公共關係，為什麼不把這些錢拿來我們澎湖縣好好的建設呢？所以我真的很疑惑，我也希望你縣長跟中央的關係相當密切、相當好，你何不把這重大建設在你任內一直推動，也很希望在你任期之內有一個名目，但是今天已經經過一年多了，這個名目到現在還沒有，所以我真的很為你擔心，澎湖縣民很希望你能夠做一些重大建設出來，讓澎湖縣民能夠看得到、使用得到、享受得到的，但你任期已剩兩年多，你不一直努力來做的話，我覺得……。縣長你也常到議長室，議長室內有一對對聯，你應該知道，那對聯是寫澹薄以名志，寧靜而致遠，這是警惕我們自己要如何來做，但是最主要這是在諸葛亮的誠子書內，所以我就引用諸

葛亮誠子書的一段來勉勵縣長和我，重大的建設必需要一直來推動，你這一任的任期剩下兩年多，所以我覺得年與時馳，你時間會過得相當的快，意興盡去，你想做的事情，會跟著一日一日的一直過去，逐成枯落，你如果沒有推動，希望會破滅，所以希望你警惕你自己，多不接世，變成悲守窮廬，將復何及，我覺得這就是一直在警惕我們自己，很多事情我們要一直去推動，不要說沒有列入，我希望縣長能夠把這個列入你的縣政重大建設，你應該推動的建設，因為這可以照顧到我們澎湖縣的縣民，可以帶動整體性的開發，澎湖縣不只醫療大樓、焚化爐，更需要有一個重大建設，你這幾樣的重大建設，如果能夠一直推展出去的話，我覺得你真的會跟其他的縣市長不一樣，你可能是萬古流芳，所以我也希望能夠在你的任期之內有所作為。不要像公路局他答覆的也很籠統，答覆的幾句話就把這事情否決掉，我才感覺這事情不是這樣，如果真的有心想推動的話，你要一直來規劃，你今天如果規劃費不夠的話，我們也可以另外再來編，這規劃費應該不貴啊！而且老早已有這個案，已經推動好幾年了，這副縣長最知道，這個的規劃、報告書、圖我都有看過，包括副縣長也看過，不管是誰的規劃，如果是對澎湖縣民都有幫助的話，我覺得這個案都是要推動，我們不要分很多，我覺得最享受的就是我們澎湖縣民，最能夠帶動的就是工商業和觀光事業，去帶動整體性的開發，這相當的重要，所以我希望你縣長能夠謹記在心，這個重大案還希望你一直來推動，因為

你跟中央的關係相當的好，如果你今天很用心的跟中央直接講你需要些什麼，我覺得他會列入考慮，會一直幫你推動這重大建設，因為澎湖縣的重大建設真的是少之又少。我常在講十大建設、十二大建設，包括很多的交通建設，我們澎湖和其他縣市比較，我們做的實在有夠少的，所以我希望縣長能夠把這重大建設一直來推動，不要碰到答覆是怎樣，就裹足不前，希望縣長能夠把這件事情謹記在心，繼續來推動這個工作。

賴縣長峰偉：

謝謝許啟川議員提出第二個跨海大橋的想法，那我在此也利用這個時間談一談澎湖到底應該有什麼心態，我想我跟中央接觸的過程之中，有一個地方我們澎湖人都應該要記住，就是我們有很多事情可能都要自己先幫助自己，那在這一種，我是有非常強烈的自尊，以及我們總是要讓人家瞭解澎湖的不一樣，但事實上在外面的眼光也好，在中央的來講，他們一直認為澎湖事實上並不需要投資太多的錢，這一點我已經很瞭解了，所以在這種前題之下，我去找黨營事業，但黨營事業也不投資澎湖，他們認為澎湖沒有什麼好投資的，像日本在琉球投資這麼多，有一個離島振興法案，怎麼樣讓離島能夠生存、自籌財源、讓觀光客能夠到離島去，但是我們中央確確實實沒有這個想法，所以在我們要爭取第二個跨海大橋的時候，他認為你已經有一個跨海大橋四十分鐘的路程，你為什麼一定要減為五分鐘，花政府這麼多錢呢？沒有關係，這些我都覺得是小事情

，我現在最急的就是我要招一件國際的投資案，讓我們中央政府來看說你們不來投資，人家外國的願意來投資，我現在就是要讓他瞭解。我跟各位報告，醫療大樓也好，直昇機也好，那都是過渡時期，我們就是希望借著投資的案子，然後引進就業市場，引進人潮，等到我們市場夠的話，我就不相信他不會建一所像長庚醫院這種水準的大樓，但是我們現在沒有條件跟人家談，我們現在要忍，當人家問你，人口有多少，你只有八萬多人，當人家問你，你的教育水準怎麼樣呢？你們只有高中職和一所海專，我們現在什麼都不行，什麼都不對，所以我們要做給中央看，你中央不投資澎湖對不對？你要投資東沙群島、南沙群島也好，你投資日本琉球，但就是不投資澎湖，那沒有關係，我們做給你看，當我有一件國外投資案的話，我要告訴你為什麼國外的眼光會這麼好，而你中央不投資澎湖，但是我現在講不出來，我現在希望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風櫃的鄉親以及民意代表副議長這些出席，希望這案子和梅鐸公司能夠談出一個名目來，假如這案子投資成了以後，將來在貿商十村改建的同時，澎防部會釋出金龍頭，那整個金龍頭地方來做一個規劃，用BOT的方式讓有意思要來澎湖投資的人來投資，我相信金龍頭也不會輸給風櫃，我相信還會有人來投資，那投資的同時整個澎湖一定要帶上來，你帶上來熱鬧、觀光事業發展以後，我們五星級的飯店也出來的同時，我想那時候我們來考慮這一座跨海大橋也許會比較意義，否則你現在只在跟中央爭取說，拜託

拜託你再給我們蓋一座跨海大橋，我覺得這不是一個治本的方法。所以今天我們沒有像其他學校，打棒球用很好的手套，但我們可以學紅葉少棒隊，我們可以用竹竿來打棒球，我們照樣可以拿到第一名，所以今天我也很抱歉，因為當時RCI確實有意思要造這座橋，但是RCI現在還在前面規劃，這條線我們還沒有放掉，所以那時我才會告訴你，這條橋有希望，但是現在我們有很多事情都需要時間，但是你講的話我絕對沒有忘掉，你剛講的沒有寧靜，無以致遠，這些我們都知道，我也很謝謝你鼓勵我，我們也互相鼓勵，也許這一座橋不是短時間可以完成，但是我希望我們一點一滴來做，我們也有一些先後的順序，那這順序就是要到投資完成以後，我們可以再跟國內外廠商以BOT方式來做，只要有利可圖，只要澎湖已經變成大家都想來的地方，我可以跟你講，這一座大橋不需要政府來做，我們民間照樣可以做，但是這話我現在來講，也許比較早，但是我心裡有這麼一個想法，就是將來如果大東山進來、大澎湖渡假村進來、林投土地能夠讓售，將來梅鐸公司進來，只要這幾個案子一進來以後，我相信澎湖就會不一樣，那時候我們再來考慮還有其他那些建設要做，也許將來人潮提到十幾萬或者二十萬，我告訴你醫療大樓絕不是現在的八一醫院大樓，我們絕對不以這個為滿足，但是過渡時間先驅的意願、先驅的投資，這都是必要的，我想我們澎湖已經好幾十年來沒有一個轉機，這一次我們也希望能夠把他在很龐然的壓力之下慢慢的把他扭轉回

來，但是一定要有時間，我想在這邊謝謝許議員的勉勵，我們絕對會把他記起來。

許議員啟川：

縣長的這一席話，讓我對縣長相當的有信心，所以我覺得縣長剛才講的，真的澎湖人跟我們男孩子都是一樣的，男兒要當自強，要能夠自立自強，別人才不會瞧不起，所以我也謝謝縣長，也希望縣長能夠把這個重大建設謹記在心、繼續推動。

顏副議長重慶：

環保局局長，今天早上省林務局局長到達澎湖，湖西鄉長約了呂國大、楊省諮議員和我，我們到紅羅段二三九〇—三到二四一一等十七筆土地當場做會勘，所有湖西的村民為了現在紅羅垃圾衛生掩埋場已達到飽和，今天早上二十二村的代表幾乎都在現場，縣長我等一下要環保局長把今天早上會勘的情形說明一下。早上二十二村里民的代表跟林務局局長之間意見的溝通並不是很融洽，我恐怕當時會對林務局局長有失態的地方，所以我趕快跟楊省諮議員出來打圓場，我告訴他，環保政策也是一個公共政策，我告訴何局長，這焚化爐也是一個公共政策，到底是造林重要，還是焚化爐重要，你身為單位主管，當然你有你的立場，但是有村民講，如果這個問題不解決的話，那湖西村的垃圾掩埋場用地就沒辦法解決，而且我剛才所講的這十幾筆土地的地主都已經同意要讓給湖西鄉公所去做掩埋場的用地，現在就差這一、八公頃的保安林地或防風林地，當然



何局長是這樣講，他說政府花多少錢要造一塊林是非常辛苦的，我給局長講，我說你的論點我絕對同意，但是今天那個焚化爐問題要解決的時候，你要忍痛割愛，因此等到看完以後，還要接著去看東石掩埋場飽和狀況的時候，聽說場面又不是很融洽，所以今天我剛要回來以前聽到他們村民講，這問題真的不解決的話，他們垃圾可能會載來倒在縣政府的門口，所以縣長這問題會攸關到你，後續你要出面解決這個問題。請環保局長先答覆我早上何局長要臨上飛機以前，做怎樣的一個結論。那這問題當然是湖西鄉的問題，我也徵得湖西鄉蔡議員的諒解，由我先來提出發問，如果等一下蔡議員還需補充為他們湖西鄉爭取的話，我歡迎蔡議員提出寶貴的意見，如果沒有的話，我就把這問題攤開在這裡，這問題縣長你不解決的話是不行的，所以在你要見省長之前，我又提了這個案子讓你去和省長好好的溝通。

謝局長瑞滿：

感謝副議長能夠到現場來幫我們協調这件事情，據我所瞭解今天台灣省有一個林務局各縣市的會議，何局長要親自主持。

因為這段時間我們也親自接洽，希望他來現場實際看，在還沒有來看之前，我利用電話，縣長也曾經寫信，而且出面好幾次，跟他電話協調的結果，他都不答應，就誠如副議長在現場的時候，他這麼強硬的態度來說明造林的重要，他也特別強調，每年在澎湖的造林投資那麼多的經費，

我們有這麼多的造林用地卻輕易的就把這一塊造林要釋出來，他表示不同意的意見，所以我早上很不好過啦！雖然我請了一個半鐘頭的假，但我真的不好過，那副議長走了之後，我為什麼要帶他去看東石垃圾場去看那個場地，因為他在現場說一句話，說你這一塊地你就用沒有造林的地方吧！他可能不瞭解我們的衛生掩埋場的情況，因為衛生掩埋場是要比較有規劃性的，用不透水布、沼氣管，還有重力擋土牆的方式把他製造出來的一個衛生掩埋場，不是一個長方形好幾千公尺用那一塊凹地在做，所以我請他去看，在還沒有去看之前，剛好他的話有一點太過強硬，所以就造成有一、兩位老百姓說你們只坐在辦公廳裏面批公文。

顏副議長重慶：

我知道他聽了這句話非常不愉快。

謝局長瑞滿：

他不瞭解我們地方協調的一些意見，我們地方都百分之百的同意了，也經過會勘的程序，那麼今天父老也都來了，表示支持，而你們卻偏持己見，只有造林重要，衛生垃圾不重要嗎？所以他就講說這樣我們就沒有辦法處理的這些垃圾就往政府所在地倒，原因就是在此，也有一點在發牢騷的意思，但是我也跟他說明，我們鄉下的老百姓很純樸，講話都比較大聲，但這是一個表達的方式，沒有惡意。那我為何要帶至東石去看，是因為東石掩埋場做了以後就非常的標準，我們也在造林啊！我們用空地的部份也在

造林，道路兩旁的進場道路也造林的很好，但他看了以後還是表示說不同意。所以我早上很難過，所以我一直特別拜託，我們在協調的工作，不管是做什麼事情，協調很難，包括焚化爐也一樣。

顏副議長重慶：

縣長，今天林務局局長何偉珍到澎湖縣來，在場的民意代表和鄉市公所和二十二村的鄉民向她做這樣的陳述，當然我們體諒到一個面積四十公頃的保安森林區它的起造是非常困難，但是湖西鄉公所只要求他一·八公頃，希望他能釋出，甚至我們也給他講，如果你同意釋出一·八公頃將來做為掩埋場以外，還是要綠化，我們還是會造林，這對你的整個政策是沒有影響，但他非常的堅持。我是告訴他湖西鄉公所今天不可能說別的地方可以找而不去找，卻偏偏看上你政府的一塊一·八公頃保安林地，而且鄉民也有講，我們如果有土地就去找了，就是沒有土地，且這塊土地是大家同意的，只等你何局長一句話，點頭而已，結果他還是非常堅持，所以我把這件事情在總質詢上跟你講，縣長你對這案子的看法如何？你如何去為湖西鄉解決這問題？

賴縣長峰偉：

這件事之前我就有和何局長連繫過，那何局長一直在抱怨你剛剛說的這些問題，我個人除了以電話連繫以外，我也親自寫了一封信，白紙寫黑字告訴他，如果將來我們這個衛生掩埋場還發生民眾抗議、示威，以致於牽罪於何局長

的話，我想這我負全責，因為何局長一朝被蛇咬，終生怕草繩，他就是在台灣有一個例子，以致於最後怪罪到他，所以他是有這麼一個前因，那我已書面向他保證說沒有問題，將來我負全責，我也知道他今天坐飛機來，我不能接他是因為要出席總質詢，所以我還特別寫了便條紙，告訴他希望他能夠答應，我們還是一樣負責。那今天如果誠如環保局長這樣子講的話，誠如湖西鄉鄉民大家這樣引頸相望說能夠繼續蓋衛生掩埋場，我想我們條件都已經形成了，我們地方民意就是這樣一個狀況的話，假如何局長還不同意，那我們先禮後兵，我已經給你講得太多太多了，而且我也幾乎拜託你了，只差沒有跪下來求你而已，假如你還這樣子發怒、不願意給我們的話，因為土地是在澎湖縣的，我們澎湖縣最了解我們澎湖縣要做什麼事情，你今天只不過名目掛林務局的土地，而你今天建林不建場，那別怪我們手下無情，我一定會向省主席面報，縱使他不給我們的話，我們就強制執行，我們就是一定要做，做了以後再說，只要鄉親大家一條心就好，我剛才算了一下，東石的掩埋場剩下二到三年，我們焚化爐如果要蓋的話，最快的我們年底動工，起碼要蓋三年半到四年，中間有一年半的空窗期，所以我們澎湖縣不該再重蹈覆轍，那一年半垃圾又亂倒，我們要未雨綢繆，無論如何我們一定要蓋，我不相信省主席他不同意。

顏副議長重慶：

縣長有這魄力，那今天有這訊息的話，就可讓兩位湖西鄉

議員和百姓放心。縣長，早上我們也跟他溝通，環保局長也給何局長講，他說我們的焚化爐如果議會通過的話，三、四年之內就蓋好了，到時候這一塊垃圾掩埋場的地還可以再恢復原狀，那何局是是耽心土地回歸的話，手續並不是那麼簡單，但是一個政府官員為了整個公共工程政策需要話，就像行政院長的內需、外需，這個政策都可以隨時來改變的嘛！對不對？到時候再把這塊地變回來做為保安林地，當然早上在整個溝通的當中，老百姓的見解就是說，你們做辦公廳吹冷氣的，都不知道我們這垃圾已經沒地方倒了，還一定要造林，他馬上回頂老百姓一句話……

賴縣長峰偉：

我們現在話也不必說那麼多，我們乾脆就做，做了以後縱使違法，他們會有人來調查，調查才能把問題突顯出來。

顏副議長重慶：

縣長，馬上要邁入公元兩千年了，我不曉得縣政府將來對整個資訊化的趨勢是怎麼樣？警察局應該有個資訊室，做老百姓的一些資料，稅捐處為了稅務的統計，應該也有資訊室，請問縣政府將來在組織編制上因應二十年的走向，因應將來整個資訊的大躍進，縣政府有沒必要成立資訊室？縣長你有沒做這樣的打算？因為將來是邁入資訊化時代，你縣政府的組織編制當中有没有要做擴充資訊室的準備？

賴縣長峰偉：

這問題事實上我們組織編制內已經在計畫室下成立一個資

訊股，我們也瞭解到資訊的重要，所以除了在整個組織體制裏面也有其他各室，像教育局也成立一體健課，這我們都有在規劃。

許議員啟川：

請教農業科長，大池碼頭港內規劃也相當的完善，但是最主要的是外防波堤，好像是潮汐和潮流的關係，所以在消波塊的放置方面，不到幾年就很快的下沉，像八十六年總共放置了五十塊，這實在不夠填牙縫、不夠填肚子，這要發揮消波和擋潮汐的功效確實不大，所以希望科長能夠增加消波塊數量在外防波堤放置，並將這建議案列入年度的碼頭興闢設施。

許科長文東：

有關大池漁港外防波堤需要增加消波塊的問題，會後請承辦人員去瞭解一下，看需求量多少，再向省爭取經費。

許議員啟川：

請教教育局張局長，外垵國小大部份的學童要經過這條大路到大門口進入學校，目前在道路旁邊，廟的擋土牆現在破一個大洞相當大，我是怕有雨季來時或是雨勢大一點，可能會傾倒，會傷害到學童的上下學，因為他的擋土牆剛好是緊鄰學童上下學的道路旁邊，所以希望教育局長加以重視。而且這工程也牽涉到建設局，希望你能夠找個時間跟我到現場會勘一下，並在短時間之內把這擋土牆馬上興闢起來，我是怕學童天天上下學會發生危險，所以我希望建設局長能列入興建。

林局長耀根：

這個案子，我們有派人去看，確實很危險，但是這工程當初是鄉公所做的，在我們內部也找不到經費，那我們協調是不是鄉公所有辦法去做。

許議員啟川：

是鄉公所做的沒錯，但是我是怕在短時間之內，鄉公所沒做，當然縣政府也有責任，要擔起來做，我真的是怕鄉公所不做，而縣政府又不重視，到時學童上下學如果發生危險，有產生學童人命上的問題，這責任誰要擔？我覺得這講來講去還是政府要承擔這個責任，如果沒有發生是沒有關係，如有發生的話，是相當危險的，因為學童天天上下學很頻繁嘛！剛好是在道路旁邊，破了一大洞相當大，而且擋土牆隨時都會整片倒下，所以我說如確實鄉公所不做，我們縣政府就來做。當時我也不敢說這件事由我們來做，我也想說當時是鄉公所做的，也希望由村長、代表、鄉公所一起來把這工程做好，把這傾倒的擋土牆馬上修補起來，結果時間已經拖這麼長了，我是西嶼籍的，當然我也會耿耿心這個問題啊！學童如產生生命危險的話，以我們身為一位民意代表或是在政府立場，這個責任都是相當的重大的，所以我希望局長能夠把這點列入。

賴縣長峰偉：

你剛說到的這個問題本來是鄉公所的權責，那我要去瞭解他怎麼不做，或者是他經費不夠，我們是否可以補助，這都可以做，那鄉公所有的一些工程我們還是要去瞭解，這品

質還是有問題，所以我們會去調查一下，如果每個地方都有問題的話，那這就有問題了，你所提的擋土牆我們會去瞭解，但是最後基於學校還有學童的安全，我們一定會去做，但我們絕對不是替鄉公所做，我們要鄉公所去做，讓他瞭解品質的重要，而且如果今天經費確實不夠，我們縣府來補助沒有關係，但是鄉公所的權責就是要讓去做。

許議員啟川：

因為上坡的一些水都集中流到涵洞內，所以那個涵洞整個都塌下來，你們建設局也有到現場去勘查，是相當的危險，所以希望你有空跟我到現場去看一下。這個事情也牽涉到學童上下學安全上的問題，所以我希望教育局長對這一點能加以重視。

另西嶼衛生所遷建上的問題，當時我在鄉公所的時候也一直和衛生所在配合，要如何取得土地，如何遷建，因為這關係到西嶼鄉傷病患就醫上的問題，包括觀光客就近就醫上的問題，目前這建築物已很久了，空間也比較狹小，已經不敷使用。現土地老早就已經取得了，目前遷建上的進度，衛生局長一直在推動，好像也有一個名目了，所以我在此也特別的感謝。

宋議員國進：

在此請教稅捐處江處長，上個禮拜總質詢我曾問過你，當初在我們主秘的辦公室，你當我的面講，對於你的課長的處分，你有沒給我講你是故意的？

江處長兆國：



我有這麼講。

宋議員國進：

你既然講有就好，我們人就是要坦誠，男子漢大丈夫敢做敢當，有說就是有說，是不？那我認為有這種心態是有意圖的，在刑法是你故意使公務人員受懲戒者，是要負刑事責任的，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可是今天你講有，這有現場錄音、錄影的，這就是證據。那一天我也是語重心長，我的用心也是要勸合，我不希望看到你稅捐處這樣搞來搞去，這樣大家都沒有好處嘛！所以我建議你，在個性上要稍為改一改，因為我現在還在生氣。禮拜五我說了幾句話，話是重一點，但是你休息時間馬上衝到連絡室找你的連絡人趕快到法院去要告，你是要告我啊？我在行使我的職權，你去告嘛！我不知道啊！可是有人這樣來向我講。

江處長兆國：

我不是說要告你啦！我是要告我們那位同事。

宋議員國進：

你要告你的同事，這是你的事情，有人來跟我講說你要告我，但是我告訴你，你要告他，那是你的事，你也沒必要在這個時間，你也沒必要說我問你之後，你馬上要告，你針對我，是不是？你不能這樣啊！那我我可以肯定的告訴你，那天在主辦辦公室是元月五日下午三時二十分，副議長也在場，從那一天以後已快五個月了，你們那位課長完全都沒找過我，到了上個禮拜五我在質詢的時候，也全都沒跟他碰過面，我那天會講是因為我自己認為心裡受到了

委曲，我自己這樣講的，我心裏不平，所以我跟處長講，我那一天所講的跟那一位課長是完全沒關係的，不過我認為你沒有必要這樣，我問完，你馬上就有這個動作，那在我感覺上你是針對我，我很沒面子，所以說你的個性要稍為改一下，我並不是說你不好，你在這邊也很好啊！我那天從頭到尾講的，我有沒講說你不對，有沒對你有什麼指責，我沒有啊！我在這裡強調家和萬事興嘛！你大人不記小人過，你這樣怨怨相報，這樣你搞過來，他搞過去，這樣都沒好處嘛！所以我在這裡是語重心長，我是給你提出建言，因為我們也不樂意見到他們這樣，這樣何時了，也不是我們地方之福。我也希望縣長你針對稅捐處這個問題，能夠關心一下，能做一比較妥善的處置，如果真的沒有辦法處置，那只有由本會成立專案小組，來做一個很公正很客觀的調查，縣長對稅捐處這個問題你有什麼看法？

賴縣長峰偉：

這問題真的是不好回答，因為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不過我私底下有問了一些確實是那位同仁有一些需要改進的地方，同時我也要套你一句話，就是家和萬事興，今天我也感覺到稅捐處長他也很不簡單，在家不是很和的狀況之下，還能夠開拓出稅捐處業務的服務績效，假如稅捐處長能夠在這一方面接受他的道歉也好，或者是悔過也好，但是一定要誠心誠意的悔過，假如表面的悔過，我想眼神一看就出來，最好能夠到廟裡去拜一下，寧靜致遠，這樣的話，稅捐處長也能大人不記小人過，那這一餐我倒是

願意請啦！

宋議員國進：

對啊！你有這個心就撮合一下嘛！

賴縣長峰偉：

我想會後請宋議員、處長，我們三個人再來談一下。那我們也很希望把這個事情做好。

宋議員國進：

請教建設局長，有關空中交通問題，現在在澎湖進出的搭飛機的比例百分之九十二，搭船的才只有百分之八，那個老問題，我們每年都在這邊講觀光季節、過年過節一票難求，像今年春節，這問題事先我們都有想到了，我們都想要去想辦法來解決，但是問題還是存在，還是沒有辦法解決，你看過年縣長你如果有到機場去看，真的是很傷心啦！人山人海，像大年初四、初五副議長還在那邊坐鎮，在那邊協助，立委也在那邊協助，這看到澎湖的鄉親真的很可憐，所以希望能否想出辦法來解決、來突破，因為每年都是這樣，沒有辦法解決、處理，那這問題就這麼存在，也不是辦法，所以請林局長能否擬訂什麼好的方法能謀求解決之道，這問題希望能從長計畫一下，好不好？另上次跟局長講的赤崁路標，你公文都有送了，那是否可以請他儘快，再協調公路段。另再拜託縣長，因為在目前我們的政策在社區發展也列為一個重點的工作，現在有好多個地方也都是社區總體營造，有在辦理一系列的公益活動，非常好。那一天在白沙辦的社區總體營造，縣長也親自去了

，成員也很多，大家出席都很踴躍、熱烈。那社區總體營造大部份都是由社區理事或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來推展，這也很辛苦，但是現在村長每個月都有辦公費、薪餉，一個月有三萬元，而理事長統統沒有，老實講這是很不公平的，所以請縣長能否最起碼也補助他們出國一下。縣長這件事情你如果能促成，幫忙他們，你就功德無量了，要連任時，你就可以躺在家裡翹腳睡覺了，我認為這是一件極為不公平的事情，我這是替他來伸冤、訴苦，請縣長能夠重視這個問題。

一、請問消防局，在今年度在碼頭的漁船失火的有好幾件，漁船也被燒了好幾艘，但是我認為在碼頭完全沒有什麼消防設施，我建議你是否在碼頭設立消防栓，利用海水，你不要到時候漁船失火了，消防車去了，但水箱的水卻不夠用，我們如有這個設備，當發生這個問題時，我們就直接抽海水，因為海水用不完嘛！所以這一點是我的建議，你們可以參考一下。

二、消防局已成立了，你對於消防警察的體系有沒擬訂消防的教育、人員的訓練，以及宣導消防這一方面的計劃。

三、目前人員的裝備不夠，如果不夠我們儘量想辦法向上級爭取。

黃局長怡凱：

一、海水消防栓在還沒有設置之前，漁船有火災時，車上都配有泵浦，可以就地抽取海水來滅火，但是目前……

宋議員國進：

那用泵浦抽的水壓夠嗎？

黃局長怡凱：

絕對夠，只要靠海就可以直接抽海水來撲滅火災，但是最理想的方式就是如宋議員所建議的用海水的消防栓，可是這有牽涉到漁港部份，可能是農業科和漁會之間，還不是很清楚，我們已經在上次有建議他們相關單位研究，是否可透過漁會自己設立消防泵浦，因為畢竟我們出動到第二漁港要一段時間，所以希望當地這個漁港就有，或者說將來有關漁港整修的時候可以單獨做一個消防栓，事實上那很簡單，只要有一條水管直接伸到碼頭裏面，並要有防雜物的龍口，上面有個採水口，我們直接就可以做，那這牽涉到經費預算是從漁會支出，還是需要由縣政府農業科方面來做，或者是由消防局編預算來做，我想這……

宋議員國進：

這沒有關係，我這提議是讓你做個參考，那既然目前你們有抽海水的設備，你們認為在消防上沒有問題，那也就沒有問題嘛！如果還不足，我們希望再爭取設置海水消防栓，那我們就去爭取。

黃局長怡凱：

那有關教育訓練部份，我們從四月份成立以來就不斷的在辦訓練、演習，包括後天還有一個大演習，在下個月又有一次萬安演習，所以以目前演習的密度來講，應該都還算不錯，包括之前建國市場大火以後，我們針對四個市場都已經做過演練。另外各個分隊也都針對轄區重點做演練，

比如昨天在湖西鄉油庫也有做演練，我們都有持續在做，那我們以後還是希望在人員增加的時候儘量再把演練的密度提高，次數增加，養兵千日用在一朝，我們平常熟練救災速度就快。那在宣導方面，我們可能在下個年度開始準備要組織成立一支婦女防火宣導隊，因為我們人手不夠我們想把社區比較有意願、有熱心的婦女同胞們，我們施以防火宣導、緊急避難應變措施能力測驗，然後請他們深入到各家戶幫我們做防火的宣導。

宋議員國進：

養兵千日，用兵一時，要加強應變能力的處置，不要到時候發生了問題要處理時才摸不著頭緒。

黃局長怡凱：

在人員裝備部份，這是講到我們的痛處，因這是我們消防局最缺乏的，我們也很努力在爭取，而縣長也很重視，那目前已經有……

宋議員國進：

目前人員夠不夠？

黃局長怡凱：

目前絕對不夠。

宋議員國進：

那裝備呢？

黃局長怡凱：

大概今天我們就公告要採購一些裝備。

宋議員國進：

繼續往上面爭取好不好？

黃局長怡凱：

是。

宋議員國進：

請教警察局，對於問題警察要做一妥善的處置，因為最近在西嶼小門有一位警察，你們給他休一個月的假，要讓他去治療，那有人來跟我講，要去治療在醫院還排不到位子，他一天到晚就開著車子到處轉，這要注意一下，他如果醫院排不到位子，我們可以去協助他，不要讓他慢慢排，那給他一個月的假排不到，是否要再放一個月的假，這樣繼續放下去，要協助他。

另關於全澎湖縣警察的編制和目前實際的員額差了四百多人，那現在在台灣服務的我們澎湖的子弟，現在也排了三百多人，我想現在警察局員警的人力，我想還是不夠啦！如有請假、出差，在人員調配上就發生困難，既然我們的人員不足，編制還不足四百多人，那我們今年的預算員額是多少人？

蔡局長俊章：

一千零三十人。

宋議員國進：

預算員額還是差了四百多人嘛！那縣長是否我們本縣財政困難沒有辦法來編，所以我建議是否我們逐年慢慢補足，經費不足儘量向上級爭取，另一方面也使本縣的警察員額能夠充實，來維護我們地方的治安以及警察的勤務，另一

方面我們協助澎湖的子弟在台灣服務的警察能夠返鄉來服務，這一舉兩得嘛！

顏副議長重慶：

江處長，有關方清溪課長的事情，根據我所瞭解，剛開始好像是由政風室主任把你江處長移送地檢處列舉八大罪狀還是七大罪狀，那在此我就要請政風室主任，你去注意這事情好不好？今天一位主管讓你的單位一位政風室主任移送七條、八條罪狀的話，我看這個處長也不要幹了，我今天不是來幫處長講話，讓宋議員不高興，我私底下也跟他把這來龍去脈說明了一下，所以也不用做說明。本來我想在總質詢當中質詢你這件事情，不過後來劉主任私底下和我溝通了一下，但政風室要去注意這件事，我常講的一句話，政風室的角色是要讓人家尊敬你，然後怕你，而不要讓人家表面上是怕你，但是背後在罵你，說你亂整冤枉！那麼這件事情我想就從政風室主任開始查起，也許方清溪課長整個是被政風室主任誤導他，說你提供很多意見給我，把處長弄倒這樣子，當然一個處長被你搞成這樣子，我不記你一個大過、兩個小過，那才怪。因此剛剛私下我和陳海山議員還有幾位議員在協調，宋議員他今天基於民意的壓力，他必需要把這個事情弄個水落石出，雖然今天還未正式成立一個專案小組去調查，但是在這裡，宋議員也有要讓縣長表示意見，這個人如果不適任的話，你就不應讓他留在這邊，大家都身心俱疲，處長甘苦，屬下也甘苦，該調的調，該簽的簽，該辦的辦，我這個人是很



乾脆的，處長不行，那就把處長換走嘛！他也想回去啊！他不被縣議會把他轟走，也該自己反省。但是一個主管讓屬下這樣整的話，不要說江處長啦！那如果是我，早就把他的桌子翻了，事情要理出個頭緒，至於這七個罪狀有沒有，政風室那邊應該有資料，也有證據去查，查完了以後捏造事實就辦他啊！捏造事實不行，就讓他走。處長，給你一分鐘的時間，你要很誠懇的，今天宋議員他也很誠懇的要幫方課長解套，但是如果這個結不解的話就永遠解不開。

林議員素妹：

我想這問題是否由政風處或是由縣裏面直接至稅捐處無記名問卷調查，看是這個處長不對還是方先生不對，我是覺得大家既然攤在這邊講了，就應該要求出一個公理來，否則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的話，我是覺得可否做問卷調查。

江處長兆國：

那幾件已不用去查了，因為調查站已經結案了，地檢署也結了，根本沒事，一點行政過失都沒有。那我也很贊同林議員提的做問卷調查，我一個人很難去渡幽幽眾口一百個人，很難啦！

顏副議長重慶：

你不用解釋，但是我聽說宋議員前兩天質詢的時候，大家見解不一樣，但是你到現在為止，你都沒有尊重他，把這段時間發生的來龍去脈向宋議員解釋，所以我也要向你建

議，你要尊重他一下才對，議會在議事堂可以質詢，那怕得到的資訊是錯誤的，你也要充份的尊重議員的質詢權，但你到現在都沒給他解釋，沒給他說明，沒給他溝通，所以這管道還是不要阻塞，好不好。

## 書面答覆

張啟明議員建議：

本縣漁業日漸式微，如何挽救危機，以往推行輔導本縣漁業有何措施，未來如何爭取漁業政策的改進及提升漁民權益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一、本縣漁業日漸式微，因過漁現象外資源保育觀念無法落實，以致以往非法捕魚（毒、電、炸魚），使用不當漁具捕魚（使用三層網）及大陸漁船越界捕魚（使用滾輪式拖網）等而導致海洋生態遭到嚴重破壞，亦是造成魚獲大量減少之主因。

二、為防止海洋生態繼續遭到破壞及保護漁業資源，本府已積極辦理左列各項措施：

(一)資源保育方面：1.設置漁業資源保育區。2.培育魚、貝、介類苗並實施放流。3.製作並投放人工魚礁、船礁。4.取締非法捕魚（毒、電、炸魚）及三海裡內違規拖網。5.禁止使用三層網具。6.驅離大陸漁船越界捕魚。

(二)宣導方面：1.倡導海洋資源保育觀念。2.請漁民勿捕捉較小魚苗。3.宣導漁民勿在海上進行非法魚貨交易。

(三)輔導方面：1.補助漁民購置新式漁船漁航設備。2.積極輔導漁民組織產銷班。3.輔導發展箱網養殖並與休閒漁業結合。4.輔導及補助漁船改造兼營娛樂（海釣）漁業。

張啟明、葉明縣議員建議：

書面答覆

請督飭立榮航空公司儘速飛航本縣離島望安、七美航線，且不得因德安航空公司直昇機飛航本縣離島航線，而以此理由而退出該航線，以免造成兩鄉居民對外交通之不便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已函請民航局督飭立榮航空公司勿退出該航線。

張啟明議員建議：

請將學生平安保險制度擴大實施對象至幼稚園孩童，以嘉惠幼齡學童。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府業於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澎府教國字第四一四一三號函建請教育部目前各公私立幼稚園上學孩童人數眾多發生交通或意外事故時有所聞。鑑於高中小學生上學求知都已加入學生平安保險制度，而幼稚園孩童尚未納入併同實施，請 鈞部充分考量，一併將幼稚園學生納入平安保險實施之對象，以維護幼稚園孩童平安權益。

張啟明議員建議：

將學生平安保險制度擴大實施對象至幼稚園孩童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報經教育部函復「錄案研參」。

葉明縣議員建議：

中社古聚落應予維護配合觀光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一、本案望安鄉公所已依「八十八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維護

古建築物、遺址及其他文化遺蹟申請須知」研提「望安鄉中社村保存維護計畫」，並由前省文化處層轉文建會核辦在案。

二、本案文建會於第二次審查後，以八十八年四月十二日八八文建壹字第〇二五六〇號函囑本府查明該案是否與觀光局、澎管處計畫重疊，本府詳查後即以八十八年五月四日八八澎府民禮字二四四〇五號函復：「觀光局、澎管處未在該村或附近地區規劃相關保存計畫」，並再次請文建會同意惠予補助經費辦理。

三、本案俟文建會擇期現勘並補助經費有著落後，函知鄉公所依計畫辦理。

葉明縣、歐中慨、許啟川議員建議：

於西嶼鄉繼光候車亭裝設公用電話及望安鄉花嶼村機房更新設備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依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澎湖營運處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澎業字第88C0800206號函復。

一、經查西嶼繼光候車亭無電源以供電話機及照明之用，亦無適當地點裝設公用電話。

二、本處預定於八十九年度更新望安鄉花嶼村機房之電信設備，即可改善通信品質。

葉明縣議員建議：

離島派出所工友出缺時，請優先進用當地鄉民。

澎湖縣警察局答覆：

本局離島單位工友，除望安分局東垵派出所工友洪永文為自願請調赴該地服務外，餘均為單位所屬轄區居民；本局離島工友進用原則，以出缺單位轄區民眾，方便其上下班及兼顧家庭為優先考量。

葉明縣議員建議：

貴局望安分局於本八十八年四月四日破獲陳俊雄竊盜神像金牌案，又擴大偵辦追查陳嫌連續犯下多案，共追回金牌六十二面，一案多破工作認真，應予從優頒發獎金與行政獎勵，以資鼓勵。

澎湖縣警察局答覆：

經查本案目前尚在地檢署偵查中，依「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規定事項」第三十六條規定，破獲刑事案件出力人員請獎時，除有特殊情形外，應檢附起訴（判決）書及偵查報告，以憑核辦。是以，本案須俟偵結起訴後，始得辦理敘獎及申領獎勵金。本局已囑望安分局密切注意偵結情形，並依規定即時辦理行政獎勵及請領獎勵金事宜。

葉明縣議員建議：

因本縣交通不便，對於家住台灣之本縣籍民，於逢年過節或有慶典時，可否以同鄉會之會員證搭乘漁船返澎。

澎湖縣警察局答覆：

一、現行「澎湖縣機漁船行駛高雄安平兩港附搭人員安全管制實施辦法」規範搭乘漁船返港者，應憑身分證明文件查驗後放行。

二、本局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澎警檢字第三九五〇二號函請

該兩港安檢單位，必要時得以同鄉會之會員證或相關資料替代查驗身分證明在案。

林素妹議員建議：

澎地所鑑境界格之鋼釘品質不良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請地政事務所確實依內政部訂頒「界標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採購並加強硬度抽查檢驗。

林素妹議員建議：

孔廟應加速辦理改建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一、孔廟新建工程於相關都市計畫變更經本縣都委會通過後，本府即積極著手進行前置之地質鑽探工程，鑽探工程完工後立即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並於上（六）月三十日開標，然因投標家數未達法定家數，故當場宣布流標。

二、本案將依法定程序完成預算保留後，即儘速辦理第二次公開招標。

林素妹議員建議：

母語教育應積極推廣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府已自八十八年六月四日起假中正國小辦理閩南語讀經研習，今後將爭取經費繼續推廣。

林素妹議員建議：

請研議成立「自然學友之家」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案業已於六月十一日開會討論內部規劃設計及開辦事宜，內部規劃已由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設計完成，所需約一四〇萬元，已於七月五日提本縣縣務會議審議准予先行墊付，並將於七月份議會臨時會審查，屆時請惠予支持。

林素妹議員建議：

各校校園綠美化可採競賽方式辦理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校園綠美化競賽案，教育局配合農業科，對社區及學校綠美化評比活動。

林素妹議員建議：

孔廟應加速辦理改建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一、孔廟新建工程於相關都市計畫變更經本縣都委會通過後，本府即積極著手進行前置之地質鑽探工程，鑽探工程完工後立即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並於上（六）月三十日開標，然因投標家數未達法定家數，故當場宣布流標。

二、本案將依法定程序完成預算保留後，即儘速辦理第二次公開招標。

林素妹議員建議：

教師會應多加輔導支持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府對於教師會一向非常重視與支持，該會辦理活動如能



提出計畫內容與經費概算，本府當視經費酌予協助。

林素妹、陳百川議員建議：

國內離島交通船對隨身攜帶物品，如摩托車之收費標準不一及未依核定之航線載客登陸無人島從事遊覽活動乙節，是否合法請說明。

澎湖縣政府答覆：

經轉高雄港務局馬公辦事處函覆。

一、經查現行駛澎湖縣與他縣市之國內貨運船舶海運費「依國內輪船各航線貨物運費價目表」規定每海哩新台幣三元八角六分六厘為上限（未含營業稅、裝卸費）至於現行駛澎湖縣境內航線之船舶貨運價每海哩新台幣十三元（依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二次大會審查通過）而目前離島之交通船除恒安壹號及光正十二號外，其餘交通船皆未核定載貨量，僅能載客，不能客貨兼載。

二、載客船舶未依所核定航線行駛，擅自載客登陸無人島從事海上遊覽活動及船舶駕駛人不得酒後駕駛一節，明顯違反小船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二、十五、十七款之規定，凡經安檢單位告發，航政主管機關得依「小船管理規則」第七十九、八十、八十一條之規定予以處分。

陳百川議員建議：

基層員警因漁會選舉被懲處調往離島已二年，請考量予以調回本島繼續服務。

澎湖縣警察局答覆：

有關因涉偽造文書罪嫌（出具漁民不實出海證明）調整至

望安分局服務員警，本局基於員警權益及激勵士氣之考量，前經專案報奉台灣省政府警政廳釋復後，旋即召集相關單位審慎研議，同意渠等參加本局八十八年度第二次定期請內調，遇機依序檢討派補。

歐中概議員建議：

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安宅精神科院區床位不足應予改善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經陳轉行政院衛生署中部辦公室核復：有關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精神科床位不足情事，本府曾多次反應行政院衛生署協助處理改善，並經該署中部辦公室於八十八年七月九日八八衛署中管字第三〇九八七號函請該院就精神科整修案，研提營運計畫報行政院衛生署核辦在案，另查該院為提供更完善的醫療設備場所及因應醫療服務之迫切需求，擬擴建精神科病床一百床，惟相關經費行政院衛生署中部辦公室已函請行政院主計處中部辦公室申請保留中。

歐中概、許啟川議員建議：

有關澎湖三號線西嶼鄉橫礁往后螺地下道管線橫穿須遷移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案經本府屢次催辦，業獲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澎湖營運處線路股股長回應已於日前完成所有電信管線遷移作業。

歐中概、許啟川議員建議：

請中華電信公司於西嶼鄉竹灣村繼光站停車亭旁設置電話乙具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澎湖營業處函復經查繼光站候車亭無A C電源供應，無法裝設公用電話。

許啟川議員建議：

澎管處已完成大菓葉遊艇碼頭計劃，惟迄今多年未見推動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經函轉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函復如下：查本處業於八十五年度完成「西嶼大菓葉遊樂船碼頭暨休閒渡假區細部規劃」案，為西嶼大菓葉地區提供多樣化觀光遊憩與休閒渡假活動以帶動整體發展，惟本計畫區域內土地絕大部分均屬私有土地，若採徵收之方式，其所需經費龐大，因此，基於政府財政之考量，以及政府鼓勵民間興利之原則下，本計畫將就獎勵民間投資開發研議其可行性與辦理方式，俾憑推動建立本區為澎湖內海中高遊憩品質之海上休閒渡假區。

許啟川議員建議：

據聞海岸巡防署將成立，唯恐影響員警之權益，安檢員警反應不一，亦有無意願被移撥者，請警局反應上級能有讓員警選擇之空間。

澎湖縣警察局答覆：

有關海岸巡防署之成立，本局迄今尚未接獲正式公文，實

書面答覆

際情形不得而知，且此構思目前正積極透立法程序籌辦中，一旦正式成立後，因事涉全國性問題，有關現有安檢警力是否全部移撥，移撥後之基本權益、待遇及有無意願調查等配套措施，目前仍在研議中，尚未定案。本案因攸關警察權益至鉅，本局除配合警政署作業外，並將俟機反應員警心聲，爭取權益，以免影響工作士氣。

許啟川議員建議：

請協助擔任警察之縣籍子弟回澎服務。

澎湖縣警察局答覆：

查本局「配置員額」係依據「編制員額」數而定，數據固定。如欲使本縣籍員警有機會返鄉服務，宜在編制員額範圍內，循增列「預算員額」（增列人事費）乙途解決，即可大幅進用人員，如此一來，請調本縣籍員警，才有機會返鄉服務。

吳明浩議員建議：

籌措經費疏濬白坑漁港泊地及航道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該漁港泊地地質係屬風化岩方，所需疏濬經費龐大，非本府財政所能負擔，本案將錄案並擬定工程計畫向農委會漁業署爭取補助辦理。

吳明浩議員建議：

有關建議公告代管滿九年而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之繼承人，將逕行登記為國有，其申辦時間可否延緩或簡化手續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經本府公告代管滿九年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業已分別通知法定繼承人速於本（八十八年）七月底前向本府或澎湖地政事務所提出繼承登記之申請或繼承登記之意思表示，逾期未提出申請或表示者，自八十八年八月一日起即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逕為國有登記，已提出申請或表示者，可暫緩國有登記。有關法定繼承人、繼承順序及應繼分，應依被繼承人死亡時適用之法律，繼承人未能全部會同申請登記時，可由繼承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其全體繼承人之利益，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一條規定，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避免被收歸國有。

蔡清續、吳明浩議員建議：

澎湖四號線（林投—隘門）道路兩旁側溝設計不當積水嚴重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案經函轉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澎湖工務段函覆略以：「經查該處積水係澎湖四號線85+500左邊側溝為廢棄土填塞，該段已責成承商儘速清除」。

蔡清續議員建議：

澎湖二號線及三號線無路燈，夜間照明不良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案經函轉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澎湖工務段函覆略以：「該段係依據台灣省公路橋樑樑道照明設備與維護要點，於社區路段及重要叉路口裝設路燈。至於是否全縣設

置路燈，該段將專案報請公路局辦理。」

蔡清續、吳明浩議員建議：

澎湖二號線（成功段）請研議截彎取直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案經函轉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澎湖工務段函復略以：「因該段道路行經成功海域潮間帶，目前所選定之路線係為減少對該處海洋生態之影響及破壞海岸線」。

蔡清續、吳明浩議員建議：

澎湖四號線（湖西龍門—林投—隘門）路段設置路燈，以利人車行駛安全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案經函轉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澎湖工務段函覆略以：「該段正研議建請公路局補助本府經費以辦理澎湖一、二、三、四號線增設路燈」。

蔡清續議員建議：

道路路面鋪設不到兩年即產生老化現象等。

澎湖縣政府答覆：

請各道路工程主辦機關辦理各項道路工程設計時，酌予提高設計標準（諸如增加AC及碎石級配料厚度、分層滾壓等）。並請督促監工人員於現場執行職務時，應隨時注意碎石級配是否依規分層夯實、AC鋪設時之溫度、含油量、粒徑級配等項目是否合乎規範，以維工程品質。

宋國進議員建議：

無人島出租民間開發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縣無人島大部分尚未辦理測量登錄，依國有財產法第二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未經登記之不動產或未確定權屬為私有或地方所有之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視為國有財產；本縣無人島應依法辦理測量登錄，權屬登記為國有後，再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依國有財產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予以出租民間開發利用。

宋國進議員建議：

本縣國有地及廢耕地所占比例極高，請研擬辦法有效開發利用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一、依土地法第二十六條及有關法令規定，各級政府因興辦公共事業需用國有土地時，應商同該管市縣政府層請行政院核准撥用，本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鄉市公所如因興辦事業需用國有土地時，可循上開規定辦理撥用。

二、非都市土地採開發許可制，興辦事業人需用土地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二條規定，擬具興辦事業計畫報經變更前、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並經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即可變更為適當之需用地，本縣廢耕地之開發利用，可循上開規定辦理。

宋國進議員建議：

對於有心理健康有問題之員警，請警察局多予關心，並協助就醫輔導事宜。

澎湖縣警察局答覆：

書面答覆

本局對於有情緒不穩、感情困擾與家庭糾紛心理有問題之員警，均有列冊管理，持續清查，並定期施予輔導訪談，同時交由本局關老師個別關懷、輔導、懇談，並視案情需要協助其就醫或請假事宜，以期改善病情安心工作。

宋國進議員建議：

請增加警察局之配置員額，以充實本縣警力維持治安，並使員警有機會返鄉服務。

澎湖縣警察局答覆：

查本局「配置員額」係依據「編制員額」數而定，數據固定。如欲使本縣籍員警有機會返鄉服務，宜在編制員額範圍內，循增列「預算員額」（增列人事費）乙途解決，即可大幅進用人員，如此一來，請調本縣籍員警，才有機會返鄉服務。

宋國進議員建議：

執行公務時應注意人權，曾有警方執行取締賭博時，未持搜索票，且態度不佳，甚有動粗之行為，易遭致民怨，請檢討改進。

澎湖縣警察局答覆：

由於經營主持賭博者為逃避警方之取締，除處長隱密外，且經常更換場所，因此警方於探知有賭博情事時，為求時效，均立即依相關法令規定前往執行取締，以達到即時遏阻之效。至於執行時有態度不佳等行為，本局將利用各項勤教、集會時機予以宣導員警注意改進。

宋國進議員建議：



最近於馬公市發生學生集體打架，結果致人數較少之一方受傷送醫，警方接獲報案前往處理，而未予追究刑責，無法達到嚇阻作用，請警察局要求所屬，爾後發生類似案件應主動偵辦查處。

澎湖縣警察局答覆：

有關本案集體打架後，致一方受傷送醫治療，因傷害行為係屬刑法之告訴乃論罪，若當事人未提出告訴，則無法移送法辦，惟若當事人年齡未滿十八歲或有互毆之行為，仍可依相關法（社維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處理。本局當要求所屬爾後發生類似案件應主動偵辦與查處。

宋國進議員建議：

日前於馬公市發生十餘員警（含小姐）飲酒至三更半夜，並大聲喧嘩，且於離去前因故將本人兒子毆傷，本案本人不予追究，惟請警局應要求所屬遵守警風紀要求，避免類似情形發生。

澎湖縣警察局答覆：

本局維新小組不定時實施風紀探訪針對轄區內各不妥當場所臨檢查察，凡查獲非因公涉足之員警均依規定嚴懲並調整服務地區。有關員警深夜在外飲酒喧嘩聲音過大，影響週遭安寧等情事，本局已要求所屬員警確實注意檢討改進，並持續宣導全體同仁遵守上級端正警察風紀之規定與要求，嚴防違法違紀案件發生，維護優良警紀。

宋國進議員建議：

本五月二十八日吉貝派出所因取締毒魚案件，引發群眾包

圍情況危急，請警察局對於離島之警力支援機動性應全面檢討考量；另陳主管與當地民眾已無互動可言，請予考量儘速調整服務地區。

澎湖縣警察局答覆：

一、本局策訂「防處聚眾活動警力集結應變計畫」針對本縣各地區（含離島）突發性聚眾活動妥適規劃警力集結調、運用、有效機動支援並責各分局對於離島之警力支援機動性全面檢討策進。

二、案內陳員經分局考量其人身安全及警政為民服務工作之推展，已於八十八年六月三日以（八八）白警分二字第二一一三號函陳報調整服務單位，並經核准在案。

顏重慶副議長建議：

本人接獲有具名之請願信函，認為貴局人事不公，請願內容為平時表現有記功、嘉獎之人員考績打乙等，而有記申誡之人員則卻考列甲等，作法實有不公，請以查明。

澎湖縣警察局答覆：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一項：「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現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主管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依同法施行細則第三條：「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分別評分：」。

二、本局八十七年年終考績係依據上開規定，先由各該服務單位主管詳評，再提考績委員會審議，該會秉持「平等原則」，以認真、公平、公正、客觀之態度，確實依員警平時

成績為考核依據，並陳報台灣省政府警政廳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在案。

顏重慶副議長建議：

倘若辦公室或住宅被裝設針孔攝影機，警察局有無能力偵測得知。

澎湖縣警察局答覆：

本局配有全頻掃頻器，針孔攝影器材如係以無線傳輸方式進行，即可偵測。

呂永泰議員建議：

目前警察局計有使用多少線民，對於線民有無依實核發獎金。

澎湖縣警察局答覆：

本局目前未有常設線民運用；惟對主動檢舉提供刑事案件，因而破獲者，依所查獲案件核發給檢舉獎金。

呂永泰議員建議：

自下年度起警察局外勤單位辦公費減少，對於外勤單位之水電費，請警察局能向上級申請專款補助。

澎湖縣警察局答覆：

已建請中央統一調高統籌事務費標準至每員每月一五〇〇元，以符實際（不分內外勤）。

胡俊傑議員建議：

對於縣內紅綠燈標誌之閃亮時間不一，應再從新檢討，以符合實際之需要。

澎湖縣警察局答覆：

書面答覆

宋國進議員建議：

請研議興建（員貝—沙港）及（城前—大倉—後寮窟）造橋之可行性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案經函轉交通部公路局函覆略以：「……該兩建議路線途經本縣目前僅有之兩條海床步道路線，係屬難得之觀光活動路線，在交通上並無建橋之需求」。

方榮一議員建議：

提高軍人撫卹條例修正前死亡義務役遺族年撫恤金給付，以安定生活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經台灣省政府陳轉國防部人力司函復：有關修訂軍人撫卹條例第二十七條文，藉以提高新制撫卹條例修正前死亡義務役遺族之年撫恤金給與乙節，依據法律不溯既往及依法行政之原則，本部實無法辦理，尚請貴

縣府循社會濟助方式等家屬加以照顧。

方榮一議員建議：

烏嶼分部廚房緊鄰廁所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府業於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澎府教社字第三一四〇一號

函請白沙國中研議烏嶼分部午餐與烏嶼國小合併辦理之可行性，在未定案前，請加強廚房與廁所環境衛生之維護。

方榮一議員建議：

請於各診所前規劃臨時停車，以方便民眾看診。

澎湖縣警察局答覆：

劃設有禁止停車或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路段均不得停放車輛，亦不得於該路段劃設停車格，經查詢北、高兩市及台北縣、桃園縣、新竹縣、台南市、台中市等縣市警察局之作為亦無於該路段醫院、診所前劃設停車格；本局對於市區未劃設禁止停車標線醫院、診所前路，將詳估實際問題之可行性規劃增繪汽、機車停車格，方便看診病患停車。

方榮一議員建議：

澎湖三號線道赤崁至後寮段警用電話設立之電線桿實有礙觀瞻，請予改為地下化。

澎湖縣警察局答覆：

一、本局業已於八十八年六月九日澎警秘字第三〇四五九號函轉警政廳及澎湖電訊所儘速予以地下化；經警察電訊所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函覆：「目前因本所經費已用罄無法地下化，俟編列將來年度經費後，再行配合辦理」。

二、新一年度開始，本局亦於八十八年七月七日澎警秘字第

三〇五二號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電訊所，就本案經費編列情形如何惠予告知，以利管制辦理；經警察電訊所八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函覆：「關於本所架空線路赤崁至通樑段地下化時程，因政府財政困難，致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

九年度遭大幅削減，且本所非營利事業單位，預算爭取不易，將錄案檢討辦理是項地下工程，預計爭取九十年年度預算執行」。

方榮一議員建議：

大陸漁船越界至吉貝海域非法撈捕，應予嚴加取締。

澎湖縣警察局答覆：

依現行警政機關權責劃分，領海基線內海域，係由水上警察局負責執行海上犯罪偵防及警戒等事項；本局八十八年七月五日澎警檢字第三九六四一號函，請水上警察局，加強吉貝海域大陸漁船越界之取締在案。

方榮一議員建議：

請員警執行取締交通案件，如攔檢而未停，為避免發生危險，請勿追緝，應以逕行舉發為主。

澎湖縣警察局答覆：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規定：「不服交通勤務警察之稽查而逃逸者，得予逕行舉發」，為確保執勤員警及民眾安全，防止發生意外，本局已責由各外勤員警注意執行技巧，以維交通安全。

陳永和議員建議：

有關本縣辦理八十八年公告土地現值作業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府業於（八十八）年六月五日提經本縣地價評議委員會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評定通過，全縣六鄉市劃分為五一六個地價區段，因經濟不景氣，平均調降○。

○○○二四%，係最近幾年以來，本縣首次出現調降情形。

陳永和議員建議：

馬公觀音亭夏季人潮多但管制區內仍有車輛進入，影響遊客及縣民安全。

澎湖縣警察局答覆：

本局已責由馬公分局、交通隊及保安隊列入專案勤務，加強該園區違規進入車輛勸導取締，並協調管理單位建設局加強管制措施，以維遊憩安全。

陳海山議員建議：

地政事務所土地測量鑑界頻頻出差錯，人員素質及技術有待提昇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已函請地政事務所加強辦理在職訓練，辦理複丈時確實依內政部訂頒「辦理圖解法土地鑑界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陳海山議員建議：

馬公分局偵辦洪國隆強盜及竊盜未遂等案，認定移送不一，員警有無涉及匪報疏失之情形。

澎湖縣警察局答覆：

洪國隆涉強盜及竊盜案，其犯罪時間、地點及被害人均不同，強盜案係屬現行犯，馬公分局於八十八年五月七日以馬警分三字二三四四號以強盜罪嫌移送澎湖地檢署偵辦。另涉竊盜未遂部份。係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經被害人指稱洪嫌侵入住宅時，未破壞門窗，侵入後即被渠發現

，未開箱倒櫃行竊，被害人於警訊時表明不提出告訴，惟處理員警未依規定處理仍有疏失，本局業予已行政處分在案。

陳海山議員建議：

本轄已進入觀光季節，外來人口增多，出入複雜，貴局如何針對可能發生之刑案予以有效預防及偵辦。

澎湖縣警察局答覆：

依業者反映，今年之觀光遊客有明顯增多，因遊客需要交通工具，因此可能牽涉到機車失竊，本局則要求所屬針對犯罪形態，加強機場、港口之清查；另深夜仍有部份遊客逗留，可能也會引發竊盜等刑案之發生，因此要求各單位將本縣較易發生刑案之地點、時段加強小區域巡理勤務，以有效預防竊盜等刑案之發生及偵破。

陳海山議員建議：

國軍在山水里實施成功操演，挖出無名墓穴骨骸，延遲報案是否違法，請警察局主動偵辦。

澎湖縣警察局答覆：

一、刑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發掘墳墓罪之成立，須以故意為必要過失行為，則尚不能構成本罪。查該墓穴因已無墳墓之外觀，致國軍於山水里實施成功操演整地，疏於注意而挖出，因非故意，故無違法。

二、該無名墓穴經查係屬山水里民鮑朝和之祖先，目前軍方已與鮑民達成和解賠償事宜。

翁世墊議員建議：



因虎井箱網毀損案傳訊陳姓里民，結果施以測謊，時間冗長造成陳氏身體不適住院治療，是否構成不當偵訊，請貴局應以中立、公正之立場偵辦此案。

澎湖縣警察局答覆：

本局偵辦本案均秉持中立、公正之態度，偵辦過程均符合刑訴法偵訊之規定，未有不當偵訊情事發生。

翁世墊議員建議：

目前警政單位之員警加班費以北、高兩市最高，待遇不公，且政府已精省，各單位同隸屬中央，請警局應適時反應，以求公平。

澎湖縣警察局答覆：

俟警政署召開預算審查會時建請中央統籌編列，以求警政預算一元化。

翁世墊議員建議：

澎南區興建設立圖書館案。

澎湖縣政府答覆：

本府業經規劃於澎南鎖港地區都市計畫海堤段七七六號縣地辦理分割建館用地，並列管執行中。

#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九次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 期	議 程	時 間	
			上 午	下 午
七月廿九日	四	議  員  報  到	九時卅分 —— 十二時	二時卅分 —— 五時
七月卅日	五	會 議  審 查 議 案	分 組 審 查 (人民請願案)	會 議  討 論 本 縣 縣 政
七月卅一日	六	審 查 小 組 資 料 蒐 集	停	會
八月一日	日	停	會	會
八月二日	一	會 議  審 查 議 案	會 議  審 查 議 案	會 議  審 查 議 案

第九次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 澎湖縣第四屆第九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第九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席管主室科局	書秘任主	長 議	長 議 副	席管主室科局
席管主室科局	任主事議	席 錄 記	任主制法	席管主室科局
席 管 主 室 科 局	台 告 報	席管主室科局席長縣		

記 者 席	8	7	6	5	4	3	2	1	記 者 席
	陳 海 山	張 啟 明	葉 明 縣	許 啟 川	林 素 妹	吳 明 浩	宋 國 進	陳 百 川	
	16	15	14	13	12	11	10	9	
	翁 世 堃	歐 中 慨	呂 永 泰	胡 俊 傑	蔡 清 續	方 榮 一	陳 永 和	張 再 扶	
			19	18	17				
			蘇 崑 雄	顏 重 慶	陳 雙 全				

#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九次臨時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 期	議 程	時 間	
			上 午	下 午
七月廿九日	四	議  員  報  到	九時卅分 —— 十二時	二時卅分 —— 五時
七月卅日	五	會 議  第 二 次  審 查 議 案	分 組 審 查 (人民請願案)	會 議  第 一 次  審 開  查 議 案
七月卅一日	六	審 查  小 組 資 料 蒐 集	停	會
八月一日	日	停	會	會
八月二日	一	會 議  第 三 次  審 查 議 案	會 議  第 四 次  閉 會	審 查 議 案  提 案 案 幕

第九次臨時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九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陳永和 葉明縣 陳海山 許啟川 胡俊傑

張啟明 方榮一 吳明浩 宋國進 張再扶

陳雙全 蔡清續 呂永泰 林素妹 翁世墊

陳百川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陳阿賓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張光銘

農業科長許文東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洪文源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消防局長陳敏正代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文化中心主任張瑞棟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蔡幼萍

議員方榮一

第九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蘇議長崑雄致開幕詞（略）

## 乙、討論事項

討論本縣縣政

散會：下午三時四十三分

## 一一、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三十日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議員許啟川 胡俊傑 方榮一 陳雙全 林素妹

張啟明 吳明浩 陳永和 翁世墊 宋國進

葉明縣 陳海山 呂永泰 蔡清續 陳百川

張再扶

列席：主任秘書許萬昌代 民政局長陳阿賓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張光銘

農業科長許文東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洪文源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吳登任代 警察局長黃烽雄代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消防局長黃怡凱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文化中心主任張瑞棟

本會主任秘書許清明代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員翁世墊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高慧敏

甲、報告事項

主席翁議員世墊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三件。

一、本縣八十八年度四月至六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十九筆，金額共計新台幣六、四〇一、八八九元整案。

二、墊付省府支援本縣各鄉市急需興辦小型工程補助款新台幣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三、擬出具東澳段二〇九地號內面積六〇四·八九平方公尺縣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二份，以供馬公市公所興建東文社區活動中心案。

一、訂立「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第一、二讀會）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日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議員呂永泰

葉明縣

陳雙全

宋國進

張啟明

翁世墊

陳永和

吳明浩

歐中慨

張再扶

方榮一 陳海山 林素妹 胡俊傑 陳百川  
許啟川 蔡清續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代 民政局長陳阿賓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張光銘 農業科長許文東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洪文源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代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曾再生代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消防局長黃怡凱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文化中心張瑞棟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蔡幼萍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訂定「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乙種（第一、二讀會） 通過三件

一、墊付前省府教育廳八十八年度補助本縣興建體育場所及充實設備經費新台幣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二、墊付本縣自然學友之家設置裝修費新台幣一、四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八〇六元整，共計一、五六六、八〇六元整案。

三、墊付本縣八十八學年度沙港、隘門國小新設附設幼稚園各一班，八十九學年度中正國小新設附設幼稚園一班所需經費新台幣八、七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丙、決定事項

蘇議長崑雄提，為利縣府提案充分討論，擬延會五分，請同意案。

散會：中午十二時二十二分

(同意)

####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議員張啟明 歐中慨 胡俊傑 許啟川 林素妹

方榮一 宋國進 陳海山 吳明浩 陳永和

蔡清續 陳雙全 翁世墊 呂永泰 葉明縣

張再扶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陳阿賓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張光銘

農業科長林澤民代 兵役科長陳健二代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洪文源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代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曾再生代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消防局長黃怡凱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文化中心主任張瑞棟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高慧敏

議員呂永泰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十四件

一、墊付本縣國中小學八十八及八十九學年度補助身心障礙學生獎助金暨教育代金共新台幣二、〇一〇、〇〇〇元整案

二、墊付本縣計畫興建綜合體育館用地有償撥用經費新台幣二、八七二、四四〇元整案。

附帶決議：本縣新建綜合體育館工程，請縣府以宏觀的眼光規劃容納五千人之體育館，俾利辦理單項，全國性體育活動，提昇本縣運動水準。

三、墊付馬公園中成立體育班開辦經費新台幣一、五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決議：本縣成立體育班長期培育體育人才，為本縣運動爭光，請縣府於下次會提出專案計畫。

四、墊付龍門—尖山客貨暨油品兼砂石碼頭工程，由台電及中油公司配合投資之經費新台幣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整案。

決議：請縣府對於碼頭聯外道路之整地、施工於碼頭完工前一并能予使用。

五、墊付辦理後寮漁港兼供遊樂船多功能使用整建工程經費新台幣二七、九九二、七六二元整案。

六、墊付辦理興建本縣兒童福利中心規劃設計費新台幣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七、墊付前省政府社會處補助本縣辦理長青活動中心整體修繕暨充實內部設施設備計畫經費新台幣三、四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八、墊付訂閱各媒體報刊、收集輿情，所需經費新台幣六〇、〇〇〇元整，以利業務推展案。

九、墊付台灣省政府補助本縣購置消防衣帽鞋（六十二套）、電動式消防射水靶（一具）、氣動式破壞工具（一套）、排煙機組（一具）、手提式強力照明燈（十五具）、頂剪拉多用途油壓破壞工具（一套）、救助繩索（六〇〇公尺）、D字鉤環二十組、八字環十九組、救助滑輪二十組，共計新台幣二、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十、墊付本縣消防局新建辦公大樓土地先期規畫作業費、新增汽（機）車各項費用、各消防分隊消防標誌及消防人員慰問金等案，新台幣三、七六一、四四八元整。

決議：請將先期規畫作業費納入興建費辦理，以繳回縣庫。

十一、本縣消防局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會計室主任人事費凍結一案，請准予解除，俾利人員進用案。

十二、墊付為因應七美鄉衛生所工程新建，請准予補助外水、外電經費新台幣二五一、五四一元整案。

十三、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獎勵本府八十七年執行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貯存作業績效優良獎勵金新台幣六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十四、墊付本縣計畫興建每日二〇〇噸BOT焚化廠用地有償撥用經費新台幣一一、四六四、三八〇元整案。

決議：請縣府於兩塊土地有償撥用後，有關設計請依當初與呂議員永泰及東衛里所協商的地點執行辦理。

附註：

呂議員永泰：

本席要確認本縣焚化廠用地地號，當初協商你們所講的運動公園位置在八六二地號這地方，八五五—五、八六一—一〇是準備興建焚化爐，現在你們又恢復到原點。當初協商副縣長你的承諾是怎樣？

鄭副縣長長芳：

這案縣務會議我們有討論，是將教育局、環保局兩塊地加起來整塊撥用，然後如何規劃，利用我們可以作調整，這與地政科研究過。是與你協商的算數，靠大城北的是焚化爐靠東衛這邊是體育館。

保留一件

一、訂定「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乙種案。人民請願案

一、為民所有座落馬公市馬公段地號二四三、二四四、二四五



三筆土地，縣府未辦理徵收，侵佔做為道路用地四十餘年，經民於縣議會第三次大會陳情督請縣府儘速辦理補償，至今已二個月餘縣府函復仍是「依法定程序，在清查辦理中」，此種採拖延政策，違反土地法二百二十一條規定，損害人民權益甚鉅，懇請貴會申張正義，督請縣府期限辦理徵收補償，確維民之權益案。

召集人呂永泰議員報告：

本案陳情人於七月三十日下午召開小組審查會議前，以電話連繫本會無法來澎參加會議，並稱該案已與縣府溝通辦理中，本陳情案請求本會予以撤回，並寄達撤回報告書至本會辦理。

議員提案

通過十七件

丙、臨時提案

通過二件

方議員榮一提：

請換新本會使用之電梯，以維議會同仁辦公及民眾洽公之安全案。

翁議員世塾提：

建請本會能成立新聞公關室，以利會務推展案。

丁、決定事項

蘇議長崑雄提：

為利議案審查，擬延會議案審查完後即開會，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

閉會：下午七時七分

#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九次臨時會決議案

## 甲、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本縣八十八年度四月至六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十九筆，金額共計新台幣六、四〇一、八八九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預算法第七十條之規定辦理。

(二)動支第二預備金十九筆，其中屬省補助十七筆金額六一一萬二、八六四元，縣自籌二筆金額二八萬九、〇二五元。

- 1 本府各科室辦理畜牧廢棄資源共同處理等十四筆金額三九九萬二、八八九元。
  - 2 文化中心辦理本縣各鄉立圖書館充實內部設備等三筆金額二二六萬九、〇〇〇元。
  - 3 消防局辦理成立典禮經費一筆金額五萬元。
  - 4 環保局辦理八十八年度清潔隊員勞工衛生安全訓練講習經費一筆金額九萬元。
- (三)附澎湖縣八十八年度四月至六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 澎湖縣八十八年度四月至六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動支單位	科	目	經費來源	用	途	金額(元)
建設局	工商管理	工業管理	省補助	一、省府建設廳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八七建一字第八三七七七號函補助。		一〇〇、〇〇〇
			縣 籌	二、辦理八十八年度工廠設立登記業務委辦經費。		二三九、〇二五
			省補助	辦理全國工商管理資訊系統掃描建檔費用。		一六〇、〇〇〇
教育局	社會教育	社教活動	省補助	一、省府文化處八十八年三月八日八八文一字第〇二二〇八號函補助。		一六〇、〇〇〇
			省補助			

<p>農業科</p>	<p>教育局</p>
<p>畜產推廣 — 家畜生產獎勵</p>	<p>社會教育 — 社教活動</p> <p>社會教育 — 社教活動</p> <p>體育保健 — 各項運動</p> <p>體育保健 — 學校衛生及交通安全</p> <p>體育保健 — 學校衛生及交通安全</p>
<p>省補助</p>	<p>省補助</p> <p>省補助</p> <p>省補助</p> <p>省補助</p> <p>省補助</p>
<p>一省府農林廳八十八年四月七日八八農畜字第二九八五號函補助。</p>	<p>二辦理八十八年度鄉土語文競賽經費。</p> <p>一省府文化處八十八年三月十六日八八文三字第〇三〇四二號函補助。</p> <p>二辦理本縣各校（單位）參加台灣省音樂比賽經費。</p> <p>一省府文化處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八七文一字第一六四三五號函補助。</p> <p>二辦理本縣八十八年度縣民教育活動費。</p> <p>一省府教育廳八十八年五月六日八八教會字第五四六三六號函補助。</p> <p>二辦理興建體育場所及充實設備經費。</p> <p>一省府教育廳八十八年五月六日八八教會字第五二九八二號函補助。</p> <p>二辦理購買垃圾子車經費。</p> <p>一省府教育廳八十八年五月六日八八教會字第五二九八二號函補助。</p> <p>二辦理充實健康中心設備經費。</p>
<p>一八〇、〇〇〇</p>	<p>六一〇、〇六四</p> <p>二五〇、〇〇〇</p> <p>八〇〇、〇〇〇</p> <p>三七二、〇〇〇</p> <p>八〇〇、〇〇〇</p> <p>一八〇、〇〇〇</p>

<p>社會科</p>	<p>社會科</p>	<p>社會科</p>	<p>社會科</p>
<p>非營業循環基金 — 社會福利基金</p>	<p>非營業循環基金 — 社會福利基金</p>	<p>非營業循環基金 — 社會福利基金</p>	<p>畜產推廣 — 家畜生產獎勵</p>
<p>省補助</p>	<p>省補助</p>	<p>省補助</p>	<p>省補助</p>
<p>一、省府社會處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社會字第九五九六號函補助。 二、辦理獨居老人訪查實施計畫經費。</p>	<p>一、省府社會處八十八年六月三日社會字第九七二四號函補助。 二、辦理八十八年度歡樂童年系列活動計畫經費。</p>	<p>一、省府財政廳八十八年六月十日八八財三字第五一一八六號函補助。 二、辦理八十八年度後備軍人教召、點召特別注意事項法令宣導費。</p>	<p>二、辦理畜牧廢棄資源共同處理經費。 一、省府農林廳八十八年五月十日八八農畜字第三八二九號函補助。 二、辦理淘汰逾齡寡產母雞加工處理利用計畫經費。 一、省府社會處八十八年四月十六日社會字第九三六〇號函補助。 二、辦理八十八年度慶祝婦女節—親子包水餃暨卡拉OK休閒活動經費。</p>
<p>一〇四、〇〇〇</p>	<p>一〇四、〇〇〇</p>	<p>一七七、八〇〇</p>	<p>三〇、〇〇〇</p>



<p>文化中心</p>	<p>消防局</p>	<p>環保局</p>	
<p>文教活動 —圖書管理</p>	<p>消防業務 —消防業務</p>	<p>環境保護 —垃圾環境衛生</p>	
<p>省補助</p>	<p>縣 籌</p>	<p>省補助</p>	<p>省補助</p>
<p>一、省府文化處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八八文一字第〇二二四六號函補助。 二、辦理本縣各鄉立圖書館充實內部設備經費。</p>	<p>辦理消防局成立典禮經費。</p>	<p>一、省府環保處八十八年四月廿八日八八環四字第二一九五三號函補助。 二、辦理八十八年度清潔隊員勞工衛生安全訓練講習經費。</p>	<p>一、省府文化處八十八年三月十七日八八文二字第〇三〇六四號函補助。 二、辦理「文獻鄉土史料蒐集及研究計畫」經費。</p>
<p>一、五一五、〇〇〇</p>	<p>五〇、〇〇〇</p>	<p>九〇、〇〇〇</p>	<p>二五四、〇〇〇</p>

辦法：審議通過後，併入年度決算處理。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墊付省府支援本縣各鄉市急需興辦小型工程補助款  
新台幣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本案經臺灣省政府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八八府財三字第一五六五八六號核定支援三千萬元補助  
本縣各鄉市辦理急需興辦小型工程在案，核定工  
程項目詳如附件。

(二)為使本項工程能儘早執行，請准予先行墊付辦理  
。

第九次臨時會決議案

# 臺灣省政府 函

丁	保 存 年 限
11-21	檔 號

示	批	位 單 文 行	受 文 者	速 別	最 速 件	密 字	解 密 條 件	計 公 件 市 抽 在 後 送 科 辦 理
		本 副 本 正						
		主席辦公室 本府財政廳（二份均含附表）	澎湖縣政府					
	擬							
		文	發	在	後	送	科	辦
		件 附 號 字 期 日						
		工程明細表						

主旨：貴縣各鄉市急需興辦小型工程（如附表）所需經費准予支撥三千萬元。

款由「縣市各項稅捐繳省統籌分配專戶」項下撥付，請依法列入預算處理，並俟工程發包後檢附合約書副本及納入預算證明送本府財政廳撥款。

民政 局  
七三二

156586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廿七日

說明：復 貴府八十八年六月七日澎府民行字第三二六九二號

主席趙守博



澎湖縣馬公市急需興辦小型零星工程計畫擬辦工程項目調查

實地施地區	地	區	程	內	容	預算經費 (千元)	執行單位	預定執行期間	核定補助數 (千元)
馬公市	西	里	西	街	里	1,750	澎湖縣政府	88.07-89.12	
	西	里	後	街	里	1,220			
	西	里	西	街	里	140			
	西	里	西	街	里	160			
	西	里	西	街	里	360			
	風	里	風	櫃	里	300			
	前	里	19-8	號	里	750			
	光	里	文	光	里	795			
	光	里	三	多	里				

西街里 280 至尖山脚休息亭 1000M  
寬 3.5M 路面加封 AC

後秧路至漁塢 AC 加封 700M× 3.0M

西街里 280 號至 360 號 PC 路面 200  
M× 2.0M

西街里 69 號至 73 號 PC 路面 160M  
× 3.0M

西街里 69 號至 73 號排水溝整建 122  
M× 0.4M

風櫃里排水溝

19-8 號至 19-9 號宅邊大排水溝邊  
增設水泥路面 150M× 1M

文光路自強街前段 AC 路面 56M× 8  
M

三多路成功街 AC 路面 247M× 4M

澎湖縣馬公市急需興辦小型零星工程計畫擬辦工程項目調查

實施地區	地點	工程內容	預算經費 (千元)	執行單位	預定執行期間	核定補助數 (千元)
馬公市	五德里	碼頭堤面加高 40cm				
	五德里	碼頭階梯整修				
	五德里	繫船柱(原有)提高	750			
	五德里	新增繫船柱乙組				
	東文里	東文里 108-9 號至 107-18 號排水溝 120M×0.4M×0.5M	400	澎湖縣政府	88.07-89.12	
	西文里	西文里 649 號至 79 號 AC 路面 300 M×3.0M				
	西文里	680 號至 26 號 AC 路面 40M×7.0M				
	西文里	68 號至城隍廟邊 AC 路面 100M×3.0 M	700			
	西文里	中華路 224 號至華陽新村 7 號 PC 路 面 300M×3.5M				

澎湖縣馬公市急需興辦小型零星工程計畫擬辦工程項目調查

實施地區	地點	工程內容	容	預算經費 (千元)	執行單位	預定執行期間	核定補助數 (千元)
馬公市	虎井里	6鄰至8鄰道路新建PC 300M×2M		210	澎湖縣政府	88.07-89.12	
	虎井里	3鄰至5鄰道路新建PC 200M×2M		140			
	虎井里	12鄰廟前至國中路面整建PC 400M×3M		400			
	虎井里	6鄰至8鄰排水溝 300M		880			
	虎井里	3鄰至5鄰排水溝 200M		590			
	前寮里	前寮里16號至15號排水溝 200M		60			
	前寮里	16號之15號邊道路 300M×3M		370			
	峙裡	104號排水溝 32M×30×30		300			
	峙裡	107-4號排水溝 35M×30×30					

澎湖縣馬公市急需興辦小型零星工程計畫擬辦工程項目調查

實施地區	地址	工程內容	容	預算經費 (千元)	執行單位	預定執行期間	核定補助數 (千元)
馬公市	嵵裡里	105-5號PC路面 30M×3M×0.1M					
	嵵裡里	100-1號PC路面 25M×3M×0.1M					
	嵵裡里	漁工新村6號PC路面					
	興仁里	60-3號PC道路 160M×5.8M×0.1M		320			
	西文里	33號至62-2號PC道路面 400M×3M×0.1M		420	澎湖縣政府	88.07-89.12	
	鞍山里	89-6號PC道路面 190M×4M		250			
	朝陽里	林森路10號至54號路面 46M×4.5M					
	朝陽里	林森路20號至34號路面 36M×3.5M		770			
	朝陽里	朝陽路100巷路面 47M×2.7M					



澎湖縣馬公市急需興辦小型零星工程計畫擬辦工程項目調查

實地施區	地	區	工	程	內	容	預	算	費	執	行	單	位	預	定	執	行	期	間	核	定	補	助	數
鄉	市	區	村	里	里	里	(	千	元	)										(	千	元	)	
馬	公	市	朝	陽	里	光復路 204 巷排水溝 60M× 0.5M																		
			朝	陽	里	朝陽路 41 巷 25 號至 47 號路面 600× 5M																		
			朝	陽	里	陽明路 92 巷 1 至 18 號路面 80M× 2M																		
			朝	陽	里	林森路 100 巷 1 至 13 號路面 45M× 4M																		
			朝	陽	里	林森路 87 巷 1 至 6 號 46M× 4M																		
			朝	陽	里	文昌街 56 號至 60 號 28M× 6M																		
			朝	陽	里	後港排水溝 180M× 0.6M× 0.4M			800															
			光	復	里	新城 ST 門(出入管目)電動機			300															
			新	復	里	中正堂遺採光罩 20× 10M× 2.2			250															

澎湖縣政府 88.07-89.12

澎湖縣馬公市急需興辦小型零星工程計畫擬辦工程項目調查

實地	施地	區里	工程內容	預算經費 (千元)	執行單位	預定執行期間	核定補助數 (千元)
馬公市	新復里	沙灘	座椅 30 張	15	澎湖縣政府	88.07.89.12	
馬公市	新復里	莒光村 65 號排水溝 30×0.3×0.4	100				
馬公市	光華里	光華忠棟與仁棟兩停車場路面 810 m <sup>2</sup>	250				
馬公市	小計			13,730			9,900

澎湖縣湖西鄉急需興辦小型零星工程計畫擬辦工程項目調查

實施地區	地點	區里	工程內容	預算經費 (千元)	執行單位	預定執行期間	核定補助數 (千元)			
湖西鄉	龍門村	里	砌空心磚圍牆 44M PC840 m <sup>2</sup>	300	湖西鄉公所	88.07-89.12	300			
			城北村	PC475 m <sup>2</sup> AC750 m <sup>2</sup>			300	300		
	太武村	里	AC1500 m <sup>2</sup> 排水溝 640M	500			里	里	500	
			中西村	砌空心磚圍牆 70M PC500 m <sup>2</sup>					300	300
	鼎灣村	里	砌空心磚圍牆 101M PC724 m <sup>2</sup> AC612 m <sup>2</sup>	300			里	里	300	
			湖東村	砌空心磚圍牆 132M PC 512 m <sup>2</sup> 水溝蓋 104M					300	300
	隘門村	里	砌空心磚圍牆 108M PC438 m <sup>2</sup>	300			里	里	300	
			許家村	PC306 m <sup>2</sup> 排水溝 18M AC400 m <sup>2</sup>					300	300
	白坑村	里	里	砌空心磚牆 30M PC536 m <sup>2</sup>			300	里	里	300
				里			里			里





澎湖縣湖西鄉急需興辦小型零星工程計畫擬辦工程項目調查

實施地區	地點	工程內容	預算經費 (千元)	執行單位	預定執行期間	核定補助數 (千元)
湖西鄉	東石村	砌空心磚牆 108M PC505 m <sup>3</sup>	300	湖西鄉公所	88.07-89.12	300
湖西村	青螺村	PC345 m <sup>3</sup> 砌空心磚圍牆 79M	300			300
湖西村	湖西村	PC300 m <sup>3</sup> AC550 m <sup>3</sup>	300			300
湖西村	南寮村	PC264 m <sup>3</sup> 排水溝 102M	300			300
湖西村	小計		6,800			6,800

澎湖縣白沙鄉急需興辦小型零星工程計畫擬辦工程項目調查

實地施地	區	里	村	工程內容	預算經費 (千元)	執行單位	預定執行期間	核定補助數 (千元)
白沙鄉	中屯	村	村	PC路面 800M <sup>2</sup>	300			300
白沙鄉	講美	村	村	道路美化設施改善 1000M <sup>2</sup>	300			300
白沙鄉	城前	村	村	廟前涼亭四週加設欄杆鋪設 PC路面 250M <sup>2</sup>	300			300
白沙鄉	鎮海	村	村	廟前公廁一座 PC路面 250M <sup>2</sup>	300			300
白沙鄉	港子	村	村	標識桿加高及燈具 8 支	300	白沙鄉公所	88.07-89.12	300
白沙鄉	歧頭	村	村	PC路面 200M <sup>2</sup> 護牆 30M	300			300
白沙鄉	小赤	村	村	PC路面 300M <sup>2</sup> 圍牆 80M <sup>2</sup> 排水溝 50M	300			300
白沙鄉	赤皮	村	村	PC路面 500M <sup>2</sup> 標識桿換裝燈具乙盞	300			300
白沙鄉	瓦碇	村	村	PC路面 400M <sup>2</sup> 排水溝 120M	300			300



澎湖縣西嶼鄉急需興辦小型零星工程計畫擬辦工程項目調查

實施地區	村	里	工程內容	預算經費 (千元)	執行單位	預定執行期間	核定補助數 (千元)
西嶼鄉	合界	村里	圍牆排水溝路面工程	300	西嶼鄉公所	88.07-89.12	300
西嶼鄉	橫礁	村里	圍牆排水溝路面工程	400			400
西嶼鄉	小門	村里	圍牆排水溝路面工程	300			300
西嶼鄉	竹灣	村里	圍牆排水溝路面工程	300			300
西嶼鄉	大池	村里	圍牆排水溝路面工程	300			300
西嶼鄉	二坎	村里	圍牆排水溝路面工程	300			300
西嶼鄉	池東	村里	圍牆排水溝路面工程	300			300
西嶼鄉	池西	村里	圍牆排水溝路面工程	300			300
西嶼鄉	赤馬	村里	圍牆排水溝路面工程	300			300
西嶼鄉	赤馬	村里	圍牆排水溝路面工程	300			300



澎湖縣西嶼、望安、七美鄉急需興辦小型零星工程計畫擬辦工程項目調查

實施地區	村里	工程內容	預算經費 (千元)	執行單位	預定執行期間	核定補助數 (千元)
西嶼鄉	內垵村	圍牆排水溝路面工程	300	湖西鄉公所	88.07-89.12	300
西嶼鄉	外垵村	涼亭	500			500
西嶼鄉	小計		3,600			3,600
望安鄉	將軍村等村	各村巷道排水溝及圍牆改善工程	3,000	望安鄉公所	88.07-89.12	3,000
七美鄉	海豐村等村	海豐東崎頭至圖書館道路石牆排水溝改善工程	2,200	七美鄉公所	88.07-89.12	2,200

辦法：敬請審議通過後，提本府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擬出具東澳段二〇九地號內面積六〇四·八九平方公尺縣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二份，以供馬公市公所興建東文社區活動中心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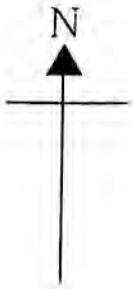
理由：(一)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同意他人於公有土地上建築使用，係屬土地處分行為，依內政部八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台內地字第八〇七六七五八號函應依土地法第廿五條規定完成法定處分程序。

(二)東澳段二〇九地號縣有地，面積六〇四·八九平方公尺，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住宅區」，土地所有權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未來東文社區活動中心興建範圍計使用本府經營之東澳段二〇九地號縣有地及馬公市公所撥用之同段三六〇—一地號縣有地，合計面積六七五·〇二平方公尺，該二筆土地均無妨礙交通、水利及其他公共設施，本案為應東文里社區活動中心興建之需，爰同意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以供興建。

(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核發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一份。

澎湖縣政府經管縣有基地申請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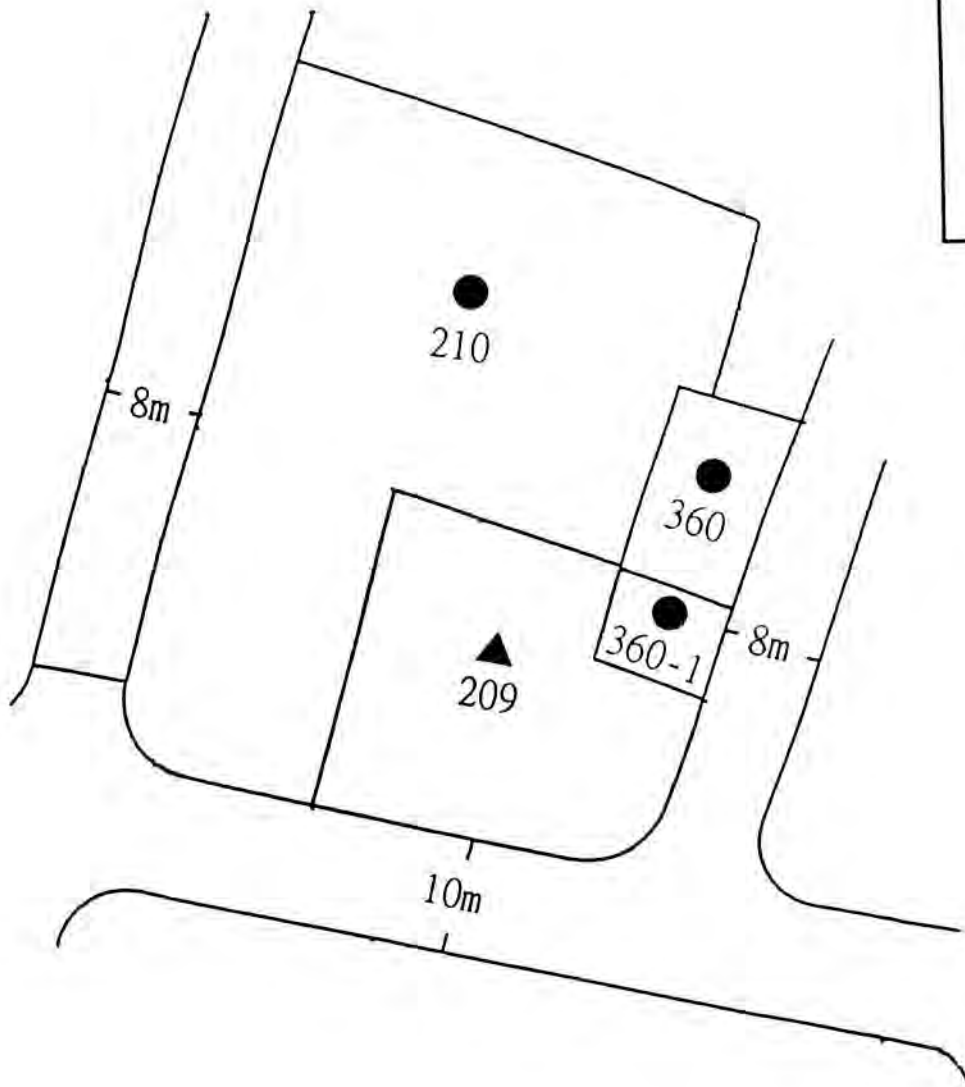
計	合	01	號	編
筆	一	縣湖澎	(市)縣、市	土地 標 示
		市公馬	(區市)鎮鄉	
		澳東	段	
			段小	
		209	號地	
604.89		604.89	(m <sup>2</sup> )積面	
		區宅住	分區用使	承
		無	人租	租
		無	限期約	申
		區社文東建興 心中動活	途用請	申
		604.89	(m <sup>2</sup> )積面地土用使請申	
造構層	造構層	造構層	造構物建原	
造構層	造構層	造構層壹	造構物建請申	
			(m <sup>2</sup> )積面層期物建請申	
			(m <sup>2</sup> )積面板地樓總物建請申	
		年一	間期效有	
			考	備



地籍參考圖：(比例尺： $\frac{1}{800}$ )  
編號：□01  
擬核發土地使用權  
同意書土地

▲東澳段209地號

●縣有地





辦法：請審議同意並發給同意書二份。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訂定「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乙種案。

理由：（一）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調整暫行條例於八十七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施行，為因應省有財產管理規則停止適用致縣有財產管理無法比照辦理，故自訂縣有財產管理法規以作為縣產管理之依據已屬必要。

（二）本草案以「台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為主要架構，並參考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台灣省省有土地經營及處理作業原則及台北市、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之有關重要條款，另審酌本縣財產管理現況及未來業務發展需要予以訂定。

（三）檢附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一份。

## 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一、緣起與目的：

本縣之財產管理一向比照民國五十五年台灣省政府訂頒之「台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規定辦理，因國民大會修改憲法凍結台灣省政府之組織與功能，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調整暫行條例並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公佈，為因應未來省法規停止適用問題，並統一管理縣有財產，因此自訂縣有

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以作為管理依據實有必要。依據憲法第一百一十條及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三十六條規定，有關縣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屬縣立法並執行事項。爰予訂定「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

二、本自治條例訂定之原則：

本自治條例以「台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為主要之架構，並參考中央及省頒有關財產管理之行政命令及台北市、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之有關重要條款，復審酌本縣財產管理現況以及未來業務發展需要予以訂定，其訂定原則為（一）確保縣產權益，建立現代化縣產管理制度（二）能因應時代變遷之需求（三）能照顧人民之權益（四）與其他政府機關秉持平等互惠及公地公用之原則。

三、本規則之重點：

（一）第一章「總則」，內容包括本自治條例訂定宗旨，界定縣有財產之範圍及取得、縣有財產性質之區分與主管機關管理機關及其權責區分、財產審議委員會之設置及其職權。條文計八條。

（二）第二章「保管」，基於完整正確之財產資料是財產管理之基礎，本章規範了財產的登記、產籍資料的建立、財產管理之原則以及新取得財產所應注意之事項。鑑於因公共工程耗費鉅額預算徵收取得之土地，並未列入工程驗收項目，特於此章中規定凡因徵收等原因取得之財產應依規定辦理登記、登帳、建卡列管。本章計四節十四條。

（三）第三章「使用」，界定公用財產之用途、非公用財產之撥

用與移轉使用及借用之限制。關於撥用之限制，原則上商業區及住宅區不予撥用。本章計三節十五條。

(四) 第四章「收益」，非公用財產以收益、處分為原則，本章「收益」規範內容為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與利用，故重點除在於出租之相關規定外，亦著重於如何提高非公用房地之利用價值及收益：(1) 空地、空屋原則上不予出租，但得出租供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因公務或業務之用。(2) 對於原承租縣有土地，因故租約中斷未續租者，只要補繳中斷部分之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後，即得重新審核出租。(3) 為保障承租人之權益，於承租人有必要修建、改建或重建自有房屋時，本府得依規定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4) 為開發經營公有土地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增加縣庫收入，特訂定「開發利用」一節作為依據。並按使用者付費之精神，規定凡使用公有財產者，不論公、私機關或個人，均得收取使用費。本章計三節九條。

(五) 第五章「處分」，本章規範了非公用財產處分及計價方式。處分之重點在於出售。基於公地公用之原則，對於空地空屋之出售，除原則上應予標售外，公營事業機構因業務需要者，得予讓售，以及因土地位置情況特殊或基於政策需要，公益財團法人為辦理諸如醫院、安養院、學校；等公益事業亦得依規定申請專案讓售公有土地。對於畸零地之出售，則參照「省有土地經營及處理作業原則」之規定，尊重鄰地所有人之權益，但亦防止以小吃大，損及縣有土地。至於出售價格之決定，除由本府相關單位會同辦理

查估外，並得委由其他政府機關、相關機構及專業人士辦理，使估價方式更為客觀。本章計三節十四條。

(六) 第六章「毀損」，本章為財產毀損之處理，包括財產因天然災害毀損之處置、財產報廢及報損二節。條文計七條。

(七) 第七章「檢核」，為了解各項財產使用狀況與掌握縣有財產之量值及變動情形，本章規範財產檢查及財產報告，除加強年度財產檢核掌握變動外，為因應資訊化之趨勢，特規定得以電子計算機處理資料代替一般報表。條文共五條。

(八) 第八章「賦稅及其他」規範縣有房地各項稅費負擔之歸屬。

(九) 第九章，規定財產經管人員之損害賠償責任，財產虛偽登記之處理辦法，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本章條文計四條。

# 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

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管理縣有財產，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縣有財產，係指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依法令規定或報奉上級政府核准或由於預算支出及接受贈與所取得之財產。

第三條 前條縣有財產其範圍如下：

- 一、不動產指土地及建築改良物。
- 二、動產指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
- 三、有價證券指股份、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權利指地上權、地役權、典權、抵押權及其他財產上之權利。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財產詳細類目及編號，依行政院所頒財物分類標準規定辦理。

為因應中央精簡省政府組織及業務所引發省法規適用問題，對縣有財產管理現況及開發利用，有自訂法規作為管理依據之必要，爰擬訂定本自治條例名稱如上。

述明本自治條例訂定之目的。

比照臺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二條訂定（以下簡稱為省產規則）述明縣有財產取得來源。

比照省產規則第三條訂定。述明縣有財產之範圍，指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

第四條 縣有財產依其依質區分如下：

一、公用財產

(一)公務用財產各機關、學校供辦公作業及宿舍使用之財產。

(二)公共用財產直接供公共使用之財產。

(三)事業用財產縣營事業機構供辦公作業及宿舍使用之財產。但縣營事業為公司組織者，僅指其股份而言。

二、非公用財產公用財產以外之一切財產。

第五條 縣有財產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主管單位為本府財政科（以下簡稱財政科）。

第六條 公用財產以編有單位預算（含分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直接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

公用財產為二個以上機關共同使用，不屬同一機關管理者，其管理機關由本府指定之。

第七條 縣有不動產以本府為管理機關者，依其性質區分內部管理單位如下：

一、非公用房屋及建築用地，以財政科為管理單位。

二、耕地，以地政科為管理單位。

三、國土保安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及漁港範圍內土地，以農業科為管理單位。

四、水利、道路、廣場、公園、綠地、市場、停車場、風景區遊憩用地及交通用地，以建設局為管理單位。

五、古蹟，以民政局為管理單位。

比照省產規則第四條訂定。述明縣有財產依其用途區分為公用及非公用財產。

明訂縣有財產之主管機關及主管單位。

比照省產規則第六條訂定。對於公用財產之管理機關歸屬作原則規定。

對於各種縣有不動產之管理歸屬，為求權責明確，採列舉方式一一明訂於本條文中。



六、學校、體育場、體育館，以教育局為管理單位。

七、墳墓用地，以社會科為管理單位。

八、其他尚未區分管理單位之不動產，得視財產之性質由本府指定適當單位管理之。

前項各款不動產因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及其他原因變動用途時，按其變動用途之性質移歸有關單位管理。

第八條 本府設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下列縣有財產處理事項：

一、縣有財產處理政策之研究。

二、縣有財產爭議事項之協調或審議。

三、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審議。

四、縣有非公用不動產處分方式及價格之審議。

五、其他縣有財產處分案件之審議。

前項委員會之組織，由本府另訂之。

比照省產規則第八條訂定。明訂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之審議事項。

## 第二章 保管

### 第一節 登記

第九條 不動產由各該管理機關向該管地政事務所以澎湖縣名義辦理所有權登記及管理機關登記。

第十條 動產，有價證券及財產上之權利，應依照有關法令規定保管及辦理權利登記。

第十一條 共有不動產應查明權屬後，按應有部分辦理登記。已登記之不動產得與他共有人協議後辦理分割登記；不能協議分割者，得訴請法院判決後辦理登記。

比照省產規則第九條訂定。

比照省產規則第十條訂定。

比照省產規則第十一條訂定。規範共有不動產之登記。

一、按應有部分登記。

二、協議分割後辦理登記。

第二節 產 籍

第十二條 管理機關（單位）應將管理之縣有財產，按公用、非公用類別，依財物分類標準及本府有關財產帳、卡、表冊之統一規定，分別設置財產帳、卡列管，並列表報財政科；其異動情形，應每半年列報。

規範縣有財產產籍管理所應依循法令及程序：  
一、財物分類標準二、本府財產帳、卡冊之統一規定。  
其有異動者，應每半年列報。

第十三條 本縣因徵收、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受贈、購置、與他人合作興建或其他原因取得之不動產，管理機關應於取得後一個月內，依第九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登記及登帳建卡列管。動產應於取得後立即登帳列管。

比照省產規則第十三條訂定。

第十四條 財政科應設縣有財產總帳，就各管理機關（單位）所送財產卡表整理、分類、登錄。

明訂財政科為縣產彙整總單位。

第十五條 縣有財產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改裝、移轉，經核准報廢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出售者，應由管理機關依第十二條規定列報異動。其財產在訴訟中者，應俟判決確定後依判決辦理。

比照省產規則第十五條訂定。規定縣有財產如有滅損。應按規定列報異動。

第三節 維 護

第十六條 管理機關對於其管理之財產除依法令報廢者外，應注意管理及有效利用，不得毀損、棄置，其被占用或涉及權利糾紛而收回困難者，應即訴請司法機關處理。

管理機關應注意主張保固責任。

比照省產規則第十六條訂定。規範對於經管財產維護所應注意事項。  
新建建築物經於保固期間應注意主張保固權利。

第十七條 產權憑證應編號裝訂，由管理機關保管。但不動產核准撥用並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後，應由新管理機關複製所有權狀影印本送原管理機關保管。

比照省產規則第十七條訂定。規範產權憑證之管理及有價證券之保管。

有價證券應交由縣庫保管。

第十八條 管理機關及使用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設定負擔或擅為收益。但收益不違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或經依法定程序辦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財產管理人員對於管理之財產不得買受、承租或為其他與自己有利之處分或收益行為。

#### 第四節 取得

第二十條 各機關報准購置不動產，應先向財政科及各級政府公產主管機關洽詢；無適當之公有不動產時，始得購置私有不動產。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管理之不動產非報經本府核准，不得增建、改建、改裝或拆除，其因災害必須緊急處理者，得於事後補報查核。

第二十二條 本縣接受贈與財產，各該管理機關應先查明產權有無糾紛；如有糾紛，應俟糾紛解決後辦理。受贈財產，除因使用、維護所需費用外，如需再增加負擔者，得不予受贈。贈與附有條件時，應報本府核准。

### 第三章 使用

#### 第一節 公用財產之用途

第二十三條 公用財產應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非基於事實需要並報經本府核准，不得變更用途。但徵收或撥用之土地依有關法令辦理。

事業用財產適用營業預算程序。

第二十四條 公用財產得因用途廢止或基於事實需要，報經本府核准後，

比照省產規則第十八條訂定。規範公用財產管原則。

比照省產規則第十九條訂定。為免財產管理人員之自利行為及產生弊端。

明訂各機關增購不動產時，應先洽詢是否有公有房地可供利用。

明訂縣有財產非報經核准不得增減。

為避免增加負擔及無謂之糾紛，明訂受贈財產應遵循之原則。

比照省產規則第二十二條訂定。明定公用財產之用途非經核准不得變更。

比照省產規則第二十三條訂定。明定公用財產及非

變更為非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經核准為公用者，變更為公用財產。

###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管理之公用財產，如全部或部分不需要使用或機關裁併、撤銷或無保留公用必要者，應報經本府核准，依其性質指定有關機關接管；其因機關改組者，移交新成立機關管理。

前項接管之財產為不動產者，應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 第二十六條

各機關因公共或公務需要使用其他機關管理之公用財產或需相互交換者，應由雙方協調並將結果報請本府核定。不動產部分並應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 第二節 非公用財產之撥用及移轉使用

### 第二十七條

非公用財產之土地得撥供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用或公共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撥用：

一、位於商業區或住宅區，依申請撥用之目的，非有特別需要者。

二、擬撥用作為宿舍用途者。

三、不合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

### 第二十八條

各級政府機關申請撥用縣有非公用土地，應檢具撥用計畫及圖說，報其上級機關核明屬實，並徵詢管理機關意見，經本府同意後，依土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前項撥用之土地，其附著之房屋屬於縣有者，得一併辦理撥用。

### 第二十九條

非公用不動產，經核准撥用變更為公用財產後，應辦理管理

公用財產得因事實需要報准而變更。

比照省產規則第二十四條訂定。規範各機關之財產無保留公用必要者之處理方式。

比照省產規則第二十五條訂定。規範各機關於需要使用或與機關交換使用公用財產時之處理方式。

比照省產規則第二十六條訂定。規範非公用財產撥用之限制。

比照省產規則第二十七條訂定。規範撥用縣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手續。

比照省產規則第二十八條訂定。為健全產籍管理，



機關變更登記，並於完成變更登記後一個月內，函請本府備查。

第三十條 非公用不動產未經核准撥用前，非為公共建設，不得先行使用。

第三十一條 非公用不動產經撥用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原管理機關函請核准撥用機關撤銷後予以收回：

- 一、廢止或變更原定用途。
- 二、擅自供原定用途外之使用、收益。
- 三、擅自讓由他人使用。
- 四、建地空置逾一年，尚未開始建築。

前項第一、二款情事，原管理機關得要求撥用機關回復原狀後交還，第三款情事應由撥用機關回復原狀後交還。

第三十二條 各機關間因公共或公務需要移轉使用縣有非公用不動產者，準用第二十六條規定。

### 第三節 非公用財產之借用

第三十三條 非公用財產得供各機關、部隊、學校（以下簡稱借用機關）因臨時性或緊急性之公務用或公共用，為短期之借用，其借用期間不得逾一年，如係土地不得供建築使用。

借用機關應徵得管理機關同意，並報經本府核准後與管理機關訂定借用契約為之。

本自治條例發布前已核准借用之非公用財產，仍依原約定辦理，原約定未訂明借用期間者，依第一項規定補訂期限。

第三十四條 借用機關於借期屆滿前半月或中途停止使用時，應即通知

於辦理撥用後，應報本府備查。

比照省產規則第二十九條及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六點第一款訂定。

比照省產規則第三十條訂定。為落實撥用公有房地之措施，特規定應予撤銷撥用之情形。

比照省產規則第三十一條訂定。

比照省產規則第三十二條訂定。明訂各機關間借用非公用財產之情形及相關規定。

比照省產規則第三十三條訂定。明訂借期屆滿或中途

管理機關派員收回。

第三十五條 借用機關對借用物未盡善良管理人責任致有毀損或滅失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六條 借用物因不可抗力致毀損或滅失時，借用機關應於三日內通知管理機關查驗，經查明屬實後，即行終止借用關係並收回借用物或辦理報廢手續。

第三十七條 非公用財產借用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由管理機關收回：

- 一、借用期間屆滿。
  - 二、借用原因消滅。
  - 三、變更原定用途。
  - 四、擅自供原定用途外之使用、收益。
  - 五、擅自讓與他人使用。
- 收回時，如有增建、改良或修理事情事，借用機關不得請求補償。

#### 第四章 收 益

##### 第一節 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

第三十八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空地、空屋除供公務、公用事業或防制公害使用者外，非依法令規定不予出租。
  - 二、在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以前被占建房屋，如不妨礙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追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後予以出租。出租土地面積空地部分不得超過基層建築面積之一倍。
- 比照省產規則第三十七條、三十七條之一規定規範非公用不動產出租之要件及限制空地、空屋以不出租為原則。
- 基地於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以前被占建房屋者，得予審核出租，占建日期係審核得否出租之關鍵。

停止使用時應通知管理機關收回。

比照省產規則第三十四條訂定。

比照省產規則第三十五條訂定。

比照省產規則第三十六條訂定。明訂借用財產應予收回之情形，以符合借用之原意。

三、超過前款規定面積限制空地，如分割後無法單獨使用者，得全筆出租；可單獨使用者，應分割保留，另依有關規定處理。但地形、位置、使用情況特殊，不宜分割或分割收回後在管理上顯有困難者，得全筆出租。

四、房屋及其基地在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前被占用者，準用第二款、第三款規定。

五、都市計畫範圍內及非都市土地用編定為可供建築使用之出租耕地，得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終止租約，由本府收回處理。

六、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如將房屋移轉他人時，應由房屋承受人會同基地承租人依規定申請過戶承租。經法院拍賣取得者，得由拍定人單獨申請過戶承租。

七、房地承租人死亡，其繼承人欲繼承承租時，應依規定辦理繼承承租手續。

八、使用非公用房地已形成不定期租賃關係者，依土地法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辦理。

九、其他性質用地，得由各該管理機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出租。

原已出租土地因租期屆滿未換約而終止租約，於未收回前，仍繳納使用補償金未間斷者，得重新審核出租。

空地、空屋出租供公用事業或防制公害使用者，其使用計畫須先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如承租人違反核准使用計畫，管理機關應終止租約收回出租物。

規範出租土地之面積限制。

規範房屋連同基地被占用之處理。

明訂可供建築使用之出租耕地原則應予收回。

有關過戶承租之規定。

有關過戶承租之規定。

土地法第一百條為不定期租賃收回房屋之限制。

土地法第一百零三條為不定期租賃收回基地之限制。

比照省產規則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訂定。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追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按歷年租金標準追收最近五年。占用人為政府依有關法令審定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並持有權責單位核發證明者，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得減半追收。

### 第三十九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期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建築改良物五年以下。

二、建築基地十年以下。

前項不動產租賃期限屆滿時，得更新之。

### 第四十條

出租房屋或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終止租約：

一、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者。

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三、承租人積欠租金超過法定期限者。

四、承租人使用房地違反法令者。

五、承租人在租地上所建房屋出賣前，未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

條規定辦理者。

六、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約定者。

### 第四十一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租金率，由本府依法令規定訂定，其收入悉數解繳縣庫。

### 第四十二條

出租基地除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或公共設施保留地外，承租人需建築使用時，管理機關得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第二節 公用不動產之出租

### 第四十三條

屬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公用土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

比照省產規則第三十八條訂定。明訂出租房地之期限，期滿並得換約續租。

比照省產規則第三十九條訂定。明訂本府得終止租約之情形。

明訂租金率之訂定方式。

明訂出租機關得依規定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比照省產規則第四十二條訂定。規範公共設施保留



外，不得出租作有妨礙都市計畫用途之使用。

### 第三節 開發利用

第四十四條 管理機關無使用計畫之縣有土地得配合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

為左列之經營事項辦理標租或信託：

一、改良或開發土地。

二、興建房屋。

三、開發工業區。

四、開發休閒遊憩設施。

五、其他配合政府經濟政策及產業發展之開發經營。

第四十五條 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應由管理機關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程

序為之，並比照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辦理。

第四十六條

非公用不動產為社會、文化、教育、慈善、救濟團體舉辦公

共福利事業或慈善救濟事業所必需，且已依法設立財團法人

，並備具事業計畫，指明價款來源報由各該事業主管機關核

定者，得申請專案讓售或出租。

第四十七條

前項專案出租之作業須知由本府另訂之。

縣有非公用不動產為配合本縣重大建設投資開發，得由本府

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專案讓售。

前項所稱重大建設投資，指符合中央重大投資計畫條件，或

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核准計畫，或具備下列各款條

件：

- 一、興辦事業報經各該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 二、開發範圍內已取得之私有土地連同公有土地合計開發總面

地出租之限制。

為妥善開發利用縣有土地，增加縣庫收益，參照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三點以作為開發縣有土地之依據。

規範縣有土地設定地上權之條件。

比照省產規則第五十一條訂定。明訂得申請專案讓售及專案出租非公用不動產之情形及條件。

規範縣有不動產合重大建設投資專案讓售之規定。

一、明訂重大建設投資定義除符合中央重大投資計畫條件依其規定外，應具備之條件：

(一) 興辦事業報經核准。

(二) 台灣省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遊憩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二款規定：位於山坡地範圍者其申請使用面積不得少

積非都市土地在二公頃以上，都市土地在一公頃以上。

三、前款私有土地面積應佔開發總面積半數以上。

四、投資總額為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不含土地成本）。

核定讓售之不動產其興辦事業人應繳交讓售不動產總價款百分之十做為保證金，於開發營運後無息發還，其經過五年仍未完成開發營運者，保證金沒入。

#### 第四十八條

利用公有土地、道路、建物設置停車場、堆積場、貨場與裝置油管、瓦斯管、電纜、電訊、裝設廣告物或舉辦各項活動而使用者，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政府機關使用經本府同意者外，得計收使用費。  
前項使用費比照租金標準計收繳庫。

### 第五章處分

#### 第一節 非公用不動產之處分

第四十九條 縣有非公用不動產之處分，除放領由地政科依法辦理外。其餘由財政科統一辦理。

#### 第五十條

非公用不動產出售範圍如下：  
一、都市計畫範圍內及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編定為可供建築使

十公頃，位於非山坡地範圍者，不得少於五公頃，位於澎湖縣境內之非山坡地範圍者，其中請使用面積不得少於二公頃。爰比照上開規定，以非都市土地不得低於二公頃，都市土地不得低於一公頃為讓售之開發面積。

(三) 規範私有土地應具有一定面積，不得小博大。

(四) 開發經費參照獎勵問參與交通建設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款，於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指定之偏遠地區觀光遊憩設施其投資經費在三億元以上。

二、規範保證金制度以約束興辦人之開發營運。

比照台北市、高雄市財產管理規則訂定。按使用者付費原則，對於使用公有不動產者，除法令規定免收費者，得依此條規定收取使用費。

明定不動產處分之辦理單位。放領由地政科。其餘由財政科。

比照省產規則第四十七條訂定。明訂非公用不動產得予出售之範圍。

用之土地。

二、經本府專案核准出售之非公用房地。

三、其他依法令規定辦理出售之房地。

前項第一款土地上有縣有建築改良物時應一併出售。

### 第五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出售之不動產，其處理方式如下：

一、空地應予標售。但公營事業機構因業務需要者，得辦理讓售。

二、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予承租人。承租人不依規定承購者，得照現狀標售。未建有房屋者一律標售。但承租人有依得標價優先購買之權。

三、出租房地均屬縣有者，照現狀標售。但承租人有依得標價優先購買之權。

四、被占用房地不合第三十八條承租規定者，照現況標售。

五、非公用之房屋其基地屬私有者，讓售予基地所有權人，如基地所有權人放棄承購時，讓售與有租賃關係之房屋承租人。

六、依其他法令規定，得辦理讓售之土地，各依其規定辦理。前項出售如需追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時，按歷年租金標準追收最近五年。

### 第五十二條

縣有時空地出售時，除有保留必要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擬合併部分土地在規定最小宗地建築基地面積內，經申請人承諾願照專案提估價格承購者，予以讓售。

二、擬合併部分土地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超過規定最小

明訂各種房地出售時之處理方式：  
空地、空屋——標售。

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已出租之土地上有房屋——讓售，承租人不願承購時——現況標售。已出租土地未建房屋者——標售，但承租人有優先購買權。出租房地均屬縣有者——標售。但承租人有優先購買權。

房屋為公有，基地屬私有，讓售予基地所有權人，第二順位則為房屋承租人。

參照省有土地經營及處理作業原則第十四點訂定有關時空地出售之規定。

宗地建築基地面積，經依規定辦理協議調整地形不成後，申購人切結不願調處並承諾願照專案提估價格承購者，予以讓售。

三、擬合併部分土地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經協議調整地形及調處不成立者，予以標售。

前項各款畸零地如係一筆土地之一部分，應於完成法定處分程序後，再辦理分割讓售。

畸零地如已被占用者，於出售時應追收最近五年使用補償金。

第一項畸零地合併使用範圍，依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認定之。

### 第五十三條

私有畸零地擬合併使用之縣有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讓售：

一、私有畸零地，係由原已達可單獨建築之土地分割出，擬合併使用之縣有土地，整筆可單獨建築使用，並非該私有畸零土地唯一應合併建築之土地者。

二、私有畸零地，如係由原以畸零地合併使用方式承購公有土地，於地籍合併後之土地分割出，擬合併使用之縣有土地，整筆可單獨建築使用者。

縣有土地可單獨建築者，不得分割供他人合併使用，但私有畸零地必須與唯一部分縣有土地合併始可建築使用，且合併剩餘部分縣有土地仍可單獨建築者，得在縣有、私有土地合計符合規定最小建築之寬度及深度範圍內協議調整

為免非必要之割裂縣有地，維護土地完整性，參照省有土地經營及處理作業原則第十五點規範公有地不予讓售之情形。

其原則為：一、私有地可單獨建築。二、縣有土地非唯一可供合併之土地。



地形；如確無法調整地形者，得就唯一合併部分縣有土地辦理分割讓售。

第五十四條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配住員工之眷舍房地無須保留公用經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者，比照國有眷舍房地處理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五條 縣有不動產因相鄰關係或房地權屬不一，必需與其他公有不動產合併出售時，得經協議委託價值較高之一方辦理，其所得價款分別解繳各該公庫。

第五十六條 非公用不動產與私有不動產不得相互交換產權。但為調整界址便利完整使用，必需交換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之處分

第五十七條 廢舊或不適公用動產須處分者，應依事務管理規則規定辦理；其為變賣者，應依有關規定辦理。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因業務需用者，得議價讓售。

第五十八條 有價證券之出售，應由管理機關報經本府核准，依照有關法令辦理。

第五十九條 權利之處分，應分別按其財產類別報經本府依法辦理。

第三節 計價

第六十條 縣有不動產之計價，由財政科會同建設、地政、農業及稅捐稽徵單位初估後，送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報本府核定之。

前項初估必要時得委託政府機關、相關機構或專業人士辦理。

比照省產規則地四十九條訂定。

明定縣有非公用房地得與他機關互相委託辦理出售；一基地與建物不屬同一機關所有者。二相鄰非屬同一機關所有之公有房地出售時。

比照省產規則第五十二條訂定。明訂公有與私有不動產應以互不交換為原則。

比照省產規則第五十三條訂定。明訂廢舊或不適公用動產須處理者所應遵循之法令。

比照省產規則第五十四條訂定。規範有價證券出售應依循之法令依據。

比照省產規則第五十五條訂定。有關權利處分之規定。

明訂縣有不動產出售之計價方式。即由各有關單位初估後，送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報縣長核定。

## 第六章 毀損

### 第一節 災害

第六十一條 土地如有流失、坍塌，致一部或全部滅失時，管理機關應派員實地勘查，並向地政機關申請複丈、複丈後檢具複丈結果通知書依法辦理滅失登記並報本府備查。

第六十二條 縣有財產因天災、盜竊或其它意外事故，致毀損或滅失時，管理機關應即派員查明毀損或滅失情形，攝取現場照片及估計損失，依照審計法令有關規定，檢具證件報請本府核轉審計機關審核後，依規定辦理登記。

前項財產，如因他人侵權行為而致毀損或滅失者，管理機關應依法請求賠償。

第六十三條 出租房屋及附屬基地，如房屋全部或部分毀損，得依法請求賠償。房屋部分毀損者，房屋及基地得依第四十九條第三款規定照現狀標售；房屋全毀者，其基地出售時應予標售。但承租人有依得標價格優先承購之權。

第六十四條 出租房屋，其基地非屬縣有者，如部分毀損，其贖餘之建築物尚堪使用，除得依法請求賠償外，應通知基地所有權人按贖餘建築物面積承購，基地所有權人放棄承購時，由承租人按贖餘面積承購，如承租人不承購，應收回依法標售。

前項房屋收回標售時，基地所有權人有依得標價格優先承購之權。

### 第二節 報損及報廢

第六十五條 建築改良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拆除報廢：

比照省產規則第五十七條訂定。明訂土地如有流失、坍塌，致一部或全部消滅時之處理程序。

比照省產規則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二條訂定。明訂財產因天災、盜竊或其他意外事故致損失，管理機關之處理程序。

比照省產規則第五十九條訂定。規範出租房屋及附屬基地均屬縣有者，於毀損時之處理方式。

比照省產規則第六十條訂定。規範出租房屋為縣有，而基地非屬縣有者，於房屋毀損時之處理方式。

比照省產規則第六十三條訂定。規定建築改良物得

- 一、已逾行政院所頒財務分類標準規定最低耐用年限。
  - 二、已傾頹有危險之虞或不堪使用者。
  - 三、配合都市計畫、道路拓寬或公共工程設施者。
  - 四、依公務或業務需要，確能增加基地使用價值，必須拆除改建或原有基地必須充作他項用途者。
  - 五、基地產權非屬縣有，必須拆屋還地者。
  - 六、因災害或特殊情況影響公共或交通安全必需拆除者。
- 前項拆除報廢之建築改良物已辦理所有權登記者，應向地政機關辦理滅失登記。
- 第六十六條 建築改良物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拆除報廢者，管理機關應填具縣有建築改良物拆除改建報廢查核報告表，按分級核定完成報廢程序後減除帳卡。
-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拆除報廢者，管理機關應敘明理由，檢附計畫圖、說明書表，報請本府核轉審計機關審核。
- 依前條第一項第六款先行拆除者仍應依規定補報審計機關。
- 第六十七條 縣有動產屬於自然毀損者，管理機關應逐項填具財產報廢單，按帳面單位金額分級核定，完成報廢程序後減除帳卡；其分級金額標準依照行政院頒規定辦理。並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彙編年度報廢財物處分統計表，連同年度財產量值總表報請本府查核。

辦理拆除報廢之情形。

比照省產規則第六十四條訂定。規範建築改良物需拆除報廢者所應遵循之程序。

比照省產規則第六十五條訂定。規範縣有動產因自然毀損者之處理程序。

## 第七章 檢核

### 第一節 財產檢查

第六十八條 財政科得會同有關機關（單位）派員對各縣有財產管理機關

（單位）之管理情形，作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核。

前項檢核要點由本府另訂之。

第六十九條 各管理機關應隨時注意所出租、出借、撥用財產有無轉讓、

頂替或其他違約情事，並應訂期抽查。

第七十條 遇有天然災害或其他意外事故，各管理機關應對受災區域內

所管理之財產，緊急實施檢查，並予適當處理。

#### 第二節 財產報告

第七十一條 財產管理機關應行編送之各類財產帳冊、表、卡之格式，由

本府另訂之。

前項財產帳冊、表、卡，得以電腦資料處理方式為之。

第七十二條 財政科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就各管理機關依第十二條

規定列報之資料，將全年度動、靜態資料，依會計及審計程序編製財務會計報告，送審計機關審核。

#### 第八章 賦稅及其他

第七十三條 財產合於減免賦稅及工程受益費之規定者，應由管理機關向

該管稽徵機關或經徵機關辦理減免手續。

前項減免賦稅及工程受益費，經稽徵機關或經徵機關核定之文號及起訖日期，應詳細記載，並彙報本府備查。

第七十四條 凡依法以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為課徵對象之賦稅及工程受益費

，應由管理機關負擔，如已出借者，其稅捐得約定由借用人負擔。

比照省產規則第六十六條訂定。明訂財產檢核之法  
令依據。

比照省產規則第六十七條訂定。規範管理機關應隨  
時注意所經管財產之使用情形，加以抽查或檢查。  
比照省產規則第六十八條訂定。規範遇緊急狀況時  
，應對受災區之財產緊急檢查。

比照省產規則第六十九條訂定。

比照省產規則第七十條訂定。

比照省產規則第七十一條訂定。規範財產賦稅及工  
程受益費合於減免規定者，應辦理減免手續。

比照省產規則第七十二條訂定。規定土地及建物之  
稅捐及工程受益費之負擔對象。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財產經管人員或使用者，因故意或過失致財產遭受損害時，除涉及刑事責任部分，應由管理機關移送司法機關處理外，並應負賠償責任。但因不可抗力而發生損害時，其責任經審計機關審核後決定之。

管理機關首長及有關主管監督不力致發生前項情事，應按其情節予以議處。

第七十六條 不動產經他人以虛偽之方法，為權利之登記，經管理機關查明確實者，應即提起塗銷登記之訴，並得先行聲請假處分。前項虛偽登記之申請人及登記人員，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七十七條 鄉（市）公所未訂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者，得提經鄉（市）民代表會同意後，比照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鄉（市）有土地之處分、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應由鄉（市）公所送經鄉（市）民代表會審議同意後，報本府核准。

第七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辦法：請審議後報請財政部中部辦公室備查。

決議：保留。

五、案由：墊付前省府教育廳八十八年度補助本縣興建體育場

所及充實設備經費新台幣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整案。

理由：（一）依據前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八十八年五月廿日八八

比照省產規則第七十三條訂定。規範財產經管人員因故意或過失致財產損失者所應負之民事及刑事責任。

比照省產規則第七十四條訂定。規範對於不動產經他人非法權利登記之處理方式。

比照省產規則第七十五條訂定。明訂鄉（市）未自訂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者，得比照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規範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教六字第〇七一四七號函辦理。

（二）為規劃充實馬公市觀音亭運動公園場所及設備，前省府教育廳再補助本縣新台幣一、二〇〇萬元。

辦法：請同意墊付並提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辦理

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墊付本縣自然學友之家設置裝修費新台幣一、四〇〇、〇〇〇元整，及參觀金門自然學友之家經費新台幣一六六、八〇六元整，共計一、五六六、八〇六元整案。

理由：(一)本縣自然學友之家，預定設立於文化中心科學館內，由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規劃設計。

(二)本縣自然學友之家展示內容，除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提供相關作品外，並展示本縣自然科學相關資料。

(三)為提昇本縣科學教育，及了解自然學友之家設置、展示及營運等相關資訊，擬前往金門觀摩做為本縣籌劃之參考，使本縣自然學友之家規劃設置更趨完善。

辦法：請同意墊付並提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墊付本縣八十八學年度沙港、隘門國小新設附設幼稚園各一班，八十九學年度中正國小新設附設幼稚園一班所需經費新台幣八、七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本縣八十八學年新設沙港、隘門、八十九學年度中正國小附設幼稚園各一班，所需經費如下：

(一)教師人事費：沙港、隘門國小部份(一年半)三

六〇萬(每校一班，共二班四名，每名每年約六〇萬)。

中正國小部份(半年)六〇萬(每班二名，每名半年約三十萬元)

(二)開辦費：四五〇萬(每班約一五〇萬元)。

(三)以上共計八七〇萬元。

辦法：請同意墊付，並提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墊付本縣國中小學八十八及八十九學年度補助身心障礙學生獎助金暨教育代金共新台幣二、〇一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教育部88.4.8台(特)教字第八八〇三七九五五號函辦理。

(二)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九條之規定：接受國民教育以上之特殊教育學生……應給予助學金、獎學金或教育補助費。……獎助辦法由各級政府定之。

(三)身心障礙學生獎助金暨教育代金原係申教育部全額補助，但自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起則由本府自行編列預算，教育部酌予補助，自九十年度起教育部則不再補助。

(四)獎助金十人每人每學年一萬五、〇〇〇元，共二學年(八十八及八十九)，共需經費三十萬。

教育代金：在自行教育十人，每人每月三、五〇

○元，一年半共六三萬元、社會福利機構就讀十人，每人每月六、〇〇〇元，一年半共一〇八萬元。以上共計二〇一萬元正。

辦法：請同意墊付並提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墊付本縣計畫興建綜合體育館用地有償撥用經費新台幣二、八七二、四四〇元整案。

理由：(一)本府已以八十八年七月七日澎府地權字第三七七八五號函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申請有償撥用中。

(二)該館址預定地位於湖西鄉大城北段八五五—五地號等二筆學產地，面積為一五、九五八平方公尺，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為一八〇元，總計需二八七萬二、四四〇元。

辦法：請准予墊付，並俟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本縣新建綜合體育館工程，請縣府以宏觀的眼光規劃容納五千人之體育館，俾利辦理單項、

全國性體育活動，提昇本縣運動水準。

十、案由：墊付馬公國中成立體育班開辦經費新台幣一、五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為使本縣國小應屆畢業生有潛力之運動員延續運動生涯，已由馬公國中於八十八學年度成立體育

班乙班。

(二)體育班開班所需經費一五〇萬元正。

辦法：請准予同意墊付，並俟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本縣成立體育班長期培育體育人才，為本縣運動爭光，請縣府於下次會提出專案計畫。

十一、案由：墊付龍門—尖山客貨暨油品兼砂石碼頭工程，由台電及中油公司配合投資之經費新台幣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為暢通本縣民生物資之海上運輸，及解決民生用油、工程砂石料輸入之大型船舶停靠卸貨問題，所擬訂之龍門—尖山客貨暨油品兼砂石碼頭計畫，已分年分期執行中，經費來源除由原省交通處補助外，同時協調台電及中油公司各分別投資一億五千萬元合併辦理，目前已獲該兩公司同意，為配合逐期工程之推展，謹提本墊付案，完成法定程序，以利執行。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新台幣三億元正，並於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請縣府對於碼頭聯外道路之整地、施工於碼頭完工前一併能予使用。

十二、案由：墊付辦理後寮漁港兼供遊樂船多功能使用整建工

程經費新台幣二七、九九二、七六二元整案。

理由：為配合本縣白沙鄉後寮旅客服務中心細部開發計畫，經台灣省政府交通處以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八八）交三字第二一六一〇號函核定補助二千七百九十九萬二千七百六十二元，辦理「後寮漁港兼供遊樂船多功能使用整建工程」，為爭取施工時效，謹提本墊付案完成法定程序以利執行。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新台幣二千七百九十九萬二千七百六十二元正，並於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案由：墊付辦理興建本縣兒童福利中心規劃設計費新台幣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本府計畫於光明營區土地興建本縣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規劃興建地上三層及地下一層，工程總經費概估為六、〇〇〇萬元，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興建，唯需先行完成規劃設計，其規劃設計經費需一〇〇萬元，敬請同意墊付俾便辦理。

辦法：敬請 審議同意墊付並於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案由：墊付前省政府社會處補助本縣辦理長青活動中心整體修繕暨充實內部設施設備計畫經費新台幣三、四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本縣長青活動中心興建已十五年，部份建築亟須修繕，內部設備設施亦須充實，經本府訂定計畫

報請前省政府社會處并獲其同意補助整體修繕費三〇〇萬元及充實內部設施設備經費四〇萬元，合計三四〇萬元整為使該項計畫順利進行，敬請同意墊付。

辦法：敬請 審議同意墊付新台幣三四〇萬元整，並於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案由：墊付訂閱各媒體報刊、收集輿情，所需經費新台幣六〇、〇〇〇元整，以利業務推展案。

理由：本府秘書室因業務需要，每日需收集輿情，提供首長參閱；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僅編列預算七、五〇〇元，實不足支應，不足經費六萬元請准先行墊付辦理。

辦法：請同意墊付經費六萬元，並列入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六、案由：墊付台灣省政府補助本縣購置消防衣帽鞋（六十套）、電動式消防射水靶（一具）、氣動式破壞工具（一套）、排煙機組（一具）、手提式強力照明燈（十五具）、頂剪拉多用途油壓破壞工具（一套）、救助繩索（六〇〇公尺）、D字鉤



環二十組、八字環十九組、救助滑輪二十組，共計新台幣二、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台灣省政府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八八府消救字第〇五六七九號函辦理。

(二)鑑於本縣各項消防救災裝備器材不足，影響救災執行效率，台灣省政府特補助本縣購置消防衣帽鞋(六十二套)、電動式消防射水靶(一具)、氣動式破壞工具(一套)、排煙機組(一具)、手提式強力照明燈(十五具)、頂剪拉多用途油壓破壞工具(一套)、救助繩索(六〇〇公尺)、D字鈎環二十組、八字環十九組、救助滑輪二十組，計新台幣二〇〇萬元整，請准予墊付案，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定程序辦理，並俟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七、案由：墊付本縣消防局新建辦公大樓土地先期規劃作業費、新增汽(機)車各項費用、各消防分隊消防標誌及消防人員慰問金等案，新台幣三、七六一、四四八元整案。

理由：(一)本縣消防局新建大樓預定地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公開徵圖等先期作業，白沙消防分隊車庫地基下陷龜裂，急需補強整修，西嶼消防分隊二樓漏水整修等費用估計新台幣一二九萬八、

八〇〇元。(詳如附件一明細表)

(二)前台灣省政府消防處於八十八年度補助本縣消防局購買救災指揮車乙部，業於七月中旬交車，縣警察局移撥機車廿八輛、後勤車三輛、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相關油料、檢驗、保險等費用共計新台幣一〇七萬五、六四八元。(詳如附件二)

(三)本縣消防人員比照縣警察局福利計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三節慰問金、望安、七美消防分隊等離島慰問金、離島交通補助費共需新台幣四十三萬七、〇〇〇元。(詳如附件三)

(四)本縣消防局於八十八年四月一日成立後，各消防分隊需更換消防標誌(火鳳凰)及消防三大任務牌，另為推展消防局勤業務急需購買影印機、電腦列表機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九十五萬元。(詳如附件四)

(五)上述經費共需新台幣三七六萬一、四四八元，請貴會同意墊付，俾利本縣消防局勤業務之推動。

## 澎湖縣消防局新建大樓土地先期作業費辦理追加預算明細表

項 目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數	備 考
消防局新建大樓土地先期 規畫作業費	一式	1,100,000元	1,100,000元	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公開徵圖等 先期作業規劃。
白沙分隊車庫整修	一式	112,000元	112,000元	車庫部分基下陷龜裂，需重新埋設 鋼筋鋪設水泥。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修） 費用	一式	20,000元	20,000元	消防辦公廳舍公共安全檢（修）費 用。
西嶼分隊二樓整修	一式	66,800元	66,800元	備勤室、小隊長室浴室漏水，需重 新架設水管及整修。
合 計			1,298,800元	

附件二

## 澎湖縣消防局新增汽（機）車辦理追加預算各項費用明細表

名 稱	維 護 費	汽（柴）油	保 險 費	牌 照 稅	合 計	備 考
機 車（28輛）	2,495元×28= 69,860元	630公升×16.2 =10,206元×28 =285,768元	2,246元×28 =62,888元	900元×28 =25,200元	443,716元	警察局移撥
救災指揮車牌（ 1輛）1999年份	37,408元	4,500公升×16.2 元=72,900元	8,398元	牌照稅7,900元 燃料稅6,720元 合 計14,620元	133,326元	88年7月新購
後勤車（3輛） 年份	74,815元×3= 224,445元	4,500公升×3= 13,500公升× 16.2元=218,700元	3,867元×3 =11,601元	牌照稅7,900×3 =23,700元 燃料稅6,720×3 =20,160元 合計43,860元	498,606元	警察局移撥
合 計					1,075,648元	

### 澎湖縣消防局辦理追加預算明細表

項 目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數	備 考
四節慰問金	74人	1,000元	296,000元	中秋二節（88,89）春節一節、端午節一節共四節。
離島慰問金	18個月	5,000元	90,000元	慰問望安、七美等消防人員及義消人員。
離島交通補助費	望安、七美等 二個分隊	17,000×1.5年 =25,500元×2 =51,000元	51,000元	補助消防人員因公前往馬公本島參加開會、洽公等。
合 計			437,000元	



附件四

## 澎湖縣消防局辦理追加預算明細表

項 目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數	備 考
消防標誌 (火鳳凰)	5	18,000	90,000	澎南、湖西、白沙、西嶼、望安等五個分隊懸掛。
消防三大任務牌	6	10,000	60,000	澎南、湖西、白沙、西嶼、望安、七美等六個分隊懸掛。
影印機	8	80,000	640,000	局本部、馬公、澎南、湖西、白沙、西嶼、望安、七美等八個單位使用。
電腦列表機	8	17,500	140,000	局本部、馬公、澎南、湖西、白沙、西嶼、望安、七美等八個單位使用。
電腦桌	4	5,000	20,000	澎南、湖西、白沙、西嶼等四個分隊使用。
合 計			950,000	

辦法：請同意墊付，俟通過後依程序提八十八年下半年  
度及八十九年會計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請將先期規劃作業費納入興建費辦理，以繳回  
縣庫。

十八、案由：本縣消防局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會計室  
主任人事費凍結一案，請准予解除，俾利人員進  
用案。

理由：(一)消防局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單位預算  
，經貴會第十四屆第三次定期大會審議決議：  
凍結會計室主任人事費，俟人員正式派任後，  
再提送大會同意經費動支。

(二)有關消防局會計室編制員額已奉核定，並完成  
職務歸系行政程序(奉 銓敘部八十八年六月  
二十四日八八台法四字第一七七三七七八九號  
函業已備查)，頃由縣府主計室遵報上級核派  
中。

辦法：請同意解除人事費之凍結並准予支用。

決議：照案通過。

十九、案由：墊付為因應七美鄉衛生所工程新建，請准予補助

外水、外電經費新台幣二五一、五四一元整案。

理由：(一)臺灣省政府衛生處補助本縣衛生局新建七美鄉  
衛生所辦公廳舍，然該工程身處離島地區且歷  
經數次招標作業程序才使該工程順利進行。因

工程外水、外電無法事前估算預留款項，需待  
完工前才可測知經費多寡，省衛生處補助新建  
款項扣其該工程款等必需支出外已不敷支應外  
水、外電費用。

(二)本縣衛生局於八十七年度新建澎湖衛生室辦公  
廳舍工程業已完竣，該工程尚有剩餘款二五四  
、八一四元整，並已納入八十七年度公務預算

(三)為因應七美鄉衛生所辦公廳舍如期啟用，以照  
顧七美鄉民之所需，請准予提出外水、外電經  
費二五一、五四一元之墊付案。

辦法：敬請 審議並提墊付案，經 貴會審議通過後，  
列入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內辦  
理墊付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案由：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獎勵本府八十七年執行廢  
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貯存作業績效優良獎勵金新台  
幣六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本案支用計畫業經本府報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八十八年六月三日八八環署廢字第〇〇三六〇  
四七號函及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八八環署廢  
字第〇〇四〇七三〇號函奉准在案辦理。  
(二)檢附支用計畫乙份。